

◆「清」方玉潤撰

詩經原始

上

中華書局

〔清〕方玉潤撰  
李先耕點校

詩經原始 上册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詩經原始/(清)方玉潤撰;李先耕點校. - 北京:中華書局,2006

ISBN 7-101-04993-1

I. 詩… II. ①方…②李… III. 詩經-文學研究  
IV. I207.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153614 號

詩 經 原 始

(全二冊)

[清]方玉潤撰

李先耕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21¼印張·4 插頁·371 千字

198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數:11001-14000 冊 定價:46.00 元

ISBN 7-101-04993-1/I·679

## 點校說明

方玉潤字友石，一字黝石，自號鴻濛子。他生於清仁宗嘉慶十六年（一八一—），死於清德宗光緒九年（一八八三），時年七十三歲。方玉潤祖居四川，清朝初年，其始祖方承宗遷徙雲南，開闢莊園，居於寶寧。其父方凌瀚，字振鵬，號北溟，年二十七人郡庠，以後應鄉試十三次均不第。方玉潤是其長子，少聰穎，故「督責愈切」。但玉潤從二十二歲入縣學後，應試凡十五次均不第。咸豐五年（一八五五），方玉潤著《運籌神機》，投筆從戎。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夏，以軍功銓選隴西州同。是年十月至隴州，而其任所長寧驛已毀於戰亂，不得已寄居州治，著書講學。其計劃有《鴻濛室叢書》三十六種。其中刊行於世者除《詩經原始》（列為叢書第三種）外，還有《鴻濛室文鈔》一、二集（列為第二十八種）、《鴻濛室詩鈔》二十卷（第二十七種）、《星烈日記彙要》四十卷（第三十六種）<sup>○</sup>。此外尚有《鴻濛室墨刻》等。向達先生在《方玉潤著述考》中共得其書目四十三種，並就其是否成書，內容如何，存佚情況做了考訂。

方玉潤「天資卓越」、「才學朗贍」、「涉獵至博」（見趙藩《方玉潤傳》及《雲南通志》）。當時與之遊者，如玉柏心稱其詩文「渾茫涵蓋，浩無際涯」，萬伯舒說他「得天獨厚」，「博大縱橫無不備，雖未能純乎

<sup>○</sup>《鴻濛室文鈔》二集及《鴻濛室詩鈔》前十卷有咸豐八年松滋刻本。其中《詩鈔》收錄之詩多於後來隴東刊刻之叢書本。

中道，顧自往往具有特識，要爲不向古人頤下乞氣者」。而他晚年在隴上「閉戶傭經」，寫定的《詩經原始》一書，更在「詩經學」上有着重要的地位。

清代經學在批判宋學的基礎上，一方面復興了東漢古文學，一方面又復興了西漢今文學。在「詩經學」上，前者如陳啓源的《毛詩稽古編》、陳奂的《詩毛氏傳疏》，後者如陳喬樞父子的《三家詩遺說考》、王先謙的《詩三家義集疏》都是代表作。這些著作於文字、名物、音韻、訓詁、校勘等方面都有一些新的見解，有的搜羅逸文遺說甚多。但由於清王朝對思想文化的嚴格控制，使知識分子或則對《詩經》的思想內容和藝術形式很少說明和探討，或則以微言大義、緯候災異對《詩經》曲解。有清一代能跳出傳統束縛，努力探求《詩經》本意的不過姚際恒、崔述、方玉潤等人。

《詩經原始》顧名思義，就是「欲原詩人始意也」。爲此，方玉潤一反前人舊說，把《詩經》作爲文學作品來研究。他批評以前研究《詩經》的考據、講學兩派不是「必先有一副寬大帽子壓倒衆人，然後獨申己見」，就是「不得全篇合讀，求其大旨所在，而粹釋之」。他們「性情與《詩》絕不相類，故往往膠柱鼓瑟，不失之固，即失之妄」。他主張研《詩》要「反覆涵詠」，「尋文按義」，讓讀者「一氣讀下，先覽全篇局勢，次觀筆陣開闔變化，復乃細求字句研鍊之法，因而精探古人作詩大旨，則讀者之心思與作者之心思自能默會貫通，不煩言而自解耳」。如對《周南·關雎》篇題旨的總評中，方玉潤力駁《毛詩序》、《詩集傳》牽強附會之說，指出「《小序》以爲『后妃之德』，《集傳》又謂『宮人之詠大妣文王』，皆無確證」，認爲「此詩蓋周邑之詠初昏者」，這還是比較符合詩的本意的。又如《采芣苢》篇，《大序》、《小序》以爲是「后妃

之美」，「和平則婦人樂有子矣」。方玉潤深入體味此詩文意，並在藝術上同漢樂府等作了比較，他說：「讀者試平心靜氣涵詠此詩，恍聽田家婦女，三三五五，於平原曠野、風和日麗中，羣歌互答，餘音裊裊，若遠若近，忽斷忽續，不知其情之何以移，而神之何以曠，則此詩可不必細繹而自得其妙焉。唐人《竹枝》、《柳枝》、《櫂歌》等詞，類多以方言入韻語，自覺其愈俗愈雅，愈無故實而愈可以詠歌。即《漢樂府·江南曲》一首『魚戲蓮葉』數語，初讀之亦毫無意義，然不害其為千古絕唱，情真景真故也。知乎此，則可與論是詩之旨也。」他推論此詩「即當時《竹枝詞》也。……今世南方婦女登山採茶，結伴謳歌，猶有此遺風云。」這就揭示了《詩經》中一些篇章的本來面目，對進一步探討《詩經》的淵源有所啓示。

方玉潤在反對那些「迂儒拘士」的曲解時，常是從詩篇實際出發，「務求得古人作詩本意而止」。他在駁斥《豳風·七月》是所謂「周公遭變」而作時說：「《七月》一篇，所言皆農桑稼穡之事，非躬耕隴畝，久於其道者，不能言之親切有味也如是。周公生長世胄，位居冢宰，豈暇爲此？且公劉世遠，亦難代言。此必古有其詩，自公始陳王前，俾知稼穡艱難，並王業所自始，而後人遂以爲公作也。」此詩作者、時代迄無定解，方氏之說亦有含糊之處，但他肯定《七月》作者必「躬耕隴畝，久於其道者」，還是符合實際的。

在一些詩篇的分析中，方玉潤不去尋求什麼「確解」、「深義」，而是去領會詩人所抒發的情感。在《周南·芣苢》總評中他說：「夫佳詩不必盡皆徵實，自鳴天籟，一片好音，尤足令人低迴無限。若實而按之，興會索然矣。」他分析《衛風·竹竿》時說：「蓋其局度雍容，音節圓暢，而語之工，風致嫣然，自足以擅美一時，不必定求其人以實之也。詩固有以無心求工而自工者，迨其工時，自不能磨，此類是已。」

俗儒說《詩》，務求確解，則《三百》詩詞，不過一本記事珠，欲求一陶情寄興之作，豈可得哉？」在《唐風·綢繆》的總評中，他又一次論述說：「此詩無甚深義，只描摹男女初遇，神情逼真，自是絕作，不可廢也。若必篇篇有爲而作，恐自然天籟，反難索已。」這裏所說的「興會」、「風致」、「神情」，都切合詩歌抒情性的特點。方氏所一再強調的「詩到真極，羌無故實，亦自可傳」，「詩貴有聲有色，尤貴有興有致」等說法，都使人聯想到袁枚主張的性情真實，新鮮活潑的「性靈」說。而前述反對徵實，贊賞「自鳴天籟，一片好音」的意見，又十分接近王士禎興會神到、含蓄淡遠的「神韻」說。這同「儒者說《詩》，非迂即腐，而又故曲其說以文其所短」的做法相比較，確是一個了不起的突破。

在釋義中，方玉潤對不能詳釋的詩義，均注明「未詳」，寧肯闕疑，也不穿鑿附會。這種情況共有十三處。如《陳風·東門之楊》，他一方面懷疑是迎神曲之類的民謠，另一方面又承認「玩其詞頗奇奧，隱約難詳，故闕之。」這種慎重的治學態度是可取的。

但方玉潤畢竟是封建文人，其政治立場始終是站在清朝統治者一邊。在《詩經》研究中，他依然是維護「溫柔敦厚」的《詩》教的。在個別地方他承認「詩可以怨」，但這要在「其詞溫柔敦厚」的基礎之上去「怨」。更多的地方他要求「君雖報我以無禮，我不敢以無禮咎君」，這樣才「不失爲性情之正」。特別是他在反對朱熹對「鄭聲淫」的解釋時，更表現出一副封建衛道士的面目。他或則把一些情詩戀歌說成是「刺淫之作」；或則以「古詩人多託男女情以寫君臣朋友義」爲理由，把許多愛情詩說成是抒寫君臣大義的作品。其牽強附會，真是「更有甚於《序》之僞託附會而無當者」。凡此種種，都是方玉潤局限

性的表現。

本書是方玉潤晚年的著作。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日記中曾有鴻濛室擬著叢書的目錄，其中有《詩經通致評解》之目，然而未見此書。向達先生說：「《詩經通致評解》後來成書與否，不可考。」據同治八年（一八六九）七月初五日日記載：「《詩》無定解，臆測者多，故較他經尤爲難釋。愚擬廣集衆說，折衷一是，留爲家塾課本。名之曰《原始》，蓋欲探求古人作詩本旨而原其始意也。其例先詩首二字爲題，總括全詩大旨爲立一序，題下如古樂府體式而不用僞《序》，使讀者一覽而得作詩之意。次錄本詩，亦仿古樂府一解、二解之例，而不用興也、比也惡套，庶全詩聯屬一氣而章法、段法又自分疏明白也。詩後乃總論作詩大旨，大約論斷於《小序》、《集傳》之間，其餘諸家亦順及之。末乃集釋名物，標明音韻。本詩之上眉有評，旁有批，詩之佳處亦點亦圈，以清眉目。然後全詩可無遁義，足以沁人心脾矣。」這裏除未提及姚際恒的《詩經通論》外，後來《詩經原始》一書之安排論述大抵依此。《星烈日記彙要》卷三還有論《詩》者九條，除一條爲同治十年外，其餘都是本年所記，其內容均收於後來《原始》一書之中。《詩經原始自序》署於「同治辛未年小陽月朔日」，即一八七一年。可見方玉潤從計劃至寫成本書，用了兩年多的時間。本書之刻始於一八七一年仲冬，完成於一八七三年孟夏。這就是《鴻濛室叢書》三十六種之三的《詩經原始》隴東分署刊本，封面題簽爲方氏親筆，并由其門人担任全書校對。一九一四年，

○本書《自序》云：「最後得姚氏際恒《通論》一書讀之，此時或許尚未見到姚書，故日記中未提，不過眉評旁批圈點等做法則與姚氏相合。」



雲南圖書館將本書收入《雲南叢書》，列為「經部第七」。後上海泰東書局又據雲南本石印，流傳始廣。

本書初版罕見于世，江瀚《續修四庫提要》即用《雲南叢書》本。此次點校時，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隴東本與雲南本相校，發現雲南本遺漏錯訛二百餘處。如《王風·君子于役》眉評，雲南本僅「真、唐、此」三字，不知所云。隴東本則首尾俱全，原句為：「傍晚懷人，真情真境，描寫如畫。晉唐人田家諸詩，恐無此真實自然。」至於眉評旁批整條脫落者，雲南本亦屢見不鮮。據此，本書以隴東分署刊本為底本，以《雲南叢書》本參校。原書正文中有圈點，考慮到對今人理解原詩意義不大，排印亦有不便，故均刪除。方氏原來的批語、評語均保留並作如下處理：旁批勾人所批詩句之末，用小字排印；眉評彙集於每首詩集釋之前，用魚尾號括出「眉評」二字，其中確知為某章的，用括號標出章數，有涉及集釋、標韻的，也用括號標出；總評仍在本詩正文之後，不另標記。本書《詩經》原文，均用阮元刻本《毛詩正義》核校，誤字徑改，不另出校。本書引用諸說雖多，但以《毛詩序》、《詩集傳》、《詩經通論》「三家為重」，點校中用阮刻本《毛詩正義》、中華上編本《詩集傳》、中華顧頡剛校本《詩經通論》三書核校，誤處逕改，不另出校。原書之避諱字，如「玄」作「元」，「胤」作「胤」之類，均一例改正。原文凡確知刊印之誤者亦一例改正，不另出校。

本書點校中，承中華書局編輯部同志幫助，減少了許多錯誤。但限於點校者水平，書中仍難免有誤，尚希讀者方家不吝指正。

## 詩經原始自序

《詩三百篇》編自何人？昉於何代？世遠年湮，古無明文，不可得而攷已。顧或謂周公制禮作樂，定《二南》爲化本，因列國山川封域次《國風》，列之樂官，以導化移俗。鄧氏元錫說。是謂《三百》爲周公編也。第攷之《詩》，始自商太甲，下迄陳靈，在周定王初。其時周公歿已數百餘年，安得更次《國風》，列之樂官耶？卽朱文公亦云：「周公采文王之世風化所及民俗之詩，被之箎弦，以爲房中樂。」又謂：「得之國中者，雜以南國之詩，而謂之《周南》；得之南國者，則直謂之《召南》。」無論《何彼穠矣》爲東遷後作，卽《甘棠》一詩，亦屬召公身後事，不識周公此時尚坐明廷而與聞斯詠否耶？朱子既以《二南》爲周公所采，分繫周、召之詩。後又引《小序》曰：「《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以爲「斯言得之」。但案周公自采詩而自繫之，不應以「王者之風」屬己，而以「諸侯之風」屬人。且其時周王在上，周公安得自命「王者風」乎？種種紕繆，均不可通。或又謂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刪之，存三百五篇。司馬氏遷說。《集傳》承之，遂謂孔子既不得位，無以行帝王勸懲黜陟之政，於是特舉其籍而討論之，去其重複，正其紛亂，以從簡約而示久遠。是又以《三百》之編屬孔子矣。何紛紛

無定解若是歟？且孔子未生以前，三百之編已舊；孔子既生而後，三百之名未更。吳公子季札來魯觀樂，詩之篇次悉與今同，惟幽次齊，秦又次幽，小異。其時孔子年甫八歲。迨杏壇設教，恆雅言詩，一則曰詩三百，再則曰誦詩三百，未聞有「三千」說也。厥後自衛反魯，年近七十。樂傳既久，未免殘缺失次，不能不與樂官師摯輩審其音而定正之，又何嘗有刪詩說哉？然則三百之編果何始也？大抵古人載籍多不著撰人姓氏，書雖斷自唐虞，而著書之人無傳焉，詩縱博採列國，而作詩之人亦無聞焉。詩、書作者名且不著，況編纂乎？吾意陳靈世去孔子尚五六十年，其間必有博學聞人、高名盛德之士，應運挺生，獨能精探六義，分編四始，以成一代雅音，上貢朝廷，垂爲聲教。故列國士夫莫不風、雅相尚，雖至聖如孔子，亦諄諄以二南爲家庭訓，且爲之贊曰「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並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也。嗚乎盛矣！然而編詩之人，夫子終不言也。且夫古人爲學，務重實行，不事虛聲。如誦二南，則識其爲風化所由始，而得其倫行之正焉；誦列國，則知其爲風俗所由變，而察其治亂之幾焉；誦二雅、三頌，則知其爲宗廟朝廷之樂，而深體其政治得失，與夫人物賢否以及功德隆替焉。其他文詞工拙，訓詁詳畧，在所弗論。故作者之名不必問，而編纂之人無由詢。日唯事謳吟以心傳而口授，涵濡乎六義之旨，又復證以身心性命之微而

已矣。迨秦火既烈，而僞序始出，託名子夏，又曰孔子。唐以前尚無異議，宋以後始有疑者。歐陽氏、鄭氏駁之於前，朱晦翁辯之於後，而其學遂微。然而朱雖駁《序》，朱亦未能出《序》範圍也。唯誤讀「鄭聲淫」一語，遂謂《鄭詩》皆淫，而盡反之。大肆其說，以玷葩經，則其失又有甚於序之僞託附會而無當者。於是說《詩》門戶紛然爭起，以爲《傳》固常獲咎風人也，不如反而遵《序》，故前之宗朱以攻《序》者，今盡背朱而從《序》。輾轉相循，何時能已？窮經之士，莫所適從。以致明季僞子貢傳復乘間而出乎其際，則《詩》旨因之愈亂，是皆《集傳》、《辯說》有以啟之也。嗚乎！以夫子雅言「無邪」之旨，自漢迄今，未有達詁，徒懸疑案於兩間，而無一人焉起而正之，不大可痛而可惜哉！愚少時讀《詩》至此，未嘗不掩卷三歎，徒致憾於尼山正樂時也。最後得姚氏際恆《通論》一書讀之，亦既繁徵遠引，辯論於《序》、《傳》二者之間，頗有領悟，十得二三矣。而剖抉未精，立論未允，識微力淺，義少辯多，亦不足以鍼育而起廢。乃不揣固陋，反覆涵泳，參論其間，務求得古人作詩本意而止，不顧《序》，不顧《傳》，亦不顧《論》，唯其是者從而非者正，名之曰《原始》，蓋欲原詩人始意也。雖不知其於詩人本意何如，而循文按義，則古人作詩大旨要亦不外乎是。書成，以質萬子伯舒。萬子作而歎曰：「是非妄異乎古人也，乃《詩》中不容已之論耳，蓋未有《序》時，《詩》可以誦而無辯，既有序出，《詩》必明辯而後誦，此《原始》一書所由作也。」

乃言於古扶風郡守李公勤伯觀察。觀察固恆以誦《詩》不得其解爲憾者，於是亟邀同人助貨勸梓，用公同好，以爲二千餘年說《詩》疑案，至是乃可以息喙而無爭耳。余時唯唯，退而默然緘然，無敢信，亦無敢辭。因書其端委如此云。同治辛未年小陽月朔日，古滇方玉潤勳石氏書。

# 目錄

詩經原始自序

卷首上

凡例……………一

詩無邪太極圖說……………七

十五國風輿地圖……………一

大東總星之圖……………一四

七月流火之圖……………一五

楚邱定之方中圖……………一六

公劉相陰陽圖……………一七

豳公七月風化之圖……………一八

諸國世次圖……………二〇

附作詩時世圖……………二六

卷首下

詩旨……………四三

卷第一 國風

周南

關雎(七二) 葛覃(七五) 卷耳(七七) 樛木(八〇) 螽斯(八〇) 桃夭(八三) 兔置(八三)  
采芣(八五) 漢廣(八六) 汝墳(八八) 麟之趾(九〇)

卷第二

召南

鵲巢(九四) 采芣(九六) 草蟲(九八) 采蘋(一〇〇) 甘棠(一〇三) 行露(一〇三) 羔羊(一〇五)  
殷其雷(一〇七) 標有梅(一〇九) 小星(一一〇) 江有汜(一一三) 野有死麕(一二三) 何彼  
穠矣(一二五) 騶虞(一二六)

卷第三

邶

柏舟(一二三) 綠衣(一二三) 燕燕(一二五) 日月(一二六) 終風(一二七) 擊鼓(一二八)  
凱風(一二〇) 雄雉(一二三) 匏有苦葉(一二三) 谷風(一二五) 式微(一二八) 旄丘(一二九)  
簡兮(一四〇) 泉水(一四三) 北門(一四五) 北風(一四六) 靜女(一四七) 新臺(一四九)  
二子乘舟(一五〇)

卷第四

鄘

柏舟(一五四) 牆有茨(一五五) 君子偕老(一五七) 桑中(一六〇) 鶉之奔奔(一六三)  
定之方中(一六三) 蝦蟇(一六五) 相鼠(一六七) 干旄(一六八) 載馳(一六九)

衛

淇奥(一七三) 考槃(一七四) 碩人(一七六) 氓(一七九) 竹竿(一八三) 芄蘭(一八三)  
河廣(一八四) 伯兮(一八五) 有狐(一八七) 木瓜(一八七)

卷第五

王

黍離(一九一) 君子于役(一九二) 君子陽陽(一九三) 揚之水(一九四) 中谷有蓷(一九六)  
兔爰(一九七) 葛藟(一九八) 采芣(一九九) 大車(二〇〇) 丘中(二〇二)

鄭

緇衣(二〇三) 將仲子(二〇四) 叔于田(二〇五) 大叔于田(二〇六) 清人(二〇八)  
羔裘(二〇九) 遵大路(二一〇) 女曰鷄鳴(二一一) 有女同車(二一二) 山有扶蘇(二一四)  
摯兮(二一五) 狡童(二一六) 褰裳(二一七) 丰(二一八) 東門之墀(二一九) 風雨(二二〇)  
子衿(二三一) 揚之水(二三三) 出其東門(二三三) 野有蔓草(二三四) 溱洧(二三五)



卷第六

齊

鷄鳴(二三八) 還(二三九) 著(二四〇) 東方之日(二三二) 東方未明(二三三) 南山(二三三)  
甫田(二三五) 盧令(二三六) 敝笱(二三七) 載驅(二三八) 猗嗟(二三九)

魏

葛屨(二四一) 汾沮洳(二四二) 園有桃(二四四) 陟岵(二四六) 十畝之間(二四七)  
伐檀(二四八) 碩鼠(二五〇)

唐

蟋蟀(二五二) 山有樞(二五三) 揚之水(二五五) 椒聊(二五六) 綢繆(二五七) 杕杜(二五八)  
羔裘(二五九) 鶉羽(二五九) 無衣(二六一) 有杖之杜(二六二) 葛生(二六三) 采芣(二六四)

卷第七

秦

車鄰(二六七) 駟驥(二六八) 小戎(二七〇) 蒹葭(二七三) 終南(二七四) 黃鳥(二七五)  
晨風(二七六) 無衣(二七七) 渭陽(二七八) 權輿(二七九)

陳

宛丘(二八一) 東門之枌(二八二) 衡門(二八三) 東門之池(二八四) 東門之楊(二八五)

墓門(二八六) 防有鵠巢(二八七) 月出(二八八) 株林(二八九) 澤陂(二九〇)

卷第八

檜

羔裘(二九二) 素冠(二九四) 隰有萋楚(二九五) 匪風(二九六)

曹

蜉蝣(二九八) 候人(二九九) 鳴鳩(三〇〇) 下泉(三〇一)

豳

七月(三〇四) 鸛鳴(三一六) 東山(三一九) 破斧(三三三) 伐柯(三三三) 九罭(三三四)  
狼跋(三三五)

卷第九小雅

鹿鳴之什

鹿鳴(三三八) 四牡(三三九) 皇皇者華(三三一) 常棣(三三三) 伐木(三三五) 天  
保(三三八) 采芣(三四〇) 出車(三四二) 杕杜(三四五) 魚麗(三四七)

南陔之什

南陔(三四八) 白華(三四九) 華黍(三四九) 南有嘉魚(三五〇) 南山有臺(三五二) 由  
庚(三五三) 崇丘(三五三) 由儀(三五三) 蓼蕭(三五三) 淇露(三五四)

卷第十

彤弓之什

彤弓(三七七) 菁菁者莪(三三八) 六月(三六〇) 采芑(三六三) 車攻(三六六) 吉

日(三七〇) 鴻雁(三七二) 庭燎(三七三) 沔水(三七四) 鶴鳴(三七五)

祈父之什

祈父(三七七) 白駒(三七八) 黃鳥(三七九) 我行其野(三八二) 斯干(三八三) 無羊(三八五)

節南山(三八七) 正月(三九〇) 十月之交(三九四) 雨無正(三九七)

卷第十一

小旻之什

小旻(四〇三) 小宛(四〇四) 小弁(四〇六) 巧言(四〇九) 何人斯(四二二) 巷

伯(四二四) 谷風(四二六) 蓼莪(四二七) 大東(四二九) 四月(四三三)

北山之什

北山(四三五) 無將大車(四三六) 小明(四三七) 鼓鐘(四三八) 楚茨(四三〇) 信南

山(四三四) 甫田(四三六) 大田(四三八) 瞻彼洛矣(四四〇) 裳裳者華(四四二)

卷第十二

桑扈之什

桑扈(四四三) 鴛鴦(四四四) 頰弁(四四六) 車輦(四四七) 青蠅(四四九) 賓之初筵(四五〇) 魚藻(四五四) 采芣(四五五) 角弓(四五七) 菀柳(四五八)

都人士之什

都人士(四六〇) 采芣(四六二) 黍苗(四六三) 隰桑(四六四) 白華(四六五) 縣蠻(四六六) 瓠葉(四六七) 漸漸之石(四六八) 苕之華(四七〇) 何草不黃(四七一)

卷第十三 大雅

文王之什

文王(四七四) 大明(四七七) 緜(四八〇) 棫樸(四八四) 旱麓(四八六) 思齊(四八七) 皇矣(四八九) 靈臺(四九五) 下武(四九八) 文王有聲(四九九)

卷第十四

生民之什

生民(五〇三) 行葦(五〇八) 既醉(五二〇) 鳧鷖(五二三) 假樂(五二四) 公劉(五二五) 洞酌(五三〇) 卷阿(五三二) 民勞(五三四) 板(五三七)

卷第十五

蕩之什

蕩(五三一) 抑(五三五) 桑柔(五四三) 雲漢(五四七) 崧高(五五一) 烝民(五五五)

韓奕(五五八) 江漢(五六一) 常武(五六四) 瞻卬(五六八) 召旻(五七〇)

卷第十六頌

周頌上

清廟(五七六) 維天之命(五七七) 維清(五八〇) 烈文(五八三) 天作(五八四) 昊天有成命(五八六) 我將(五八九) 時邁(五九〇) 執競(五九二) 思文(五九五) 臣工(五九六) 噫嘻(五九八) 振鷺(六〇一)

卷第十七

周頌下

豐年(六〇四) 有瞽(六〇五) 潛(六〇六) 雝(六〇七) 載見(六〇九) 有客(六一〇) 武(六一二) 閔予小子(六一三) 訪落(六一四) 敬之(六一四) 小毖(六一六) 載芟(六一七) 良耜(六一九) 絲衣(六二二) 酌(六二三) 桓(六二五) 賚(六二六) 般(六二八)

卷第十八

魯頌

駉(六三一) 有駟(六三三) 泮水(六三三) 閟宮(六三七)

商頌

那(六四四) 烈祖(六四六) 玄鳥(六四七) 長發(六四九) 殷武(六五三)

# 詩經原始卷首上

## 凡例

一、詩必有題，題必有序，此定例也。今《三百》既無題，復無序。而世所傳大、小《序》，又皆衛宏所託，未可據以爲信。不得已而攷諸載籍，求其可以爲《詩》序者，亦屬寥寥無幾。姚氏云：「《鴟鴞》之爲周公貽王，見于《書》；《載馳》之爲許穆夫人，見于《碩人》之爲美莊姜，見于《清人》之爲惡高克，見于《黃鳥》之爲殉秦穆，見于《左傳》；《時邁》、《思文》之爲周公作，見于《國語》。若此者真《詩》之序也，惜其他不盡然。」意夫子當日言《詩》，必有明白曉然者在，不知何時失去耳。孟子云：「不以辭害意，以意逆志。」固已，然此特爲斷章取義言之，非謂全詩大旨可以臆斷也。夫《詩》固有無題而自明者。是亦僅耳，非盡然也。今古序既失，不得不本「以意逆志」之訓而作事或當然之想，因復爲擬一序題下，以補其闕，非敢謂卽古序也，蓋尋繹《詩》意，得之，亦將使讀者開卷瞭然，不至如瞽者之俛俛無所適從焉耳。識者諒諸。

一、讀《詩》當涵泳全文，得其通章大意，乃可上窺古人義旨所在，未有篇法不明而能得其要領者。今之經文，多分章離句，不相聯屬。在明者，固可會而貫通；在初學，殊難綴而成韻。解之者又往往泥於字句間，以致全詩首尾不能相貫。無怪說《詩》者之難於解頤也。是編每詩無論章句多寡短長，均聯屬成篇，不肯分開。唯於每章下細注畫明，如漢樂府「一解」、「二解」之例，以清段落。庶使學者得以一氣讀下，先覽全篇局勢，次觀筆陣開闔變化，後乃細求字句研鍊之法，因而精探古人作詩大旨，則讀者之心思與作者之心思自能默會貫通，不煩言而自解耳。

一、賦、比、興三者，作詩之法，斷不可少。然非執定某章爲興，某章爲比，某章爲賦。更可笑者，「賦而興」、「興而比」之類，如同小兒學語，句句強爲分解也。夫作詩必有興會，或因物以起興，或因時而感興，皆興也。其中有不能明言者，則不得不借物以喻之，所謂比也。或一二句比，或通章比，皆相題及文勢爲之。亦行乎其所不得行已耳，非判然三體，可以分晰言之也。學者不知古詩，但觀漢、魏諸作，其法自見。故編中「興、比也」之類，概行刪除。唯於旁批畧爲點明，俾知用意所在而已。至賦體逐章皆是，自無煩贅。

一、古經何待圈評？月峯、竟陵久已貽譏於世，然而奇文共欣賞，書生結習，固所難免，卽

古人精神，亦非借此不能出也。故不惜竭盡心力，悉爲標出。既加眉評，復着旁批，更用圈點，以清眉目。豈飾觀乎？亦用以振讀者之精神，使與古人之精神合而爲一焉耳。

一、讀書貴有特識，說《詩》務持正論，然非薈萃諸家，辨其得失，不足以折衷一是。自來說《詩》，唐以前悉遵古《序》，宋以後獨宗朱《傳》，近日又將反而趨《序》，均兩失道也。故姚氏起而論之，其排《傳》也，尤甚於排《序》，而其所論，又未能盡與古合。是以編中所論，只以三家爲重，三家定則羣喙息。其或衆說有互相發明，足以起予者，亦旁及之。間附全文於後，用備參觀，非好異也，亦將使羣說同歸一致耳。辭或傷煩，所不暇計。

一、《詩》稱「多識」，箋注之功，似未可泯。唯附會穿鑿處，亦最足以增厭。是編所採，斟酌悉當。間有疑義未安者，亦嘗參以己見，用「案」字別之。蓋不徒以多識務博雅名，且藉是以發明《詩》旨也。

一、音韻一道，古必自有定本。自《詩》亡而韻亦因之以亡耳。吾人生古人數千百年後，而欲求古人數千百年上之音，強爲之辨，曰此古音也，此今韻也。縱極精微，其可信乎？《集傳》本吳才老《韻補》以叶《三百》之音，識者譏之，以其非古而自命爲古也。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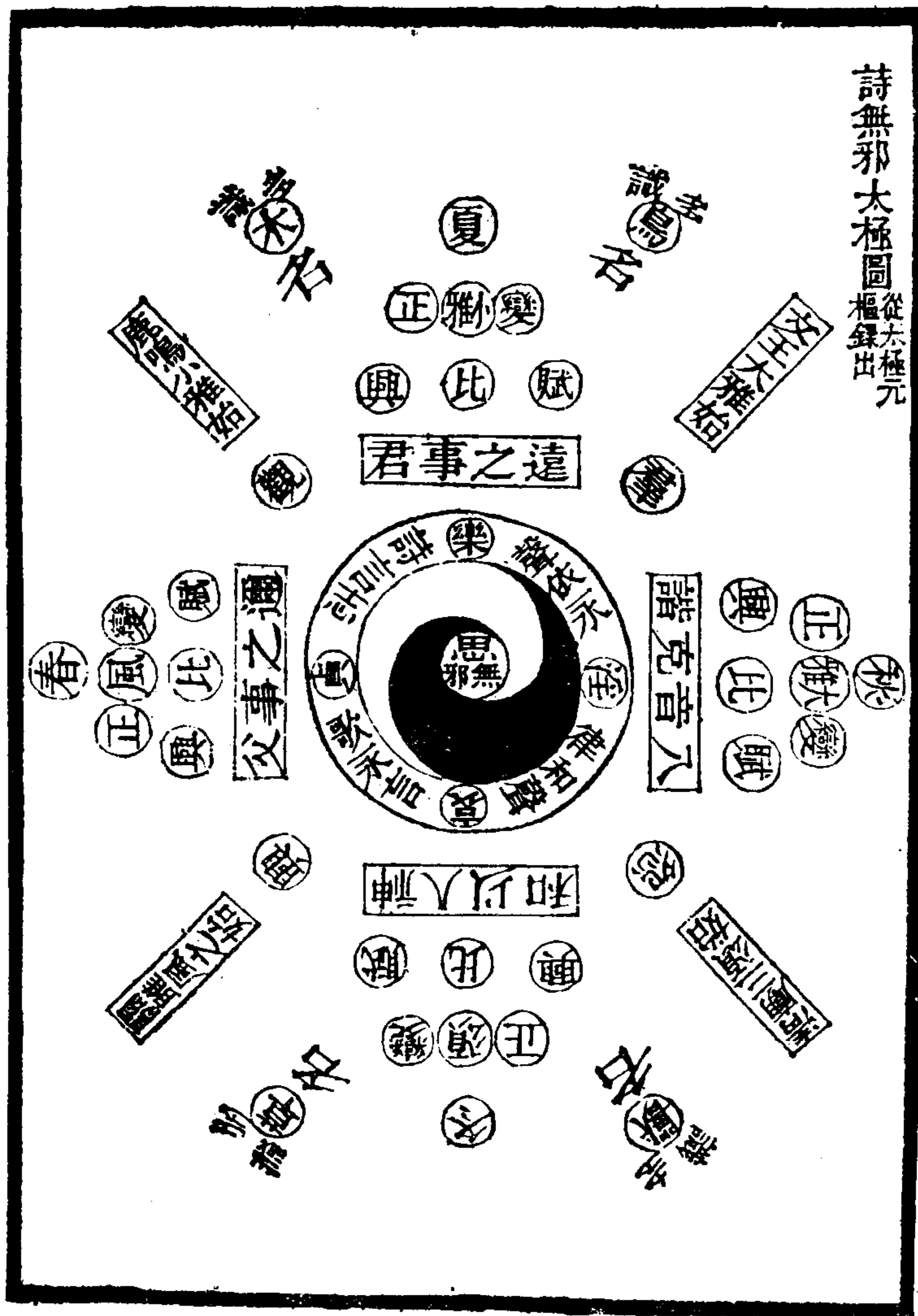
近世儒者，如顧亭林、江慎修、戴東原輩，又各以私意自定古音，其能免非古而自命爲古之誚乎？自命爲古而不足以信乎今，則何若聊卽今韻以上該乎古。其有合有不合，今之人尚可一覽而自識也。姚氏雖亦知以今韻該古韻矣，而所分譜，則以喉、嚙、舌、齒、脣五聲，分本韻、通韻、叶韻三者，亦未能與今韻合，則今之人仍未能盡識也。茲編亦分本韻、通韻、轉韻、叶韻四者，然悉照今韻標明，不敢強作通人，以誤學者。

一、《詩》原有圖有譜，二者均不可廢。但三代制作，去今已遠，後人以意仿圖，未必卽肖。唯山川封域，萬古不易，建置雖多，尚可尋討而得。卽《作詩時世圖》，豈盡一一可據？然其大要，亦頗不爽，因畧加考訂而附存之，庶學者可一覽而得其時勢之升降，陵谷之變遷焉。唯制度、名物諸圖，則在所畧。

一、六經中唯《詩》易讀，亦唯《詩》難說。固因其無題無序，亦由於詞旨隱約，每多言外意，不比他書明白顯易也。又況說《詩》諸儒，非考據卽講學兩家。而兩家性情，與《詩》絕不相近。故往往穿鑿附會，膠柱鼓瑟，不失之固，卽失之妄，又安能望其能得詩人言外意哉？本擬薈萃羣說而條論之，又嫌其鄰於辯，徒啟口舌紛爭，無益興觀要旨。爰集《虞書》以來說《詩》之當理者，得若干條，仍逐條案論其下，蓋發明義蘊，非吹求小疵也。另編卷首，以便觀覽。

一、是書持論務抒己見，不得不小異前賢，未免有乖世好，詎敢出而問世？然而齷嗜莒蒲，未始無人，於是羣相慫恿，勸付剗劔，亦不能以自主焉。其役經始於辛未仲冬，告竣於癸酉孟夏，凡閱月一十有八。助貲則張子衡方伯岳齡、李勤伯都轉滇、喻莫生都轉步蓮、及羅鳳翔誠之司馬驤、黃寶鷄海樓直刺振河、林扶風望侯大令之焜、周隴州躍門直刺豫剛、蕭麟遊香圃司馬大勳、沈大荔筠亭司馬家楨、張少竹司馬勤、張潛園明府丕顯、高春潭觀磐□□、王子萱幕府壽光與現篆隴牧周振初刺史鸞諸君，共贊厥成。參訂則萬伯舒司馬方煦、毛子林刺史鳳枝、楊仲山學博鼎昌三人之益居多。校讐則汧隴及門諸子，如五峯監院馬生喜亭、明經康樂、邊生次臨、廣文觀化、李生培之、茂才冲霄、王生鏡堂、選拔秉鈞，均與有力焉。

詩無邪大極圖  
從大極元  
樞錄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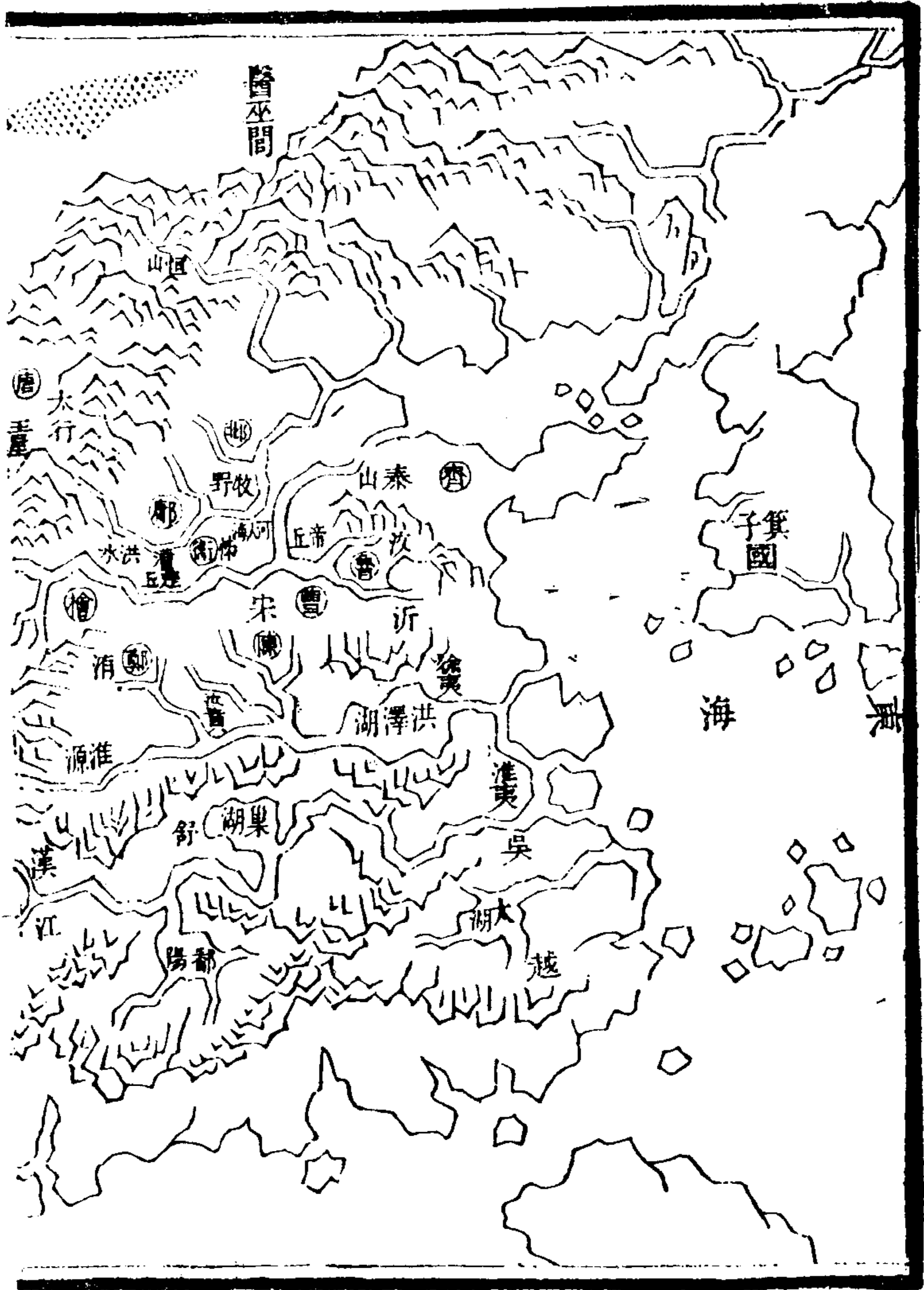


## 說

《詩》亦何太極之有？然夫子不云乎：「《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三百》蔽以一言，則此一言也，實作詩者之真樞也，而可無圖乎？圖卽以思爲極。思有貞淫，思有哀樂，皆二氣之所感。唯恃有無邪之思以制之，故哀而不至於傷，樂而不至於淫。於是貞者存而淫者去，此《詩》之大要也。然其作之之方，不外《舜典》命夔數言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千古學《詩》要言，盡於是矣。故以之環列極旁，使有志《風》《雅》者，知所用志焉。由是而爲風、爲雅、爲頌，皆因體以定名。風有正變，雅亦有正變。不唯正變，且分大小，而正變亦隨之。頌似有正而無變矣，然其體與聲有時而異，或變而近乎風，如《魯》之《有駟》、《泮水》之類。或變而近乎雅，如《閟宮》與《商》之《伍篇》。不謂之變不得也。故正頌之中亦復有變頌存焉。夫所謂變者，非必盡出於衰世之音，而或有淫邪之思也，但其體裁有異常格，音律因之變換，卽謂之變耳。以故正風之中亦有變風，如《召南》之《野有死麕》。變風之內不無正體。如《鄭·緇衣》之類。雅亦如之，頌何不然？然則賦、比、興何以無別乎？詩非興會不能作，或因物以起興，或因時而感興，皆興也。中有不能明言，或難以言語形容者，

則假物以譬之，是之謂比。而顧可判然別之乎？而顧可謂《風》有比，而《雅》與《頌》獨無比乎？然則四始分布四方，抑又何也？《詩》聲教也。聲出乎風，故首《風》。風之本乎天者，噓氣而成聲，風之本乎人者，因時而爲俗。本時勢之風尚，發而爲天籟之聲。歌體近乎風者，則風之體，近乎雅者，則雅之體，近乎頌者，則亦頌之而已矣。故舉一風也，而雅、頌可珠聯而繩貫焉。一如四序，首春，由是而夏而秋而冬之不可相越也。且夫聲之爲道，始而輕颺和婉，裊裊不斷，繼而昌大條達，充滿天地，終則沖融雋永，肅穆無間。故《詩》之體象焉。曰風者，諷也，有類乎春風之風人也；雅者，大也，有類乎夏氣發揚與秋令之廣大而清明也；頌則隆冬收閉，萬物盡藏，一歲長養，可告成功矣。讀者試取風、雅、頌三音口咏而神會之，自得其命名取義之實也。若其爲用，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事父，遠事君，且並多識於草木鳥獸之名，則夫子教人學《詩》之旨，又無過此數言之詳且盡焉，然其要則總歸之以「思無邪」一語。吾人學《詩》，誠能守此一言以爲之宰，然後本《舜典》數言奉爲矩矱，自能八音克諧，用之邦國，用之郊廟，無施不可。謂之神人以和者，不亦宜哉？蓋思者，可以通天地而感鬼神者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詩不本此而出，徒從事於風雲月露以炫藻采而騁才思，或流於淫而不知，或近乎邪而不覺，而欲望其移風俗、美教化也，得乎？故太史陳風，可以考風俗之美惡，知教化之得失；聖人刪之，亦無妨貞淫互見，

然後可以懲勸並施。特標「無邪」一言以爲用思之準，其刪存一片苦心，揭以示人，不既深且遠哉？



圖地輿風國五十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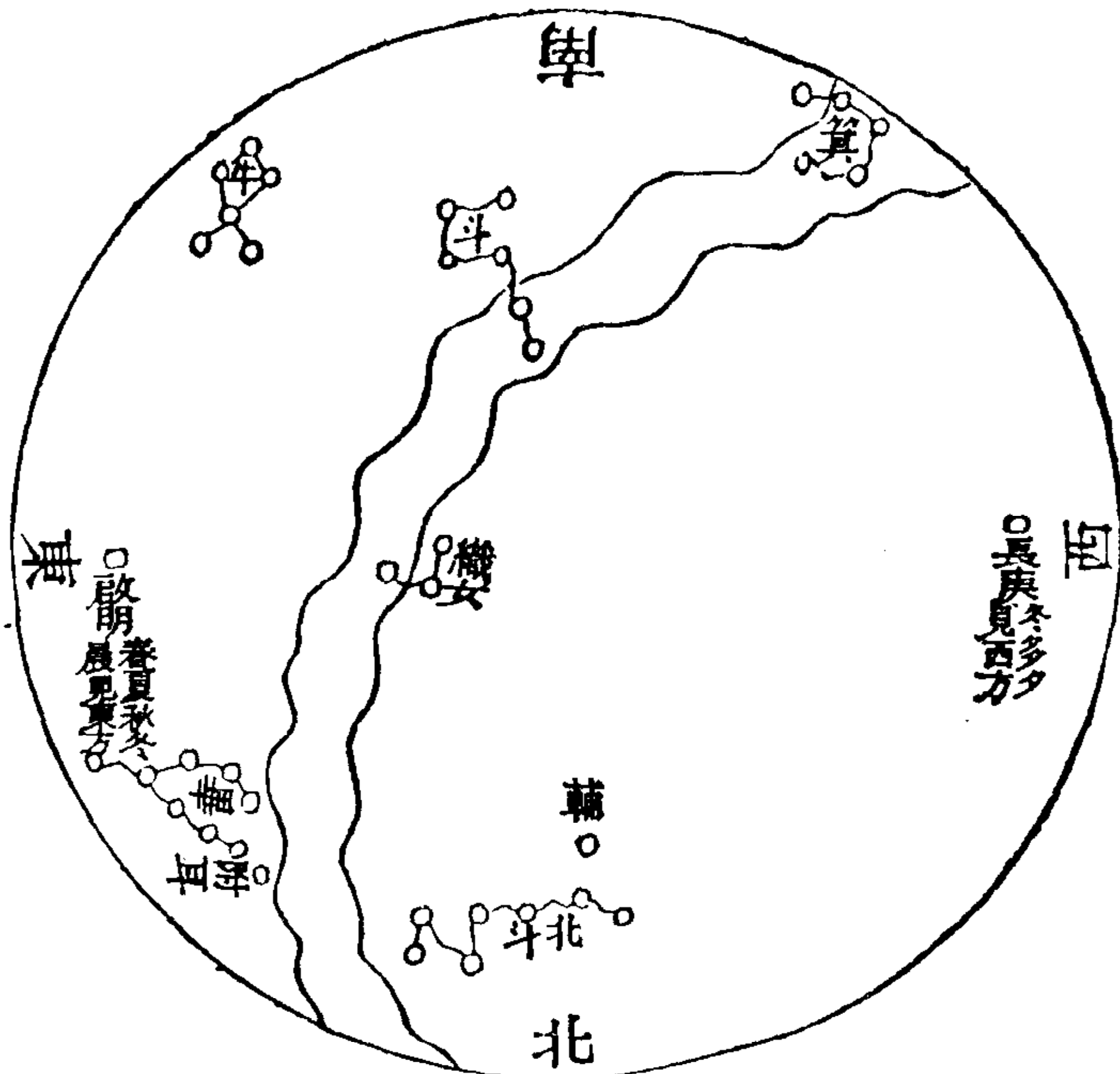


自來《詩經》均首列《十五國輿地圖》以便觀覽。然按之地界方位，舛訛頗多，無論其山川脈絡，關隘險夷也。愚足跡幾遍天下，頗知大地山海融結形勢。歸讀《國風》，始悉各國風尚攸殊，隨地變遷，迥不相侔，未嘗不想見當時歌詠情形。是讀《詩》不可不資乎地圖也明矣。因以己意，創爲是圖，與諸家所繪輿圖又異。覽者尋其脈絡，以察形勢，仍復按之歌《詩》，當自有得於心目間也。又周、召舊封，本在岐境內，其後東遷，乃改封陝洛間。而詩則多採之於岐，自當仍圖之岐山下爲是。唯「太原」，說各不同，亦難臆定，爰闕之以俟後攷。僅附諸說於左，俾覽者自擇焉。

【附錄】周氏斯盛曰：語云：「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傳》云：「大音泰。大原，地名，亦曰大鹵。今在太原府陽曲縣。」至于大原，逐出之而已，不窮追也。」案：大、太二字，音本不同。《禹貢》「既修大原」在冀州，《詩》「至于太原」在雍州。周都豐鎬，玁狁「侵鎬及方，至于涇陽」，非自冀州大原而入。《地理志》：「涇水出安定涇陽縣，今原州百泉縣筭頭山也。」則《詩》所云「涇陽」，指此地而言。涇陽東北至太原二千餘里，山川險阻，黃河介其中，安得飭戎車日行三十里，逐雍州涇陽玁狁，由冀州太原而出乎？《禹貢》「原隰底績」，蔡《傳》引鄭氏云：「其地在今邠州，唐有涇原節度使，今固原州卽唐原州故城。漢唐以來，又以河南地爲五原郡。」則詩人所云「至于大原」者，指原州而言，非冀州之太原也。朱子在南渡後未至北方，《集傳》偶誤耳。《彙纂》曰：案《大全》原圖，地界方位舛訛頗多，今參攷輿圖地志，改就清析。惟玁狁舊列於大原之北，長城之外者，以《小雅·六月》篇「薄伐玁狁，至于大原」，毛、鄭、孔俱未實指何地，至朱《傳》始云：

「大原，地名，亦曰大鹵。今在大原府陽曲縣。」是《禹貢》冀州之太原也。明嘉靖間周斯盛輯《山西通志》，以經文焦穫、鎬、方，皆近涇陽之地，似大原當亦距涇陽不遠，意即《禹貢》雍州之原隰，漢爲邠州，唐爲原州，而非冀之太原。其說似近於理。且攷《國語》「宣王料民於大原」，似爲鎬備禦之計，未必遠料之於晉國也。又攷《前漢·地理志》：太原郡，秦置。周爲唐國，《詩》所言大原。《集傳》引《公羊》、《穀梁》「大原、大鹵」之文爲據，然《公》《穀》本文，非有定指，而唐徐彥《公羊解》云「此地勢高大而廣平，故謂之大原。」則古屬通名，似難專指陽曲也。豈朱子當日以經文明有大原，疑周時獫狁往來雍、冀無定處，或宣王用師有次第，時日有先後，經文總敘其事，非必執一時一處而言耶？故仍從朱《傳》，照《大全》舊圖註列，而以《公羊》、《穀梁》二書所解「太原、大鹵」之義，併附《通志》之說以備一解云。

### 大東總之星圖



朱子曰漢天河也織女星名在漢旁牽牛星名啟明長庚皆金星也以其先日而出故謂之啟明以其後日而入故謂之長庚天畢畢星也箕斗二星以夏秋之間見於南方云北斗者以其在箕之北也或曰北斗常見不隱者也南斗柄固指西若北斗而西柄則亦秋時也

七月流火之圖



孔氏穎達曰左傳張  
 趯曰火星中而寒暑  
 退服虔云火大火心  
 也季冬十二月平旦  
 正中在南方大寒退  
 季夏六月黃昏火星  
 中大暑退 朱子曰  
 心星以六月之昏加  
 於地之南方至七月  
 之昏則下而西流矣

楚邱定之方中圖



定之方中作于楚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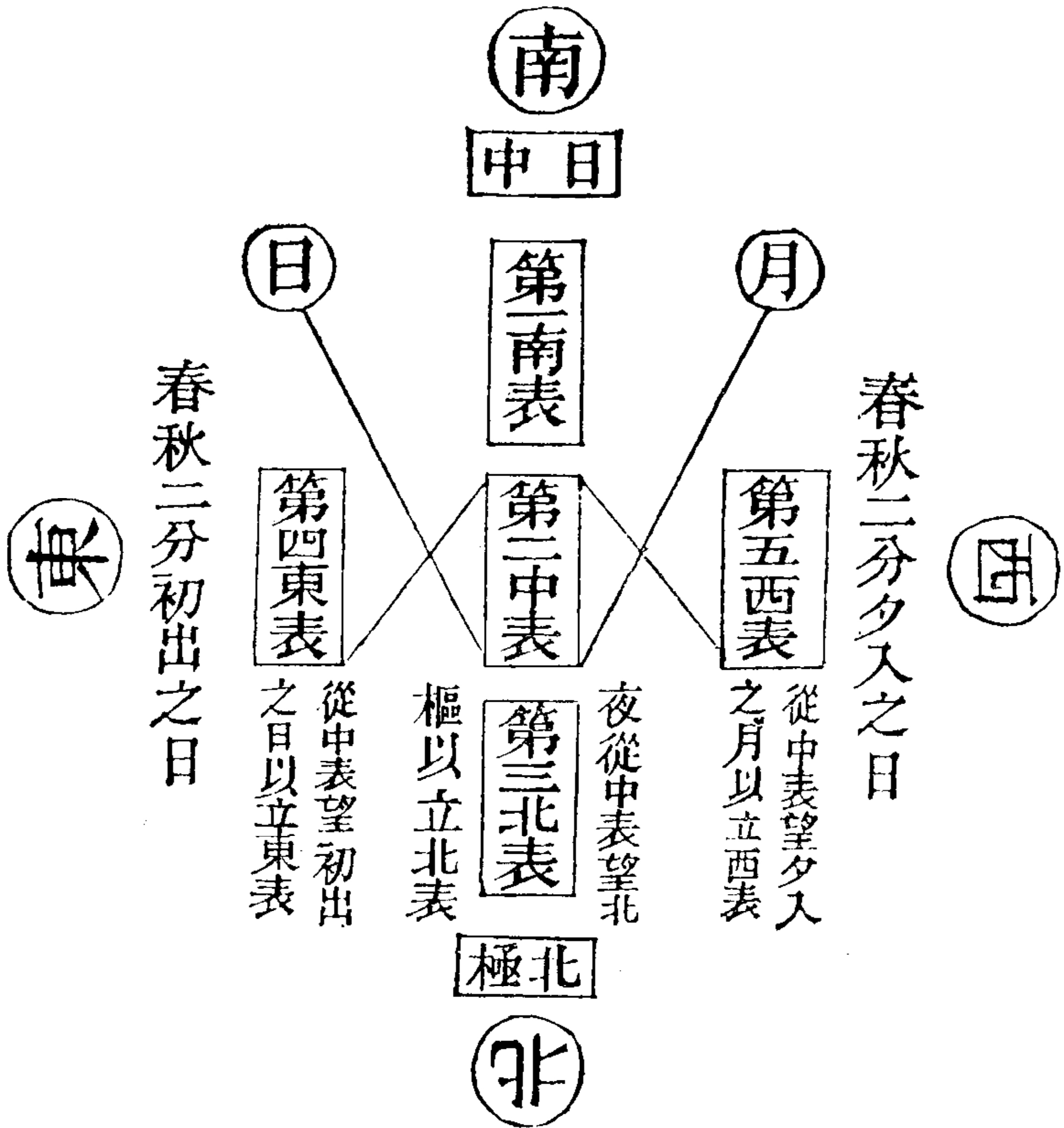
西定以日出之景

東定以日入之景

揆之以日作于楚室

鄭氏康成曰定星昏中而正於是可以營制宮室故謂之營室謂小雪時 朱子曰定北方之宿此星昏而正中夏至十月也於是時可以營制宮室樹八尺之臬而度其日之出入之景以正東西又參日中之景以正南北也

公劉相陰陽圖



朱子曰景測日景以正四方也相視也陰陽向背寒暖之宜也山西曰夕陽嚴氏案曰幽在梁山西公劉相此夕陽地以建幽居也胡氏廣纂大全曰今得西山真先生儒家武庫所著公劉相陰陽圖謹按其式作圖於上以備讀詩者考焉

胡氏廣依朱子《集傳》所載王氏總論《七月》之義一段，分布為圖，今從之。

化		風		月		七		公		豳	
六月	五月	四月		四之日 (一)	三之日	二之日	一之日				
	鳴蜩。斯蠡動股。	秀萋。	春日載陽。春日遲遲。			栗烈。	鬻發。	仰觀星日。霜露之變	俯察昆蟲。草木之化	以知天時。以授民事	女服事乎內。男服事乎外
莎雞振羽。			有鳴倉庚。		納于凌陰。	鑿冰沖沖。					上以誠愛下。下以忠利上
			蠶月條桑。		于耜。	其同。載績武公。	于貉。				取彼狐狸，為公子裘。
			女執筐求柔桑。采繁，取斧斨，伐遠揚。	舉趾。		言私其縱，獻豨于公。					養老而慈幼。食力而助弱
											其祭祀也時。其燕饗也節。
食鬱及薺。				同我婦子，饁彼南畝。							
				其蚤。獻羔祭韭。							

之			
圖	十月	九月	七月
		肅霜。	流火。
	隕墜。 蟋蟀人我牀 下。	在戶。	鳴鵙。 在野。
	滌場。 穹室熏鼠， 塞向瑾戶。	授衣。 築場圃。	
	穫稻。 納禾稼。 嗟我農夫， 我稼既同，		載績。 載玄載黃。 其穫。
	上人執宮功。 晝爾于茅， 宵爾索綯， 亟其乘屋。		我朱孔陽， 爲公子裳。
	嗟我婦子， 曰爲改歲， 入此室處， 爲此春酒， 以介眉壽。	叔苴。 采荼新樗， 食我農夫。	食瓜。 烹葵及菽。
	朋酒斯饗， 曰殺羔羊， 躋彼公堂， 稱彼兕觥， 萬壽無疆。		

張子曰：《七月》之詩，皆以夏正爲斷。朱子曰：一之日，謂一陽之月。二之日，謂二陽之月。變月言日，言是月之日也。餘放此。曹氏粹中曰：公劉正當夏時，所用者夏正也。胡氏廣曰：詩中載一歲事，獨缺三月。嘗觀二章「春日載陽」至「公子同歸」，及三章「蠶月條桑」至「猗彼女桑」，竝不言何月。今摘其辭，布於二月、四月之間，非敢遽以爲三月也，特以備見《豳風》春日之事云。

校記

○「四之日」，原分兩欄，據《彙纂》改。



# 諸國世次圖

商「宋」附

契	昭明	相土	昌若	曹圉	冥	振	微	報丁	報乙	報
丙	主壬	主癸	湯 <small>即天乙</small>	外丙 <small>湯次子</small>	仲壬 <small>外丙弟</small>	太甲 <small>湯嫡孫</small>	沃丁			
太康 <small>沃丁弟</small>	小甲	雍巳 <small>小甲弟</small>	太戊 <small>雍巳弟</small>	仲丁	外壬 <small>仲丁弟</small>	河亶甲				
外壬弟	祖乙	祖辛	沃甲 <small>祖辛弟</small>	祖丁 <small>祖辛子</small>	南庚 <small>沃甲子</small>	陽甲 <small>祖丁子</small>				
盤庚 <small>陽甲弟</small>	小辛 <small>盤庚弟</small>	小乙 <small>小辛弟</small>	武丁	祖庚	祖甲 <small>祖庚弟</small>	廩辛				
庚丁 <small>廩辛弟</small>	武乙	太丁	帝乙	紂	「宋」微子 <small>紂庶兄</small>	微仲 <small>微子弟</small>				
宋公稽	丁公	滑公	煬公 <small>滑公弟</small>	厲公 <small>滑公子</small>	釐公	惠公	哀公			
戴公	武公	宣公	穆公 <small>宣公弟</small>	殤公 <small>宣公子</small>	莊公 <small>穆公子</small>	滑公	桓			
公潛 <small>公弟</small>	襄公	成公	昭公	文公 <small>昭公弟</small>	共公	平公	元公			
景公	昭公 <small>元公庶曾孫</small>	悼公	休公	辟公	剔成	偃 <small>剔成弟</small>				

周「幽」附

后稷 不窋 鞠《左傳》作鞠陶。 「豳」公劉 慶節 皇僕 差弗 毀隄

公非 高圉 亞圉 公叔祖類 「岐周」太王 王季 文王 武王

成王 康王 昭王 穆王 共王 懿王 孝王共王弟 夷王懿王子

厲王 宣王 幽王 平王 桓王平王孫 莊王 釐王 惠王 襄王

頃王 匡王 定王匡王弟 簡王 靈王 景王 悼王 敬王悼王弟

元王 貞王 哀王 思王哀王弟 考王哀王弟 威烈王 安王 烈王

顯王烈王弟 慎靚王 赧王

周公封魯侯爵

周公 伯禽 考公 煬公考公弟 幽公 魏公幽公弟 厲公 獻公厲公

弟 真公 武公真公弟 懿公 伯御懿公姪 孝公懿公弟 惠公 隱公

桓公隱公弟 莊公 閔公 僖公閔公庶兄 文公 宣公 成公 襄公

昭公 定公昭公弟 哀公 悼公 元公 穆公 共公 康公 景公

平公 頃公

召公封燕侯爵

召公九世至 惠侯 釐侯 頃侯 哀侯 鄭侯 繆侯 宣侯 桓侯

莊公 襄公 宣公 昭公 武公 文公 懿公 惠公 悼公  
 共公 平公 簡公 獻公 孝公 成公 湣公 釐公 桓公  
 文公 易王 子噲 昭王 惠王 武成王 孝王 王喜

邶

邶 以上二國封爵世次未詳。

衛侯爵

康叔 康伯 考伯 嗣伯 康伯 靖伯 貞伯 頃侯 釐侯  
 共伯 武公共伯弟 莊公 桓公 宣公桓公弟 惠公 黔牟桓公子 懿  
 公 戴公公子頑子 文公戴公弟 成公 穆公 定公 獻公 殤公定公弟  
 襄公獻公子 靈公 出公靈公孫 莊公出公父 班師襄公孫 君起靈公子 悼  
 公出公季父 敬公 昭公 懷公羣公子 慎公敬公孫 聲公 成侯 平侯  
 嗣君 懷君 元君嗣君弟 君角

鄭伯爵

桓公 武公 莊公 昭公 厲公昭公弟 子亶昭公弟 子嬰子亶弟，左傳作  
子儀。 文公厲公子 穆公 靈公 襄公靈公弟 悼公 成公悼公弟 釐

公 簡公 定公 獻公 聲公 哀公 共公聲公弟 幽公 繡公幽公弟 君乙幽公弟

齊侯爵

太公 丁公 乙公 癸公 哀公 胡公哀公弟 獻公哀公弟 武公  
厲公 文公 成公 莊公 釐公 襄公 桓公襄公弟 孝公 昭公  
孝公弟 懿公孝公弟 惠公孝公弟 頃公 靈公 莊公 景公莊公弟 晏  
孺子 悼公景公子 簡公 平公簡公弟 宣公 康公

魏畢公高之後，封爵世次未詳。

唐即「晉」，侯爵。「曲沃」附。

唐叔 「晉」侯燮 武侯 成侯 厲侯 靖侯 釐侯 獻侯 穆侯  
殤叔穆侯弟 文侯穆侯子 昭侯 孝侯 鄂侯 哀侯 小子侯 緡哀侯弟

「曲沃」桓叔穆侯子 莊伯 「晉」武公 獻公 奚齊 卓子奚齊弟 惠公獻公  
公子 懷公 文公獻公子 襄公 靈公 成公襄公弟 景公 厲公 悼  
公襄公曾孫 平公 昭公 頃公 定公 出公 哀公昭公曾孫 幽公

烈公 孝公 靜公

秦伯爵

非子 秦侯 公伯 秦仲 莊公 襄公 文公 甯公文公孫 出子

武公甯公長子出子兄 德公武公弟 宣公 成公宣公弟 穆公成公弟 康公 共

公 桓公 景公 哀公 惠公哀公孫 悼公 厲共公 躁公 懷公

躁公弟 靈公懷公孫 簡公懷公子 惠公 出子 獻公靈公子 孝公 惠

文王 武王 昭襄王武王弟 孝文王 莊襄王 始皇帝 二世皇帝

子嬰二世皇帝弟

陳侯爵

胡公 申公 相公申公弟 孝公申公子 慎公 幽公 釐公 武公

夷公 平公夷公弟 文公 桓公 厲公桓公弟 利公桓公子 莊公利公弟

宣公莊公弟 穆公 共公 靈公 成公 哀公 惠公哀公孫 懷公

潛公

檜祝融之後，封爵世次未詳。

曹伯爵

公聲公弟	伯陽	宣公	成公宣公弟	武公	平公	悼公	聲公悼公弟	隱公平公弟	靖
		伯	石甫	繆公石甫弟	桓公	莊公	釐公	昭公	共公
		振鐸	太伯	仲君	宮伯	孝伯	夷伯	幽伯夷伯弟	戴伯幽伯弟
									惠
									文公

## 附 作詩時世圖 從《傳說彙纂》錄出

商詩 五篇

### 太甲之世

頌一篇。

那鄭氏康成謂太甲祭湯也。孔氏穎達謂《那》之作當太甲時。朱子不詳其世。

### 仲丁以後

頌一篇。

烈祖孔氏穎達謂《箋》稱祭中宗，諸侯來助。明是其後，或子孫之時，未知當誰世。朱子不詳其世。

### 祖庚之世

頌一篇。

玄鳥孔氏穎達謂《禮》三年喪畢，禘於太祖之廟。《序》言禘高宗，明是爲高宗而作禘，故知是禘於契之廟也。朱子不詳其世。

### 祖庚以後

頌二篇。

長發

殷武孔氏穎達謂《玄鳥》《箋》以為高宗始拾。《殷武》云祀高宗，則亦在其後。《殷武》既在後，則知《長發》之作

亦在後矣。以上二篇，朱子不詳其世。

周詩三百六篇

### 文王之世

正風二十三篇。孔氏穎達謂《二南》之詩，文王時作，惟《甘棠》、《何彼穠矣》武王時作。朱子皆同，而以《甘棠》

亦為文王時詩。

〔周南〕

關雎 葛覃 卷耳 樛木 螽斯 桃夭 兔置 芣苢 漢廣 汝墳

麟之趾

〔召南〕

鵲巢 采芣 草蟲 采蘋 行露 羔羊 殷其雷 標有梅 小星 江有

汜 野有死麕 騶虞

正小雅八篇。孔氏穎達謂《鹿鳴》等三篇，此文王《小雅》；《采芣》為伐昆夷而作，事在受命四年；《出車》、《杕

杜》還而勞之，在受命五年。《伐木》、《天保》無文王之諡，或當時即作，或後為之，未可定也。朱子皆不詳

其世。



鹿鳴 四牡 皇皇者華 伐木 天保 采薇 出車 杕杜

正大雅三篇。孔氏穎達謂《棫樸》云「濟濟辟王」，《靈臺》云「王在靈沼」，皆言王；《旱麓》不言諡，又不言王。但

經無諡者，或當其生存之時，或在其後，不可定也。朱子皆是為周公所作。

棫樸 旱麓 靈臺

### 武王之世

正風二篇。

〔召南〕

甘棠孔氏穎達謂《箋》云美其為伯之功，謂武王時也。朱子以為文王時詩。何彼穠矣孔氏穎達謂《何彼穠矣》，太公

已封於齊，武王時作。朱子同，又疑為東遷後詩。

正小雅四篇。

南陔 白華 華黍孔氏穎達謂此三篇蓋武王之時。朱子皆不詳其世。魚麗孔氏穎達謂此篇武王時詩。

朱子不詳其世。

正大雅三篇。孔氏穎達謂三篇皆言文王之諡，皆文王後作之。朱子以《緜》為成王時詩，《思齊》、《皇矣》疑為周

公所作。

緜 思齊 皇矣

# 成王之世

變風七篇。鄭氏康成謂成王之時，周公避流言之難，其詩為幽國變風。朱子亦以為成王周公時詩。

〔齋〕

七月 鴟鴞 東山 破斧 伐柯 九罭 狼跋

正小雅十篇。

常棣鄭氏康成謂周公弔二叔之不咸，召公為作此詩。朱子同。 由庚 南有嘉魚 崇丘 南山有

臺 由儀 蓼蕭 湛露 彤弓 菁菁者莪孔氏穎達謂《由庚》以下，周公成王之詩。則《南有嘉

魚》至《菁菁者莪》從可知也。朱子皆不詳其世。

正大雅十二篇。

文王 大明孔氏穎達謂《文王》、《大明》二篇成王時作。朱子同。 下武孔氏穎達謂成王時作。朱子同。

文王有聲孔氏穎達謂《文王有聲》舉其諡，則成王時作。朱子同。 生民 行葦 既醉 鳧鷖

假樂 公劉 洞酌 卷阿鄭氏康成謂《生民》及《卷阿》，周公、成王時詩。朱子同。

頌三十一篇。鄭氏康成謂《周頌》者，其作在周公攝政，成王即位之初。朱子亦以為多周公所定，而間或有康王

以後之詩。

清廟 維天之命 維清 烈文 天作 昊天有成命朱子疑為康王時詩。 我將

時邁朱子以為武王時詩。 執競朱子疑為昭王時詩。 思文 臣工 噫嘻朱子疑為康王時詩。

振鷺 豐年 有瞽 潛 雖朱子以為武王時詩。 載見 有客 武 閔予小子

訪落 敬之 小毖 載芟 良耜 絲衣 酌 桓 賚 般

### 懿王之世

變風五篇。

〔齊〕

雞鳴鄭氏康成謂哀公政衰，懿王烹之，齊人變風始作。朱子不詳其世。 還孔氏穎達謂《還》《序》云刺哀公，則哀公時

詩也。朱子不詳其世。 著 東方之日 東方未明孔氏穎達謂三篇亦為哀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

### 夷王之世

變風一篇。

〔邶〕

柏舟《序》：衛頃公之時，仁人不遇，小人在側。鄭氏康成謂頃公當周夷王時。朱子不詳其世，又疑為莊姜詩，則平王之世。

### 厲王之世

變風四篇。鄭氏康成謂厲王、厲王之時，檜之變風始作。朱子不詳其世。

〔檜〕

羔裘 素冠 隰有萋楚 匪風

### 厲王之世

變風二篇。

〔陳〕

宛丘序：刺幽公也。鄭氏康成謂幽公，當厲王時。朱子不詳其世。東門之枌序：幽公淫荒，風化之所行，男女

棄其舊業，亟會於道路，歌舞於市井。朱子不詳其世。

變小雅四篇。鄭氏康成謂刺厲王，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是也。

十月之交朱子以為幽王時詩。雨無正朱子不詳其世，疑為東遷後詩。小旻 小宛以上二篇，朱子不

詳其世。

變大雅五篇。

民勞序：召穆公刺厲王。朱子同。板序：凡伯刺厲王。朱子同。蕩序：召穆公傷周室大壞。朱子同。

抑序：衛武公刺厲王。朱子以為衛武公作此自警，當在平王之世。桑柔序：芮伯刺厲王。朱子同。

### 共和之世

變風一篇。

〔唐〕

蟋蟀《序》：刺晉僖公也。鄭氏康成謂當周公、召公共和之時。朱子不詳其世。

### 宣王之世

變風五篇。

〔鄭〕

柏舟孔氏穎達謂衛武公時作。朱子同。

〔秦〕

車鄰鄭氏康成謂非子曾孫秦仲，宣王命為大夫，國人美之。朱子不詳其世。

〔陳〕

衡門 東門之池 東門之楊孔氏穎達謂《衡門》誘僖公。《東門之池》、《東門之楊》從上明之，亦僖公時詩也。

朱子皆不詳其世。

變小雅十四篇。

六月《序》：宣王北伐也。朱子同。 采芑《序》：宣王南征也。朱子同。 車攻《序》：宣王復古也。朱子同。

吉日《序》：美宣王也。朱子同。 鴻雁《序》：美宣王也。朱子同。 庭燎《序》：美宣王也。朱子不詳其世。

沔水《序》：規宣王也。朱子不詳其世。 鶴鳴《序》：誨宣王也。朱子不詳其世。 祈父《序》：刺宣王也。朱子

不詳其世。 白駒《序》：大夫刺宣王也。朱子不詳其世。 黃鳥《序》：刺宣王也。朱子不詳其世。 我行

其野《序》：刺宣王也。朱子不詳其世。 斯干《序》：宣王考室也。朱子不詳其世。 無羊《序》：宣王考牧也。朱子不詳其世。

### 變大雅六篇。

雲漢《序》：仍叔美宣王也。朱子亦以爲宣王時詩。 崧高《序》：尹吉甫美宣王。朱子亦以爲宣王時詩。 烝民《序》：尹吉甫美宣王。朱子亦以爲宣王時詩。 韓奕《序》：尹吉甫美宣王。朱子不詳其世。 江漢《序》：尹吉甫美宣王。朱子亦以爲宣王時詩。 常武《序》：召穆公美宣王。朱子亦以爲宣王時詩。

### 幽王之世

變小雅四十篇。孔氏穎達謂《小雅》自《節南山》下盡《何草不黃》，去《十月之交》等四篇，餘四十篇皆幽王時詩。

節南山朱子亦以爲幽王時詩。 正月朱子不詳其世。 小弁朱子亦以爲幽王時詩。 巧言朱子不詳其世。 何人斯朱子不詳其世。 巷伯朱子不詳其世。 谷風朱子不詳其世。 蓼莪朱子不詳其世。 大東朱子不詳其世。 四月朱子不詳其世。 北山朱子不詳其世。 無將大車朱子不詳其世。 小旻朱子不詳其世。 鼓鐘朱子亦以爲幽王時詩。 楚茨朱子不詳其世。 信南山朱子不詳其世。 甫田朱子不詳其世。 大田朱子不詳其世。 瞻彼洛矣朱子不詳其世。 裳裳者華朱子不詳其世。 桑扈朱子不詳其世。 鴛鴦朱子不詳其世。 頍弁朱子不詳其世。 車牽朱子不詳其世。 青蠅朱子不詳其世。 賓之初筵朱子亦以爲幽王時詩。 魚藻朱子不詳其世。 采芣朱子不詳其世。 角

弓朱子不詳其世。苑柳朱子不詳其世。都人士朱子不詳其世。采芣朱子不詳其世。黍苗朱

子以爲宣王時詩。隰桑朱子不詳其世。白華朱子亦以爲幽王時詩。絳蠶朱子不詳其世。瓠

葉朱子不詳其世。漸漸之石朱子不詳其世。苕之華朱子不詳其世。何草不黃朱子亦以爲幽王

時詩。

變大雅二篇。孔氏穎達謂幽王<sup>大雅</sup>、<sup>瞻卬</sup>、<sup>召旻</sup>。朱子同。

瞻卬 召旻

### 平王之世

變風二十八篇。

〔邶〕

綠衣孔氏穎達謂當莊公時。朱子同。

〔衛〕

淇奧孔氏穎達謂<sup>淇奧</sup>、<sup>美武公</sup>，則武公時詩矣。朱子同。考槃孔氏穎達謂莊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碩

人孔氏穎達謂莊公時詩。朱子同。

〔王〕

黍離孔氏穎達謂平王時詩。朱子不詳其世。君子于役<sup>序</sup>。刺平王也。朱子不詳其世。君子陽陽孔氏

穎達謂平王時詩。朱子不詳其世。揚之水<sup>序</sup>。刺平王也。朱子同。中谷有蓷孔氏穎達謂平王時詩。朱子

不詳其世。 葛藟《序》：王族刺平王也。朱子不詳其世。

〔鄭〕

緇衣《序》：美武公也。朱子同。 將仲子《序》：刺莊公也。朱子不詳其世。

叔于田《序》：刺莊公也。朱子亦以為莊公時詩。 大叔于田《序》：刺莊公也。朱子亦以為莊公時詩。 羔裘

孔氏穎達謂莊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 遵大路《序》：莊公失道。朱子不詳其世。 女曰鷄鳴孔氏穎達謂莊

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

〔唐〕

山有樞《序》：刺晉昭公也。朱子不詳其世。 揚之水《序》：刺晉昭公也。朱子亦以為昭公時詩。 椒聊《序》：

刺晉昭公也。朱子亦以為昭公時詩。 綢繆孔氏穎達謂昭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 杕杜孔氏穎達謂昭公時詩。

朱子不詳其世。 羔裘孔氏穎達謂昭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 鶉羽《序》：昭公之後大亂五世，君子下從征役，不

得養其父母而作是詩。朱子不詳其世。

〔秦〕

駟驥《序》：美襄公也。朱子不詳其世。 小戎《序》：美襄公也。朱子同。 蒹葭《序》：刺襄公也。朱子不詳其

世。 終南《序》：戒襄公也。朱子不詳其世。

## 平王桓王之間

變風七篇。鄭氏康成謂當周平、桓之世，魏之變風始作。朱子不詳其世。



〔魏〕

葛屨 汾沮洳 園有桃 陟岵 十畝之間 伐檀 碩鼠

### 桓王之世

變風三十三篇。

〔邶〕

燕燕孔氏穎達謂州吁時詩。朱子同。 日月《序》：衛莊姜遭州吁之難。朱子以爲莊公時詩。 終風《序》：莊姜

遭州吁之暴。朱子以爲莊公時詩。 擊鼓《序》：怨州吁也。朱子同。 凱風孔氏穎達謂州吁時詩。朱子不詳其

世。 雄雉《序》：刺衛宣公也。朱子不詳其世。 匏有苦葉《序》：刺衛宣公也。朱子不詳其世。 谷風

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 式微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 旄丘孔氏穎達謂宣公時

詩。朱子不詳其世。 簡兮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 泉水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

北門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 北風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 靜女孔氏穎達謂

宣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 新臺《序》：刺衛宣公也。朱子不詳其世。 一子乘舟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朱

子不詳其世。

〔鄘〕

牆有茨《序》：公子頑通於君母，國人疾之。朱子同。 君子偕老《序》：刺衛夫人。鄭氏康成謂宣公夫人。朱子同。

桑中《序》：衛之公室淫亂。朱子不詳其世。 鶉之奔奔《序》：刺衛宣姜也。朱子同。

〔衛〕

氓《序》：宣公之時。朱子不詳其世。竹竿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芄蘭《序》：刺惠公也。朱

子不詳其世。伯兮鄭氏康成謂宣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有狐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

〔王〕

兔爰《序》：桓王失信諸侯。朱子不詳其世。采芣鄭氏康成謂桓王之時。朱子不詳其世。大車孔氏穎達謂桓

王時詩。朱子不詳其世。

〔鄭〕

有女同車《序》：刺忽也。朱子不詳其世。褰裳孔氏穎達謂《褰裳》思見正，突初立事也。朱子不詳其世。

〔陳〕

墓門《序》：刺陳佗也。朱子不詳其世。

### 莊王之世

變風十五篇。

〔王〕

丘中有麻《序》：莊王不明，賢人放逐，國人思之，而作是詩也。朱子不詳其世。

〔鄭〕

山有扶蘇《序》：刺忽也。朱子不詳其世。擗兮《序》：刺忽也。朱子不詳其世。狡童《序》：刺忽也。朱子不

詳其世。 丰 東門之墀 風雨 子衿孔氏穎達謂<sup>丰</sup>、<sup>東門之墀</sup>、<sup>風雨</sup>、<sup>子衿</sup>，或當突篡之時，或當忽人之後。朱子皆不詳其世。 揚之水<sup>序</sup>：君子閔忽之無忠臣良士，終以死亡，而作是詩也。朱子不詳其世。

〔齊〕

南山<sup>序</sup>：刺襄公也。朱子同。 甫田<sup>序</sup>：大夫刺襄公也。朱子不詳其世。 盧令<sup>序</sup>：襄公好田獵，故陳古以風焉。朱子不詳其世。 敝笱<sup>序</sup>：刺文姜也。朱子同。 載驅<sup>序</sup>：齊人刺襄公。朱子同。 猗嗟<sup>序</sup>：刺魯莊公也。朱子同。

釐王之世

變風五篇。

〔鄭〕

出其東門 野有蔓草 溱洧孔氏穎達謂此一篇厲公時詩。朱子皆不詳其世。

〔唐〕

無衣<sup>序</sup>：美晉武公也。朱子亦以為武公時詩。 有杖之杜<sup>序</sup>：刺晉武公也。朱子不詳其世。

惠王之世

變風十二篇。

〔邶〕

定之方中《序》：美衛文公也。朱子同。 蠲蠹《序》：衛文公能以道化民。朱子同。 相鼠《序》：衛文公能正其

羣臣。朱子同。 干旄《序》：衛文公臣子多好善。朱子同。 載馳《序》：許穆夫人閔衛之亡。朱子同。

〔衛〕

木瓜《序》：美齊桓公也。朱子不詳其世。

〔鄭〕

清人《序》：刺文公也。朱子同。

〔唐〕

葛生《序》：刺晉獻公也。朱子不詳其世。 采芣《序》：刺晉獻公也。朱子不詳其世。

〔陳〕

防有鵲巢《序》：宣王多信讒，君子憂懼焉。朱子不詳其世。 月出孔氏穎達謂宣王時詩。朱子不詳其世。

〔曹〕

蜉蝣鄭氏康成謂周惠王時，昭公好奢，曹之變風始作。朱子不詳其世。

## 襄王之世

### 變風九篇。

〔衛〕

河廣《序》：宋襄公母歸于衛，思而不止，故作是詩。朱子同。

〔秦〕

黃鳥《序》：國人刺穆公。朱子同。

晨風《序》：刺康公也。朱子不詳其世。

無衣孔氏穎達謂康公時詩。朱子

不詳其世。

渭陽《序》：康公念母也。朱子同。

權輿《序》：刺康公也。朱子不詳其世。

〔曹〕

候人《序》：刺共公也。朱子同。

鳴鳩孔氏穎達謂共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

下泉《序》：曹人疾共公。朱子

不詳其世。

頌四篇。

魯頌

駟《序》：頌僖公也。朱子同。

有駜《序》：頌僖公也。朱子不詳其世。

泮水《序》：頌僖公也。朱子不詳其世。

閟宮《序》：頌僖公也。朱子同。

定王之世

變風二篇。

〔陳〕

株林《序》：刺靈公也。朱子同。

澤陂《序》：言靈公君臣淫於其國，男女相說，憂思感傷焉。朱子不詳其世。

《彙纂》曰：案作《詩》之時世，經秦火之後，難以全攷，故自漢唐諸儒，訓詁互異。然古

《序》與經並出，毛、鄭、孔氏羽翼其說，傳流最古。至朱子一以經文為據，其餘不見諸經

者，都爲未定之辭，此據理之論也。歐陽修祖《鄭譜》而駁議，許謙、劉瑾宗朱《傳》而亦微有不同。迨明何楷作《世本古義》，引證雖博，而僞說滋繁矣。今輯古序及毛、鄭、孔氏舊義，而大指仍以朱子爲歸，餘說則存而不論也。

案：作《詩》時世，本難全攷。卽諸儒所定詩體正變，亦未爲確。余既各有考正於各詩之下，閱者可以隨時領畧其義矣。而茲復錄此篇於卷首者，一可以互相印證，一以見說《詩》之難得通論也如是。

# 詩經原始卷首下

## 詩旨

《虞書》：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

案：此千古說詩之祖。開口即題志字，貫徹始終，中間緯以聲律，末歸重神人以和。詩之體用，盡於是矣。惜其時詩皆不傳，僅聞《擊壤》、《康衢》數歌，然又非詩體。可見古詩逸者尚多，《三百篇》特其盛焉者耳。

《禮記》：溫柔敦厚，《詩》教也。

案：四字亦括盡《詩》旨，《詩》教。自古至今，詩體千變萬化，其能外此四字否耶？古人立言，何其簡而賅也！

《論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

案：此聖人教人讀《詩》之法。《詩》不能有正而無邪，《三百》雖經刪正，而其間刺淫諷世與寄託男女之詞，未能盡汰，故恐人誤認爲邪，而以爲口實，特標一言以立之準，庶使學者讀之有以得其性情之正云耳。不料朱子竟以爲邪正兼收，復爲之說曰：善者可以感發人之善心，惡者可以懲創人之逸志。

夫《詩》之足以感發人心固已，而其所以能懲創逸志者，不賴有刺淫諷世諸作乎哉？若謂淫奔者而亦收之，是直誨淫而已，安見其懲創人之逸志爲也？夫子本懼後人誤讀《鄭》、《衛》爲淫詩，而後儒偏指《鄭》、《衛》爲夫子所收之淫詩，教人以讀之，雖宣聖其如之何哉？

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于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

案：古者天子巡狩，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詩》之有關國政也久矣。其後列國士大夫，出使朝聘，燕享會盟，莫不歌《詩》作樂，往來贈答，一時《風》《雅》互相競尚，且有以是卜人休咎，毫釐不爽者，則《詩》之爲教，豈不益重也哉？是以夫子之言云然。迨戰國競尚游說，而此風遂邈；漢、唐後作者雖多，然皆徒逞才華，藉抒懷抱而已，非皆有關國政也。無怪詩道陵夷，今愈不古若矣。學者誦《詩》尚當體會聖言，務求聲詩何以與國政相關處，默驗諸心，有得於己，然後見之事爲與形諸歌咏，自能與古爲一，而聲教因之復振。不然，日誦三百，夫何爲哉？

《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

案：今人作詩，只從鳥獸草木上用工，何嘗有關君父之大哉？殊知興、觀、羣、怨，卽從事父事君來。不能事父事君，而欲其興、觀、羣、怨，吾不知其所可者安在也？聖人一言，固早有以賅其全歟！

子謂伯魚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歟？

案：《二南》皆房中樂，且其篇什無多，非如《雅》《頌》鉅觀，所言皆宗廟朝廷，大經大法，偉烈豐功，可



以擴人識見，長人才思，而何以不爲之卽至如面牆而立歟？殊知《二南》所咏，皆夫婦詞，爲人倫始基。古來聖帝明王，其發施事業，莫不肇端宮闈，一室燕寢，卽對越帝天時。於此而不知謹其所爲，而欲異日之見諸事業者能慎始以要終也，其可得耶？故人不能行於家庭之際，卽不能行於閭里之間；不能行於閭里之間，卽不能行乎邦國之內。謂之正牆面而立也，不亦宜哉？蓋聖賢爲學，身體力行，必有得乎心乃可謂之學。非如後人不過誦習文義，竊取浮詞，供我言論，佐我文章而已。故不爲《二南》則已，欲爲《二南》，必將有以得夫型于式化之端，溫柔敦厚之旨，體之於心而咏之於口，卽以見諸倫常夫婦之間，而皆可以自信其無愧，則始基立矣。始基立而王道聖功皆由此建，猶謂《二南》爲不足爲者，豈理也歟？

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案：夫子反魯在周敬王三十六年、魯哀公十一年丁巳，時年已六十有九。若云刪《詩》，當在此時。乃何以前此言《詩》皆曰「三百」，不聞有「三千」說耶？此蓋史遷誤讀正樂爲刪《詩》云耳。夫曰正樂，必《雅》、《頌》諸樂，固各有其所在，不幸歲久年湮，殘闕失次。夫子從而正之，俾復舊觀，故曰「各得其所」，非有增刪於其際也。柰何後人不察，相沿以至於今，莫不以正樂爲刪《詩》，何不卽《論語》諸文而一細讀之也？

孟子：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

案：詩辭與文辭迥異，文辭多明白顯易，故卽辭可以得志。詩辭多隱約微婉，不肯明言，或寄託以寓

意，或甚言而驚人，皆非其志之所在。若徒泥辭以求，鮮有不害志者。孟子斯言，可謂善讀《詩》矣。然而自古至今，能以己意逆詩人志者，誰哉？

《大序》：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故《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至於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國史明乎得失之跡，傷人倫之變，哀刑政之苛，吟詠性情，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壞其舊俗者也。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是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興廢也。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

案：此《序》總論《詩》旨，純駁參半。雖多襲《樂記》語，要自是說《詩》正論，可補《論語》、《虞書》所不及。若云《序》出子夏，此其庶幾。至《小序》，則純乎僞托，故舍彼而錄此。唯其中有未盡合者，如

「國史明乎得失」一節，誠如朱注所駁：「政有大小」數語，亦爲章氏所指。學者分別觀之可耳。

黃氏樵曰：有天地，有萬物，而詩之理已具。雷之動，風之偃，萬物之鼓舞，皆有詩之理而未著也。嬰孩之嘻笑，童子之謳吟，皆有詩之情而未動也。桴以蕢，鼓以土，籥以葦，皆有詩之用而未文也。「康衢」、「順則」之謠，「元首」、「股肱」之歌，詩之義已備矣。

案：詩情原自充滿兩間，無以感之則寂而不動，有以觸之則文而成聲，此可謂善形容詩之本體者矣。

歐陽氏修曰：《風》生於文王，而《雅》、《頌》雜於武王之間。《風》之變自夷懿始，《雅》之變自幽厲始。霸者興，變風息焉。王道廢，《詩》不作焉。王通謂諸侯不貢詩，天子不采風，樂官不達雅，國史不明變，非民之不作也。詩出於民之情性，情性豈能無哉？職詩者之罪也。

案：此亦運會所關，民雖有作而時不尚，則作如不作也。迨漢後詩道復昌，而風、雅、頌之體竟亡，以至於今，則又何故？

鄭氏樵曰：六義之序，後先次第，聖人初無加損也。《風》者，出於風土，大概小夫賤隸，婦人女子之言。其意雖遠，其言淺近重複，故謂之《風》。《雅》出於朝廷士大夫，其言純厚典則，其體抑揚頓挫，非復小夫賤隸、婦人女子能道者，故曰《雅》。《頌》者，初無諷誦，惟以鋪張勳德而已。其辭嚴，其聲有節，以示有所尊，故曰《頌》。

案：《風》、《雅》、《頌》之編，自有次第，不容或紊。而此公聖人初無加損者，蓋祇知《風》、《雅》、《頌》之所從出，而未識《風》、《雅》、《頌》之所由名耳。說見鄙人所著《詩無邪太極篇》中，茲不贅。

鄭氏又曰：《風》有正變，仲尼未嘗言，而他經不載焉；獨出於《詩序》，皆以美者爲正，刺者爲變。則邶、鄘、衛之詩，謂之變風可也；《緇衣》之美武公，《駟驥》、《小戎》之美襄公，亦可謂之變風乎？必不得已從先儒正變之說，則當如《穀梁春秋》書築王姬之館於外，《書秋盟》於首戴，皆曰變之正也。蓋言事雖變常而終合乎正。《河廣》之詩，欲往而不往；《大車》之詩，畏之而不敢；《氓》之詩，反之而自悔，此所謂變之正也。序謂變風出乎情性，止乎禮義，此言得之。然《詩》之必存變風，何也？見夫王澤雖衰，人猶能以禮義自防也。見中人之性，能以禮義自閑，雖有時而不善，終蹈乎善也。見其用心之謬，行己之乖，倘反而爲善，則聖人亦錄之而不棄也。

案：風、雅正變，原不在時世升降，諷刺美惡之間；要亦不外諷刺美惡，時世升降之故，唯視乎體之何如耳。鄭氏雖疑及之，而未能知其所以然，亦尚爲舊說所囿故也。

葉氏適曰：諸詩各具一體，故皆以先後爲次。惟《豳》兼有風、雅之制。以爲風，則其辭作於朝廷，繫於政事，以爲雅，則又記風土焉；故列於《風》、《雅》之間，明其不絕於風，而可以雅也。

案：《豳》·七月實兼風、雅、頌三體。蓋記風土、譜農政外，又可以爲祭賽用，故曰頌。《周官》不得其解，妄分爲三，曰豳風、豳雅、豳頌，致啟漢、宋諸儒疑議。葉氏雖知其二，未識其三。豈人之聰明，固有明於此而暗於彼者歟？

嚴氏粲曰：純乎雅之體爲雅之大，雜乎風之體爲雅之小。太史公稱《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可謂兼之。「言《離騷》兼《國風》、《小雅》而不兼《大雅》。見《小雅》與《風》、《騷》相類，而《大雅》不可與《風》、《騷》並言也。」

案：太史公所云「《小雅》怨誹而不亂」者，特舉《小雅》之變者言之耳。若正《小雅》之詞，則未盡然。而欲執是以辨大、小《雅》之分，其可得乎？蓋《小雅》固可兼風，《大雅》亦未嘗不可兼風，讀者試卽《河》酌《卷阿》諸詩而細咏之，其體自見。

王氏柏曰：風、雅之別，卽朱子答門人之問亦未一。有腔調不同之說，有詞氣不同之說，有體製不同之說，或以地分，以時分，以所作之人而分。諸說皆可參考。惟腔調之說，朱子晚年之所不取。至於《楚詞》之《集注》，後《詩傳》二十年，風、雅、頌之分，其說審矣。其言曰：「《風》則閭巷風土、男女情思之詞。《雅》則燕享朝會、公卿大夫之作。《頌》則鬼神宗廟、祭祀歌舞之樂。」以此例推之，則所謂體製詞氣，所謂以時、以地、以所作之人不同等說，皆有條而不紊矣。

案：詩之腔調生於詞氣，詞氣生體製，體製不同，故詞氣與腔調亦因之以異。事原一貫，理本相通。豈可執一以辨大、小《雅》之分乎？至時、地與人，亦有因是以別者，但不可泥而求之耳。

孔氏穎達曰：原夫作樂之始，樂寫人音。人音有大小高下之殊，樂器有宮、徵、商、羽之異。依人音而制樂，託樂器以寫人，是樂本效人，非人效樂。但制樂之後，則人之作詩，先須成樂之文，乃成爲音。聲能寫情，情皆可見。聽音而知治亂，觀樂而曉盛衰，故神瞽有以知其趣也。《樂記》曰：「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發以散。」是情之所感，入於樂也。季札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是樂音之得其情也。

朱子曰：詩者，樂之章也。故必學樂，然後誦詩。所謂樂者，蓋琴瑟壎篪之類，以漸習之而節夫詩之音律者。然詩本性情，有美刺風喻之旨。其言近而易曉，而從容詠歎，所以感人者又易人。至於聲音之高下，舞蹈之疾徐，所以養其耳目，和其心志，使人淪肌浹髓而安於仁義禮智之實，又有非思勉之所能及者。

又曰：詩之作，本爲言志而已。方其詩也，未有歌也。及其歌也，未有樂也。以聲依永，以律和聲，則樂乃爲詩而作，非詩爲樂而作也。三代之時，禮樂用於朝廷，而下達於閭巷。學者諷誦其言，以求其志。詠其聲，執其器，舞蹈其節，以涵養其心。則聲樂之所助於詩者爲多。然猶曰「興於詩，成於樂」，其求之固有序矣。是以聖賢之言詩，主於聲者少，而發

其義者多。仲尼所謂「思無邪」，孟子所謂「以意逆志」者，誠以詩之作本乎其志之所存。得其志而不得其聲者，有矣；未有不得其志而能通其聲者也。就使得之，止其鐘鼓之鏗鏘而已，豈聖人「樂云、樂云」之意哉！況今去孔、孟千有餘年，古樂無復可考，而欲以聲求詩，則未知古樂之遺聲，今皆可推而得之乎？三百五篇皆可協之音律，而被之絃歌乎？故愚以爲詩出乎志者也，樂出乎詩者也。志者，詩之本；而樂者，其末也。

案：古人作樂將以狀萬物之性情，而得諸聲音形容之際者也。雖無聲之詩，尚可以神會而音譜之，況三百五篇之有詞有韻乎？特古樂既亡，後人無復考證得失，時王又不以是爲重，故任其散在兩間，而若或亡之耳。倘有應運者出，則卽詞以審音，由音以定樂，雖三代製作，不難復見於今。前明吾鄉葛氏中選，精於音律而不逢時，乃著《泰律篇》一書以傳世，始知後世未嘗無人可與共復古樂，但時未至則亦有待焉耳。

鄭氏樵曰：善觀《詩》者，當推詩外之意，如孔子、子思。善論《詩》者，當達詩中之理，如子貢、子夏。善學《詩》者，當取一二言爲立身之本，如南容、子路。善引《詩》者，不必分別所作之人，所采之詩，如諸經所舉之詩可也。「絃蠻黃鳥，止于丘隅」，不過喻小臣之擇卿大夫有仁者依之，夫子推而至於爲人君止於仁，「與國人交止於信」，「鳶飛戾天，魚躍于淵」，不過喻惡人遠去，而民之喜得其所，子思推之，上察乎天，下察乎地。觀《詩》如此，尚何疑

乎？「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而子貢能達於貧富之間。「巧笑倩兮，美目盼兮」，而子夏能悟於禮後之說。論《詩》若此，尚何疑乎？南容三復，不過「白圭」；子路終身所誦，不過「不伎不求」，學《詩》至此，奚以多爲？「維嶽降神，生甫及申」，宣王詩也，夫子以爲文武之德。「夙夜匪懈，以事一人」，仲山甫詩也，左氏以爲孟明之功。引《詩》若此，奚必分別所作之人，所采之詩乎？達是，然後可以言《詩》也。

范氏浚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夫子曰：「《詩》之好仁如此。」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夫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凡夫子爲《詩》之說，率不過以明大義。後世深求曲取，穿鑿遷就之論興，而《詩》之論始不明矣。

案：《詩》多言外意，有會心者卽此悟彼，無不可以貫通。然唯觀《詩》、學《詩》、引《詩》乃可，若執此以釋《詩》，則又誤矣。蓋觀《詩》、學《詩》、引《詩》，皆斷章以取義；而釋《詩》，則務探詩人意旨也，豈可一概論哉？

呂氏祖謙《讀詩記》曰：《桑中》、《溱洧》諸篇，幾於勸矣，夫子取之，何也？曰：仲尼謂「《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思無邪。」詩人以無邪之思作之，學者亦以無邪之思觀之，閔惜懲創之意，隱然自見於言外矣。或曰：《樂記》所謂「桑間濮上之音」，安知非卽此篇乎？曰：《詩》、雅樂也，祭祀朝聘之所用也。「桑間濮上之音」，鄭、衛之樂也，世俗之所用也。雅、鄭不同



部，其來尚矣。甯有編鄭、衛樂曲於雅音中之理乎？《桑中》、《溱洧》諸篇，作於周道之衰，其聲雖已降於煩促，而猶止於中聲。荀卿獨能知之。仲尼錄之，所以謹世變之始也。借使仲尼之前，雅、鄭果嘗龐雜，自衛反魯正樂之時，所當正者，無大於此矣。《論語》答顏子之問，乃孔子治天下之大綱也。於鄭聲亟欲放之，豈有刪詩示萬世，反收鄭聲以備六藝乎？

案：《溱洧》乃刺淫之作，《桑中》實無題之詩。凡皆所以諷世云耳，非淫奔者比也。蓋鄭、衛之風誠淫，鄭、衛之詩則非淫，何也？夫使鄭風不淫，則《溱洧》無所刺；衛風不淫，則《桑中》何所諷？且《新臺》、《靜女》諸詩，非衛淫風之實迹乎？要知其風雖淫，而所收之詩則皆刺淫作，非淫奔詞，不可以不辯也。不然，夫子論樂必曰「放鄭聲」，豈有正樂時又反收淫詞乎？蓋放者，放其聲之淫者耳，非盡鄭聲而悉放之也。使盡鄭聲而悉放之，則《緇衣》好賢，《風雨》懷友諸詩，均在所刪之列，何以尚存爲經？此亦明顯易見之事，不知後儒何以嘵嘵不已如是。呂氏雖稍見及於此，而不能明白剖決，止引荀卿中聲之說以證之，則仍是狐疑不定，未有以得乎中也。故又啟朱晦翁反覆辯論，而愈堅其一定不移之心。此葩經一大厄時也，豈不恨哉！

朱子曰：孔子之稱「思無邪」也，以爲《詩》三百篇，勸善懲惡，其要歸無不出於正，非以作詩之人所思皆無邪也。今必曰彼以無邪之思，鋪陳淫亂之事，而閔惜懲創之意自見於言外，

則曷若曰彼雖以有邪之思作之，而我以無邪之思讀之，則彼之自狀其醜者，乃所以爲吾警懼懲創之資邪？若夫《雅》、《鄭》若干篇，自衛反魯以來，未之有改。至於《桑中》、《小序》之文與《樂記》合，則是詩之爲「桑間」不爲無據。今必曰三百篇皆雅，則邪正錯糅，非復孔子之舊矣。夫《二南》正風，房中之樂也；鄉樂也；《二雅》之正，朝廷之樂也；商、周之《頌》，宗廟之樂也。見於序義，傳記皆有可考。至於變雅，則固已無施於事，而變風，又特里巷之歌謠，其領在樂官者，以爲可以識時變，觀土風耳。今必曰三百篇皆祭祀朝聘之所用，則未知《桑中》、《溱洧》之屬，當以薦何等之鬼神，接何等之賓客耶？古者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固不問美惡而悉存以訓也。然其與先王《雅》、《頌》之正，施用亦異，則固不嫌於龐雜矣。今於《雅》、《鄭》之實察之，既不詳於龐雜之名，畏之又太甚，顧乃文以風刺之美說，強而置諸《雅》、《頌》之列，是乃反爲龐雜之甚而不自知也。其以二詩爲猶止於中聲者，太史公所謂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於《韶》、《武》之音，其誤蓋亦如此。然古樂既亡，無所考正，吾獨以其理與詞推之，有以知其必不然耳。又以爲近於勸一諷百，而止乎禮義，則又信《大序》之過者。夫《子虛》、《上林》猶有所謂諷也。《漢廣》知不可而不求，《大車》有所謂而不敢，猶有所謂禮義之止也。若《桑中》、《溱洧》，則吾不知其何詞之諷，而何禮義之止乎？

案：晦翁此論，不唯誤讀「鄭聲淫」一語，且《溱洧》、《桑中》二詩亦並未嘗細咏其詞。《溱洧》之詞曰「惟士與女」，則是非爲己而言也。《桑中》一時而期三人於三地，又豈一人所能爲哉？二詩明，則其他所謂淫奔之詞者，亦無不明矣。且夫子所以必標「無邪」一語爲訓者，正恐其詞之鄰於淫，人或誤認爲淫而淫之，則未免啟人以淫邪之思耳。乃晦翁竟錯會聖言，致啟說《詩》門戶數百年之爭，則豈夫子所能逆計哉？

朱子又曰：《小序》大無義理，是後人湊合而成，多就詩中採摭言語，不能發明大旨。見有「漢之廣矣」之句，以爲「德廣所及」；見有「命彼後車」之言，以爲「不能飲食教載」。《行葦》之《序》見「牛羊勿踐」，謂「仁及草木」；見「戚戚兄弟」，謂「親睦九族」；見「黃耇台背」，謂「養老」；見「以祈黃耇」，謂「乞言」；見「介爾景福」，謂「成其福祿」。隨文生義，無復倫理。《卷耳》之《序》以「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爲「后妃之志」，固不倫矣；況詩中所謂「嗟我懷人」，其言親暱太甚，寧后妃所得施於使臣者哉？《桃夭》之詩，謂「婚姻以時，國無鰥民」爲「后妃所致」，不知文王刑家及國，其化固如此，豈專后妃所能致邪？其他變風諸詩，未必是刺者，皆以爲刺；未必是言此人，必傳會以爲此人。《桑中》之詩，止是淫者相戲之詞，豈有刺人之惡，反自陷於流蕩之中？《子衿》詞意輕儇，豈刺學校之詞？《有女同車》等，皆以爲刺忽而作。鄭忽不娶齊女，亦是好的意思。見後來失國，便將許多詩盡爲「刺忽」而

作。考之於忽，所謂淫暴之類，皆無其實。至曰爲「狡童」，豈詩人愛君之意？況其失國，正坐柔懦，何狡之有？幽、厲之刺，亦有不然。《甫田》諸篇，凡詩中無詆譏之意者，皆以爲傷今思古而作。其他謬誤，不可勝說。後世但見《詩序》冠於篇首，不敢議其非，至解說不通，多爲飾辭以曲護之。其誤後學多矣。《大序》却好，或謂補湊而成，亦有此理。

案：《小序》之謬，誠如公論。但詩傳之謬，又有甚乎序者，則何以故？此篇本不欲錄，以關序傳得失，著爭始也，故存之。以見葩經不幸，遇此一家，遂成聚訟，豈偶然哉？

朱子又曰：大率古人作詩，其間亦自有感物道情，吟咏情性，幾時盡是譏刺他人？只緣序者立例，篇篇作美刺說，將詩人意思盡穿鑿壞了。

案：詩本吟咏性情，不盡譏刺他人，是公所知。然詩多寄託男女，不盡描寫己事，又非公之所識。以故《鄭風》篇篇指爲淫詞，不更將詩人意思盡情說壞耶？

《集傳序》曰：本之《二南》以求其端，參之列國以盡其變，正之於《雅》以大其規，和之於《頌》以要其止，此學《詩》之大旨也。於是乎章句以綱之，訓詁以紀之，諷詠以昌之，涵濡以體之。察之情性隱微之間，審之言行樞機之始，則脩身及家，平均天下之道，其亦不待他求而得之於此矣。

案：學《詩》規模大要不出此數語，且有與夫子面牆之訓互相發明者，因亟錄之，以爲《詩》教準。

馬氏端臨曰：《詩》、《書》之《序》，自史傳不能明其爲何人所作，先儒多疑之。至朱文公之解經，於《詩》·國風《諸篇之《序》》，詆斥尤多。以愚觀之，《雅》、《頌》之序可廢，而十五《國風》之《序》不可廢也。《雅》、《頌》之作，其意易明，則《序》之辭可畧。至於《風》之爲體，比興之詞多於序述，風喻之意浮於指斥，有聯章累句而無一言序作之之意者。而序者乃曰爲其事也。苟非其傳授有源，孰能臆料當時指意之所歸乎？夫《采芣》之《序》，以爲「后妃之美也」，而其詩旨，不過形容采掇芣苢之情狀而已。《黍離》之《序》，以爲「閔周室之顛覆也」，而其詩語，不過慨歎禾黍之苗穗而已。《叔于田》之二詩，《序》以爲「刺莊公也」，而其詩語則愛叔段之辭耳。《揚之水》、《椒聊》二詩，《序》以爲「刺晉昭公也」，而其詩語則愛桓叔之辭耳。此詩之賴《序》以明者也。《鶉羽》、《陟岵》之詩，《序》以爲「征役者不堪命」而作也，《四牡》、《采薇》之詩，序以爲「勞使臣」、「遣戍役」而作也。四詩之旨，辭同意異，若捨《序》以求之，則文王之臣民亦怨其上，而《四牡》、《采薇》不得爲正雅矣。卽是觀之，則《桑中》、《溱洧》何嫌其爲刺奔？而必以爲奔者所自作，使聖經爲錄淫辭之具乎？且詩之可刪，孰有大於淫者？今以《詩傳》考之，其指爲男女淫泆奔誘，而自作詩以序其事者，凡二十有四。淫詩之繁多如此，夫子猶存之，則不知所刪何等一篇也？又以爲《序》者之意，必以爲《詩》無一篇不爲刺時而作，有害於溫柔敦厚之教。愚謂欲使其避諷訕之名，而自

處於淫譎之地，則夫身爲淫亂，而復自作詩以贊之，反得爲溫柔敦厚乎？或曰：《春秋》所記，無非亂臣賊子之事，不如是，無以見當時事變之實而垂鑒於後世，故不得已而存之。愚以爲史以記事，有治不能無亂，固不容錄文、武而棄幽、厲也。至於文辭，則其淫哇不經者，直爲削之而已。而夫子猶存之，則必其意不出於此，而《序》者之說是也。或曰：《序》求詩意於辭之外，文公求詩意於辭之內，子何以定其是非乎？曰：知詩人之意者莫如孔、孟，慮學者讀《詩》而不得其意者，亦莫如孔、孟。是以有「無邪」之訓焉，則以其辭之不能不鄰乎邪也。使篇篇如《文王》、《大明》，則奚邪之可閑乎？是以有「害意」之戒焉，則以其辭之不能不戾其意也。使章章如《清廟》、《臣工》，則奚意之難明乎？以是觀之，則知刺奔果出於作詩者之本意，而夫子所不刪者，決非淫泆之人所自賦也。如《木瓜》、《采芣》、《遵大路》、《風雨》、《褰裳》、《子衿》、《揚之水》諸篇，雖疑其辭欠莊重，然首尾無一字及婦人，而謂之淫邪可乎？或又曰：《二南》、《雅》、《頌》，祭祀朝聘之所用也；鄭、衛、桑、濮，里巷狹邪之所作也。夫子於鄭、衛，蓋深絕其聲於樂以爲法。今欲諱其鄭、衛、桑、濮之實，而文以雅樂之名，將薦之於何等之鬼神，用之於何等之賓客乎？愚以爲《左傳》言季札來聘，請觀周樂，而所歌者——《邶》、《鄘》、《衛》、《鄭》皆在焉，則諸詩固雅樂矣。使其爲里巷狹邪所用，則周樂安得有之？而魯之樂工亦安能歌異國之淫邪詩乎？至於古人歌詩合樂之意，

蓋有不可曉者。夫《關雎》、《鵲巢》、后妃夫人之詩也，而鄉飲酒燕禮歌之。《采蘋》、《采芣》、夫人大夫妻主祭之詩也，而射禮歌之。《肆夏》、《繁遏》、《渠》、宗廟配天之詩也，而天子享元侯歌之。《文王》、《大明》、《緜》、文王興周之詩也，而兩君相見歌之。以是觀之，其歌詩之用，與作詩之意，蓋有判然不相合，不可強通也。《左傳》載列國聘享賦詩，固多斷章取義。然其大不倫者，亦以來譏誚。如鄭伯有賦《鶉之奔奔》、楚令尹子圍賦《大明》及穆叔不拜《肆夏》、寧武子不拜《彤弓》之類是也。然鄭伯如晉，子展賦《將仲子》，鄭伯享趙孟子，太叔賦《野有蔓草》，鄭六卿餞韓宣子，子齏賦《野有蔓草》，子太叔賦《褰裳》，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籟兮》，此六詩皆文公所斥以爲淫奔之人所作也，然所賦皆見善於叔向、趙武、韓起，不聞被譏。乃知《鄭》、《衛》之詩，未嘗不施之燕享，而此六詩之旨意訓詁，當如《序》者之說也。

案：此駁《集傳》，可謂痛切言之矣。然其回護《序》者，則亦未能分別得失所在，又安足以服文公心哉？要之，《集傳》固失，古《序》亦未嘗不失。欲直此而曲彼，不若兩平視之，舍却《序》、《傳》，直探古人作詩本旨，庶有以得其真耳。

章氏潢曰：六義先風，而風之義何居？《大序》、《集傳》所言二說原文節去不錄。皆是也，然未盡其義也。蓋風乃天地陰陽之鼓動，萬彙無所不被，無所不入。而各國之風土不齊，則各國

之風氣不一，故各國之風化因之。善者矯其偏而歸之中，不善者循其流習而莫之返也。《記》曰：「鄭聲好濫淫志，衛音促數煩志，齊音傲僻驕志。」是列國之音亦不同。天子巡狩列國，太史陳詩以觀民風者，此也。但列國之風化不齊，聲氣不類，而禮則一焉。是故，風之體輕揚和婉，微諷譎諫，託物而不著于物，指事而不滯于事。義雖寓于音律之間，意嘗超于言詞之表。雖使人興起，而人不自覺。如「參差荇菜」與《樛木》、《螽斯》之三疊，如「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母也天只，不諒人只！」重復咏之；如《麟趾》三章，止更易子、姓、族數字，而咏嘆不已，皆風之類也。若夫《碩人》一篇，正是稱美衛莊姜，中間止點出「衛侯之妻」一句，而不見答，于衛莊公全不說出；《猗嗟》一篇，全是稱美魯莊公，中間止點出「展我甥兮」一句，而不能防閑其母，亦不說出，美中含刺之意却在言外。風之體，率類此。

又曰：《詩》之在《二南》者，渾融含蓄，委婉舒徐。本之以平易之心，出之以溫柔之氣。如南風之觸物，而物皆暢茂。凡人之聽其言者，不覺其人之深而成化育于其中也。

案：此論風體，精微入妙。近世說《詩》，罕與倫匹。而形容《二南》氣象，尤爲深至。唯以南字取義爲南風之南爲未當。故節錄其辭，而不取命名之義。

又曰：雅之義云何？《大序》曰：「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興廢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



焉，有大雅焉。」程子曰：「雅者，陳其正理。如『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是也。」朱子曰：「小雅，燕饗之樂也；大雅，朝會之樂，受釐陳戒之詞也。」論雅之義備是也。然以政之小大，燕饗朝會分屬，其亦未識小、大雅之體乎？彼《鹿鳴》、《天保》、君臣上下之交孚；《棠棣》、《伐木》、《蓼莪》、《白華》，乃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恩義，倫孰有大于斯者乎？《淇露》、《彤弓》之燕饗，《采薇》、《出車》之兵戎，《楚茨》、《信南山》之田事，政孰有大于斯者乎？謂小雅爲政之小與燕饗之樂，果足以該小雅否也？《鳧鷖》、《既醉》之燕禮，未必大于《魚麗》、《嘉魚》、《江漢》、《常武》之征伐，未必大于《六月》、《采芑》，安見其爲政之大乎？又安見其爲朝會受釐陳戒與小雅異也？不知雅體較之于風，則整肅而顯明；較之于頌，則昌大而暢達。惟彝倫政事之間，尚有諷諭之意，皆小雅之體也；天人應感之際，一皆性命道德之精，皆大雅之體也。其中或近于風與頌者，則又爲小、大雅之變體也。小雅未嘗無朝會，大雅未嘗無燕饗。小、大雅之正變無所與于時世之盛衰，要在辨其體；而小、大雅正變之義，俱不待言矣。

案：大、小雅正變之分，固因體異；而體之所以異，亦往往由時世升降之故。故論正變不兼時世言，義不備；專以時世言，理未周。若以政之大小爲雅之大小，則陋說也，何足以爲訓！

又曰：頌之義云何？《大序》曰：「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呂氏曰：

「頌者，美之詞也，無所諷議。」果足以盡頌之義乎？未也。蓋頌有頌之體，其詞則簡，其義味則雋永而不盡也。如《天作》與《雅》之《綿》，均之美太王也；《清廟》、《維天之命》與《雅》之《文王》，均之美文王也；《酌》、《桓》與《雅》之《下武》，均之美武王也。試取而同誦之，同乎？否乎？蓋雅之詞俱昌大，在頌何其約而盡也！頌之體于是乎可識矣。《敬之》、《小毖》雖非告成功，而謂之爲雅可乎哉？《魯》之《有駜》、《泮水》則近乎風，《閟宮》與《商》之伍篇則皆近乎雅，而其體則頌也，故謂爲變頌也亦宜。

案：頌有變體，可謂創論，亦實確論也。然而篇中所舉，未盡其義也。蓋《閟宮》似祝詞，《訪落》、《敬之》、《小毖》似箴銘，《閟宮》不唯似大雅，且開漢賦褒揚先聲。凡此皆頌之變焉者也。若《商頌》伍篇，則頌之源耳。雖非告成功，實祭祀樂，安得謂之爲變耶？

又曰：《詩》聲教也。言之不足，故長言之。性情心術之微，悉寓于聲歌咏歎之表。言若有限，意則無窮也。讀《詩》者先自和衷其性情，于以仰窺其志，從容吟哦，優游諷詠，玩而味之，久當自得之也。蓋其中間，有言近而指遠者，亦有言隱而指近者。總不可以迫狹心神索之，不可以道理格局拘之也。噫！賜、商可與言《詩》，其成法具在也。否則，「誦《詩》三百，雖多，亦奚以爲」？

案：讀《詩》不可以迫狹心神索之，是諸儒之所知；讀《詩》不可以道理格局拘之，非諸儒所能識。而

宋儒則尤甚動輒以道理論《詩》旨，烏能有合詩人意旨乎？

又曰：《風》首《關雎》，而夫婦之倫正；《小雅》首《鹿鳴》，而君臣之情通；《大雅》首《文王》，而天人之道著；《頌》首《清廟》，而幽明之感孚。

案：此四始之義，亦諸儒所未道。

又曰：鳶魚飛躍，自後世詩家觀之，不過點綴景物之詞爾。惟子思子一發明之，昭明有融，觸處皆道。乃知於昭陟降，即鳶魚飛躍之真機也。果能小心昭事，不愧屋漏，而夙夜之匪懈焉，則自求多福之道即于此乎在，而矢音遂歌，亦莫非大雅之音矣。孰謂大雅終不可作乎？

案：說《詩》當觸處旁通，不可泥於句下；解《詩》必循文會意，乃可得其環中。此自兩道，非可例言。章氏說《詩》，多主言外意，而欲解《詩》者，亦悉如之，其可得耶？茲特摘其一義之善者錄之，而其餘可想知矣。又其論大雅體，多以天人奧蘊爲言。夫天人奧蘊，大雅固多發之，然《洞酌》、《卷阿》與《民勞》諸詩，非唯有類小雅，而且類乎變小雅矣。竊意風、雅正變，固由人事政績以分大小正變，而其原，實由音節以辨體裁，由體裁而分風、雅、頌以及雅之大小與詩之正變焉。蓋《詩》之爲教，聲教也。風、雅、頌雖分三體，而一氣元音實相貫注，由風而雅，由雅而頌，自有一段自然節奏不可紊亂。如十二律之次第相生，實一氣之鼓盪其間也。觀夫子正樂，不過曰「《雅》、《頌》各得其所」，則其義亦可

知已。

又曰：孟子云「王者之迹熄而《詩》亡」，卽《詩序》「先王以是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之謂也。凡詩人之咏歌，非質言其事也，每託物表志，感物起興。雖假目前之景，以發其悲喜之情；而寓意淵微，有非恆情所能億度之者。況其言雖直，而意則婉，亦有婉言中而意則直也；或其言若微，而意則顯，亦有顯言中而意甚微者。故美言若黷，怨言若慕，誨言若愬，諷言若譽。要之，一出於性情之正。故孔子謂其可興、可羣、可怨，可以事父、事君，可以從政、專對，莫非綱常倫理所關係也。自《三百》後，求詩之可存王迹，厚人倫者誰歟？

又曰：誦《詩》、讀《書》當論其世，或時所難言，或勢不敢言，每借虛以爲實，託此以形彼。而說《詩》者不悟其意，本婉言也，反直言之；本託言也，反質言之；本微言也，反顯言之。中間凡託爲婦人女子之辭者，卽信爲實言，而假游女靜女爲比喻者，又皆指爲淫詞，使作者之志意咸晦塞而不達矣。蓋惟不能以意逆志，故不免逐響尋聲，而詩人之旨無復存也。又安望如商、賜告往知來，以起予哉？

案：前條見詩人立言多寄託微婉，故足以感人於無形；後條見後人說《詩》多膠滯鮮通，詎能得會心於言外。學者不可不反覆以參觀也。

顧氏炎武曰：孔子刪《詩》，所以存列國之風也。有善有不善，兼而存之。猶古之太師陳詩

以觀民風，而季札聽之以知其國之興衰，正以二者之並陳，故可以觀，可以聽。世非二帝，時非上古，固不能使四方之風有貞而無淫，有治而無亂也。文王之化被於南國，而北鄙殺伐之聲，文王不能化也。使其詩尚存，而人夫子之刪，必將存南音以繫文王之風，存北音以繫紂之風，而不容於沒一也。是以《桑中》之篇，《溱洧》之作，夫子不刪，志淫風也。《叔于田》爲譽段之辭，《揚之水》、《椒聊》爲從沃之語，夫子不刪，著亂本也。淫奔之詩錄之不一而止者，所以志其風之甚也。一國皆淫，而中有不變者焉，則亟錄之。《將仲子》畏人言也，《女曰雞鳴》相警以勤生也，《出其東門》不慕乎色也，《衡門》不願外也。選其辭，比其音，去其煩且濫者，此夫子之所謂刪也。後之拘儒不達此旨，乃謂淫奔之作不當錄於聖人之經，是何異唐太子弘謂商臣弑君不當載於《春秋》之《傳》乎？《舊唐書·高宗諸子傳》。《黃氏日鈔》云：《國風》之用於燕享者，唯《二南》。而列國之風，未嘗被之樂也。夫子之所言正者《雅》、《頌》，而未及乎《風》也。《桑中》之詩，明言淫奔，東萊呂氏乃爲之諱，而指爲雅音，失之矣。真希元《文章正宗》，其所選詩，一掃千古之陋，歸之正旨。然病其以理爲宗，不得詩人之趣。且如《古詩十九首》，雖非一人之作，而漢代之風，略具乎此。今以希元之所刪者讀之，「不如飲美酒，被服紈與素」，何以異乎《唐詩·山有樞》之篇？「良人惟古歡，柱駕惠前綏」，蓋亦《邶詩》「雄雉于飛」之義。「牽牛織女」，意防《大東》，「兔絲女蘿」，情同《車牽》。十九作無甚優劣，必以坊淫正俗之旨嚴爲繩

削，雖矯昭明之枉，恐失《國風》之義。六代浮華，固當芟落，使徐、庾不得爲人，陳、隋不得爲代，無乃太甚，豈非執理之過乎？

案：愚少時讀《詩》，亦嘗爲是論。及後細繹《鄭》、《衛》諸詩，並無所謂淫奔之作，乃敢舍朱傳而別尋詩旨。蓋刪《詩》與陳詩不同，陳詩無妨貞淫並見，乃可觀一國之風尚，刪《詩》則將以垂訓萬世，豈可邪正兼收？縱云不沒其實，亦不過採一二有關風化作，如《溱洧》之刺淫，《將仲子》之畏人言，及《桑中》之諷世，以見一國風俗向來如是足已。何必定採淫奔者所自作之詩以著之經，然後謂之可以觀，可以聽哉？且編《詩》又與脩史不同。史以紀事，有治不能無亂，固不容錄文、武而棄幽、厲。《詩》則將以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也，曾是淫哇並著，而可以移風俗，美教化，厚人倫乎？必不然之事矣。若謂《國風》不入樂，則季札請觀周樂，何以爲之歌《邶》、《鄘》、《衛》、《王》，爲之歌《鄭》，爲之歌《齊》，爲之歌《豳》，爲之歌《秦》，爲之歌《魏》，爲之歌《唐》，爲之歌《陳》？自《鄘》以下，雖無譏而亦爲之歌耶？不寧惟是，鄭伯如晉，子展賦《將仲子》；鄭伯享趙孟子，太叔賦《野有蔓草》；鄭六卿餞韓宣子，子韙賦《野有蔓草》，子太叔賦《褰裳》，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籟兮》，使不入樂，何以施之燕享？黃氏之言，詎可引以爲證？又況正樂與刪《詩》亦微有異。夫子正樂，舉《雅》、《頌》而不以《風》，此或《雅》、《頌》有失而《國風》無缺，或舉其大而細者可該。不然，則《二南》固黃氏之所謂入樂者也，何以不與《雅》、《頌》而並舉之耶？顧氏通儒，亦爲前人所囿如此！總之，讀書未有心得，全憑考據以爲是非，而又不肯四面旁觀，共證得失，故有此弊。

姚氏際恆《詩經通論序》略曰：自東漢衛宏始出《詩序》，首唯一語，本之師傳。大抵以簡略示古，以渾淪見該。雖不無一二婉合，而固滯膠結，寬泛填湊，諸弊叢集。其下宏所自撰，尤極踳駁，皆不待識者而知其非古矣。自宋晁說之、程泰之、鄭漁仲皆起而排之，而朱仲晦亦承焉，作爲《辨說》，力詆《序》之妄，由是自爲《集傳》，得以肆然行其說。而時復陽違《序》而陰從之，而且違其所是，從其所非焉。武斷自用，尤足惑世。因歎前之遵序者，《集傳》出而盡反之以遵《集傳》；後之駁《集傳》者，又盡反之而仍遵序。更端相循，靡有止極。窮經之士，將安適從哉？予嘗論之，《詩》解行世者，有序，有傳，有箋，有疏，有《集傳》，特爲致多，初學茫然，罔知專一。予以爲傳、箋可略，今日折中是非者，惟在序與《集傳》而已。《毛傳》古矣，惟事訓詁，與《爾雅》略同，無關經旨，雖有得失，可備觀而弗論。鄭箋鹵莽滅裂，世多不從，又無論已。唯序則昧者尊之，以爲子夏作也；《集傳》則今世宗之，奉爲繩尺也。予謂漢人之失在于固，宋人之失在于妄，固之失僅以類夫高叟，妄之失且爲咸丘蒙以《北山》四言爲天子臣父之證矣。間觀《周頌·潛》之序曰：「季冬薦魚，春獻鮪。」本不韋《月令》，明爲漢人所作，奈何玷我西河！世人固可曉然分別觀之，無事凜遵矣。《集傳》紕繆不少，其大者尤在誤讀夫子「鄭聲淫」一語，妄以《鄭詩》爲淫，且及于衛，且及于他國。是使《三百篇》爲訓淫之書，吾夫子爲導淫之人，此舉世之所切齒而歎恨者。予謂若止目爲

淫詩亦已耳，其流之弊，必將併《詩》而廢之。王柏之言曰：「今世三百五篇豈盡定于夫子之手？所刪之詩，容或存于閭巷游蕩之口，漢儒取以補亡耳。」于是以爲失次，多所移易，復黜《召南》、《野有死麕》及《鄭》、《衛風》、《集傳》所目爲淫奔者。其說儼載于《宋史》、《儒林傳》。明程敏政、王守仁、茅坤輩和之。嗟乎，以遵《集傳》之故而至于廢經，《集傳》本以釋經而使人至于廢經，其始念亦不及此，爲禍之烈，何致若是！安知後之人不又有起而踵其事者乎？此予所以切切然抱杞宋憂也。夫季札觀樂，與今《詩》次序同，而《左傳》列國大夫所賦《詩》，多《集傳》目爲淫奔者，乃以爲失次，及漢攬人，同于目不識丁，他何言哉！我嘗緬思，如經傳所言可爲《詩》序者，而不能悉得，渺無畔岸，蠡之測海，其與幾何！又見明人說詩之失在于鑿，於是欲出臆論，則仍鄰鑿空，欲喜新譚，終涉附會，斂手縮筆，未敢昌言。惟是涵泳篇章，尋繹文義，辨別前說，以從其是而黜其非，庶使詩意不致大歧，埋沒于若固、若妄、若鑿之中。其不可詳者，寧爲未定之辭，務守闕疑之訓。俾原詩之真面目悉存，猶愈于漫加粉蠹，遺誤後世而已。若夫經之正旨篇題固未能有以逆知也。

案：自來說《詩》諸儒，攻《序》者必宗朱，攻朱者必從《序》，非不知其兩有所失也，蓋不能獨抒己見，卽不得不借人以爲依歸耳。姚氏起而兩排之，可謂膽識俱優。獨惜其所見未真，往往發其端不能竟其委，迨思意窮盡，無可說時，則又故爲高論以欺世，而文其短。是其於詩人本義，固未有所發明，亦由



於胸中智慧有餘而義理不足故也。然在當時，則固豪傑士矣。若篇中所云，以遵《集傳》故而至於廢經，則真庸妄流，豈可同日並語哉！

# 詩經原始卷之一

## 國風一

《詩》體有三，曰風，曰雅，曰頌。而風獨居首者，《集傳》云，風者，民俗歌謠之詩也。謂之風者，以其被上之化以有言，而其言又足以感人，如物因風之動以有聲，而其聲又足以動物也。故凡歌謠之體，皆風體也。章氏潢曰：天地噓育萬物，莫疾乎風，所以節宣陰陽之氣，而萬物之生機賴之以宣暢也。然吹萬不同一，皆隨其竅之所感，而聲亦因以異焉。是本之氣而形之聲，氣和則聲徐，氣勁則聲肅，和則物觸之欣欣向榮，勁則物觸之而撓折者多矣。此又各國之風尚不同，而詩之音節亦異焉。古帝王知其然，故巡狩列國，令太史陳詩以觀民風。可以知政治之得失，而考俗尚之美惡者，莫若乎風。於是採其善者，列於樂官，以時存肄，資觀感而垂聲教，用至廣也。然則國何以僅十有五？司馬遷謂古詩三千，夫子刪之，存三百餘篇。是刪者多而存者少。詩存則國存，詩刪則國亦不得不刪也。何容心哉！舊說又以《二南》爲正風，十三國爲變風者，亦非。風之正變，不係乎此也。《二南》固風之正，十三國中亦未嘗無正風，蓋正變以體異，不以國異，以聲異，不以時異。然體亦有以國異，聲亦有以時異者，是在乎善讀《詩》者反覆涵泳而自有得於心焉。

## 周南

周，地名，在《禹貢》雍州岐山之陽。周，大王始居之，故國號曰周。至武王有天下，又分其地以爲弟且采邑，故且亦曰周公。而此時之周，則周初地名，與且無涉也。凡其時所採民間歌謠，得自周地者，均繫之曰周。然而十三國皆曰《風》，周與召獨曰《南》者，何也？古《序》云：「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集傳》因之。章氏潢則以《南》爲樂名，而取證於「以雅以南」之詩及《記》「胥鼓南」。又謂八方南爲正，八風南爲和，舜之解愠曰「薰風」，《詩》之正風故曰《南》。此皆影響臆測之見，非當時命名本意也。竊謂南者，周以南之地也。大畧所採詩皆周南詩多，故命之曰《周南》。何以知其然耶？周之西爲犬戎，北爲獯，東則列國，唯南最廣，而及乎江、漢之間。其地又多文明象，且親被文王風化，故其爲詩也，融渾含蓄，多中正和平之音，不獨與他國異，卽古豳樸茂淳質之風，亦不能與之並賡而迭和。又況豳與各國，各成風氣，存音節，尤不可以相混。此周以南之詩獨爲正風也。聖人取之，以爲房中樂，以其言皆夫婦媾媾、男女子息之謠，故被諸箏絃，可以用之鄉人，用之邦國焉。世之欲正人倫而敦風化者，舍《二南》其奚擇哉？若舊說云，《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吾不知王者、諸侯之風何所分？周、召之繫何所屬？且其時文王亦諸侯也，安見其爲「王者風」乎？《關雎》以前，周公猶未生；《甘棠》而後，召公則已死。以《二南》分屬二公，

其屬之生前乎，抑屬之死後乎？此等陋說，陳陳相因。朱傳不能正，又從而和之，無怪其來姚氏之譏，以爲尊《序》莫如朱矣。夫天地元音，原有其會。文王雖有聖德，非運際翔洽，亦不能使里巷歌謠涵元氣而譜正聲，洋洋如是之盛也。故詩至《二南》，詩之盛極，千載下無能爲繼，此豈特房中樂哉！

### 關雎 樂得淑女以配君子也。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興起却兼比意。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承明正意，仍是總冒。○一章參差荇菜，興而比，下同。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二章求之不得，根上「求」字，忽生出「不得」一層，文心乃曲。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輾轉反側。三章參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以下皆言既得情景，而用字自有淺深不同處。○四章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鐘鼓樂之。五章

右《關雎》五章，章四句。姚氏際恒曰：從鄭氏，今仍之。《小序》以爲「后妃之德」，《集傳》又謂「宮人之咏大姒、文王」，皆無確證。詩中亦無一語及宮闈，況文王、大姒耶？竊謂風者，皆採自民間者也，若君妃，則以頌體爲宜。此詩蓋周邑之咏初昏者，故以爲房中樂，用之鄉人，用之邦國，而無不宜焉。然非文王、大姒之德之盛，有以化民成俗，使之咸歸於正，則民間歌謠亦何從得此中正和平之音也耶？聖人取之，以冠三百篇首，非獨以其爲夫婦之始，可以風天下而厚人倫也，蓋將見周家發祥之兆，未嘗不

自宮闈始耳。故讀是詩者，以爲咏文王、大姒也可，卽以爲文王、大姒之德化及民，而因以成此翔洽之風也，亦無不可，又何必定考其爲誰氏作歟？

【眉評】「一章」此詩佳處全在首四句，多少和平中正之音，細咏自見。取冠《三百》，真絕唱也。「三章」忽轉繁絃促音，通篇精神扼要在此。不然，前後皆平沓矣。「四、五章」「友」字「樂」字，一層深一層。快足滿意而又不涉於侈靡，所謂樂而不淫也。

【附錄】姚氏際恒曰：《小序》謂「后妃之德」，《大序》曰「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因「德」字衍爲此說，則是以爲后妃自咏，以淑女指妾媵。其不可通者四：雖鳩雌雄和鳴，有夫婦之象，故託以起興。今以妾媵爲與君和鳴，不可通一也；「淑女」、「君子」的的妙對，今以妾媵與君對，不可通二也；「速」、「仇」同，反之爲匹，今以妾媵匹君，不可通三也；《常棣》篇曰：「妻子好和，如鼓瑟琴。」今云「琴瑟友」，正是夫婦之義。若以妾媵爲與君琴瑟友則僭亂，以后妃爲與妾媵琴瑟友，未聞后與妾媵可以琴瑟喻者，不可通四也。夫婦人不妬則亦已矣，豈有以己之坤位甘遜他人而後謂之不妬乎？此迂而不近情之論也。《集傳》因其不可通，則以爲宮中之人作。夫謂王季之宮人耶？淑女得否何預其哀樂之情！謂文王之宮人耶？諸侯娶妻，姪娣從之，未有未娶而先有妾媵者。前人已多駁之。況「琴瑟友之」，亦非妾媵所敢與后妃言也。並說不去，于是乎僞子貢傳出，以爲姒氏思淑女而作，欲與《集傳》異，而不知仍歸舊說也。要之，自《小序》有「后妃之德」一語，《大序》因而附會爲不妬之說，以致後儒兩說角立，皆有難通；而《關雎》咏淑女、君子相配

合之原旨，竟不知何在矣。此詩只是當時詩人美世子娶妃初昏之作，以見嘉耦之合，初非偶然，爲周家發祥之兆。自此可以正邦國，風天下，不必實指大妣、文王，非若《大明》、《思齊》等篇實有文王、大妣名也。案：此說駁《序》、《傳》可謂詳且明矣，及其自詮詩旨，則仍不離世子娶妃之說。夫世子爲誰？妃又爲誰？周宮中之「淑女」、「君子」，孰有如大妣、文王者？是欲駁正前說，而仍不能脫前人窠臼，故備錄之，以見古今說《詩》之難得通論也如此。

【集釋】「關關」關關，雌雄相應聲。或云彼此相關，是聲中見意，亦通。「雉鳩」《集傳》：雉鳩，水鳥，一名王雉，狀類鳧鷖，今江、淮間有之。生有定偶而不相亂，偶常並遊而不相狎，故《毛傳》以爲「摯而有別」，《列女傳》以爲「人未嘗見其乘居而匹處」者，蓋其性然也。姚氏際恒曰：《毛傳》云：「摯而有別。」夫曰「摯」，猶是雉鳩食魚，有搏擊之象。然此但釋鳩之性習，不必於正意有關會也。若云「有別」，則附會矣。孟子述契之教人倫曰「夫婦有別」，此「有別」字所從出，豈必以夫婦字加於雉鳩上哉？詩人體物縱精，安能擇一物之有別者以比夫婦，而後人又安知詩人之意果如是耶？《列女傳》因云：「雉鳩之鳥，人未嘗見其乘居而匹處也。」尤附會。夫謂之有別，猶云不亂羣之謂耳，非異處之謂也。今云未嘗見其乘居匹處，則非所以比夫婦，亦大乖「關關」之旨矣。歐陽永叔曰：「不取其摯，取其別。」蘇子由曰：「物之摯者不淫。」若然，又不取其別，取其摯也。其無定論如此。大抵皆從傳之「摯而有別」，而舍經之「關關」以爲說也。《集傳》曰：「言其相與和樂而恭敬，亦若雉鳩之情摯而有別也。」以「和樂」貼「至」字，以「恭敬」貼「有別」字。按下尚有「求之」與「求之不得」二義，此遽作成婦以後立

論，謂之「和樂恭敬」，且引匡衡疏語，而謂之善說《詩》，亦老大孟浪矣。此亦因「摯而有別」一語展轉失真，以至於此也。案：釋鳩性，只《集傳》「生有定偶而不相亂，偶常並遊而不相狎」二語足已，而又必牽引《毛傳》及《列女傳》，以致姚氏辯論不休，此訓詁家惡習也。本不足錄，然存之，亦足見箋疏之多附會云。「窈窕」《集傳》：窈窕，幽閑之意。姚氏際恒曰：窈窕，字從穴，與「窳」、「窩」等字同，猶後世言深閨之意，《魯靈光殿賦》云「旋室便娟以窈窕」，駱賓王詩云「椒房窈窕連金屋」，元稹詩云「文牕窈窕紗猶綠」皆是。《毛傳》訓幽閒，幽或有之，閒則於窈窕何見乎？案：窈窕字雖從穴，然與「便娟」等字對用，則仍是閨閣幽靜之意，非窈窕即深閨也。脫却閨閣以釋窈窕固不可，即竟以窈窕爲閨閣亦豈可乎？「淑」善也。「述」匹也。「荇」《集傳》：荇，接余也。根生水底，莖如釵股，上青下白，葉紫赤，圓徑寸餘，浮在水面。李氏樗曰：荇菜，是水有之，黃花，葉似蓴，可爲菹。「左右」《集傳》：或左或右，言無方也。「流」《集傳》：流，順水之流而取之也。姚氏際恒曰：《毛傳》曰：「后妃有關雎之德，乃能供苕菜，備庶物，以事宗廟也。」若然，以苕菜爲共祭祀用，故后妃及之，則是直賦其事，何云興乎？是誤以《采蘋》釋《關雎》矣。自毛爲此說，鄭氏執泥左右字，附會爲妾媵助而求之，以實其大姒求淑女之說。或不從其說者，謂苕菜取喻其柔，又謂喻其潔，皆謬。按苕菜只是承上雎鳩來，亦河洲所有之物，故即所見以起興耳，不必求之過深。《毛傳》云：「流，求也。」未聞流之訓求者。且下即言求，上亦不應作流也。「寤寐求之」下緊接「求之不得」，則此處正以苕菜喻其左右無方，隨水而流，未即得也。《集傳》云：「流，順水之流而取之也。」不從流之訓求，是已。「取之」二字，則又添出。案：流即苕

菜之隨水而流，「左右流之」言其左右皆流而無方也，正以起下「求之不得」意。至下章則采而得之，末章則既得而熟薦之。詩人用字自有淺深，次序井然。至後兩「左右」字，不過相承而下，不可過泥。若鄭說以左右爲助義，非唯不得詩之佳處，卽文義亦有所不通。此處求之尚未必得，何遽云「事宗廟」耶？卽毛之訓流爲求，詩下文何不接云「寤寐流之，流之不得」？而又明言「求之」，不用「流」字，則何以故？說《詩》如此，豈不可笑！愚嘗謂講學家不可言《詩》，考據家亦不可言《詩》，卽此亦見一斑。姚氏駁之，當已，唯謂苳菜非取其柔潔，不過承上雝鳩來，以爲河洲所有之物而已，則恐非詩人意也。夫河洲所有之物亦多矣，詩人何獨有取於苳菜耶？且姚氏亦以此爲與而比矣，使非柔且潔，則何比之有？此又好爲以擊古人者之過耳。「服」猶懷也。「芼」轉反側「卧」不安貌。「芼」熟而薦之也。

【標韻】鳩今韻十一尤洲、逯並同本韻 流尤求同本韻 得今韻十三職服今韻一屋側職叶韻案：屋、職二韻，今雖不通，而

古恒通用。采今韻十賄友今韻二十五有叶韻案：二韻今亦不通。芼今韻二十號樂今韻十九效通韻後凡標韻，皆今韻，

做此，不重注。

### 葛覃 因歸寧而敦婦本也。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萋萋。黃鳥于飛，集于灌木，其鳴啾啾。晷晷晷晷，言告師氏，言告言歸。薄污我私，薄澣我衣。害澣害否，歸寧父母。三章



右《葛覃》三章，章六句。《小序》以爲「后妃之本」，《集傳》遂以爲「后妃所自作」，不知何所證據。以致駁之者云：「后處深宮，安得見葛之延於谷中，以及此原野之間鳥鳴叢木景象乎？」愚謂后縱勤勞，豈必親手「是刈是獲」，后卽節儉，亦不至歸寧尚服澣衣。縱或有之，亦屬矯強，非情之正，豈得爲一國母儀乎？蓋此亦采之民間，與《關雎》同爲房中樂，前咏初昏，此賦歸寧耳。因歸寧而澣衣，因澣衣而念絺綌，因絺綌而想葛之初生，至于刈獲，以見一物之成亦非易易，而服之者敢有厭心哉？縱至歸寧以見父母，所服私衣，亦不過澣濯舊物而已。可見周家王業，勤儉爲本，以故民間婦道亦觀感成風。聖人取之以次《關雎》，亦欲爲萬世婦德立之範耳。

【眉評】「一章」追敘葛之初生，三句爲一截，唐人多有此體。「二章」治葛既成，以至「服之無斃」，起下污澣。「三章」歸寧正面。三「言」字，兩「薄」字，兩「害」字，說得何等從容不迫，的是大家閨範賢媛口吻。

【集釋】「葛」《集傳》：葛，草名，蔓生，可爲絺綌者。「覃」延也。「施」移也。「黃鳥」鵬也。陸氏璣曰：黃鵬留也。或謂之黃栗留。幽州人謂之黃鶯，一名倉庚，一名商庚，一名鶯黃，一名楚雀，齊人謂之搏黍。當甚熟時來在桑間，故里語曰：黃栗留，看我麥黃甚熟。不應節趨時之鳥也。「灌木」叢木也。「啾啾」和聲也。「莫莫」茂密也。「刈」斬也。「獲」煮也。「絺綌」精曰絺，粗曰綌。「斃」厭也。「師」女師也。毛氏萇曰：古者女師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祖廟未毀，教於公宮三月；祖廟既毀，教於宗室。「薄」猶少也。污《集傳》：污，煩擗之以去其污，猶治亂而曰亂也。陸氏德明曰：煩擗，猶撻抄也。

王氏安石曰：治汚曰汚。〔澣〕濯也。〔私衣〕《集傳》：私，燕服也。衣，禮服也。毛氏萇曰：婦人有副褱，盛飾以朝事舅姑，接見於宗廟，進見於君子，其餘則私也。姚氏際恒曰：私，袒服。衣，蒙服，非禮衣。禮衣不可澣也。〔害〕何也。〔歸寧〕歸問父母安也。

【標韻】谷一屋木同本韻二韻隔句叶。

妻八齊咍九佳通韻亦隔句叶。莫七遇濩同本韻。綌十一陌黠同本韻黠，又遇

韻，與上莫、濩亦叶。

歸五微私四支衣五微通韻。否二十五有。母同本韻。

### 卷耳 念行役而知婦情之篤也。

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一章 陟彼崔嵬，我馬虺隤。我馬

指夫馬。我姑酌彼金罍，此「我」字乃懷人之人自我也。維以不永懷。二章 陟彼高岡，我馬玄黃。呼夫

馬曰「我」，親之之詞耳。我姑酌彼兕觥，維以不永傷。三章 陟彼砠矣，我馬瘠矣，我僕痛矣，云

何吁矣。四「矣」字，節短音長。虛收有神。○四章

右《卷耳》四章，章四句。《小序》謂「后妃之志」，《大序》以爲「后妃求賢審官」，皆因《左傳》引此詩，謂

「楚于是乎能官人」，遂解「周行」爲「周之行列」，毛、鄭依之。歐陽氏始駁之云：「婦人無外事，求賢審

官，非后妃責。」其說是矣。然其自解，則以后妃諷君子愛惜人才爲言，仍與舊說無異。姚氏際恒既

知其非，而又無辭以解此詩，乃曰「且當依《左傳》」，謂文王求賢官人，以其道遠未至，閱其在途勞苦而

作「旋又疑執筐終近婦人事」，不敢直斷，遂以首章爲比體，此皆左氏誤之也。殊不知古人說《詩》，多

斷章取義，或於言外，別有會心，如夫子論貧富，而子貢悟及切磋；夫子言繪事，而子夏悟及禮後，皆善於說《詩》，爲夫子所許。左氏解此詩，亦言外別有會心耳，豈可執爲證據？況周行可訓行列，執筐終非男子。「求賢審官」是何等事，而乃以婦人執筐爲比耶？惟《集傳》謂「后妃以君子不在而思念之」，下皆「託言登山，以望所懷之人」，差爲得之。然婦人思夫，而陟岡飲酒，攜僕徂望，雖曰言之，亦傷大義，故又爲楊氏用修所駁，曰「原詩人之旨，以后妃思文王之行役而言。陟岡者，文王陟之。玄黃者，文王之馬。痛者，文王之僕。金罍兕觥，文王酌以消憂也。蓋身在閨門而思在道路，若後世詩詞所謂「計程應說到涼州」意耳。」然仍泥定后妃，則執筐遵路，亦豈后妃事耶？且「維以不永懷」，「維以不永傷」者，聊以自解之辭耳，則「酌彼金罍」二語當屬下。說雖曰「飲酒非婦人事」，然非杜康，無以解憂，不必以辭害意可也。故愚謂此詩當是婦人念夫行役而憫其勞苦之作。聖人編之《葛覃》之後，一以見女工之勤，一以見婦情之篤。同爲房中樂，可以被諸管絃而歌之家庭之際者也。如必以爲託辭，則詩人借夫婦情以寓君臣朋友義也乃可，不必執定后妃以爲言，則求賢官人之意，亦無不可通也。

【眉評】「一章」因采卷耳而動懷人念，故未盈筐而「真彼周行」，已有一往深情之概。「二、三、四章」下三章皆從對面著筆，歷想其勞苦之狀，強自寬而愈不能寬。未乃極意摹寫，有急管繁絃之意。後世杜甫「今夜鄜州月」一首，脫胎於此。

【集釋】「卷耳」毛氏哀曰：苓耳也。陸氏璣曰：葉青白色，似胡荽，白花，細莖蔓生，可煮爲茹。四月中生

子，如婦人耳中璫，或謂之耳璫，幽州人謂之爵耳。郭氏璞曰：亦名胡臬，江東呼常臬。朱子曰：據《本草》卽今蒼耳。〔頃〕欬也。〔筐〕竹器。〔真〕舍也。〔周行〕大道也。姚氏際恒曰：周行，《左傳》作「周之行列」，毛、鄭依之。嚴氏云：「《詩》有三周行，《卷耳》、《鹿鳴》、《大東》也。鄭皆以爲『周之行列』，惟《卷耳》可通。《鹿鳴》『示我周行』，破示爲真，自不安矣。《大東》『行彼周行』，又爲發幣于列位，其義尤迂。毛以《卷耳》爲列位，《鹿鳴》爲大道，《大東》無傳，則『周行』二字有兩義：一爲列位，一爲道。而道又《鹿鳴》爲道義之道，《大東》爲道路之道。」按，嚴謂周行有二義，一爲列位，一爲道，猶近是。蓋《卷耳》曰真，《鹿鳴》、《大東》曰示，曰行，用字原有別。若謂道，又一爲道義之道，一爲道路之道，則未然。均爲道路也，解見《鹿鳴》。按《荀子·解蔽篇》曰：「頃筐易盈也，卷耳易得也，然而不可以貳周行。」以用心不可疑貳爲言。諸子引經，隨事取義，不可爲据。蘇氏、劉氏並祖述之爲解，非也。又《淮南子》引此，以爲言慕遠世，亦不可用行。案：朱子亦曰《詩》有三周行，此及《大東》皆道路之道，《鹿鳴》乃道義之道，此周行當以大道爲是。〔陟〕升也。〔崔嵬〕姚氏際恒曰：崔嵬，《毛傳》云「土山之戴石者」，《爾雅》云「石戴土」，相互異。愚以爲皆不可通。崔嵬字皆不從石，安得謂之「石戴土」，「土戴石」耶？按《說文》「崔，大高也；嵬，高不平也」，只言其高，于義爲當。〔虺隤〕許氏慎曰：隤，下隊也。〔罍〕酒器，刻爲雲雷之象，以黃金飾之。〔兕觥〕以兕觥爲爵也。〔砮〕《集傳》曰：石戴土曰砮。〔瘖〕馬病不能進也。〔痛〕人病不能行也。

【標韻】筐七陽人十一真行陽通韻 嵬十灰隤、罍、懷並同本韻 岡陽黃同觥八庚傷陽通韻 砮、七虞瘖、痛、吁

並同本韻案：此詩除首句外，句句用韻，又一體也。

### 樛木 祝所天也。

南有樛木，葛藟纍之。比樂只君子，福履綏之。一章 南有樛木，葛藟荒之。樂只君子，福履將之。二章 南有樛木，葛藟縈之。樂只君子，福履成之。三章

右《樛木》三章，章四句。《小序》謂「后妃逮下」，《大序》遂衍為「無嫉妒之心」，《集傳》因之，謂衆妾之頌后妃，似矣。然詩詞並無樂德意，而何以見其無嫉妒心耶？觀纍、荒、縈等字有纏綿依附之意，如葛藟之施松柏，似於夫婦為近。而偽傳又云：「南國諸侯慕文王之化，而歸心于周。」其說亦是。總之，君臣夫婦，義本相通，詩人亦不過藉夫婦情以喻君臣義，其詞愈婉，其情愈深，即謂之實指文王，亦奚不可？而必歸諸衆妾作，則固矣！

【眉評】 三章只易六字，而往復疊咏，慇懃之意自見。

【集釋】「樛木」木下曲曰樛。「藟」葛類。陸氏璣曰：藟，一名巨苽，似燕莢，亦延蔓生。「纍」猶繫也。只語助辭。「福履」嚴氏彙曰：動罔不吉，謂之福履。「綏」安也。「荒」芘覆也。「將」猶扶助也。「縈」旋繞之周也。成就也。

【標韻】纍四支綏同本韻 荒七陽將同本韻 縈八庚成同本韻

螽斯 美多男也。

螽斯羽，詵詵兮。比。宜爾子孫，人比意。振振兮。一章 螽斯羽，薨薨兮。宜爾子孫，繩繩兮。二章 螽斯羽，揖揖兮。宜爾子孫，蟄蟄兮。三章

右《螽斯》三章，章四句。《小序》謂「后妃子孫衆多」，《大序》因言「若螽斯不妒忌，則子孫衆多」，《集傳》從之，而微易其辭，以螽斯爲不妒忌，固有說歟？即謂后妃不妒忌而子孫衆多，亦屬擬議附會之詞。且謂此詩爲衆妾所作，則尤武斷無稽。周家媵妾縱多賢淑，安見其爲女學士耶？當是之時，子孫衆多，莫若文王，詩人美之固宜，但其措詞亦僅借螽斯爲比，未嘗顯頌君妃，亦不可泥而求之也。讀者細咏詩詞，當能得諸言外。

【眉評】詩只平說，唯六字鍊得甚新。

【集釋】「螽斯」毛氏甚曰：螽斯，蚣蝮也。孔氏穎達曰：此言「螽斯」，《七月》云「斯螽」，文雖顛倒，其實一也。陸璣疏云：「幽州人謂之春箕。」《集傳》：螽斯，蝗屬，長而青，長角長股，能以股相切作聲，一生九十九子。姚氏際恒曰：螽斯之「斯」，語辭，猶「鹿斯」、「鸞斯」也。《豳風》「斯螽動股」，則又以「斯」居上，猶「斯干」、「斯稗」也。不可以螽斯二字爲名。蘇氏謂螽斯一生八十一子，朱氏謂一生九十九子，今俗謂蝗一生百子，皆不知何從數之而得此數耶？爾，指人。《集傳》必以爲指螽斯，亦不知何意。如謂不便爾后妃，「天保定爾」，臣爾君矣。「詵詵」和集貌。「振振」盛貌。「薨薨」羣飛聲。「繩繩」不絕貌。「揖揖」會聚也。「蟄蟄」多之意。

【標韻】詵十一真振同本韻 薨十蒸繩同本韻 揖十四緝蟄同本韻

### 桃夭 喜之子能宜室家也。

桃之夭夭，興中有比。灼灼其華。鍊字法。之子于歸，實賦。宜其室家。虛想。○一章 桃之夭夭，有蕢其實。又變。之子于歸，宜其家室。二章 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歸，宜其家人。三章

右《桃夭》三章，章四句。《小序》曰：「后妃之所致也。」《大序》因言「不妒忌，則男女以正，昏姻以時，國無繆民也」，此亦本《孟子》「太王好色，內無怨女，外無曠夫」爲言。然必謂「不妒忌」者何哉？夫后妃不妒忌，豈待人言，亦豈待煩言而後信哉？即使妬忌，亦與小民昏姻何涉？此皆迂論難通，不足以發詩意也。《集傳》此章專言「文王之化，自家而國」，其說近是。然又引《周禮》仲春令會男女以證桃夭之時，則又泥而鮮通。桃夭不過取其色以喻之子，且春華初茂，卽芳齡正盛時耳，故以爲比，非必謂桃夭時，之子可盡于歸也。僞傳又以爲美后妃而作，《關雎》美后妃矣，而此又美后妃乎？且呼后妃爲「之子」，恐詩人輕薄亦不至猥褻如此之甚耳！蓋此亦咏新昏詩，與《關雎》同爲房中樂，如後世催妝坐筵等詞。特《關雎》從男求女一面說，此從女歸男一面說，互相掩映，同爲美俗。而此詩氣體稍輕，故不得與《關雎》並，次《螽斯》後，別爲一樂可也。然以如花勝玉之子，而宜室宜家，可謂德色雙美，艷稱一時。雖不知其所咏何人，然亦非公侯世族，賢淑名媛，不足以當。卽謂之樂而不淫也可。

【眉評】「一章」豔絕。開千古詞賦香奩之祖。 「二、三章」意盡首章，「葉」「實」則于歸後事，如「綠葉成陰子滿枝」，亦以見婦人貴有子也。

【集釋】「桃」木名。「天天」少好貌。「灼灼」鮮明貌。孔氏穎達曰：天天，言桃之少；灼灼，言華之盛。桃或少而未華，或華而不少，此詩天天、灼灼並言之，則是少而有華者。故辨之言桃有華之盛者，由桃少故華盛，以喻此女少而色盛也。「歸」婦人謂嫁曰歸。「宜」和順之意。朱氏善曰：之子所謂宜，猶后妃之所謂淑。然淑以其德之蘊於中者言，宜以其效之著於外者言。惟其有是德，故可必其有是效也。宜者，和順之意，和則不乖，順則無逆，此非勉強所能也。必孝不衰於舅姑，敬不違於夫子，慈不遺於卑幼，義不拂於夫之兄弟，而後可以謂之宜也。然由后妃教化倡於上，之子則效應於下，故于歸之際，見者知其必有以宜室宜家焉。此亦可以觀感應之機矣。「蕢」實之盛也。朱氏道行曰：凡華艷者鮮實，桃天不然，春開夏結，其實多而味美，故曰「有蕢其實」，彼于歸者之有子似之。「蓁蓁」葉盛貌。

【標韻】華六麻家同本韻 實四質室同本韻 蓁十一真人同本韻

### 兔置 美獵士爲王氣所特鍾也。

肅肅兔置，椽之丁丁。赳赳武夫，公侯干城。此層淺。○一章 肅肅兔置，施于中遠。赳赳武夫，公侯好仇。此層深。○二章 肅肅兔置，施于中林。赳赳武夫，公侯腹心。此層更深。○三章



右《兔罝》三章，章四句。《小序》謂「后妃之化」，不知武夫於后妃何與？章章牽涉后妃，此尤無理可厭。《集傳》云：「化行俗美，賢才衆多，雖罝兔之野人，而其才之可用猶如此。」亦屬虛衍附會，毫無徵實。按墨子曰：「文王舉閔天、太顛於罝網之中，授之政，西土服。」後儒如金仁山、胡休仲多主是說，以爲誦此篇之義，必有人焉當之，如文王狩獵而得呂望之類。姚氏亦以爲然。然則呂望、閔天、太顛諸公，亦可謂之「赳赳武夫」耶？夫擬人必於其倫，呂望諸賢縱極野處，亦斷不至與罝兔野人同秉赳赳之氣。竊意此必羽林衛士，扈蹕游獵，英姿偉抱，奇傑魁梧，遙而望之，無非公侯妙選。識者於此有以知西伯異世之必昌，如後世劉基赴臨淮，見人人皆英雄，屠販者氣宇亦異，知爲天子所在，而嘆其從龍者之衆也。詩人咏之，亦以爲王氣鍾靈特盛乎此耳。不然，周縱多才，何至以罝兔野人爲「干城」、「好仇」、「腹心」之寄哉？

【眉評】「一章」肅肅二字寫出軍容嚴肅之貌。「一、二、三章」干城、好仇、腹心，卽從上肅肅字看出。落落數語，可賅《上林》、《羽獵》、《長楊》諸賦。

【集釋】「罝」罝也。《爾雅》：免罝謂之罝。李氏巡注：「免自作徑路，張罝捕之也。」「丁丁」《集傳》：「丁，椽杙聲也。《爾雅》：檝謂之棧。李氏巡注：「棧謂檝也。」許氏恒曰：「擊檝於地中，張罝其上也。」「赳赳」武貌。「遠」九達之道。「好仇」仇與逌同，匹也。「腹心」同心同德，可爲心膂之助也。

【標韻】罝音嗟，六麻。又叶苴，入六魚。夫七虞通韻隔句叶，謂之轆轤韻。下倣此。□丁九青 城八庚通韻 遠四支仇十一

尤叶韻 林十二侵心同本韻

芣苢 拾菜謳歌，欣仁風之和鬯也。

采采芣苢，薄言采之。采采芣苢，薄言有之。一章 采采芣苢，薄言掇之。采采芣苢，薄言捋之。二章 采采芣苢，薄言祜之。采采芣苢，薄言禴之。三章

右《芣苢》三章，章四句。《小序》謂「后妃之美」，《大序》云「和平則婦人樂有子矣」。皆因泥讀芣苢之過。按《毛傳》云：「芣苢，車前，宜懷妊焉。」車前，通利藥，謂治產難或有之，謂其「樂有子」，則大謬。姚氏際恒駁之，謂「車前非宜男草」，其說是矣。然又無辭以解此詩，豈以其無所指實。殊不知此詩之妙，正在其無所指實而愈佳也。夫佳詩不必盡皆徵實，自鳴天籟，一片好音，尤足令人低回無限。若實而按之，興會索然矣。讀者試平心靜氣，涵泳此詩，恍聽田家婦女，三三五五，於平原繡野、風和日麗中羣歌互答，餘音裊裊，若遠若近，忽斷忽續，不知其情之何以移而神之何以曠。則此詩可不必細繹而自得其妙焉。唐人《竹枝》、《柳枝》、《櫂歌》等詞，類多以方言入韻語，自覺其愈俗愈雅，愈無故實而愈可以咏歌。卽《漢樂府·江南曲》一首「魚戲蓮葉」數語，初讀之亦毫無意義，然不害其爲千古絕唱，情真景真故也。知乎此，則可與論是詩之旨矣。《集傳》云：「化行俗美，家室和平，婦人無事，相與采此芣苢而賦其事以相樂。」其說不爲無見。然必謂爲婦人自賦，則臆斷矣。蓋此詩卽當時《竹枝詞》也，詩人自咏其國風俗如此，或作此以畀婦女輩俾自歌之，互相娛樂，亦未可知。今世南方婦女登山採茶，結伴謳歌，猶有此遺風云。

【眉評】一片元音，美無故實。通篇只六字變換，而婦女拾菜情形如畫如話。

【集釋】「芣苢」《爾雅》：芣苢，馬舄；馬舄，車前。韓氏嬰曰：直曰車前，瞿曰芣苢。注：生於兩旁者爲瞿。

陸氏璣曰：車前，一名當道，喜在牛跡上生，故曰車前，當道也。「掇」拾也。「捋」取其子也。「拮」以衣貯之而執其衽也。「褫」以衣貯之而扱其衽於帶間也。

【標韻】采十賄有二十五有叶韻 掇七曷捋同本韻 拮九屑褫同本韻

### 漢廣 江干樵唱，驗德化之廣被也。

南有喬木，不可休息。吳氏曰：《韓詩》作思。漢有游女，不可求思。言情。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寫景。○一章翹翹錯薪，言刈其楚。人事是主。之子于歸，言秣其馬。進一層言情。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再咏江景。○二章翹翹錯薪，言刈其蕞。之子于歸，言秣其駒。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三咏江景，有「篇終

接混茫」意，而章法尤奇。○三章

右《漢廣》三章，章八句。《小序》謂「德廣所及」，《大序》因謂「化行乎江漢之域，無思犯禮，求而不可得。」《集傳》以下諸家莫不本此，以爲江漢游女，非復前日可求，以見文王之化之廣矣。然「翹翹錯薪」數語，終無著落，豈虛衍哉？夫「錯薪」非游矚地，「刈楚」亦於女子無關，乃不言采蘭贈勺而云擔柴刈草，豈不大煞風景？姚氏際恒謂「古者賓客至，必共其芻薪。薪以爲爨，芻以秣馬」，是以游女爲

賓客矣。既以游女爲賓客，而又欲戲而求之，豈禮也哉？下文忽又謂「其女子自有夫，彼將刈楚刈蕘以秣馬，待其歸而親迎矣。猶《樂府》所謂『羅敷自有夫』也」。前後兩說，自相矛盾，尤不可解。唯歐陽氏說「雖爲執鞭所欣慕」之意差爲近之。然刈楚、刈蕘，亦無詞以爲之說。殊不知此詩卽爲刈楚、刈蕘而作，所謂樵唱是也。近世楚、粵、滇、黔間，樵子入山，多唱山謳，響應林谷。蓋勞者善歌，所以忘勞耳。其詞大抵男女相贈答，私心愛慕之情，有近乎淫者，亦有以禮自持者。文在雅俗之間，而音節則自然天籟也。當其佳處，往往入神，有學士大夫所不能及者。愚意此詩，亦必當時詩人歌以付樵。故首章先言喬木起興，爲採樵地。次卽言刈楚，爲題正面。三兼言刈蕘，乃採薪餘事。中間帶言游女，則不過借以抒懷，聊寫幽思，自適其意云爾。終篇忽疊咏江漢，覺烟水茫茫，浩渺無際，廣不可泳，長更無方，唯有徘徊瞻望，長歌浩歎而已。故取之以況游女不可求之意也可，卽以之比文王德廣洋洋也，亦無不可。總之，詩人之詩，言外別有會心，不可以迹相求。然則太史取之，抑又何哉？蓋《國風》多里巷詞，況此山謳，猶能以禮自持，則尤見周家德化所及，凡有血氣莫不發情止義，所以爲貴也。

【眉評】「一章」從喬木興起，爲下刈薪張本。中間插入游女，未忽揚開，極離合縹緲之致。「二、三章」後二章刈楚、刈蕘，乃寫正面，仍帶定游女，妙在有意無意之間。「漢廣」三章疊咏，一字不易，所謂「一唱三嘆有遺音」者矣。

【集釋】「喬」高也。「休息」孔氏穎達曰：疑「息」字作「思」。《詩》之大體，韻在辭上。疑「休」、「求」爲韻，

二字俱作「思」。〔漢〕《集傳》：漢水出興元府蟠冢山，至漢陽軍大別山入江。《皇輿表》：興元，今陝西漢中府。漢陽，今湖廣漢陽府。〔泳〕《集傳》：泳，潛行也。江《集傳》：江水出永康軍岷山，東流與漢水合，東北入海。《皇輿表》：永康軍，今四川成都府灌縣。〔永〕長也。〔方〕桴也。〔翹翹〕薪錯起不平貌。〔楚〕荆屬。〔秣〕飼也。〔萋〕蒿也。

【標韻】休十一尤求同本韻 廣二十二養方七陽叶韻隔句叶 泳二十四敬永二十三梗叶韻案：二句意本不相連，而韻自叶。或謂四句爲一韻，古韻則然，今韻否。 楚六語馬二十一馬叶韻 萋七虞駒同。本韻

### 汝墳 南國歸心也。

遵彼汝墳，伐其條枚。全詩皆比。未見君子，惄如調飢。一章 遵彼汝墳，伐其條肄。既見君子，不我遐棄。二章 魴魚鱗尾，奧句。王室如燬。雖則如燬，父母孔邇。三章

右《汝墳》三章，章四句。《小序》謂「道化行」，而不言其所以行之之故。《大序》則以爲「婦人作」。《集傳》因之，兼用《小序》謂「汝旁之國，先被文王之化，故婦人喜其君子行役而歸」。夫婦人喜其夫歸，與文王之化何與？婦人被文王之化而後思其夫，豈不被化卽不思其夫耶？如此說《詩》，能無令人疑議？大抵學究家說《詩》，必先有一付寬大帽子壓倒衆人，然後獨申己見。故此詩本欲說婦人思夫，而又覺無甚關係，故先言文王之化，以鄭重其辭，然後說思夫，以致上下文義不相連貫亦不之覺。且婦人思夫，苟無大過，何至以「不我遐棄」爲欣幸耶？縱使因是爲喜，而「王室如燬」之言又何自來？

於是復以家人慰辭爲解，以「父母」屬文王矣。而又引嚴氏說，更以「父母」爲己之父母，紛紛擬議，原無定解。唯何玄子曰：「時蓋文王以修職貢之故，往來於商，汝墳之人得見而喜之」之說差近。而姚氏以爲想像而得，蓋其心尚無定識耳。愚謂商辛無道，王室久如焚燬，天下臣民，皇皇無定，莫不欲得明主而事之矣。及聞西伯發政施仁，視民如傷，莫不引領延佇，若大旱之望雲霓，所謂「怒如調飢」是也。汝旁諸國，去周尤近，故首先嚮化，歸心愈亟，唯恐其棄予如遺耳。一旦得晤君侯，見其濶達大度，愛民若子，實能容衆而不我棄，乃知帝王自有真也，不覺欣欣然有喜色，而羣相慰勞，曰「父老苦商久矣，王室其如燬乎？」嗟我勞人，賴如魴尾，然亦將有所歸也。何也？以西伯近在咫尺，不啻如赤子之依父母耳。此馬援所謂「當今之時，非但君之擇臣，臣亦擇君也」。然而商政雖虐，天命未改，詩人不敢顯言，故託爲婦人喜見其夫之詞，曰「王室」，曰「父母」，則又情不自禁，其辭且躍然紙上矣。誰謂《詩》旨隱而不露哉？

【眉評】「一章」調飢，寫出無限渴想意。 「二章」不我棄，寫出無限欣幸意。 「三章」孔邇，寫出無限安慰意。

【集釋】「遵」循也。「汝」水名。《集傳》：汝水，出汝州天息山，逕蔡潁州入淮。《皇輿表》：宋汝州，今河南汝州，宋蔡州，今河南汝寧府。宋潁州，今江南鳳陽府潁州。「條枚」《集傳》：枝曰條，幹曰枚。孔氏穎達曰：大木不可伐其幹，取條而已。枚細者，可以全伐之也。「怒」孔氏穎達曰：《釋詁》云：「怒，思也。」《釋言》云：「怒，飢也。」然則怒之爲訓，本爲思耳，但飢之思食，意又怒然，故又以爲飢。怒是

飢之意，非飢之狀。故傳言飢意，箋以爲思義，相接成也。〔調〕《集傳》：調，一作輜，重也。王氏安石曰：調飢，飢而又飢，飢之甚也。〔肆〕孔氏穎達曰：肆，餘也。《左傳》曰：「晉國不恤宗周之闕，而夏肆是屏。」又曰：「杞，夏餘也。」是肆爲復生之餘。〔遐〕遠也。〔魴〕魚名。陸氏璣曰：魴，一名魴，江東呼爲鯿。〔頰〕赤也。孔氏穎達曰：魴魚之尾不赤，故知勞則尾赤。《左傳》：「如魚頰尾，衡流而徜徉。」〔燬〕焚也。〔孔〕甚也。〔邇〕近也。

【標韻】枚十灰飢四支通韻 肆四寘棄同本韻 燬四紙邇同本韻

### 麟之趾 美公族龍種盡非常人也。

麟之趾，振振公子。于嗟麟兮！一章 麟之定，振振公姓。于嗟麟兮！二章 麟之角，振振公族。于嗟麟兮！三章

右《麟之趾》三章，章三句。《小序》謂「《關雎》之應」。《關雎》未必專咏文王，《麟趾》則實美周家子、姓、族，其何以云應也？即使其應，亦當應《螽斯》，而不應《麟趾》。何者？以《麟趾》兼言子、姓、族，非專咏文王子也。顧何以《螽斯》不云應而《麟趾》則云應乎？《大序》謂「衰世之公子皆信厚如《麟趾》之時」。麟何以有時？其不通已爲歐陽氏、蘇氏所譏。卽謂「衰世公子」亦殊謬戾。夫既謂《關雎》化行，則邇治時矣，而何以云「衰世」耶？《集傳》云「麟性仁厚，故其趾亦仁厚」，尤可怪。分麟與趾爲二物，豈物性善而足或有不善乎？天下父賢而子不肖者有之，未有物善而足不善者。且以麟比文王、后

妃，以趾、定、角分配子、姓、族，則下文「于嗟麟兮」之麟又將誰屬？以爲美子、姓、族也，則現以麟爲文王、后妃矣；以爲美文王、后妃也，而下文云「是乃麟也，何必麕身牛尾而馬蹄，然後爲王者之瑞」，是又明明以之比子、姓、族，爲文王、后妃之應矣。一言而自相矛盾也如是，豈尚能得意旨哉？大凡詩家咏物，一意而分數層，體例然耳。非謂麟趾必公子，麟定必公姓，麟角必公族也。唯言子、姓、族，則由親及疏；言趾、定、角，則自下而上。至詩中大旨，則姚氏際恒云：「蓋麟爲神獸，世不常出，王之子孫亦各非常人，所以興比而歎美之耳。」杜詩云「高帝子孫盡隆準，龍種自與常人殊」，可爲此詩下一注脚。夫文王爲開國聖主，其子若孫卽武王、周公、邲叔、康叔輩，當時同在「振振公子」中，德雖未顯，而器宇自異。詩人窺之，早有以卜其後之必昌，故欲作詩以歎美其人，而非神獸不足以相擬，乃借麟爲比，口中雖美麟兮不置，其實神注諸公子而不可已也。

【眉評】三「麟兮」咏歎有神。

【集釋】「麟」《集傳》：麟，麕身，牛尾，毛蟲之長也。陸氏璣曰：麟，色黃，員蹄，音中鐘呂，行中規矩，行必擇地，詳而後處，不羣居，不侶行，不入陷阱，不罹羅網。王者至仁則出。「趾」足也。「振振」姚氏際恒曰：振振，起振興意。《毛傳》訓仁厚意，欲附會麟趾，不知振字豈是仁厚義乎？且其以趾之故，故訓振振爲仁厚。然則定與角又何以無解乎？《毛傳》于此訓振振爲仁厚，于《螽斯》亦然，是因此而遷就于彼也。《集傳》則于此訓仁厚，于《螽斯》訓盛貌，又兩爲其說，並可笑。「定」額也。孔氏穎達曰：定或作顛。《釋畜》云：「的顛曰顛。顛亦額也。」《角》《集傳》：麟，一角，角端有肉。



【標韻】趾四紙子同本韻 定二十五徑姓二十四敬通韻 角三覺族一屋通韻 麟十一真。煞尾三麟字自叶韻。

以上周南詩凡十有一篇。《小序》章章牽合后妃，唯《漢廣》、《汝墳》及文王。《集傳》遵之，以爲首五詩皆言

后妃之德，《桃夭》下則文王家齊國治之效，而天下亦漸平焉。末仍本《序》，以爲《關雎》之應，后妃亦不爲無助。如此，是《周南》諸詩皆爲后妃作，直可曰《周頌》矣，而何以爲《風》？且可曰《太姒頌》矣，又何以爲《周南》？夫曰《風》，則必里巷歌謠，非朝廷《雅》、《頌》可知。曰《國風》，則必一國之風，非一家之俗又可見。今既篇篇歸美后妃，仍復謂之《周南》，豈不與命名義大相左乎？且文王修身齊家以治其國，而至于天下平，曷不謂然？何必牽引《大學》以釋《風》詩，致使詞爲理障，旨被塵蒙，不得溫柔敦厚旨，而何以識諷刺義耶？夫子說《詩》曰興、曰觀、曰羣、曰怨，往往從言外以見意，非穿鑿附會以求之也。所謂「言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其意亦可想已。愚案：《周南》十一篇，皆周人自咏其國風，唯《螽斯》、《兔罝》、《麟趾》及《公室》。蓋《螽斯》美后妃之多男，《兔罝》喜文王之游獵，《麟趾》見公族之日盛，要皆假物咏嘆，未嘗顯言稱頌，所以爲《風》也。然既采之民謠，而又兼咏君妃者，何哉？夫民有民俗，國有國風，兼收並錄，得失斯見。首六章皆咏婦德，見風化起自家庭也。《兔罝》游獵，《芣苢》邶謳，《漢廣》樵唱，則郊外風焉。至於《汝墳》兼及境外，見遠人嚮化，爲天下歸心之漸。《麟趾》則歎美公族，乃發祥所自始，故以是爲終焉。編《詩》之意，大畧如此。至其音節優柔和順，中正溫敦，得天地太和翔洽氣，所以爲《風》之正。唯《漢廣》氣體差濶而肆，《汝墳》興中有怨，與前後諸詩小異。卽謂爲正風之變也亦宜。此亦天地自然元音，不可強而爲之者也。

# 詩經原始卷之二

## 國風二

### 召南

召，地名，與周邑皆在岐山陽，故南面地方最廣。武王得天下後，封旦於周，卽封奭於召，以爲采邑，周、召二公之號由此起。其所採民間歌謠，有與公涉者，有與公無涉者，均謂之《召南》，蓋皆召以南之詩，故亦《南》之而已。召與周近，地同俗同，故詩之音亦畧同。且先天下而被文王之化者，又莫不同，此所以與《周南》同爲《國風》之正，而居《三百》之首者也。若《序》謂「南，言化自北而南」，與《集傳》謂召公宣布於外，其詩得之南國，則謂之《南》者，均不可從。夫王者之化，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何以獨行於南歟？且文王時，上有商王，周、召未得分封，又何以有召公循行南國，宣布於外之事？天子在上，諸侯擅使大夫宣政列國，此何如臣？而諸儒乃以誣文王耶？

### 鵲巢 昏禮告廟詞也。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比。之子于歸，百兩御之。一章 維鵲有巢，維鳩方之。之子于歸，百兩將之。二章 維鵲有巢，維鳩盈之。之子于歸，百兩成之。三章

右《鵲巢》三章，章四句。《小序》云：「夫人之德也。」《大序》衍爲「國君積德累功以起家，德如鵲鳩，乃可配焉。」《集傳》更謂「南國諸侯被文王之化，其女子亦被后妃之化，故嫁於諸侯，而其家人美之。」三說均似可通。然詩本咏昏姻，而何以鵲鳩起興，終無定解。自序、傳來，說《詩》者無不以鵲巢鳩居況女居男室矣。夫男女同類也，鵲鳩異物也，而何以爲配乎？姚氏際恒最攻序、傳，力駁鵲巧鳩拙之說，至舉其附會者四，可謂痛切言之矣。乃其自解詩意，又以爲「言鵲鳩者，以鳥之異類況人之異類也。其言巢居者，況女之居男室也」，則與舊說何異？且謂「以鳥之異類況人之異類」，男女縱不同體，而謂之異類可乎哉？此不通之論也。然則何以爲鵲鳩辨？竊意鵲巢自喻他人成室耳，鳩乃取譬新昏人也。蓋新昏者必治室，所謂鳥革翬飛，蟬聯鵲起，無不極意輝煌以爲美觀。又況鵲善營巢，故以爲比；鳩則性慈而多子。《曹》之詩曰：「鵲鳩在桑，其子七兮。」凡娶婦者，未有不祝其多男，而又冀其肯堂肯構也。當時之人，必有依人大厦以成昏者，故詩人咏之，後竟以爲典要耳。否則，公族子姓，寵遇天王，得邀賜第，爲子娶婦其內。詩人既美其宮室之富，又頌其子婦之賢，亦未可知。然細咏詩詞，與《關雎》雖同賦初昏，而義旨迥別。《關雎》似後世催妝、花燭等詩，此則語近祝詞。古昏禮

必告廟祝版，樂章當有用者，但無攷耳。而《左傳》曰：「圍布几筵，告于莊共之廟。」既有告，則有文；既有文，卽有歌，此亦禮之相因而致者。愚故疑其爲告廟詞也。

【附錄】姚氏際恒曰：鵲巢鳩居，自《傳》、《序》以來，無不附會爲說，失風人之旨。《大序》曰：「德如鳴鳩，乃可以配。」鄭氏因以爲「均壹之德」。嗟乎，一鳩耳，有何德，而且以知其爲均壹哉？此附會之一也。《毛傳》云：「鳴鳩不自爲巢，居鵲之成巢。」安見其不自爲巢而居成巢乎？此附會之二也。歐陽氏曰：「今人直謂之鳩者，拙鳥也，不能作巢，多在屋瓦間或於樹上架構樹枝，初不成窠巢，便以生子，往往墜驚、殞雛而死。鵲作巢甚堅，既生雛散飛，則棄而去。在於物理，容有鳩來處彼空巢。」按其謂鳩性拙既無據，且謂鳩性拙不能作巢者，取喻女子，然則可謂女性拙不能作家乎？女子從男配合，此天地自然之理，非以性拙不能作家而居男子之家也。且男以有女方謂之有室家，則作家正宜屬女耳。又謂在屋瓦間，幾曾見屋瓦間有鳩者？又謂或於樹上架構樹枝，夫樹上架枝，此卽巢矣，何謂不成巢乎？又謂鳩生子墜驚、殞雛而死，又謂鵲生雛散飛棄巢而去，今皆未曾見。此附會之三也。王雪山曰：「詩人偶見鵲有空巢而鳩來居，而後人必以爲常，此譚詩之病也。」若然，是既於道上見嫁女，而又適見鳩居鵲巢，因以爲興，恐無此事。其說名爲擺脫，實成固滯。此附會之四也。僅舉其說之傳世者數端，其他雜說不能殫述。按此詩之意，其言鵲鳩者，以鳥之異類況人之異類也。其言巢與居者，以鳩之居鵲巢況女之居男室也。其義止此。不穿鑿，不刻畫，方可說《詩》。一切紛紜盡可掃卻矣。案：此說駁人甚佳，自論未允，已見前論。讀者可共參觀。

【眉評】取譬只在首二語，餘皆敷衍。且美中含刺，不及《關雎》遠矣。《二南》皆以昏詞爲首，如《易》

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恒》，陰陽爲道所始也。

【集釋】「鵲」鳥名，性善營巢，而預識吉凶。「鳩」鳥名，一名布穀。《埤雅》云：「鳩鳩性一而慈，祝鳩性一

而孝。」「百兩」一車兩輪，故謂之兩。百舉成數，言其多也。「方」有之也。「將」送也。「盈」滿也。

「成」禮成也。

【標韻】居六魚御六御叶韻 方七陽將同本韻 盈八庚成同本韻

### 采芡 夫人親蠶事于公宮也。

于以采芡？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一章 于以采芡？于澗之中。于以用之？公

侯之宮。二章 被之僮僮，夙夜在公。虛摹親蠶人衆。被之祁祁，薄言還歸。虛摹蠶畢人歸。○三章

右《采芡》三章，章四句。《小序》以夫人奉祭祀爲「不失職」，故毛、鄭、孔三家皆主祭祀言。《集傳》既

從其說，又疑爲親蠶事，蓋泥「采芡」、「公宮」等字，以爲祭祀用耳。殊不知芡乃主蠶之物，陸氏佃云「蒿

青而高，芡白而繁。《七月》之詩曰「采芡祁祁」，以生蠶也。今覆蠶種尚用蒿」云。且詩卒章曰「薄言

還歸」，亦非祭祀意。夫曰祭，則必有一番敬謹以將事意。今日「薄言」，豈禮也哉？《集傳》不得其解，

乃引《祭義》曰「及祭之後，陶陶遂遂，如將復入然」，「不欲遽去，愛敬之無已也」。讀者試咏「還歸」句，

夫豈「陶陶遂遂」之謂乎？抑尚有「愛敬無已」之心乎？何曲爲之說如是也？案《禮·祭義》：「古者天

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爲之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人蠶于蠶室，奉種浴于川，桑于公桑，風戾以食之。世婦卒蠶，奉繭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人。夫人遂副禕而受之，因少牢以禮之。及良日，夫人纁，三盆手。遂布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纁。遂朱綠之，玄黃之，以黼黻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此詩正爲此賦也。曰「采繁」者，以生蠶也。「于沼于沚」，「于澗之中」者，以近川也。曰「事」者，蠶事也。曰「宮」者，蠶室也。曰「公」者，公桑也。曰「夙夜」者，猶言朝夕以供蠶事也。曰「被」者，首飾也。曰「僮僮」者，「僕婦衆多也」。曰「祁祁」者，歸婦如雲也。蓋蠶事方興之始，三宮夫人、世婦皆入于室，其僕婦衆多，蠶婦尤盛，僮僮然朝夕往來以供蠶事，不辨其人，但見首飾之招搖往還而已。蠶事既卒而後，三宮夫人、世婦又皆各言還歸，其僕婦衆多，蠶婦亦盛，祁祁然舒容緩步，徐徐而歸。亦不辨其人，但見首飾之簇擁如雲而已。此蠶事始終景象如是，讀者可無疑義已。召地去周末遠，故風尚畧同。《周》有《葛覃》，《召》亦有《采繁》，均之蠶桑爲本，女工是重。創業如此，流澤可知。嗚乎，此周之所以王且久也！後世有天下國家責者，其尚以此爲法乎哉！

【眉評】「一、二章」首二章事瑣，偏重疊咏之。「三章」末章事煩，偏虛摹之，此文法虛實之妙，與《葛覃》可謂異曲同工。

【集釋】「繁」白蒿也。陸氏璣曰：凡艾白色爲皤蒿。春始生，及秋香美，可生食，又可蒸。一名游湖，北海人謂之旁勃，故《大戴禮·夏小正·傳》曰：「繁，游湖。」游湖，旁勃也。「沼」池也。「事」蠶事也。

〔澗〕山夾水曰澗。〔被〕《集傳》：被，首飾也，編髮爲之。〔僮僮〕《集傳》：訓練敬，無攷。姚氏亦不能詳。案：僮從人，蓋僮僕之僮。曰僮僮者，僕婦衆多之貌耳。〔夙〕早也。〔夜〕夕也，猶言朝夕也。〔公〕公桑也。〔祁祁〕《詩》：「祁祁如雲」，衆多貌。

【標韻】泚四紙事四真通韻 中一東宮同本韻 僮東公同本韻 祁五微歸同本韻

### 草蟲 思君念切也。

嘒嘒草蟲，趯趯阜螽。工於賦物。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既見止，亦既覯止。嘒嘒有致。我心則降。一章 陟彼南山，言采其蕨。未見君子，憂心惓惓。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說。二章 陟彼南山，言采其薇。未見君子，我心傷悲。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夷。三章

右《草蟲》二章，章七句。《小序》謂「大夫妻能以禮自防」。《集傳》以爲「南國被文王之化，諸侯大夫行役在外，其妻獨居，感時物之變，而思其君子如此」。《集傳》不過呆相，《小序》則節外生枝。細咏詩詞，何嘗有「以禮自防」意？卽一婦思夫，而必牽及「文王之化」者何哉？至有謂其惟恐爲淫風所染，因取此物以自警；無論草蟲至微，非自警之物，卽其夫偶一在外，而妻遂幾幾乎不自保其爲淫俗所染，此尚成婦道耶？姚氏謂「前輩說《詩》至此，真堪一唾」，未免過激，然亦未爲過也。其餘紛紛異說尚多，有謂其爲未嫁之女言者，有謂其爲既嫁之婦言者，亦有謂其爲方嫁在途而言者，更無足道。此蓋詩人託男女情以寫君臣念耳。始因秋蟲以寄恨，繼歷春景而憂思。既未能見，則更設爲既見情形以自

慰其幽思無已之心。此善言情作也。然皆虛想，非真實觀。《古詩十九首》「行行重行行」、「蟪蛄夕鳴悲」、「明月何皎皎」等篇，皆是此意。夫臣子思君，未可顯言，故每假思婦情以寓其忠君愛國意，使讀者自得其意於言外。則情以愈曲而愈深，詞以益隱而益顯。然後世之人從而歌咏之，亦不覺其忠君愛國之心油然而自生，乃所以爲詩之至也。孔子云「詩可以興」者，非是之謂歟？不然，彼婦自思其夫，縱極工妙，何足爲《風》詩之正耶？

【眉評】「一章」秋景如繪。「二、三章」由秋而春，歷時愈久，思念愈切。本說「未見」，却想及「既見」情景，此透過一層法也。

【集釋】「嚶嚶」聲也。「草蟲」《集傳》：「草蟲，蝗屬，奇音，青色。孔氏穎達曰：《釋蟲》云：「草蟲，負蟻。」郭璞曰：「常羊也。」陸璣云：「小大長短如蝗也，好在茅草中。」《趨趨》躍貌。「阜螽」蟻也。孔氏穎達曰：《釋蟲》云：「阜螽，蟻。」李巡曰：「蝗子也。」陸璣云：「今人謂蝗子爲螽子。」陸氏佃曰：「今謂之蜉蝣，亦跳亦飛，飛不能遠。草蟲鳴，阜螽躍而從之，故阜螽曰蟻，草蟲謂之負蟻。」《仲仲》猶衝衝也。「覲」遇也。「降」下也。「蕨」陸氏璣曰：「周秦曰蕨，齊魯曰鼈，初生似蒜，莖紫黑色，可食如葵。」《薇》《集傳》：「薇似蕨而差大，有芒而味苦，山間人食之，謂之迷蕨。陸氏璣曰：「薇亦山菜也，莖葉皆似小豆，蔓生，其味亦如小豆。藿可作羹，亦可生食，今官園種之，以供宗廟祭祀。項氏安世曰：「薇，今之野豌豆苗也，蜀人謂之巢菜，東坡改名爲元修菜也。」《夷》平也。

【標韻】蟲一東螽仲並同降三江叶韻 蕨六月懌九屑說同通韻 薇五微悲四支夷同通韻



### 采蘋 女將嫁而教之，以告於其先也。

于以采蘋？南澗之濱。于以采藻？于彼行潦。一章 于以盛之？維筐及筥。于以湘之？維錡及釜。二章 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三章

右《采蘋》三章，章四句。《小序》謂「大夫妻能循法度」。於是《傳》、《說》皆因之，若未嘗讀「季女」句者。夫既謂之季女，則明明是未嫁少女，而乃以爲大夫妻者何哉？《序》、《傳》於《周南》，則章章牽合后妃，於《召南》，則章章牽合諸侯夫人及大夫妻，皆有意分屬《二南》於王者諸侯之說誤之，遂不顧其詞之自戾也如是。何玄子則又謂其「美邑姜也」，於是訓有齊之齊爲齊國之齊，又引《左傳》季蘭爲邑姜之名以實之，尤爲穿鑿臆斷，均不可從。唯《毛傳》云：「古之將嫁女者，必先禮之于宗室，牲用魚，芼之以蘋藻」者得之。鄭氏亦引《禮·昏義》云：「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祖廟既毀，教于公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之祭，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二說極爲明晰，可無疑義。而愚則更謂此詩非咏祀事，乃教女者告廟之詞。觀其歷敘祭品、祭器、祭地、祭人，循序有法，質實無文，與《鵲巢》異曲同工。蓋《鵲巢》爲壻家告廟詞，此特女家祭先文耳。衆論紛紛，可無煩置喙其間已。

【眉評】「一、二章」祭品及所采之地，治祭品及所治之器。「三章」祭地及主祭之人，層次井然，有條不紊。《集釋》「湘」，《毛氏鳳枝》曰：案「湘」，《韓詩》作「鶉」。「鶉」爲本字，「湘」爲同音假借字。《韓詩》

爲今文，《毛詩》多古文，古文多假借也。

【集釋】「蘋」萍也。嚴氏粲曰：《本草》水蘋有三種，大者曰蘋，中者曰荇菜，小者水上浮萍。毛氏以蘋爲大萍，是也。郭璞以蘋爲水上浮萍。蘋可茹，而萍不可茹。不可茹，豈可以供祭祀乎？「濱」厓也。「藻」陸氏璣曰：藻，水草也。有二種：其一種，葉如雞蘇，莖大如箸，長四五尺。其一種，莖大如釵股，葉如蓬蒿，好聚生，謂之聚藻。二者皆可食。「行潦」流潦。「筐筥」皆竹器，方曰筐，圓曰筥。「湘」《集傳》：湘，烹也。粗熟而淹以爲菹也。姚氏際恒曰：湘，《韓詩》作鶻。鶻，烹也。似宜從韓。不然，湘之訓烹，恐未允。「錡釜」《集傳》：錡，釜有足曰錡，無足曰釜。孔氏穎達曰：錡與釜連文，故知釜屬。《說文》曰：「江淮之間謂釜曰錡。」陸氏德明曰：錡，三足釜。「宗室」《集傳》：宗室，大宗之廟也。大夫、士祭於宗室。「牖下」《集傳》：牖下，室西南隅，所謂奧也。姚氏際恒曰：禮，正祭在奧，而此云「牖下」，案《士昏禮》「尊于室中北牖下」，此婿家醕婦之禮，其婦饋舅姑亦「席于北牖下」。若然，父家嫁女之祭亦在牖下可知。又云：《集傳》謂「牖下爲室西南隅」，尤錯。既曰室西南隅，豈牖下乎？牖豈在室西南隅乎？古人之室，戶牖並列，故《爾雅》云：「戶牖之間謂之扆。」扆在戶西牖東也。李氏如圭曰：堂屋五架，中脊之架曰楣。後楣之下，以南爲堂，以北爲室與房。大夫房東室西相連爲之室。又戶東而牖西，戶不當中，而近東，則西南隅最爲深隱，故謂之奧。而祭祀及尊者常處焉。「戶」主也。「齊」敬也。「季」少也。

【標韻】蘋十一真濱同本韻

藻十九皓潦同本韻

筥六語釜七廢下二十一馬女語叶韻

### 甘棠 思召伯也。

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 此層重。○一章蔽芾甘棠，勿剪勿敗，召伯所憩。 此層輕。○二

章蔽芾甘棠，勿剪勿拜，召伯所說。 此層尤輕。○三章

右《甘棠》三章，章三句。《集傳》謂「召伯循行南國，以布文王之政，或舍甘棠之下。其後人思其德，故愛其樹而不忍傷也。」夫召伯循行南國，已在武王時，非布文王政也。其所稅駕而言憩止者，何止甘棠一樹？人縱愛惜，亦不勝其保護而愛惜之矣。韓氏嬰又謂「召伯出就蒸庶於阡陌隴畝之間而聽斷焉，百姓大悅。」劉氏向所云亦畧同，均不知爲政大體也。召伯既爲天子大臣，而臨民治事必有公室，豈可出而就民於田隴之間，以博一時愛民勤政之譽？則其僞亦甚矣！安在其能久而不忘哉？愚謂召伯之政，其浹洽人心，深入肌髓者，固非一時一事。而人之所以珍重愛惜，而獨不忍傷此甘棠樹者，必其當日勸農教稼，或盡力溝洫時，嘗出而憩止其下。其後農享其利，人樂其麻，每思召伯而不得見，唯此樹尚幢幢然繁陰茂葉，蔥蒨如故，故不覺睹樹思人，以爲此召伯常憩止處也，而忍伐而敗之哉？不唯不忍伐而敗之，卽一屈抑之亦有所不忍，則其德之感人爲何如耶？夫民之不忍忘召伯者，一樹尚且如是，則其他更可知已。詩人咏之亦卽小以見大耳。君子觀於此，其平日學道愛人之心尚不能勃然而興者，豈情也哉？

【眉評】他詩鍊字一層深一層，此詩一層輕一層，然以輕而愈見其珍重耳。

【集釋】「蔽芾」芾，茂盛。蔽，謂可蔽風日也。「甘棠」陸氏璣曰：甘棠，今棠梨也。陸氏佃曰：其子有赤白美惡，白色爲甘棠，赤色澀而酢，俗語澀如杜是也。「剪」剪其枝葉也。「伐」伐其條幹也。「伯」羅氏中行曰：伯，長也，爲諸侯之長也。「芟」《集傳》：芟，草舍也。羅氏中行曰：止於其下以自蔽，猶草舍耳，非謂作舍也。「敗」折也。「憩」休息也。「拜」屈也。施氏士丐曰：如人身之拜小低屈也。嚴氏粲曰：挽其枝以至地也。「說」舍也。王氏質曰：說或爲稅，止。《詩》稅意多通用說字。

【標韻】伐六日芟七葛通韻 敗十卦憩八霽通韻 拜十卦說霽通韻

### 行露 貧士卻昏以遠嫌也。

厭浥行露，豈不夙夜？謂行多露。一章 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奇語似民謠。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雖速我獄，室家不足。二章 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不女。此讀汝字，上二女皆本字。從。三章

右《行露》三章，一章三句，二章章六句。自《大序》以「強暴侵陵貞女」爲言，說《詩》者莫不遵而從之。余嘗反覆詩詞而不得其解，不敢隨聲以附和。何也？大畧解此詩者，多執「室家不足」一語爲辭。《集傳》先云：「女子有能以禮自守，而不爲強暴所污者，自述己志，以絕其人。」後又云：「汝雖能致我於訟，而求爲室家之禮有所不足，則我亦終不汝從。」是所爭者，室家之禮耳。意蓋本康成「媒灼之言不和」及毛氏「昏禮財帛，不過五兩」之意，以爲禮也。果爾，則求爲室家之禮亦易備。使其既備而且

足，不必問其人之爲強暴與否，女亦將屈而從之乎？亦尚有所擇乎？姚氏際恒亦云，此「當是女既許嫁，而見其一物不具，一禮不備，因不肯往，以見此女之賢」。是又本劉向《列女傳》「申女許嫁於鄆，夫家禮不備，女以爲輕禮違制，不可以行，而致於訟。女終持義不往，君子以爲得婦道之儀，舉而揚之」之說也。夫昏嫁稱家有無，此女果賢，雖寄廡賃春之士，亦當御裝飾，著布裙，操作而前以相從。茲乃以「室家不足」故，反生悔心，致興獄訟，而猶謂之爲賢，吾不知其賢果安在也？說《詩》至此，豈獨爲「高叟」之誚已乎！章氏潢云：「《行露》首章似爲比體，君子敬慎避禍，而禍猶不免，故下二章雖遭獄訟猶守正不從人，以守正屬君子，不屬貞女，其言尚爲有見。然亦只泛言其有懷刑遠禍之心，而其所以不能免禍之故，則未嘗明。愚細繹詩意，雖不敢妄有臆斷，而其中委曲致禍之由，似可得言者：大抵三代盛時，賢人君子守正不阿，而食貧自甘，不敢妄冀非禮。當時必有勢家巨族，以女強妻貧士。或前已許字於人，中復自悔，另圖別嫁者。士既以禮自守，豈肯違制相從？則不免有速訟相迫之事，故作此詩以見志。首章借行露爲比，懼其沾污而辱吾身也。後二章則直明己志以絕之。然立志雖嚴，而詞實婉。云雀本無角，尚穿我屋；鼠本無牙，尚穿我墉，人之自防，可不慎哉！此女果賢而尚無夫家也，何配不可擇，而必速我以獄乎？今既欲速我獄，是明明以獄訟懼我耳，我豈以獄訟是懼哉？雀無角而穿屋，不謂之有角不得也；女無家而速訟，不謂之有家者誰其信哉？似此非禮相迫，雖速之訟，其能違禮以相從乎？必不然矣。然女之有家與否，吾不可知。而吾之終不可以相從者，則以吾家素貧，不足與豪富爲禮耳。此詩人微意也。太史取之，以士處貧困而能以禮自持，不爲財

色所誘，不爲刑法所搖，足以風天下而勵後世，非俗之至美者歟？此《召南》所以媿《周風》而爲十三國之首也。

【眉評】「一章」借行露比起，已將避嫌遠禍意寫足。以下乘勢翻入，毫不礙手。

【集釋】「厭浥」濕意。「行露」道間露也。「家」女之夫家也。「速」召致也。「獄」孔氏穎達曰：獄者，塉也。囚證於角核之處。《周禮》謂之圜土。囚證未定，獄事未決，繫之於圜土。囚謂圜土，亦爲獄。「牙」牡齒也。楊氏時曰：鼠無牡齒。陸氏佃曰：鼠有齒而無牙。輔氏廣曰：牡齒，謂齒之大者。「墉」將也。

【標韻】露七遇露同一字自爲韻 角三覺屋一屋獄二沃足同通韻 牙六麻家同本韻隔句叶 墉二冬 訟二宋從冬叶 韻隔句叶。

### 羔羊 美召伯儉而能久也。

羔羊之皮，素絲五紕。退食自公，委蛇委蛇。一章 羔羊之革，素絲五緘。委蛇委蛇，自公退食。二章 羔羊之縫，素絲五總。委蛇委蛇，退食自公。三章

右《羔羊》三章，章四句。《小序》謂「《鵲巢》之功效致」，不知何所取意。《大序》以爲「召南之國化文王之政，在位皆節儉正直，德如羔羊」。服羔羊則「德如羔羊」，服狐貉不將如狐貉乎？且羔羊亦何「節儉正直」之有？爲之解者曰：羊性柔順，逆牽不進，象士之難進易退，以爲正直。夫以倒退倔強之性爲

正直，固大可笑，而「節儉」二字，仍無著落，則其附會無理可知。而《集傳》乃承而用之者何哉？姚氏際恒曰：「此篇美大夫之詩，詩人適見其服羔裘而退食，即其服飾步履之間以嘆美之。而大夫之賢不益一字，自可於言外想見。此風人之妙致也。」其解「委蛇委蛇」之神，別有會心，較之諸家，似覺圓通。然「素絲五紵」、「五緘」、「五總」，究竟無說以釋其義。夫詩人措詞，必有指實，斷非虛衍。毛氏甚曰：「紵，數也。古者數絲以英裘，不失其制。」意謂羔裘以黑素絲英縫，取其分明為不失制。試問羔裘露縫，豈尚成裘？凡製衣以無縫為妙，況羔裘純黑，尤不宜露縫，所謂「裁縫滅盡針線迹」是也。茲乃以素絲英裘，成何制度？良可嗤也。愚意序言「節儉」二字，必有所本，特不能言其所以然，且又雜以「正直」字，並謂「德如羔羊」，遂不成語。案，郝氏敬曰：「織素絲為組，揜其縫際曰紵。」毛氏又曰：「緘，縫也。」胡氏一桂曰：「合二為一謂之總。」然則紵也，緘也，總也，皆縫之之謂也。羔裘本當日常制，諸侯視朝之服，大夫朝服亦用之，唯褻飾與君異。使凡在位者皆羔裘，而皆委蛇以退食，亦何足異，亦何足見其為賢哉？蓋此詩所咏，必有其人在，非泛然也。觀「五紵」、「五緘」、「五總」之言，明是一裘而五縫之矣。夫一裘而五縫之，仍不肯棄，非節儉何？晏子一狐裘三十年，人稱儉德，載在《禮經》，其是之謂乎？至於「委蛇委蛇」，則雍容自得之貌。使服五縫之裘而無雍容自得之貌，無以見其德之美；使服五縫之裘，雖有雍容之貌，而不於自公退食之地見之，且恒見之，亦無以見其德之純。茲則廷臣初見其服如是，其貌如是；繼見其服如是，其貌亦如是；久見之其服與貌仍無不如是；無所矜，亦無所掩；不矯強，亦不虛飾；但覺其舒容安度而自有餘裕焉。此雖外儀乎內德蘊焉矣，此雖末

節乎全德見焉矣。夫非道純德懋而臻乎自然境者，不足以語此。吾故謂必有其人在也。其召公之謂歟，其召公之謂歟！詩人所以一在咏之不已也。

【眉評】「一章」摹神。 「一、二、三章」三章迴環諷咏，有歷久無改厥度之意。

【集釋】「羔羊」小曰羔，大曰羊。 「革」皮也。 「縫」皮縫際也。 「總」合衆皮爲一也。

【標韻】皮四支絀五歌蛇支叶韻 革十一陌絨十三職食同通韻 縫二冬總一東公同通韻

### 殷其雷 諷衆士以歸周也。

殷其雷，在南山之陽。何斯違斯？莫敢或遑。振振君子，歸哉歸哉！一章 殷其雷，在南山之側。何斯違斯？莫敢遑息。振振君子，歸哉歸哉！二章 殷其雷，在南山之下。何斯違斯？莫或遑處。振振君子，歸哉歸哉！三章

右《殷其雷》三章，章六句。《小序》謂「勸以義」，《大序》乃以爲「大夫遠行從政，不遑甯處。其室家能閔其勤勞，勸以義也。」《集傳》因之，而更爲說曰：「又美其德，且冀其早畢事而還歸。」姚氏駁云：「按詩『歸哉歸哉』，是望其歸之辭，絕不見有『勸以義』之意。且冀其歸可也，何必美其德耶？二義難以合併，其爲支辭飾說無疑。」蓋《集傳》之云「美其德者」，以「振振」字訓信厚也。姚氏又駁之曰：「振爲振起、振興意，亦爲衆盛意。若衆盛，則婦人無思衆盛之夫之理。故《毛傳》、《集傳》皆訓信厚。於是後人反其思夫者，以爲臣之從君焉。《偽傳》曰：『召公宣布文王之命，諸侯歸焉。』《偽說》曰：『武王克商，



諸侯受命于周廟。『偽傳以『振振君子』指文王，猶如所言振作、振起意也。偽說以振振爲衆多貌，指衆君子，其于振振固皆可通。然于『何斯遠斯』二句何？其意蓋謂『何斯遠斯』句似婦人思夫之辭，振振乃衆盛意，于思夫又不倫，故不敢直斷，以爲義當闕疑。嗟嗟！此姚氏泥解二句爲思夫辭耳。嘗讀《孟子》曰：『伯夷避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太公避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所謂『盍歸乎來』者，非『何斯遠斯』莫敢或違」意乎？所謂『振振君子』者，非聞文王作，羣起而振興之士乎？曰『歸哉歸哉』者，則相招而來歸者之辭也。然則『殷其雷』在南山之陽，『之側』、『之下』者，抑又何說？蓋雷霆所以喻號令也。文王發政施仁，其號令由近而遠，猶雷霆發聲自高而下。所謂南山者，岐周地近終南，故每以爲咏耳。當時文王政令方新，天下聞聲嚮慕，有似雷發殷殷，羣蟄啟戶。故詩人借以起興，而其振興起舞之意，則有不勝其來歸恐後之心焉。偽傳與說雖非古訓，頗有所見，特以歸哉屬諸侯及受命于克商後則非。蓋此詩必爲伯夷太公輩作耳。觀『何斯遠斯』，莫敢或違，意是避難來歸之辭，非諸侯口吻。然亦近似而幾矣，不得以其偽傳而少之也。

【眉評】「一章」呼朋引類，相率來歸。如聞其聲，如見其人。

【集釋】「殷殷」雷聲。「何斯」斯，此事也。「遠斯」斯，此地也。「遠」暇也。「振振」興起也。又衆盛貌。

【標韻】雷十灰哉同本韻首尾句叶陽七陽遑同本韻 側十三職息同本韻 下二十一馬處六語叶韻

## 標有梅 諷君相求賢也。

標有梅，其實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兮。全詩皆比。○一章標有梅，其實三兮。求我庶士，迨其今兮。二章 標有梅，頃筐暨之。求我庶士，迨其謂之。三章

右《標有梅》三章，章四句。《小序》謂「男女及時也」，毛、鄭以下諸家莫不本之。然猶不過曰女求男，恐其嫁不及時已耳。及《集傳》則甚而言之曰：「懼其嫁不及時，而有強暴之辱也。」夫女嫁縱不及時，而何至有強暴之辱乎？女嫁縱欲及時，亦何至迫不能待乎？以迫不能待之女，而猶謂其能以貞信自守者，吾不信也。且強暴之辱貞女，恐非大無道之世，而又遇極兇暴之人，斷不至是。曾謂文王化行俗美之世，而猶煩貞女之亟亟自慮如是耶？此必無事也。亦嘗細玩此詩，不類男女詞者有二：咏昏姻不曰桃而曰梅，不曰華而曰實，比興殊多不倫，一也。求壻不曰「吉士」，而曰「我庶士」，加我字於庶士之上，尤爲親暱可醜，二也。亟亟難待，至於先通媒妁以自薦，情近私奔，三也。然此猶就其詞氣言之，而其大不合者，則以女求男爲有乖乎陰陽之義者也。然則詩意云何？姚氏際恒云「此篇乃卿大夫爲君求庶士之詩」也。章氏潢亦云「或者詩人傷賢哲之凋謝，故寓言標梅，使求賢者及時延訪之耳。」二說庶幾得之。何者？鹽梅和羹，《書》之喻賢也，非標梅之謂乎？碩果不食，《易》之象《剝》也，非「其實七」、「其實三」之謂乎？庶常吉士，則《周官》衆職之稱，故曰求士，而又曰「我庶士」，親之乃所以近之耳。「枚卜，曰吉」○，左氏卜吉之語。今既迨吉，豈不可擇而用之？至於「今兮」、「謂之」，

則又欲其及時而延訪之矣。蓋商、周之際，剝復之秋也。山林隱逸，借肥遯以韜光者，固自不少，然求其賢如太公、伯夷、太顛、閔天、散宜生輩，亦難數數觀。又況幾經喪亂，幾經沉淪，其能久而自存，不至爲時所搖落，如碩果之不食者，豈可多得乎哉？若不及早旁求而延訪之，則鹽梅和羹之士日漸剝落，有老死巖阿以至於盡焉耳。雖然，士之遇與不遇亦何足慮，而特如需材孔亟之世也何哉？詩人有念於此，故作詩以諷當時在位，使勿再事優游而有遺珠之憾云爾。

【眉評】一層緊一層。

【集釋】「標」落也。「梅」木名。「迨」及也。「今」今日也。「墜」取也。「謂」諮訪之意。

【標韻】七四質吉同本韻 三十三覃今十二侵通韻 墜五未謂同本韻

校記

①「日」，原作「卜」，據《通論》顧校改。

### 小星 小臣行役自甘也。

嘒彼小星，三五在東。肅肅宵征，夙夜在公。寔命不同。一章 嘒彼小星，維參與昴。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寔命不猶。二章

右《小星》二章，章五句。《小序》以爲「惠及下也」。《大序》謂「夫人無妒忌，惠及賤妾，進御於君。其命有貴賤，能盡其心矣」。《集傳》亦謹守其說而不敢背。然詩中詞意唯衾裯句近閨詞，餘皆不類。不

知何所見而云然也。且即使此句爲閨閣咏，亦青樓移枕就人之意，豈深宮進御於君之象哉？姚氏際恒解此詩，引章俊卿之言，以爲「小臣行役作」，因推廣其意云：「山川原隰之間，仰頭見星，東西歷歷可指，所謂『戴星而行』也。抱衾裯云者，猶後人言襦被之謂。『實命不同』，則較『我從事獨賢』稍爲渾厚。若謂衆妾，則是乃其常分，安見爲后妃之惠及妾媵乎？然而詩旨原自分明，無如諸公之錯會其解者何哉？夫『肅肅宵征』者，遠行不逮，繼之以夜也。『夙夜在公』者，勤勞王事也。『命之不同』，則大小臣工之不一，而朝野勞逸之懸殊也。既知命不同，而仍克盡其心，各安其分，不敢有怨天心，不敢有忽王事，此何如器識乎？藉非文王平日用人有方，使之各盡所長，烏能令趨承奉公之士，勤勞而無怨？蜀漢諸葛武侯亦稱得人，嘗罷李平，廢廖立爲民。及亮卒，立垂泣曰：『吾終爲左衽矣！』平聞之，亦發憤死，度後人之不能復用己也。嗟嗟！用人而苟得其平，則雖廢棄終身，猶不敢怨，況于役乎？此詩雖以命自委，而循分自安，毫無怨懟詞，不失敦厚遺旨，故可風也。

【集釋】「疇」微貌。〔三五〕《集傳》：「三五言其稀，蓋初昏或將旦時也。」〔征〕行也。〔參昂〕西方二宿之名。毛氏萇曰：參，伐也。昂，留也。孔氏穎達曰：《天文志》云：「參，白虎宿三星直下有三星，銳曰伐。」《演孔圖》云：「參以斬伐，故言參，伐也。」昂，六星。昂之爲言留，言物成就繫留是也。〔衾〕被也。〔裯〕禪被也。

【標韻】東一東公、同並同本韻 昂十一尤。姚氏際恒曰：《毛傳》云：「昂，留也。」疏引《元命苞》云：「昂之爲言留也。」《史·律書》云：「北至于留。」《索隱》云：「留卽昂。」則此當音留。案：程氏《音韻攷》亦同，從之。裯、猶並同本韻

校記

①「有」，原作「無」，據文義改。

### 江有汜 商婦爲夫所棄而無懟也。

江有汜，之子歸，不我以。不我以，其後也悔。一章 江有渚，之子歸，不我與。不我與，其後也處。二章 江有沱，之子歸，不我過。不我過，其嘯也歌。三章

右《江有汜》三章，章五句。《序》謂「嫡不以媵備數，媵無怨，嫡亦自悔」。是則然矣，然如「嘯歌」句何哉？蓋嫡之待媵，後悔容或有之，善處亦屬常情，唯處而樂，樂而至於「嘯且歌」，恐非嫡婦待妾意。且嘯者，悲歎之辭，非和樂意也。《列女傳》云「倚柱而嘯」，《王風》「條其嘯矣」，皆借悲歌以發鬱積氣，又安見其爲融融意哉？唯黃氏震曰：「岷隱云不我以，正是置之於無所與事之地，非遇勤勞也。己乃寬釋曰：久當自悔，且有以處我，嘯歌以俟時，不必過爲戚戚也。」以前二章作或然之想，以末一章寓無聊之心，庶幾乎得之矣。然又安知非棄婦詞而必爲媵妾作耶？諸儒之必爲媵妾作者，他無所據，特泥讀「之子歸」句作于歸解耳。殊知妾婦稱夫，亦曰「之子」，如《有狐》詩云「之子無裳」，「之子無帶」之類，不必定婦人而後稱之。然則歸也者，還歸之歸，非于歸之歸也，又明矣。此必江漢商人遠歸梓里，而棄其妾不以相從。始則不以備數，繼則不與偕行，終且望其廬舍而不之過。妾乃作此詩以自歎而自解耳。否則詩人託言棄婦，以寫其一生遭際淪落不偶之心，亦未可知。然婦女爲人所

棄，而仍不忍忘其夫，猶幸其萬一自悔，有以處我，我且嘯歌以自遣，則詩人忠厚之旨也。與前《小星》篇同一命意，而詞之激切則更過之。嗚乎，讀此詩者可以怨矣！

【集釋】「汜」江決復入爲汜。邢氏曷曰：凡水歧流復還本水者名汜。「渚」小洲也。「沱」江之別者。

【標韻】汜四紙以同悔十賄通韻。渚六語與、處並同本韻。沱五歌過、歌並同本韻。

### 野有死麕 拒招隱也。

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有女懷春，吉士誘之。一章 林有樸檉，野有死鹿。白茅純束，有女如玉。二章 舒而脫脫兮，無感我帨兮，無使龍也吠！三章

右《野有死麕》三章，二章章四句，一章三句。自來解此詩者不一，其說以爲「惡無禮」者，古《序》也。以爲「凶荒禮殺，以死麕、死鹿爲昏禮」者，毛、鄭也。以爲「淫詩」者，季明德也。以爲「刺淫」詩者，歐陽氏也。以爲貞女「不爲強暴所污」者，《集傳》也。紛紛臆斷，原無一定。夫所謂「惡無禮」者，卽貞女「不爲強暴所污」說也。《詩》曰「吉士」，《傳》曰「強暴」，經與傳互相矛盾，可乎哉？女而懷春，尚稱貞女，天下有是貞女乎？至其拒暴之詞，則曰爾姑徐徐來，勿感我帨，勿吠我龍，言何婉而意何切也！而乃謂其爲凜然不可犯者，誰其信耶？若必謂爲淫詩與所謂刺淫之詩，則「白茅純束，有女如玉」，亦可謂爲失德女而有污潔白之體乎？姚氏際恆能知衆說之非，而不能獨抒所見，仍主山野爲昏之說。至謂「吉士」爲「赳赳武夫」，亦屬不倫。唯章氏潢云：《野有死麕》，亦比體也。詩人不過託言

懷春之女，以諷士之炫才求用，而又欲人勿迫於己者，差爲得之。然謂懷春之女，其色且如玉也，吉士甯不誘之？又誤解「懷春」、「如玉」二語而爲一也。夫曰「懷春」，則其情近乎淫矣；曰「如玉」，則其德本無瑕矣。語意各別，斷斷不可相混。故范氏處義曰：「女子之德潔白如玉，不可犯以非禮。」白茅純束，亦以比德，與「生芻一束，其人如玉」同意。則其識過章氏遠矣。愚意此必高人逸士抱璞懷貞，不肯出而用世，故託言以謝當世求才之賢也。意若曰：惟野有死麕，故白茅得以包之。惟有女懷春，故吉士得而誘之。今也「林有樸檉，野有死鹿」矣，然「白茅」則「純束」也，而誰其包之？「有女如玉」，質本無瑕也，而誰能玷之？爾吉士縱欲誘我，我其能禁爾以無誘哉？亦惟望爾人山招隱時，姑徐徐以云來，勿勞我衣冠，勿引我吠龍，不至使山中猿鶴共相驚訝也云爾。吾亦將去此而他適矣。此詩意極深而詞又甚婉，故使讀者猝難領會。愚固未敢自信能窺詩旨，要之，循章會意，其大要亦不甚相遠也。或又謂文、武盛時，何勞肥遯？然巢、由並生堯、舜之世，何害其爲堯、舜？卽夷、齊同避文、武之朝，又何害其爲文、武？安知孤竹二子外，不更有名賢遺老高尚其志，不肯出而食粟者哉？天地之大，何所不容？聖德如天，亦何所不容？然正唯有此高人逸士而能容之，乃所以成文、武之世之大也。

【眉評】「一章」四句翻起，通篇全用比體。 二、三章「拍合正位」，仍是比。以下言拒之之詞，意微而婉。

【集釋】「麕」獐也。陸氏德明曰：麕本亦作麕，又作麕，麕也。青州人謂之麕。案：麕有麕，可合香，故以

起下懷春意。「樸橄」小木也。孔氏穎達曰：《釋木》云：「樸橄，心。」某氏曰：「樸橄，斛橄也。有心能溼，江河間以作柱。」「鹿」獸名，有角。案：《史記》曰：「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又《小雅·鹿鳴》：「以宴嘉賓」，是嘉儀也，故以起下女如玉。「脫脫」舒緩也。「感」動也。「帨」巾也。「虬」犬也。

【標韻】麋十一真春同本韻隔句叶包三肴誘二十五有叶韻 橄一屋鹿同 束二沃玉同通韻 脫七曷 帨八霽 吠十一隊 轉韻

### 何彼穠矣 諷王姬車服漸侈也。

何彼穠矣？唐棣之華。曷不肅雝？微詞。王姬之車。一章 何彼穠矣？華如桃李。平王之孫，齊侯之子。二章 其鈞維何？維絲伊緡。齊侯之子，平王之孫。三章

右《何彼穠矣》三章，章四句。姚氏際恒云：「此篇或謂平王指文王，或謂即春秋時平王。凡主一說者，必堅其辭，是此而非彼。然按主春秋時平王說者居多，亦可見人心之同然也。」章氏潢亦云：「若必指爲文王時，非特不當作正義，而太公尚未封齊，則齊將誰指乎？」又謂「武王女，文王孫，不知邑姜乃武王元妃，果以姜女而下嫁於太公之子乎？此皆至明至顯，無可疑者。」此論出，則衆說紛紛，可息喙矣。然此詩果如《集傳》諸家所云「美王姬之下嫁，不敢挾貴以驕其夫家，而又能敬且和」乎？曰，未也。詩不云乎，「何彼穠矣」，是美其色之盛極也；「曷不肅雝」，是疑其德之有未稱耳。有穠豔之色，尤必有肅雝之意以將之，然後德色雙美，可以相慶。今觀王姬下嫁，其色之豔如桃如李，何其如



彼之盛乎，而德雖未見，第卽所駕之車未見肅雝氣象。彼王姬乎，曷不肅肅雝雝，以稱其如桃如李之穠豔而無所疵議乎？當姬下嫁日，從旁觀者，誰不曰此平王之孫，齊侯之子，色相配，年相若也。及溯其乃祖若父婚嫁時，車服非不甚盛，而琴瑟鐘鼓之中，不失窈窕好逑之意；芳容非不豔冶，而桃夭華葉之美，自具室家相慶之心。今則徒使人嘖嘖稱羨，以爲齊侯之子、平王之孫共此絲蘿之美而已矣。其所以能結此絲蘿之美者，豈不以王侯世胄互聯姻締，如絲之合而爲縉乎？由此觀之，美中含刺，其爲春秋之世也無疑。而何以能附《二南》後乎？章氏俊卿又云：「爲詩之時，則東周也。採詩之地，則召南也。」愚謂此時召南，亦非其舊，乃新遷之召南耳。故名雖如故，而地有變遷；風之淳漓，亦因之。使《二南》所收，盡《關雎》、《麟趾》之盛，則其盛亦何足貴？此詩所咏，雖未必卽於淫泆，然以視周初全盛時，則德意亦漸侈矣。編《詩》微意，固有在歟！

【集釋】「穠」盛也。石經作穠。陸氏德明曰：穠，如容反。《韓詩》作莪。莪，音戎。《唐棣》陸氏璣曰：唐棣，莫李也。一名雀梅，亦曰車下李。所在山中皆有，其華或白或赤，五月中成實，大如李，子可食。郭氏璞曰：江東呼夫移。《平王》卽平王宣曰。《齊侯》卽襄公諸兒。《春秋》：莊公十有一年，王姬歸于齊。《左傳》：齊侯來迎共姬。《縉》綸也，合絲爲之。

【標韻】穠二冬雖同本韻隔句叶。華六麻車同本韻。李四紙子同本韻。縉十一真孫十三元通韻。

騶虞 獵不盡殺也。

彼茁者葭，壹發五豝。于嗟乎，句騶虞！一章 彼茁者蓬，壹發五豝。于嗟乎，騶虞！二章

右《騶虞》二章，章四句。《小序》謂「《鵲巢》之應」。《毛傳》以騶虞爲義獸，皆有心附會文王化行之故。《集傳》更云：「是卽真所謂騶虞矣。」以獸比君，倫乎不倫，固不待辯而自明也。惟歐陽氏以騶爲騶，圍，虞爲虞官，與韓、魯說「騶虞」，天子掌鳥獸之官」及《禮·射義》合。是騶虞非獸名也審矣。《淮南子》與相如《封禪》等書，雖亦有以騶虞名獸者，而非《詩》之所謂騶虞也。豝，《釋獸》云牝豕，《集傳》云牡豕，均無足辯。又謂一歲曰豝，亦小豕也。夫豕畜於家，不生於野，何獵之有？豐道生引《郊特牲》「迎虎謂其食田豕也」，以豝、豝爲田豕害稼之獸，似矣。然既曰害稼，則殺之正宜其多，何五豝而僅一發乎？若一發而中五豝，則仁心又安在乎？毛氏甚曰：「虞人翼五豝以待君之發」，歐陽氏因之，以爲「獸雖五豝，矢唯一發，以見君心之仁愛及物，不忍盡殺」之意。愚案《周禮·大司馬》中「冬教大閱，曰鼓戒三闕，車三發，徒三刺，乃鼓退」。似一發之發，乃車一發而取獸五；非矢一發而中獸五，亦非獸雖五豝，矢唯一發之說也。夫天子農隙蒐狩，將以奉祭祀，致禽饁獸于郊，人獻禽以享烝，非徒陳師鞠旅以示威武也。故大獸則公之，小獸則私之，獲者取左耳，是一行圍而所射之獸不一類，所獲之禽非一種，乃可以享烝而奉祀。若沾沾以一發五豝爲節，恐以博仁愛之譽則有餘，而致誠敬之心或不足也。田獵之禮，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亦不過獵不盡物，物不盡殺之意也云爾。而豈以是爲名譽哉？然則「壹發五豝」之咏，《詩》固無足信歟？曰：此正詩人之辭，不可以辭害意。且舉豝、豝爲例，而餘獸可知耳。至末句不美國君而美虞人，亦如郝氏所云，不敢斥君而呼騶虞。騶虞之仁，卽

國君之仁；國君之仁，即文王之仁。指在虞人，而神注國君與文王。故曰澤及昆蟲草木，而以見化育之廣，爲王道之成也。

【眉評】末句與「于嗟麟兮」相似，而實不同。縱彼通章以麟爲比，故末句單歎「麟兮」不爲突；此詩發端未題「騶虞」，末句不得突出爲比，故知「騶虞」斷非獸名也。

【集釋】「茁」《集傳》：茁，生出壯盛之貌。「葭」嚴氏粲曰：葭，蘆葦，又名華，一物而四名。葭，葦之初生者。「蓬」許氏慎曰：蓬蒿也。

【標韻】葭六麻狝同本韻 乎七虞虞同本韻 二章同句自爲韻。姚氏既分「于嗟乎」爲句，而又謂之無韻者，何哉？蓬一東。縱同。本韻 虞姚氏際恒曰：《集傳》以上「虞」音牙，下「虞」音五紅反，一字兩音，謬甚。程氏以恬曰：末句與上音遙應，不入韻。《朱傳》「虞」字首章音牙，二音五紅反。顧氏《詩本音》云：「首章以葭、狝、虞爲韻，二章以蓬、蕞爲韻，而「虞」字則合前章。」《集傳》不得其解，乃以首章之「虞」叶音牙，二章之「虞」叶五紅反。一詩之中而兩變其音。及至《秦詩·權輿》之篇，則無說矣。首章以渠餘、與爲韻，二章以簋、飽爲韻，而「與」字則合前章，正與此詩一律。雖有善叶者，不能以「與」而叶簋、飽也。故愚以爲此古人後章韻前章之法，不得此說而強求之上句，宜其迷謬而不合矣。案：古人用韻甚活，有以隔句叶者，有一音疊用而自叶者，有三章煞句爲韻者，有後章韻前章者。隔句叶甚多，不可枚舉。一字疊用，如《行露》首章兩「露」字是也。三章煞句爲韻，《麟之趾》三章是也，且與章首三「麟」字應。後章應前章，則《權輿》與此是，然二詩皆本句自叶，非定後章韻前章。顧氏知之而未盡耳。蓋乎字與與、與虞皆本韻耳。若姚氏直以爲無韻者，何孟浪也。

以上召南詩凡十有四篇。《小序》謂「《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集傳》

因之，以爲「《鵲巢》至《采蘋》，言夫人大夫妻也。《甘棠》以下，由方伯能布文王之化，至是而所施者溥，所謂其民

皞皞而不知爲之者。」然其中言強暴欲侵陵女子而致訟者有之；女子懼嫁不及時，而有強暴之辱，竟迫不能待者有之；且女子拒暴不及，而曰爾姑徐徐來者，亦有之。詩僅十四篇，而言強暴者三，是何強暴之多也？以文王之世，而強暴徒在梗化也，如是謂之熙皞世得乎？爲之解者曰，女子陰柔易化，男子陽剛難馴，且商、周之際，紂之淫風流行，民初被化未純，故其俗如此。殊不知周家世德，人民服化已深，時至文王，豈尚有強暴侵陵事乎？前賢大儒說《詩》如此，必有所據；後生小子何敢妄議？但事關風化，道係人心者，亦不可以不辨。夫與其得罪先聖，而有誣經之誚；無甯獲咎後儒，而無附和之嫌。孔子教人學《詩》必首《二南》，以爲「不爲《周南》、《召南》，則猶正牆面而立。」《二南》所咏，不過夫婦昏姻、草木鳥獸，亦何至不爲之而猶面牆立歟？蓋昏姻者，夫婦之始，而夫婦者，倫行之基。人於此而未嘗學焉，則身且未修也，何有於家？家且未齊也，何有於國與天下？是一步不可行，非面牆而立之謂乎？《集傳》說多本此，其所見未嘗不是，然而腐矣。況章章牽合之歟？夫學《詩》者不可不有無邪之心，而作詩者未必先存無邪之念。即說《詩》者，亦求如詩之意焉已耳，詎可參以己意哉？愚觀《召南》十四篇，賦昏姻者五，託言男女詞以寓君臣義者四，供蠶事于公宮，思仁政于已往，及美儉德、嗟行役而頌畋獵者又各一。其間有關於文王者，有無關於文王者；有係乎召伯者，亦有無係乎召伯者。關於文王者，《殷其雷》、《標有梅》、《小星》、《騶虞》是也。係乎召伯者，《甘棠》、《羔羊》是也。其餘則皆山林野夫、閭巷婦女之詞。然不必定咏文王，亦無非文王之化；不必定指召伯，罔非召伯之功。故可與《周南》並列，爲萬世詩教祖。至其音節，較之《周南》稍迫而直，無輕颺和緩之致，故又爲《周南》亞也。

# 詩經原始卷之三

## 國風三

### 邶

邶、鄘、衛，三國名，在《禹貢》冀州，西阻太行，北踰衡漳，東南跨河，以及兗州桑土之野。及商之季，而紂都焉。武王克商，分自紂城朝歌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以封諸侯。邶、鄘始封及後何時并入於衛，諸家均未詳。衛則武王弟康叔之國也。衛本都河北朝歌之東，淇水之北，百泉之南，至懿公爲狄所滅，戴公東徙，渡河野處漕邑，文公又徙居於楚丘。朝歌故城在今衛輝府淇縣，所謂殷墟。衛故都卽今濬縣。漕，滑縣。楚丘則山東兗州府城武縣。大抵河北一帶皆衛境也。惟邶、鄘地既入衛，詩多衛詩，而猶繫其故國之名，且編之衛國前，《序》與《傳》都莫名其故。或謂因其詩所得之地而存之，或謂因其聲之異而存之，或又謂以寓存亡繼絕之心，如楚既滅陳，而九年經書「陳災」，《穀梁》以爲存陳意也。愚謂邶自有詩，特世無可攷，故詩難徵實。諸家又泥古《序》，篇篇以衛事實之，致令邶詩無一存者，而乃謂徒存其名也，豈不過哉！至編次在《衛》前，劉氏元城曰：以其地本商之畿內，故在《王·黍離》上。范氏處義曰：先《邶》而後《鄘》

者，豈以其亡之先後歟？然皆無確論，姑仍之以存其舊云。

### 柏舟 賢臣憂讒憫亂，而莫能自遠也。

汎彼柏舟，亦汎其流。耿耿不寐，如有隱憂。微我無酒，以遨以遊。一章我心匪鑿，不可以茹。亦有兄弟，不可以據。薄言往愬，逢彼之怒。二章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威儀棣棣，不可選也。三章憂心悄悄，愠于羣小。覲閔既多，受侮不少。靜言思之，寤辟有標。四章日居月諸，胡迭而微？心之憂矣，如匪澣衣。靜言思之，不能奮飛。五章

右《柏舟》五章，章六句。《小序》曰：「言仁而不遇也。」《大序》遂以衛頃公實之，《集傳》更疑為莊姜詩。今觀詩詞固非婦人語，誠如姚氏際恒所駁。然亦無一語及衛事，不過賢臣憂讒憫亂而莫能自遠之辭，安知非卽邶詩乎？邶既為衛所并，其未亡也，國勢必孱。君昏臣賸，僉壬滿朝，忠賢受禍，然後日淪於亡而不可救。當此之時，必有賢人君子，目擊時事之非，心存危亡之慮，日進忠言而不見用，反遭讒譖。欲居危地而清濁無分，欲適他邦而宗國難舍。憂心如焚，「耿耿不寐」，終夜自思，惟有拊膺自痛。故作爲是詩，以寫其一腔忠憤，不忍棄君，不能遠禍之心。古聖編《詩》，既憫其國之亡，而又不忍臣之終沒而不彰，乃序此詩於一國之首，以存忠良於灰燼。亦將使後之讀《詩》者知人論世，雖不能盡悉邶事，猶幸此詩之存，可以想見其國未嘗無人，所謂寓存亡繼絕之心者，此也。而無如說

《詩》諸家不察其意，乃以爲衛詩，且以爲婦人作，則邶真亡矣！不然，邶國既入於衛，而詩又皆衛詩，何必徒存其名於十三國之上？以爲是存亡繼絕之意，又何賴有此存亡繼絕意哉？嗚乎，吾恐邶之忠臣義士，含冤負屈，雖數千年下，猶不能瞑目於九京也！

【眉評】「一章」借柏舟以喻國事，其汎汎靡所底極之形自見。「二章」用翻筆接人，勢捷而矯。「四章」寫受譖，極沉鬱痛切之致。「五章」寫憫亂，極憤眊惶惑之心。

【集釋】「柏舟」以喻國也。舊說以爲自喻，下卽繼以「耿耿不寐」，未免傷於迫切，非仁人心也。惟舟喻國，汎汎然於水中流，其勢靡所底止，爲此而有隱憂，乃見仁人用心所在。「匪鑿」歐陽氏修曰：「我心匪石」四句，毛、鄭解云「石雖堅尚可轉，席雖平尚可卷」者，其意謂石席可轉卷，我心匪石席，故不可轉卷也。然則鑿可以茹，我心匪鑿，故不可茹，文理易明。而毛、鄭反其義，以爲「鑿不可茹而我心可茹」者，其失在於以茹爲度也。《詩》曰：「剛亦不吐，柔亦不茹。」茹，納也。蓋鑿之于物，納景在內，凡物不擇妍媸，皆納其景。詩人謂衛之仁人，其心匪鑿，不能善惡皆納。善者納之，惡者不納。以其不能兼容，是以見嫉于衛之羣小而不遇也。此雖就衛事言，然解「匪鑿」二句甚明晰，故錄之。「選」《集傳》曰：簡，擇也。何氏楷曰：古字「選」、「算」通用，《論語》：「斗筭之人，何足算也。」《漢書》「算」作「選」。故「不可選」之「選」當作「算」。亦通，存之。「悄悄」憂貌。「覯」見也。「閔」病也。王氏安石曰：君子與小人異趣，其爲小人所慍，固其理也。故曰：「憂心悄悄，慍于羣小。」小人得志，則爲讒誣以病君子；君子既病矣，則又從而侮之。故曰：「覯閔既多，受侮不少。」其曰「既多」、「不少」者，以著

小人之衆也。〔辟〕拊心也。〔標〕亦拊心貌。孔氏穎達曰：寤覺之中拊心而手標然。〔日月二句〕嚴氏粲曰：微，不明也，日月食則不明。《十月之交》云：「彼月而微，此日而微。」姚氏際恒曰：喻君臣皆昏而不明之意也。〔匪澣衣〕姚氏曰：此句有二說，蘇氏謂「憂不去于心，如衣垢之不澣不忘濯也」，亦迂。嚴氏曰：我心之憂，如不澣濯其衣，言處亂君之朝，與小人同列，其忍垢含辱如此。此說爲是。

【標韻】舟十一尤流、憂、遊並同本韻 茹六御據同怒七遇通韻 轉十六銑卷、選並同本韻 悄十七篠小同少、標並同本韻 微五微衣、飛並同本韻

## 綠衣 衛莊姜傷嫡妾失位也。

綠兮衣兮，綠衣黃裏。心之憂矣，曷維其已。一章綠兮衣兮，綠衣黃裏。心之憂矣，曷維其亡。二章綠兮絲兮，女所治兮。我思古人，俾無訛兮。三章絺兮綌兮，淒其以風。我思古人，實獲我心。四章

右《綠衣》四章，章四句。《小序》謂「衛莊姜傷己也」。《大序》云：「妾上僭，夫人失位而作是詩。」蓋指州吁之母而言也。《集傳》既從之，而又以爲「無所考，姑從《序》說，下三篇同。」姚氏際恒以爲此「數篇皆婦人語氣，又皆怨而不怒，是爲賢婦。則以爲莊姜作宜也」。其言極爲有見，今從之。莊姜之賢，詩之怨而不怒，諸家皆能言之，故不復贅，但擇其當者錄之而已。其解首二章，則孔氏穎達之言最善：首章曰間色之綠，不當爲衣，猶不正之妾，不宜嬖寵。今間色爲衣，而見正色反爲裏，而隱以



與妾蒙寵而顯，夫人反見疏而微。綠衣以邪干正，猶妾以賤陵貴，故心之憂矣，何時其可以止也？二章曰間色之綠今爲衣，綠而在上，正色之黃反爲裳而處下，以與妾蒙寵而尊，夫人反見疏而卑。前以表裏與幽顯，此以上下喻尊卑，雖嫡妾之位不易，而莊公禮遇有薄厚也。姚氏謂次章「不必與上章分深淺，仍主綠上其黃裳，但取協韻」而已。然其義既有可通，則亦何妨分也？唯其解第三章則大有會心，云「綠兮絲兮」，謂此綠也，本絲也，前此素潔之時，汝之所治，何爲而染成此綠也？猶墨子悲絲，謂其「可以黃，可以黑」之意。二句全是怨辭而不露意，若無端怨及于綠而追思及絲。此種情理，最爲微妙，令人可思而難以言。至末章則嚴氏粲曰：「絺綌暑服，今當淒然寒風之時，喻不適時而見棄。猶班婕妤秋扇捐篋之意也。『我思古人』，能處嫡妾，實得我心，言當於人心也。女子之情饒怨，此詩但刺莊公不能正嫡妾之分，其詞溫柔敦厚如此，故曰『《詩》可以怨』。」統觀諸說，詩之旨無餘蘊矣，定爲莊姜作亦無疑矣。而何以不編於衛詩之中，而序諸《邶風》之內，則其意又不可解，仍之以俟後攷。

【眉評】姚氏際恒曰：先從「綠衣」言「黃裏」，又從「綠衣」言「絲」，又從「絲」言「絺綌」，似乎無頭無緒，却又若斷若連，最足令人尋繹。

【集釋】「綠」間色。「黃」正色。「衣」上曰衣。「裳」下曰裳。《記》曰：「衣正色，裳間色。」「治」理也。「訛」過也。

【標韻】裏四紙已同本韻 裳七陽亡同本韻 絲四支治同訛十一尤，叶子其反。叶韻 風一東心十二侵叶韻

燕燕 衛莊姜送歸妾也。

燕燕于飛，差池其羽，之子于歸，遠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一章燕燕于飛，頡之頡之。之子于歸，遠于將之。瞻望弗及，佇立以泣。二章燕燕于飛，下上其音。之子于歸，遠送于南。瞻望弗及，實勞我心。三章仲氏任只，其心塞淵。終溫且惠，淑慎其身。先君之思，以勗寡人。四章

右《燕燕》四章，章六句。《序》謂「莊姜送歸妾」，是也。卽證以史傳，亦無不合者。孔氏穎達曰：「隱三年《左傳》曰：『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又娶于陳，曰厲嬀，生孝伯，早死。其姊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四年春，州吁殺桓公。由是其子見殺，故戴嬀于是大歸。莊姜養其子，與之相善，故作此詩。知歸是戴嬀者，經云『先君之思』，則莊公薨矣。桓公之時，母不當輒歸，雖歸，非莊姜所當送歸，明桓公死後，其母見子之殺，故歸。莊姜養其子，同傷桓公之死，故泣涕而送之也。」然莊姜之惓惓於戴嬀而不能置者，非獨其情可矜，而其德尤可慕。觀末章歷叙其賢可見。然則莊姜之涕泣而送之者，又豈尋常婦人女子離別之情所可同日並論哉？

【眉評】「四章」前三章不過送別情景，末章乃追念其賢，愈覺難舍。且以先君相勗，而竟不能長相保，尤爲可悲。語意沉痛，不忍卒讀。

【集釋】「燕」卽也。孔氏穎達曰：《釋鳥》云：「鸛周、燕燕、鴝。」孫炎曰：「別三名。」舍人曰：「鸛周，名燕

燕，又名鳧。」郭璞曰：「一名玄鳥，齊人呼鳧曰燕，即今之燕也，古人重言之。」《漢書》童謠云：「燕燕尾涎涎」是也。「差池」不齊貌。「歸」大歸也。孔氏曰：大歸者，不反之辭。以歸寧者有時而反，此即歸不復來，故謂之大歸也。「頡頏」《說文》：頡，直項也。頏，舊說同亢。《釋鳥》曰：「鳥隴也。」何氏楷曰：鳥高飛直上，故見其項頸向上也，言有引吭高飛之意。「佇立」久立也。「上下」低昂高下之意。

【標韻】羽七麌野二十一馬，叶上與反。雨七麌叶韻。頡七陽將同本韻。及十四緝泣同本韻。音十二侵南十三覃，叶尼心反。心十二侵通韻。淵一先，叶一均反。身十一真人同通韻。

### 日月 衛莊姜傷己不見答於莊公也。

日居月諸，照臨下土。乃如之人兮，逝不古處！胡能有定，寧不我顧。一章日居月諸，下土是冒。乃如之人兮，逝不相好！胡能有定，寧不我報。二章日居月諸，出自東方。乃如之人兮，德音無良！胡能有定，俾也可忘。三章日居月諸，東方自出。父兮母兮，畜我不卒！胡能有定，報我不述。四章

右《日月》四章，章六句。此亦莊姜爲莊公而作。而《大序》乃以爲「遭州吁之難」者，何哉？《辯說》駁之，是已。夫仰日月而訴幽懷，見三光「照臨下土」，罔非地義天經之常。而不謂倫紀間乃有如是人，不以古夫婦之相處者以處我，日惟謔浪笑敖來相慢侮，是其心志回惑而無所定也，不知如何乃能使

之有定哉？然志雖無定，寧獨無伉儷情？絕不一我顧而我報，俾我自忘其憂乎？「乃如之人兮」，是終不以古道相處乎？吾亦末如之何也已矣！一訴不已，乃再訴之；再訴不已，更三訴之；三訴不聽，則惟有自呼父母而歎其生我之不振。蓋情極則呼天，疾痛則呼父母，如舜之號泣于旻天、于父母耳。此怨極也，而篇終乃云「報我不述」，則用情又何厚哉？蓋君雖報我以無禮，我不敢以無禮答君，我惟以古夫婦之道相處而已。若莊姜者，可謂善處人倫之變，而不失為性情之正者也。

【集釋】「逝」發語辭。「胡寧」皆何也。「冒」覆也。「報」答也。「畜」養也。「卒」終也。「不述」言不欲稱述也。

【標韻】十七廢處六語顧七遇，叶果五反。叶韻 冒二十號好、報並同本韻 方七陽良、忘並同本韻 出四質卒、述並同本韻

### 終風 衛莊姜傷所遇不淑也。

終風且暴，顧我則笑。謔浪笑敖，中心是悼。一章終風且霾，惠然肯來。莫往莫來，悠悠我思。二章終風且曠，不日有曠。寤言不寐，願言則嚏。三章曠曠其陰，虺虺其雷。寤言不寐，願言則懷。四章

右《終風》四章，章四句。《序》以為「莊姜遭州吁之暴」。毛、鄭以後皆從之。朱子以為詳味詩辭，有夫婦之情，未見母子之意，仍定為為莊公作。其說良是。若依《序》言，則「顧我則笑」、「惠然肯來」等

語，豈子所宜加于母哉？州吁縱暴，當不至此，況非賢母所能出諸其口者。首二章寫莊公爲人狂蕩暴疾之象，殊非可以禮貌處。其言笑也無常，每顧人也則必笑，而笑又不出於正，徒見其爲「謔浪笑敖」，有似狂風終日疾暴而已。而予心安能無悼哉？其往來也亦無定，有時乎惠然而肯來，而其來也又不以時，則莫知其往，莫知其來，又似狂風終日陰晦而已。而予心能無悠然思哉？我之遇人也如是，我之自處也則又奚若？故下二章又云，驟雨迅雷有時而止，至於「終風且噎」，因而「噎噎其陰」，加以虺虺之雷，則殊未有開霽時也。我之度日亦若是乎？則何時始克見天日乎？中夜披衣，起而不寐，憂心抑鬱，結而成疾，則懷抱終無可解之一日矣。四章宜分兩面解，「終風」諸句作興不作比，詩意乃長，詩境乃寬，卽詩筆亦曲而不直。否則專怒莊公，有何意味耶？《集傳》云，一二詩宜在《燕燕》前，是。

【集釋】「終風」終日風也。「暴」疾也。「謔」戲言也。「浪」放蕩也。「悼」傷也。「霾」雨土蒙霧也。「惠」順也。「噎」陰而風，日噎。「有」又也。「噍」飢噍。《禮·月令》「民多飢噍」注：飢者，氣窒於鼻；噍者，聲發於口。「噎噎」陰貌。孔氏穎達曰：言噎復噎，則陰噎之甚也。「虺虺」雷將發而未震之聲也。「懷」徐氏光啟曰：懷，懷抱不釋之意。

【標韻】暴二十號笑十八嘯敖卽傲字，二十號 悼同通韻 霾九佳來十灰思四支通韻 噎八霽噍同本韻 雷十灰懷九佳通韻

擊鼓 衛戍卒思歸不得也。

擊鼓其鏜，踊躍用兵。總提二句。土國城漕，陪。我獨南行。主。○一章從孫子仲，所從之帥。平陳與宋。所伐之國。不我以歸，憂心有忡。此軍獨留，是以有憂。○二章爰居爰處，爰喪其馬。于以求之？于林之下。解散情形，不堪設想。○三章死生契濶，與子成說。執子之手，與子偕老。追憶敘別室家盟誓之言。○四章于嗟濶兮，不我活兮！于嗟洵兮，不我信兮！轉合當下不能如約之苦。○五章右《擊鼓》五章，章四句。《小序》謂「怨州吁」。鄭氏以隱四年州吁伐鄭之事實之。雖《集傳》不能無疑，以爲「恐或然也」，故不敢確指其事，但以爲衛人從軍者自言其所爲而已。至姚氏際恒始駁之云：「按此事與經不合者六。」愚謂不必推論過細，但卽「平陳與宋」及「不我以歸」二語，已大不相符。夫所謂平者，平其禍亂也。州吁圍鄭，是要宋與陳、蔡同行，何以獨云陳、宋而不及蔡，亦何可謂之爲「平陳與宋」？圍鄭僅五日而還，何以謂之「不我以歸」？若云衛人惡州吁，故未出師豫爲喪亡之言以刺之，然則圍鄭還至秋再舉，未見其敗，此詩爲不實，刪之可也，又何存乎？故姚氏疑爲衛穆公背清丘之盟，救陳爲宋所伐，平陳、宋之難，數興軍旅，其下怨之而作，言頗近似。然細玩詩意，乃戍卒嗟怨之辭，非軍行勞苦之詩。當是救陳後晉、宋討衛之時，不能不成兵防隘，久而不歸，故至嗟怨，發爲詩歌。始叙南行之故，繼寫久留解散之形，因而追憶室家叙別之盟。言此行雖遠而苦，然不久當歸，尚堪與子共期偕老，以樂承平。不意諸軍悉回，我獨久戍不歸。是曩以爲濶別者，今竟不能生還也；曩所云「與子偕老」者，今竟不能共申前盟也。夫國家大役，無過「土國城漕」，然尚爲境內事。卽征伐敵國，亦尚有凱還時。惟此邊防戍遠，永斷歸期，言念室家，能不愴懷？未免咨嗟涕洟而不能自

已。此戍卒思歸不得詩也，又何必沾沾據一時一事以實之哉？

【眉評】「四章」有此一章追叙前盟，文筆始曲，與陳琳《飲馬長城窟行》機局相似。【五章】連用「于嗟」

字反轉上意，毫不費力。此種最宜學。

【集釋】「鏜」鼓聲也。【踊躍用兵】曾氏鞏曰：鏜然擊鼓，踊躍用兵，想見州吁好兵喜鬪之狀也。【土】土

功也。【漕】衛邑名。王氏應麟曰：《通典》：滑州白馬縣，衛國漕邑，戴公廬于漕卽此。【孫子仲】《集

傳》曰：孫，氏；子仲，字。時軍帥也。毛氏萇曰：孫子仲，謂公孫文仲也。姚氏際恒曰：衛穆公時有孫

桓子良夫，良夫子文子林父，相繼爲卿。所云孫子仲者，不知卽其父若子否也。存參。【爰】於也。

【契濶】隔遠之意。【成說】謂約誓有成言也。【活】生還也。【洵】信也。【信】與申同。

【標韻】鏜七陽兵八庚行七陽轉韻 仲一送宋二宋仲一東，叶敕衆反。叶韻 馬二十一馬下同本韻 濶七曷說九屑

轉韻 手二十五有老十九皓，叶魯吼反。叶韻 濶、活並曷本韻 洵十一真信同本韻

### 凱風 孝子自責以感母心也。

凱風自南，吹彼棘心。棘心夭夭，母氏劬勞。一章凱風自南，吹彼棘薪。母氏聖善，我無令人。二章爰有寒泉，在浚之下。有子七人，母氏勞苦。三章睨睨黃鳥，載好其音。有子七人，莫慰母心。四章

右《凱風》四章，章四句。《序》、《傳》均以爲衛之淫風流行，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諸家解

此，遂無異說。惟《集傳》以爲七子自責之辭，非美七子之作，較《序》差精。然何以見其爲淫風流行耶？孟子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若爲淫風所染，則豈「小過」已哉？蓋古來婦人改嫁，原屬常然，故曰「小過」。乃一改適，遂目爲淫，恐天壤間無處而非淫風矣。夫七子自責，而母心遂安，子固稱孝，母亦不得謂爲不賢也。且子自責之心，原欲婉詞幾諫，未嘗顯彰親過，今乃以爲「淫風流行」，母難自守，是欲掩親之過者，乃適以彰親之惡也。又豈孝子所樂聞哉？況詩中本無淫詞，言外亦無淫意，讀之者方且悱惻沁心，歎爲純孝感人，更何必誣人母過，致傷子心？仁者之言，恐不其然。故愚謂七子之母猶欲改節易操者，其中必有所迫。或因貧乏，或處患難，故不能堅守其志，幾至爲俗所搖。然一聞子言，母念頓回，其惻然不忍別子之心，必有較子心而難舍者。而謂之爲淫也得乎？不然，慾心已動，詎能速挽？故知其斷非爲淫起見也。此詩之存，豈獨以美孝子，亦將以表賢母耳。

【眉評】言婉而意愈深。

【集釋】《凱風》李氏巡曰：南風長養萬物，萬物喜樂，故曰凱風。凱，樂也。《棘》小木。毛氏萇曰：棘，難長養者。《天天》蔡氏卞曰：棘非能順者，而凱風有母之道便能吹之，使其心天天然和以茂也。《棘薪》毛氏萇曰：棘薪，其成就者。《聖善》嚴氏粲曰：聖者，明達之稱；善者，賢淑之稱。《令》善也。《浚》衛邑。王氏應麟曰：《水經注》，濮水枝津，東逕浚城南，而北去濮陽三十五里。城側有寒泉岡，卽《詩》「爰有寒泉，在浚之下」。世謂之高平渠，非也。《睨皖》毛氏萇曰：睨皖，好貌。



【標韻】南十三覃心十二侵通韻 天二蕭勞四豪通韻 薪十一真人同本韻 下二十一馬，叶後五反。苦七麌叶韻 音十二侵心同本韻

校記

「一」「萬物」二字，據《毛詩正義》補。

雄雉 期友不歸，思以共勗也。

雄雉于飛，雄飛興起。泄泄其羽。文采。我之懷矣，自貽伊阻。一章雄雉于飛，下上其音。聲譽。

展矣君子，實勞我心。二章瞻彼日月，徒耗歲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兼隔關山。曷云能來。

三章百爾君子，不知德行。不忮不求，何用不臧。歸重不如修德，雌伏亦佳。至理名言。○四章

右《雄雉》四章，章四句。《小序》謂「刺衛宣公」。《大序》謂「淫亂不恤國事」。《集傳》則以為婦人思夫從役于外之作，非國人所為也。姚氏際恒云：「上三章可通，末章難通，不敢強說。」總因泥讀「雄雉」二字，故求其說而不得耳。蓋以為友朋相勗之辭，則「雄雉」二字不可解。如以為夫婦相思之作，則「百爾君子」實難通。殊不知「雄雉」者，雄飛之象也，而雉又有文采，可以章身，故取以喻丈夫之有志高騫而欲顯名當世者，非男女雌雄之謂也。《老子》曰：「知其雄，守其雌，為天下谿。」是雄以喻高，雌以喻卑之意。且詩首章「泄泄其羽」者，喻文采之光輝也。「下上其音」者，喻令聞之廣譽也。而下云「自貽伊阻」，又曰「展矣君子」者，誠哉其為君子也。但欲高騫，以致遠隔，誰實使之？乃自貽耳。何

則？吾人之所以自立者，名固當爭。實尤宜務。今以務名之故，蹉跎歲月，更阻隔關山，是徒馳逐於外而不反求諸內者之過也；是不知修德立行以爲實至名歸者之過也。誠能反求諸身，毋忿人而生嫉忌之心，毋枉己而啟貪求之念，則何人而不自得哉？即使雌伏，亦勝雄飛，又何必遠適他邦，廣求人譽，不知自返，使我勞心？此友朋相望而相勉之詞，不知諸儒何以認爲婦人作，且以爲刺宣公「淫亂不恤國事」作。淫亂詞固未嘗見，卽男女情亦何可信哉？讀古人詩，當眼光四射，不可死於句下者，此類是也。

【眉評】「一章」首章言遠行乃自取。 「二章」次言懷想之至。 「三章」三章言難來之故。 「四章」末期自勉，亦以共勗。

【集釋】「雉」野雞雄者有冠，長尾，而其羽文明，可用爲儀。 「泄泄」李氏樗曰：泄泄，自得也。 「阻」隔也。 「展」誠也。 「伎」害也。 「求」貪也。 「臧」善也。

【標韻】羽七庚阻六語通韻 音十二侵心同本韻 思四支來十灰通韻 行七陽臧同本韻

### 匏有苦葉 刺世禮義漸滅也。

匏有苦葉，匏葉興起。 濟有深涉。 深則厲，淺則揭。 知淺深是通篇主腦。 ○一章有淵濟盈，有鷺雉鳴。 濟盈不濡軌，不知淺深。 雉鳴求其牡。 因而不識倫類。 ○二章雝雝鳴雁，轉入正意，映帶雉鳴。 旭日始旦。 士如歸妻，迨冰未泮。 昏媾須時，不脫水字。 ○三章招招舟子，人涉卬否。 知淺深。 人涉

印否，印須我友。 共濟宜得同心。 ○四章

右《匏有苦葉》四章，章四句。《序》謂刺宣公也，公與夫人竝爲淫亂。《辯說》云：「未有以見其爲刺宣公夫人之詩。」故《集傳》但泛指爲淫亂之人，所見亦是。但篇中「雉鳴求其牡」，又似非泛泛然者。故姚氏際恒亦以爲《序》說可從。而前後文義絕不相屬，則又以爲「四章各自立義，不爲連類之辭」。詩豈有四章各自立義，不相連類之理？凡此皆固執「雉鳴求其牡」，以爲實指宣公之說，故致前後文義自生膠轕，絕不可解。詳味詩詞，非不連屬，亦非不明顯，特其製局離奇變幻，措詞譎詭隱微，若規若諷，忽斷忽連，故難驟解。以愚所見，直是一篇諷世座右銘耳。首章借涉水以喻涉世，提出深淺二字作主，以見涉世須當有識量，度時務，知其淺深而後行，是全詩總冒。次章反承不識淺深，明濟盈濡軌矣，而自以爲不濡，並帶出鳴雉求非其類而自以爲偶，以喻反常亂倫肆無忌憚之人，惟其不度世道淺深，故至越禮犯分而亦不知自檢也。「雉鳴」句引起鳴鴈歸妻意，「濟盈」句引起「人涉印否」意。一反一正，大開大合，章法脈絡，原自井然，一絲不亂。意以爲吾人處世，倫行爲重。夫婦之初不以禮合，他可知。士人應世，幹濟爲先。同舟之內苟無良朋，覆可立待。故不欲整綱飭紀則已，如欲整綱飭紀，則必自昏媾始。古之昏禮多在春前，「迨冰未泮」，此其時也。不欲涉身處事則已，如欲涉身處事，則必如濟川然。世之濟險必得同心，「印須我友」，詎可少哉？此雖刺世乎，實自警耳。詩人之意，未必專刺宣公，亦未必非刺宣公。因時感事，觸物警心，風詩義旨，大都如是。故謂之刺世也可，謂之刺宣公也亦可；謂之警世也可，即謂之自警也，亦無不可。是在乎善讀《詩》者。

觸處旁通，悠游涵泳，以求其言外意焉，斯得之耳。

【眉評】「一章」正起。 「二章」翻承。 「三、四章」正、轉分二層說，通篇以涉水喻處世。中間插入雉

雁喻倫物，詞旨隱約，局陣離奇，忽斷忽連，若規若諷，極風人之意趣。

【集釋】「匏」陳氏子龍曰：匏，似瓠而圓，亦曰壺盧。性善浮，腰之可以涉水。《鷓冠子》：「中流失船，一

壺千金。」「濟」渡處也。「涉」行渡水也。「厲揭」以衣而涉曰厲。褰衣而涉曰揭。「淵」水滿貌。「鷓」

雌雉聲。「軌」車轍也。「求牡」《爾雅·釋獸》正例，飛曰雌雄，走曰牝牡。今《詩》言求其牡，是不特

以雌求雄，且以飛之雌求走之牡，其無倫也甚矣。以喻亂倫之人，不顧匹偶如是。「鴈」鳥名。鄭氏

康成曰：鴈者，隨陽而處，似婦人從夫，故昏禮用焉。「冰未泮」姚氏際恒曰：古人行嫁娶必于秋冬農

隙之際，故云「迨冰未泮」。《荀子·大畧篇》云：「霜降迎女，冰泮殺內。」正解此詩語也。「招招」號召

之貌。孔氏穎達曰：王逸云：「以手曰招，以言曰召。」「叩」我也。

【標韻】葉十六葉涉同揭九屑通韻 盈八庚鳴同本韻 軌四紙，叶居有反。牡二十五有叶韻 旦十五幹泮同本韻  
否二十五有友同本韻

### 谷風 逐臣自傷也。

習習谷風，以陰以雨。以陰陽失調興起。 黽勉同心，同心是夫婦常理。 不宜有怒。 采葑采菲，無以

下體。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惟同心乃可同死。○一章行道遲遲，中心有違。人題簡捷，不忍遽

去。不遠伊邇，薄送我畿。望其短送。誰謂荼苦，其甘如薺。心苦逾荼。宴爾新昏，如兄如弟。奈爾新昏何。○二章涇以渭濁，借涇自喻。湜湜其沚。宴爾新昏，不我屑以。毋逝我梁，毋發我笱。不忘舊地舊物。我躬不閱，遑恤我後！旋又自歎自解。○三章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治事淺深皆宜。何有何亡，黜勉求之。家計有無不論。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濟人之急。○四章不我能備，反以我爲讎。承上轉落有力。既阻我德，賈用不售。推原其故。昔育恐育鞠，及爾顛覆。昔頗有勞。既生既育，比予于毒。今乃相仇。○五章我有旨蓄，亦以御冬。無聊賴中忽念及瑣細事，愈覺可傷。宴爾新昏，以我御窮。有洗有潰，既詒我肄。不念昔者，伊余來塋。回應「同心」。○六章

右《谷風》六章，章八句。《小序》曰：「刺夫婦失道也。」今味詩詞，夫失道有之，婦則未見爲失。《大序》以爲「衛人化其上，涇於新昏而棄其舊室」。朱子《辯說》既云「未有以見化其上之意」，後又言「宣姜有寵而夷姜縊，是以其民化之，而《谷風》之詩作」。前後兩說，迥不相蒙，何也？此詩通篇皆棄婦辭，自無異議。然「凡民有喪，匍匐救之」，非急公嚮義、胞與爲懷之士，未可與言，而豈一婦人所能言哉？又「昔育恐育鞠，及爾顛覆」，亦非有扶危濟傾、患難相恤之人，未能自任，而豈一棄婦所能任哉？是語雖巾幗，而志則丈夫。故知其爲託詞耳。大凡忠臣義士不見諒於其君，或遭讒間遠逐殊方，必有一番冤抑難於顯訴，不得不託爲夫婦詞，以寫其無罪見逐之狀。則雖卑詞異語中時露忠貞

鬱勃氣。漢、魏以降，此種尤多。然皆有詩無人，或言近旨遠，借以諷世，莫非脫胎於此，未可遽認爲真也。至其文義，《集傳》及諸家訓之甚詳，故不再贅，茲僅發其大凡如此。

【眉評】「一章」通章全用比體。先論夫婦常理作冒。「二章」次言見棄，即從辭別起，省却無數筆墨。

「三章」三乃推言見棄之故，在色衰不在德失。「四章」四自道勤勞，見無可棄之理。「五章」五言夫但念勞於貧苦之時，而相棄於安樂之後。「六章」末即瑣事見夫之忍且薄，因追憶及初來相待之厚，掉轉作收，章法完密。

【集釋】「谷風」嚴氏粲曰：來自大谷之風，大風也，盛怒之風也。又習習然連續不絕，所謂「終風」也。又陰又雨，無清明開霽之意，所謂「噎噎其陰」也。皆喻其夫之暴怒無休息也。舊說谷風爲生長之風，以谷爲穀者非。「葍」蔓菁也。陳氏子龍曰：《埤雅》云，蕪菁似菘而小，有臺，一名葍，一名須，俗謂之臺菜。其紫花者謂之蘆菔，一名萊菔。所謂溫菘也。梗長葉瘦，高者謂菘，葉濶厚短者爲蕪菁。「菲」蒿類也。郭氏璞曰：即土瓜也。「下體」根也。「畿」郊畿也。孔氏穎達曰：畿者，期限之名，故《周禮》九畿及王畿千里，皆期限之義。經云「不遠」，故云「薄送」，蓋望之之辭，非真送也。《集傳》以爲送之門內者，非。「荼」苦菜，蓼屬。邢氏昺曰：荼，味苦。《月令》「孟夏苦菜秀」，是也。「薺」陶氏弘景曰：薺，味甘。人取其葉作菹及羹，亦佳。「涇」水名，出今甘肅平涼府筭頭山，至高陵縣入渭。「渭」水名，出今甘肅渭源縣鳥鼠山，至陝西高陵會涇，亦入于河。「湜湜」清貌。涇濁渭清，然未與渭滙時，則亦覺其清也。「泚」渚也。「屑」潔也。「逝」之也。「梁」堰。石障水而空其中曰梁。「笱」竹器，承梁以

取魚者也。〔閱〕容也。〔方〕許氏慎曰：方，併船也。〔匍匐〕手足並行，急遽甚也。〔愴〕養也。〔阻〕却也。〔鞠〕窮也。〔御〕當也。〔洸〕武貌。〔潰〕怒色。〔肄〕勞也。〔暨〕息也。黃氏一正曰：婦三月廟見，然後執婦功，故婦初來曰息也。

【標韻】雨七遇怒同本韻 體八齊死四紙通韻 違五微畿同本韻 齊八齊弟同本韻 沚四紙以同本韻 笱二十五有後同本韻 舟十一尤游、求並同救二十六宥，叶居尤反。 叶韻 讎十一尤售同本韻 覆一屋毒二沃通韻 冬二冬窮一東通韻 肆四寘暨同本韻

### 式微 黎臣勸君以歸也。

式微式微，胡不歸？微君之躬，胡為乎泥中？  
微君之躬，胡為乎中露？  
式微式微，胡不歸？微君之躬，胡為乎泥中？  
二章

右《式微》二章，章四句。《序》云：「黎侯寓於衛，其臣勸以歸也。」此必有所據，故可從。而《辯說》又以無黎侯字疑之，則未免失之刻矣。《集傳》既從其說，又加「失國」二字，反較支離。蓋失國則不能歸，故《序》但云「寓於衛」耳。此必黎侯被逐後，不久狄亦自退，故可歸不歸，其臣因以勸也。夫既以是詩而屬之黎國臣子之詞，則律以主憂臣辱、君辱臣死之義，是今日之君，辱在泥塗之君也，今日之臣，不當周旋左右與共患難，而乃以此歸咎其君，不肯久事暴露乎？殊知狄人既退，國虛無主，所謂當今之時，社稷為重君為輕也。使諸臣非為君故，其誰肯久羈人國，徒為此狼狽形乎？君乎君乎，尚

思早作歸計，共圖恢復，振此式微之世也乎！黎侯平素必優游頑懦以致被逐，迨至狄退仍無遠志，徒望人憐而人又不我憐。其臣憂之，故作此以勸其歸。其一片憂國愛君之心溢於言表，至今猶聞其聲也。

【眉評】語淺意深，中藏無限義理，未許粗心人鹵莽讀過。

【集釋】「式」發語辭。「微」衰也。《爾雅》：「式微式微者，微乎微者也。」「微」猶非也。「中露」猶言暴露也。「泥中」猶言泥塗也。毛氏萇曰：「中露、泥中，衛邑也。」此或後人因經而附會其說耳，不可從。

### 旄丘 黎臣勸君勿望救於衛也。

旄丘之葛兮，何誕之節兮？叔兮伯兮，何多日也？一章何其處也？必有與也。何其久也？必有以也。二章狐裘蒙戎，匪車不東。叔兮伯兮，靡所與同。三章瑣兮尾兮，流離之子。叔兮伯兮，裒如充耳。四章

右《旄丘》四章，章四句。《序》謂「黎臣責衛伯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以救之也」。愚謂己不自振，人又何咎？但望救之心至無可望，不能不以此勸君早歸耳。蓋其始猶有奢望之心，故雖時物變遷，待久不至，猶登高以望之曰：「衛非必無意於我也，蓋其處也，必有所待與我以伐狄也。其久也，又必有所挾以安吾國也。迨至遲之又久，途窮裘敝，終不見來，始知其無意於我。我之不敢東向以求人者，正爲衛之諸臣無與同心故耳。我之流離尾瑣甚矣，而人方且裒然盛服，袖手旁觀，置若罔聞，是真絕意



於我也。人既若此，我復何望？不如謀歸故國之爲愈矣。詞若責人，意實勸君。與前篇同一憂國愛君之心。若作責人觀，則忠臣之意泯矣！

【眉評】「二章」姚氏際恒曰：自問自答，望人情景如畫。

【集釋】「旄丘」孔氏穎達曰：《釋邱》云：「前高後下曰旄丘。」王氏應麟曰：《寰宇記》：「旄丘在澶州臨河縣東。」《誕》姚氏炳曰：《毛傳》訓誕爲濶，無義。誕與覃通，猶《葛覃》之覃也。《書》之誕敷，亦作覃敷，可證。覃，延也。誕從延，有延長意。此說較優，從之。《與》姚氏際恒曰：與，與我伐狄也。義較優。《以》姚氏際恒曰：能左右之曰以。《狐裘》《玉藻》：君子狐青裘豹褰，玄綃衣以裼之。注：君子，大夫士也。《蒙戎》亂貌，言弊也。《不東》黎在衛西，故人衛必向東。言非我君之車不東來。《瑣》細也。《尾》末也。《流離》漂散也。《褻》姚氏際恒曰：褻當從《毛傳》，謂盛服貌。董氏漢《策》曰：「今大夫褻然爲舉首。」師古注曰：「褻然，盛服貌。」鄭氏謂「笑貌」，謬。《集傳》訓「多笑貌」，蓋本鄭也。《充耳》塞耳也。

【標韻】節九屑曰四質通韻 處六語與同本韻 久二十五有，叶舉里反。以四紙叶韻 戎一東東、同並同本韻 子四紙耳同本韻

簡兮 賢者自傷失位而抒所懷也。

簡兮簡兮，方將萬舞。日之方中，在前上處。分別舞人、舞名、舞時、舞地。〇一章碩人僕僕，公庭

萬舞。有力如虎，執轡如組。武舞如是。○二章左手執籥，右手秉翟。文舞又如是。赫如渥赭，公言錫爵。均能盡職，故受榮寵。○三章山有榛，隰有苓。云誰之思？西方美人。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然我之所懷，則別有在。所思爲誰？蓋西京聖王耳。反覆咏歎，神味無窮。○四章

右《簡兮》四章：三章，章四句，一章六句。從《集傳》。《序》、《傳》皆言「賢者仕於伶官」之辭。惟《序》則以爲「刺不用賢」，《傳》則以爲賢者自作，且「有輕世肆志之心」，立說各異。姚氏際恒亦主《序》言，以爲玩世不恭，何以稱賢？必非賢者自作，乃詩人贊美賢者耳。愚觀末章非賢者不能自道其胸臆，餘亦未見有玩世不恭意。乃《集傳》誤訓「簡兮簡兮」以爲「簡易不恭意」，故並下文亦疑其爲誇大詞。遂使才德兼優之士，變而爲輕狂傲慢之徒，如禰正平羯鼓三搥、解衣磅礴一流人物。夫豈三代以上學歟？此皆傳注者之過，非經過也。觀其自敘，將欲習舞，先簡舞人，次定舞日，再擇舞地。而舞分文武：其武舞也，力必如虎，轡必如組，方爲稱職。其文舞也，籥必左手，翟必右手，乃能如儀。及其既事錫爵於公，無慢容，亦無忤色，顏如渥赭，裕如也，而可不謂之爲賢乎？又何嘗有一毫自恃其賢，玩世不恭，以致懈乃公事耶？特其抱負不凡，有不盡是而止者。蓋所挾者大，所見者遠，故不禁有懷西京盛世，而慨然想慕文武成康之至治不復得見於今日，因借美人以喻聖王，而獨寄其遐思焉。後儒不察，一見詩中有「碩人」「如虎」等句，遂指爲誇大詞。又見卒章忽追憶及於「西方美人」，更疑其爲思遇明主以見用。於是多方擬議，或以爲狂，或以爲賢，要非當日賢者所肯受，亦非當日賢者所能辭，可不慨哉？

【眉評】「一章」從將舞敍起。 「四章」慨然遐想，有高乎一世之志。

【集釋】「簡」姚氏際恒曰：簡，《說文》分別之也。謂方將萬舞，故先分別舞人，如「諸侯用六」是也。「萬舞」《集傳》曰：萬者，舞之總名。武用干戚，文用羽籥也。姚氏際恒曰：萬舞，《商頌》曰「萬舞有奕」，則其名已久。《毛傳》謂干羽，按干爲武舞，羽爲文舞，兼文武言。鄭氏謂「干舞」，則單指武舞，因引《左傳》「振萬」之言，以萬舞爲武舞，與諸說異存參。「日之方中」姚氏曰：孔氏引《月令》「仲春之月，命樂正習舞人學」，謂「二月日夜中」也，亦通。「碩人」碩，大也。朱氏道行曰：稱人而曰碩，重其品也。愚謂碩人不必重看，對下「有力如虎」可知。「俟俟」大貌。朱氏曰：指形體，亦帶威儀說。「轡」韁也。「組」織絲爲之，言其柔也。「籥」如笛而小。孔氏穎達曰：樂雖吹器，舞時與羽並執，故得舞名。《賓之初筵》云「籥舞笙鼓」是也。「翟」雉羽也。「赫」赤貌。「渥」孔氏穎達曰：渥者，浸潤之名。「赭」赤色，言其顏色之充盛也。「錫爵」徐氏鳳彩曰：工告樂備，則主人獻工。主人，宰夫也。然必錫之於君，故曰「公言錫爵」，重君命也。「榛」似栗而小。「隰」下濕曰隰。「苓」《集傳》曰：苓，一名大苦，葉似地黃，卽今甘草也。

【標韻】舞七虞處六語通韻。 俟七虞舞、虎、組並同本韻 籥十藥翟十二錫，叶直角反。 爵十藥叶韻 榛十一真

苓九青人十一真通韻

泉水 衛媵女和《載馳》作也。

悲彼泉水，從衛地起。亦流于淇。有懷于衛，入衛事。靡日不思。變彼諸姬，聊與之謀。知諸姬之無能爲，故曰聊與謀。○一章出宿于泂，飲餞于禰。夫人若行，我當祖餞。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但還須問我諸姑，遂及伯姊。直白如話，是商量語。○二章出宿于干，飲餞于言。載脂載牽，還車言邁。遄臻于衛，不瑕有害。此乃是勸其行，想亦無害。○三章我思肥泉，茲之永歎。思須與漕，我心悠悠。自寫胸臆。駕言出遊，以寫我憂。四章。

右《泉水》四章，章六句。《序》言「衛女嫁于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作此詩以見志。」《集傳》因之。然詩詞未見有父母終意。何氏楷則以此篇及《竹竿》一例，與《載馳》爲許穆夫人不能救衛，思控大國之作。姚氏際恒駁之，以爲無證，而且多複句，非一人作。又疑爲許穆夫人媵妾之詞，而終不敢定。愚玩此詩與《竹竿》雖同爲思歸之詞，而意旨迥殊。《竹竿》不過想慕故國風景人物及當年遊釣之處，而此則直傷衛事，且爲衛謀，與《載馳》互相唱和也。《載馳》云「載馳載驅，歸唁衛侯」，此則云「飲餞于禰」，「飲餞于言」。《載馳》云「驅馬悠悠，言至于漕」，此則云「思須與漕，我心悠悠」。《載馳》云「控于大邦，誰因誰極」，此則云「變彼諸姬，聊與之謀」。《載馳》云「大夫君子，無我有尤」，此則云「問我諸姑，遂及伯姊」。詞鋒相對，語無虛設，非唱和而何？至其立言，亦各有體。嫡本欲答大夫君子，媵則但問諸姑伯姊。嫡本欲控于大邦，媵則但謀彼諸姬。嫡欲馳至於漕，媵則但思須與漕。嫡欲歸唁衛侯，媵則但餞于禰、于言。嫡媵口吻，各如其分，絕不相陵。故又知其爲妾和，非夫人作也。蓋媵亦衛女，故同關心，亦人情之常耳。若但云「思歸寧不得而作」，則婦女之歸寧與不歸寧有何關係，

而必存之以爲後世法耶？姚氏既疑爲媵作，而又以爲「無證」，不知其何所謂證也？唯此詩既與《載》馳爲唱和，則當序《載》後，而乃編諸《邶風》內，則不可解。

【眉評】「一章」凡事動謀外戚，是婦女聲口。然非爲衛，何謀之有？「二章」問及諸姑伯姊，不失妾媵身分。「三、四章」餞于禰，又餞于言，是虛想餞地而已，非真餞也。餞既不成，則唯有思漕以寫我憂耳。

【集釋】「漕」泉水出貌。「泉水」卽今輝縣百泉也。「淇」水名，出今彰德府林縣。「變」何氏楷引《說文》訓慕，可從。「諸姬」周同姓國也。衛，姬姓。故欲與謀，以復衛也。夫人欲控大邦，妾欲謀諸同姓，亦互相商酌語。若謂歸寧，則問我諸姑，並及伯姊可也，何必謀之同姓國耶？「沛」地名。王氏應麟曰：《地理志》，禹貢導沔水東流爲沛，東郡臨邑有沛廟。「禰」亦地名。王氏曰：《寰宇記》，大禰溝在曹州冤句縣北七十里。「諸姑伯姊」劉氏瑾曰：夫人之嫁必有姪娣二人爲媵，而同姓二國往媵之亦有姪娣，皆謂之媵，凡八人。案：此諸姑伯姊，則夫人之媵妾輩也。前云「謀彼諸姬」者，謀復衛于同姓之國也。此云問我諸姑者，商夫人之行於同輩也。語意絕不相侔，而《集傳》與姚氏均謂諸姬卽諸姑伯姊，詩豈如是之重複冗雜耶？「干言」二地名。王氏應麟曰：《隋志》，邢州內邱縣有干言山。「李山緒曰：柏人縣有干山、言山。柏人，邢州堯山縣。「脂」以脂膏塗車牽，使滑澤也。「牽」陸氏明德曰：牽，車軸頭金也。「遘」疾也。「臻」至也。「瑕害」姚氏際恒曰：「不瑕有害。」謂我之歸不爲瑕過而有害。較鄭氏以害訓何，《集傳》又謂瑕卽何爲可通。但此是夫人可行語，非妾自道也。「肥泉」水名，

亦衛地。〔須漕〕孔氏穎達曰：「〔鄘〕云：『以廬於漕。』漕是衛邑，須與漕連，明亦衛邑。案：衛文公爲狄所逐時廬於漕，故所思在此。〔寫〕瀉通，輸洩之意。」

【標韻】淇四支思同謀十一尤，叶謨悲反。叶韻 禰八霽弟同姊四紙通韻。 千十四寒言十三元通韻 邁十卦害九

泰通韻 泉一先歎十四寒通韻 悠十一尤憂同本韻

## 北門 賢者安於貧仕也。

出自北門，憂心殷殷。終窶且貧，莫知我艱。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一章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我人自外，室人交徧謫我。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二章王事敦我，政事一埤遺我。我人自外，室人交徧摧我。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三章

右〔北門〕三章，章七句。此賢人仕衛而不見知於上者之所作。觀其王事之重，政務之煩，而能以一身肩之，則其才可想矣。而衛之君上乃不能體恤周至，使其「終窶且貧」，內不足以畜妻子而有交謫之憂，外不足以謝勤勞而有敦迫之苦。重祿勸士之謂何，而衛乃置若罔聞焉。此詩之所以作也。然則衛之政事不從可知哉？夫以國士遇我者，以庸衆報之；以庸衆遇我者，以庸衆報之，亦屬事所常然。而詩乃隨遇安之，盡心竭力，爲所當爲，行所得行而已。迨至無可奈何，則歸之於天，不敢怨對於人，而可不謂之爲賢乎？若使朱買臣、蘇季子二人處此，不知如何揣摩時勢以求一售，必力爭夫世之所謂勢位富厚者，以誇耀於妻嫂，不洩其憤焉不止，詎肯終受室人交謫哉？以彼方此，則品誼之懸殊

爲何如也？然必曰「出自北門」者，抑又何故？抑在衛北，此或邶士所爲，亦未可知。

【眉評】「一章」莫知」二字是主。 「二章」室家勢利之情如畫，可謂摹寫殆盡。 「三章」委之於天而已。

【集釋】「寔」孔氏穎達曰：《釋言》云：「寔，貧也。」則貧寔爲一。此「終寔且貧」爲二事之辭，故寔與貧別。

寔謂無財可以爲禮，貧謂無財可以自給。何氏楷曰：寔，《說文》，無禮居也。「王事」范氏處義曰：王事，上所命之事也。「政事」范氏曰：政事，職所治之事也。「適」之也。「一」猶皆也。「埤」厚也。

「適」責也。「敦」迫也。「摧」《說文》，擠也。猶云排擠。

【標韻】門十三元殷十二文貧十一真艱十五刪，叶居銀反。通韻 之四支哉十灰通韻 適十一陌益、謫並同本韻 敦十三元遺四文，叶夷回反。 摧十灰叶韻

### 北風 賢者見幾而作也。

北風其涼，雨雪其雱。惠而好我，攜手同行。其虛其邪，既亟只且。一章北風其喈，雨雪其霏。惠而好我，攜手同歸。其虛其邪，既亟只且。二章莫赤匪狐，莫黑匪烏。姚氏曰：三變得峻峭，聽其不可解，亦妙。「惠而好我，攜手同車。其虛其邪，既亟只且。」三章

右《北風》三章，章六句。姚氏際恒云：「此篇自是賢者見幾之作，不必說及百姓。」是。蓋見幾唯賢者乃早，百姓豈能及也。愚觀詩詞，始則氣象愁慘，繼則怪異頻興，率皆不祥兆，所謂國家將亡，必有妖

擊時也。赤狐黑鳥，當時或有其怪，或聞是謠，皆不可知。總之，敗亡兆耳。故賢者相率而去其國也。但不知其爲衛作乎，抑爲邶言乎？若以詩編《邶風》內，則當爲邶言爲是。與首篇《柏舟》憂讒憫亂之作相應。蓋彼知其將亂而不忍去，此則見其將亡而必速去。一明哲以保身，一忠貞而受禍，雖曰時位不同，亦各行其志焉已矣！

【眉評】「一章」氣象愁慘。 「二章」妖孽頻興，造語奇闢，似古童謠。

【集釋】「雩」雪盛貌。「惠」愛也。「虛」寬貌。「邪」陸氏德明曰：《爾雅》作徐。「亟」急也。「只且」歐陽氏修曰：「其虛其邪，既亟只且」者，言無暇寬徐，當亟去也。「啗」疾聲也。「狐」獸名。陸氏佃曰：舊說以狐有媚珠，善變化，其爲物妖淫，故詩以刺惡。「烏」陸氏佃曰：烏，一名鴉，其名自呼，體全黑。

【標韻】涼，七陽雩、行並同本韻。邪音徐，六魚。且同。本韻。啗九佳霏五微歸同通韻。狐七虞烏同車六魚通韻。

### 靜女 刺衛宣公納伋妻也。

靜女其姝，俟我於城隅。愛而不見，搔首踟躕。暮神。○一章靜女其變，貽我彤管。彤管有煒，說懌女美。○二章自牧歸荑，洵美且異。匪女之爲美，美人之貽。○三章

右《靜女》三章，章四句。《序》謂「刺時」。毛、鄭推原其意，謂「陳靜女之美德以示法戒」。《集傳》則從歐陽氏說，斥爲男女相期會之詞。夫曰「靜女」，而又能執彤管以爲誠，則豈俟人於城隅者哉？城隅何地，抑豈靜女所能至也？於是紛紛之論起。呂氏大臨曰：「古之人君，夫人媵妾散處後宮。城隅



者，後宮幽閒之地也。女有靜德，又處於幽閒而待進御，此有道之君所好也。」已屬勉強穿鑿。而呂氏祖謙更主之，以爲此「述古者以刺衛君」，至謂「搔首踟躕」與《關雎》之「寤寐思服」同爲思念之切，亦何無恥之甚耶！夫「搔首踟躕」何可與「寤寐思服」同日並語？說《詩》至此，真堪絕倒。且媵女進御君王，何煩搔首不見，必說不去。然主此論者甚多，雖橫渠張子亦所不免。觀其詩曰「後宮西北邃城隅，俟我幽閒念彼姝」可見。然則「城隅」、「靜女」，果何所指而何謂乎？曰「城隅」卽新臺地也，「靜女」卽宣姜也。何以知之？案《水經注》「鄆城北岸有新臺」，《寰宇記》「在濮州鄆城縣北十七里。」孔氏穎達曰：「伋妻自齊始來，未至於衛，故爲新臺。待其至於河，而因臺以要之。此所謂城隅也，所謂「俟我於城隅」之「靜女」也。宣姜初來，未始不靜而且姝，亦未始不執彤管以爲法。不料事變至於無禮，雖欲守彤管之誠而不能，卽欲不俟諸城隅而亦不得也。然使非其靜而且姝，則宣公亦何必爲此無禮之極乎？詩故先述其幽閒窈窕之色，以爲納媳張本。當其初來，止於城隅之新臺以相俟，宣公只聞其美而未之見，已不勝其搔首踟躕之思。及其既見，果靜而且變，則不惟色可取，性亦可悅，而女方執彤管以相貽，煌煌乎其不可以非禮犯，則此心亦自止耳。無如世間尤物殊難自舍，則未免有佳人難再得之意，竟不顧惜廉恥，自取而自納之，亦「悅懌女美」之一念陷之也。又況美人自外攜來，土物以相貽贈，又不啻珍重而愛惜之。夫豈物之足重耶？亦重夫美人所貽耳。描摹宣公好色無禮、逆理亂倫醜態，可謂窮形盡相，不遺餘力矣。特其詞隱意微，不肯明斥君非，故難測識。迨至下章《新臺》，則直刺無隱。愚故知此亦爲宣公發也。

【眉評】「一章」城隅二字是題眼。 「二章」女美二字是罪案。 「三章」愜心滿意之至。

【集釋】「靜」閒雅之意。「姝」美色也。「城隅」指鄆城北建新臺地，不言新臺者，微詞也。「踟蹰」黃氏一正曰：搔首，人煩急則手爬其首。踟蹰，行不前也。「變」好貌。「彤管」毛氏甚曰：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事無大小，記以成法。「煒」赤貌。「牧」郊外也。「歸」亦貽也。「萋」茅之始生者。姚氏炳曰：萋，茅也。古茅所以藉物，《易》曰「藉用白茅」。此茅其藉彤管者歟？「洵」信也。

【標韻】姝七虞隅、蹰並同本韻 變十六銑管十四旱通韻 煒五尾美四紙通韻 異四真貽同上本韻

### 新臺 刺齊女之從衛宣公也。

新臺有泚，臺。河水瀾瀾。地。燕婉之求，籛條不鮮。醜喻。○一章新臺有酒，河水浼浼。燕婉之求，籛條不殄。二章魚網之設，鴻則離之。雅譬。燕婉之求，得此戚施。三章

右《新臺》三章，章四句。《小序》云：「刺衛宣公也。」《大序》謂「納伋之妻，作新臺於河上而要之。國人惡之，而作是詩。」事見《春秋傳》固無可疑，而《集傳》既引其說，又以爲「於詩未有考」，不知何意？愚謂此刺宣姜之作，非但宣公也。《靜女》篇以刺宣公爲主而帶及夫人，此篇以刺夫人爲主而愈醜宣公。何也？婦人從一而終，不可改行易節，宣姜豈未之聞歟？當其初聘，本爲伋也妻，迨至新臺，乃爲伋也母。此稍有廉恥者所不忍聞，尚腆然立於人世乎？使其執意不從，宣公雖暴亦無如何。而乃柔情懦志將順其惡，以至逆理亂倫爲千古笑。雖曰非其本意，亦豈能辭咎哉？故國人明指其臺與

地，直刺厥非。曰：此非新臺乎？何其明且峻也！其下河水瀾瀾，互相罨映，又得佳麗鎖貯其中，則山川尤爲生色，卽此臺中人亦覺燕婉可遂，而豈知其得此醜疾人乎？夫此醜疾之人，其俯仰固不足以對人，而爾夫人國色無雙，亦甘心遺臭，能無有媿於中？所謂「魚網之設，鴻則離之」，所得非所求，醜亦甚矣。吾恐河水雖盛，難洗君羞。千載下有從新臺過者，猶將掩鼻而去之也。詩人之意如此。蓋惡之之甚，故亦不暇爲之隱約其辭矣。

【眉評】談笑而道之。

【集釋】〔新臺〕說見前。《爾雅》：四方而高曰臺。〔泚〕劉氏彝曰：泚，水中臺影鮮明之貌。〔瀾瀾〕盛也。

〔燕〕安也。〔婉〕順也。〔簾篠〕疾之醜者也。本竹席名、編以爲困狀，如人之擁腫而不能俯，故又以名疾也。〔鮮〕鄭氏康成曰：鮮，善也。〔洒〕高峻也。陸氏德明曰：洒，《韓詩》作漑，鮮貌。〔浼浼〕平也。陸氏曰：浼，《韓詩》作泥。泥，盛貌。〔殄〕鄭氏康成曰：殄，當作腆。腆，善也。孔氏穎達曰：腆與殄，古今字之異。故《儀禮注》云：「腆，古文字作殄。」是也。〔鴻〕雁之大者。〔離〕麗也。〔戚施〕亦醜疾名。《晉語》云：簾除不可使俯，戚施不可使仰。歐陽氏修曰：簾除偃人，不可使俯，戚施僂人，不可使仰。明其俯仰有媿云耳。

【標韻】泚四紙瀾同鮮十六銑，叶想止反。叶韻 浼十賄，叶美辦反。殄十六銑叶韻 離四支施同本韻

二子乘舟 諷衛伋壽以遠行也。

二子乘舟，汎汎其景。願言思子，中心養養。何不乘舟遠逝，使無踪影可覓。我願如此，子心其無疑哉。

○一章二子乘舟，汎汎其逝。願言思子，不瑕有害。從此而更長往，可以遠禍，可以掩親惡，於理固無有害。○二章

右《二子乘舟》，二章，章四句。《序》《傳》皆以爲伋、壽爭死事，國人傷之而作。是詩古今說者都無異詞，而姚氏際恒獨以爲事與詩不合，疑之曰：「夫殺二子于莘，當乘車往，不當乘舟。且壽先行，伋後至，二子亦未嘗並行。衛未渡河，莘爲衛地。皆不相合。」古人亦未嘗見不及此，但求其解不得，故多方附會以爲之說。或以乘舟爲比，歐陽氏說。或造僞《序》與詩合，劉向《新序》。皆不免「固哉」之誚。然此詩舍却二子，亦無他解。況《序》於《新臺》後，則其迹尤顯然可見。但詩人用意甚微而婉，不可泥詩以求事，尤不可執事以言詩。當迂迴以求其用心之所在，然後得其意旨之所存。詩非賦二子死事也，乃諷二子以行耳。意以爲孝子事親，當先揆理，苟有當於理，雖違親命，亦於天理人情無傷；若沾沾固守小節，不達權變，非徒有害於身，亦且陷親不義，其於理又何當哉？夫古之人有行之者，舜是也。焚廩浚井，非不極人倫之變，而卒能保身以格親心，所以爲孝之大。使二子能見及此，必乘舟同往，汎然遠逝，共適他邦以避禍患。盜賊雖兇，亦無從要而殺之。奈何徒拘小節，同殉一死，與晉世子申生先後如出一轍，豈不痛哉？吾願二子之行也，二子其能無意哉？詩意若此，亦非甚隱。姚氏執事以案詩，固自不合；即諸家曲爲之說，亦豈能得意旨？唯其詩之作，或諷之於未行之先，或傷之於既死之後，則難臆定。蓋二義均有可通故也。

【眉評】情迫意切，無限事理包孕其中。指點情形，音流簡外。

【集釋】「二子」謂伋、壽也。「乘舟」渡河如齊也。王氏應麟曰：《水經注》：京相璠曰：陽平縣北十里有莘亭，自衛適齊之道。縣東有二子廟，猶謂之孝祠。「景」古影字。劉氏瑾曰：葛洪始加多爲影字。「養」猶漾漾，憂不知所定貌。「逝」往也。「不瑕」見《泉水》姚氏說。

【標韻】景二十三梗，叶舉兩反。養二十二養叶韻。逝八霽害九泰通韻。

以上邶詩，凡十有九篇。舊說云，邶既入衛，詩皆衛事，而仍存其名，且居變風之首。今細玩之，抵大皆忠

臣智士、孝子良朋、棄妻義弟之所爲。中間淫亂之詩，僅《靜女》、《新臺》二篇，又刺淫之作，非淫奔者比。不知何以居變風之首？蓋變風云者，時變事變，詩亦與之俱變，故其音與體不得不變也。而衛爲殷墟，邶又朝歌舊地，故以《衛》次《周》、《召》，而《邶》更居三國之首。首《邶》所以首殷，此編《詩》次第也。其十九首中，有可實指爲「衛詩」者，有不必皆「衛詩」而亦編入其中者。如莊姜四詩及《擊鼓》、《靜女》、《新臺》、《二子》八詩，的爲衛事無疑。而八詩中，又僅莊姜四首爲自作，餘四首尚不知爲誰氏筆。《式微》、《旄丘》則外臣之羈於衛者，《泉水》則衛女之作於他國者，不唯非邶人，抑且非《衛風》，顧何以謂爲衛詩耶？舊說又謂邶既亡，不得有詩，而衛人所作仍繫之邶者，存其音耳。邶雖滅而音存，故非衛所能亂。然則莊姜非邶產，亦非居於邶，其音豈可爲邶？不寧惟是，黎臣偶寓於衛，不久當歸；衛女雖生於衛而嫁於許，詩亦作於許，其音與邶更不能同，而何以雜乎《邶》而不嫌於亂乎？故愚謂邶詩十九首，除莊姜自作四首及黎臣二首、衛女一首外，餘皆可爲邶人作。或以邶人而歌《邶風》，或以邶人而咏衛事，抑或作之於其國未併入衛之先，或作之於其國既併入衛之後，均之邶音，均可謂之《邶風》。唯既別其音於邶與衛之分，而又以衛詩雜入邶音之內，且以他國之偶關乎衛者而亦亂乎其中，則不可解。秦火而

後，羣籍蕩然，《詩》豈獨全？諸儒過信「反魯樂正」之言，不敢妄生疑議，故曲爲之說。然古《序》尚可僞爲，篇次能無錯簡？觀於本風莊姜諸作已自顛倒錯亂也可知已，何必巧爲之辯歟？

# 詩經原始卷之四

## 國風四

### 鄘

說見前篇。王氏應麟曰：《通典》：衛州新鄉縣西南三十二里有鄘城，卽鄘國。案：此則王肅、服虔所謂鄘在紂都西者，非。蓋西亦迫山也。

### 柏舟 貞婦自誓也。

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髡彼兩髦，實維我儀。之死矢靡他！母也天只，不諒人只！言婉而摯。

○一章汎彼柏舟，在彼河測。髡彼兩髦，實維我特。之死矢靡慝！母也天只，不諒人只！二章

右《柏舟》二章，章七句。《序》謂「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共姜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故共姜作此以自誓。《集傳》及諸家悉從之。呂氏祖謙更因《序》疑《史記》，謂衛武公襲攻其兄共伯之言，以爲共伯既蚤死矣，武公卽位時年已四十餘，焉得而篡弑之？姚氏際恒又因此而更疑《序》之非，以爲《史記》

可憑，《詩序》無據。共伯爲武公襲攻，人釐侯羨羨，墓道也。自殺，時年較武公長，亦四十餘，又烏得而謂之蚤死？且共伯時已爲諸侯，而猶謂之爲世子，則《序》言尤悖。愚謂共伯即使蚤死，共姜爲諸侯世子妃，恐無夫死再醮之理。然則詩將誰屬？姚氏又云：「此詩不可以事實之。當是貞婦有夫蚤死，其母欲嫁之，而誓死不願之作。」其言較妥。夫婦人貞吉，從一而終，無論貴賤，均可風世。《序》必以共姜事實之，則未免失之鑿與固。邶、鄘二國不幸早亡，事雖無考，而《柏舟》二詩，一爲賢臣憂讒憫亂之作，一爲烈婦守貞不二之詞，皆可以爲後世法，又皆冠於二《風》之首。嗚乎，二國得此二詩，然後可以不亡，豈漫然哉！

【眉評】「一章」《邶》之《柏舟》曰「汎汎其流」，則爲中流不繫之舟，以喻國勢之危也。此之《柏舟》曰「在彼中河」，則爲中流自在之舟，以喻人心之定也。然置此詩於《靜女》、《新臺》、《牆茨》之間，不可謂之「中流砥柱」乎！

【集釋】「髧」徒坎切，髮垂貌。「兩髦」翦髮夾凶也。凶，音信。親死然後去之。許氏慎曰：「頭會腦蓋也，象形。孔氏穎達曰：夾凶故兩髦也。」內則：「翦髮爲鬢，男角女羈。」注：「夾凶曰角，兩髦也。午達曰羈，三髦也。」《喪大記》：「小斂，主人脫髦。」注：「幼時翦髮爲之。年雖成人，猶垂於兩邊，若父死，脫左髦，母死，脫右髦。親沒不髦，謂此也。」《儀》匹也。「諒」信也。「只」語助辭。「特」陸氏德明曰：「特，《韓詩》作直，云相當值也。黃氏佐曰：特，如萬人之特，蓋婦人稱夫之辭。「慝」邪也，以是爲慝，則絕之甚矣。」



【標韻】河五歌儀四支，叶牛何反。他五歌叶韻 天一先，叶鐵因反。人十一真通韻 側十三職特、慝並同本韻

### 牆有茨 刺衛宮淫亂無檢也。

牆有茨，不可埽也。中菁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醜也。一章牆有茨，不可襄也。中菁之言，不可詳也。所可詳也，言之長也。二章牆有茨，不可束也。中菁之言，不可讀也。所可讀也，言之辱也。三章

右《牆有茨》三章，章六句。《大序》謂「公子頑通乎君母，國人刺之。」《集傳》謂「理或然也」。衛宮淫亂，未必卽止宣姜，而宣姜爲尤甚。其始既失節於宣公，而有《靜女》、《新臺》之誚，其繼又失身於公子頑，而爲《牆茨》、《偕老》之羞，其「中菁之言」，尚可道哉？蓋廉恥至是而盡喪，有詩人不忍道、不忍詳、不忍讀者，而聖人猶錄之以著於經也，何哉？楊氏時曰：「自古淫亂之君，自以爲秘於閨門之中，世無得而知者，故自肆而不反。聖人所以著之於經，使後世爲惡者，知雖閨中之言，亦無隱而不彰也。其爲訓戒深矣。」斯言不獨爲此發，凡淫亂之詩均可作如是觀。後世漢、唐呂雉、武曌之類，皆宣姜後塵，聖人早有以見及於此，故錄之以爲萬世戒。而不然者，風人所不道，而謂聖人取之耶？又一宣姜也，而非而刺之者，或在《邶》，或在《鄘》，《衛》詩中則無有，意者邶、鄘二國亡於衛，其人心不能無所憾，故多指其瑕而刺之。至衛本國人，不敢非其大夫，況顯彰君惡哉？此二國雖亡，是非未泯，不能不存其名之一證也。

【集釋】「茨」《說文》：以茅蓋屋。《書》：「惟其塗墍茨。」《周禮》：「茨牆則翦闔。」《中菁》《說文》云：交積材也。蓋謂室中結構深密之處。

【標韻】埽十九皓道同醜二十五有叶韻 襄七陽詳、長並同本韻 東一屋讀同辱二沃通韻

### 君子偕老 刺衛夫人宣姜也。

君子偕老，書法。副笄六珈。委委佗佗，如山如河。造語奇。象服是宜，子之不淑，云如之何。一章玼兮玼兮，其之翟也。鬢髮如雲，不屑髻也。玉之瑱也，象之掇也，揚且之皙也。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神光離合，乍陰乍陽。○二章嗟兮嗟兮，其之展也。蒙彼縞絺，是繼祥也。子之清揚，揚且之顏也。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便有輕之之意。○三章

右《君子偕老》三章，一章七句，一章九句，一章八句。《序》與《集傳》皆言「刺宣姜」，而《辯說》又未盡以爲然，以爲「無可考」。愚謂此詩的刺宣姜無疑，但讀首一句卽知其爲宣姜，不可移刺他人。詩全篇極力摹寫服飾之盛，而發端一語忽提「君子偕老」，幾與下文詞義不相連屬。諸儒雖多方爲之解說，終覺勉強難安，非的然不易理也。豈知全詩題眼卽在此句，貞淫褒貶，悉具其中，何也？夫人者，與「君子偕老」之人也。與「君子偕老」，則當與君子同德；與君子同德，乃可與君子同服天子命服，以爲一國母儀。今宣姜之於君子也何如乎？其始也，爲伋子妻；其繼也，爲宣公妾；及其終也，又爲公子頑配。則其所與爲偕老之人尚不知誰屬，其不淑也亦甚矣。又將如此法服何哉？故當其嚴妝

而奉祭祀也，副笄以飾其首，闕翟以章之身，髮如雲而眉益秀，象作掃則玉爲瑱，不啻天人之下降，而帝子之來臨，何其盛也？望之者不儼然一國母儀乎？及其靚妝以見賓客也，則禮衣而蒙以縞絺，繼祥而爲之束素，目以清而愈朗，額加廣而彌豐，又不啻傾人城而傾人國，何其媚也？望之者又非復前日母儀之可重矣。則卽此服飾之間，一轉移而輕重不同也如是，則其人亦可知已。豈尚堪可與「君子偕老」乎？卽其君子欲與之偕老，抑豈可得乎？此非宣姜之謂而誰謂歟？是詩也，春秋法寓焉矣。至其藻采之工，音節之妙，則姚氏際恒謂「爲神女、感甄之濫觴，山河天帝，廣攬遐觀，驚心動魄，傳神寫意，有非言辭所能釋」者。

【眉評】「一章」先從象服說起，何等嚴重！末乃落到「不淑」，起下二章意。「二章」其嚴妝也如是，儼若天神帝女之下降。「三章」其淡妝也又如是，不過國色之嬌姿。二面對觀，褒貶自見。

【集釋】「副」祭服之首飾，編髮爲之。劉氏熙曰：王后首飾曰副。副，覆也，以覆首。亦言副，貳也。兼用衆物成其飾也。爾雅·釋詁：審也。注：副者，次長之稱。「笄」衡笄也。垂於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統懸瑱。馮氏復京曰：衡、笄二物，衡垂於當耳，笄橫於頭上，垂於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統懸瑱。孔氏穎達曰：以玉爲之，惟祭服有衡笄。「珈」毛氏萇曰：珈，笄飾之最盛者，所以別尊卑。鄭氏康成曰：如今步搖上飾。孔氏穎達曰：言六珈必飾有六，但所施不可知，據此言，侯伯夫人爲六，王后則多少無文也。姚氏際恒曰：鄭氏云珈，古之制所有，未聞。按，加于笄上，故曰珈。猶今之釵頭，以滿玉爲之，狀如小菱，兩角向下，廣五分，高三分。予家有數枚。漢時，三代玉物多殉土中，未出人間，

鄭故未見。鄙儒以鄭去古未遠，謂其言多可信，于此乃知真瞽說也。此言其製尚詳，存之。〔委委佗佗〕郝氏敬曰：委委，舒徐。佗佗，安重。〔如山如河〕郝氏敬曰：委委如河，佗佗如山。〔象服〕法度之服也。鄭氏康成曰：象服者，謂揄翟、闕翟也。人君之象服，則所謂「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之屬」。孔氏穎達曰：象鳥羽而畫之，故謂之象服也。〔淑〕善也。〔玼〕鮮盛貌。〔翟〕祭服，刻繒爲翟雉之形也。毛氏萇曰：揄翟，闕翟也。鄭氏康成曰：侯伯夫人之服，自揄翟而下，如王后焉。嚴氏粲曰：鄭氏云，江淮而南，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揄。揄翟則畫揄雉，闕翟刻而不畫。〔鬢〕黑也。〔如雲〕多而美也。〔不屑〕屑，〔說文〕：「動作切切也。」不屑，不切于用也。陳氏推曰：不屑，只薄之不用，猶云不消得鬢。《集傳》訓屑爲潔，非。〔髻〕髮，鬢也，猶今之假髮。哀十七年《左傳》曰：衛莊見己氏之妻髮美，使髻，以爲呂姜髻是也。〔瑱〕塞耳也。〔象〕象骨也。〔擗〕孔氏穎達曰：以象骨搔首，因以爲飾，名之曰擗。〔揚〕張氏彩曰：眉目以疏秀爲美，故以揚見稱。〔皙〕白也。〔胡然而天，胡然而帝〕言其服飾容貌之盛，見者驚爲天人帝女，胡爲而在此也。〔瑳〕亦鮮盛貌。〔展〕衣也。鄭氏康成曰：展衣宜白。展衣字悞，《禮記》作禮衣。孔氏穎達曰：《玉藻》云：「一命禮衣。」《喪大記》曰：「世婦以禮衣。」是《禮記》作禮衣也。展爲聲悞，從禮爲正。〔蒙〕覆也。〔縗〕當暑之服也。鄭氏康成曰：展衣，夏則裏衣縗絺。孔氏穎達曰：葛之精曰絺，其精尤細靡者縗也，質細而縷縗。〔繼衽〕束縛意。《集傳》曰：以展衣蒙絺給而爲之繼衽，所以自斂飭也。〔清〕視清明也。〔顏〕額角豐滿也。

【標韻】珈六麻，叶居何反。佗五歌河同宜四支，叶牛何反。何五歌叶韻。翟十二錫，叶去聲。髻八霽擗、皙、帝並同叶

韻 展十六銑，叶諸延反。祥十三元顏十五刪媛十三元叶韻

### 桑中 刺淫也。

爰采唐矣，沫之鄉矣。云誰之思？美孟姜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一章爰采麥矣，沫之北矣。云誰之思？美孟弋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二章爰采葑矣，沫之東矣。云誰之思？美孟庸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三章

右《桑中》三章，章七句。《小序》謂「刺奔」。《大序》謂「男女相奔，至于世族在位相竊妻妾，期于幽遠，政散民流而不可止」。《集傳》亦主其說，而惟以爲奔者所自作，則與《序》異。蓋其意以爲刺人之詩不應曰「期我」、「要我」、「送我」，又自陷其身於所刺之中。是誤讀詩詞而未嘗深探其旨耳。夫詩之所咏曰「唐」、「麥」、「葑」，匪一其采矣。曰「沫鄉」、「沫北」、「沫東」，又匪一其地也。曰「孟姜」、「孟弋」、「孟庸」，更匪一其人。而期、而要、而送之者，則必於「桑中」之「上宮」與「淇上」，豈一人一時所期，而三地三人同會於此乎？抑三人三時各期所期，而三地三人畢集於此乎？以一人而賦三時三地之人事，則其人必不能分身以自陷於所刺之中可知矣。而猶謂之爲自咏其事也何哉？賦詩之人既非詩中之人，則詩中之事亦非賦詩人之事，賦詩人不過代詩中人爲之辭耳。且詩中事亦未必如是之巧且奇，同期於一日之中，卽同會於一席之地。是詩中人亦非真有其人，真有其事，特賦

詩人虛想。所采之物，不外此唐與麥與葑耳；所遊之地，不外此沫之鄉、沫之北、沫之東耳；即所思之人，亦不外此姜之孟、弋之孟與庸之孟耳。而此姜與弋與庸，則尚在神靈恍惚、夢想依稀之際。即所謂期我、要我、送我，又豈真姍姍其來，冉冉而逝乎？此後世所謂無題詩也。李氏商隱詩云「來是空言去絕蹤」，又云「畫樓西畔桂堂東」，使真有其人在，則又何必爲此疑是疑非、若遠若近之詞，使人猜疑莫定耶？然則刺淫之詩亦謂之亡國之音者，則又何故？夫音由心生，詩隨時變。故必有是心而後成是俗，亦必因是俗而後爲是詩。詩與風爲轉移，時因心爲隆替。聞其音而知政治之得失，讀其詩尚不知其國之將亡乎？古來亡國之音，桑間與濮上動輒並稱，雖未必專指此詩，而此詩亦其類也。藉使空言亦關世運，聖人取以爲戒，固不徒爲淫者發，即作詩者亦不可不深長思也。

【眉評】三人、三地、三物，各章所咏不同，而所期、所要、所送之地則一，章法板中寓活。

【集釋】「唐」蒙菜也，一名兔絲。「沫」衛邑也。《書》所謂沫邦者也。「上官」王氏應麟曰：《通典》：「衛州衛縣有上官臺。」「要」猶迎也。「弋」《春秋》定姒，《公》、《穀》作定弋，蓋杞女，夏后氏之後，亦貴族也。

「葑」蔓菁也。見前《谷風》篇。「庸」《補傳》曰：鄆本庸姓之國，漢有庸光及膠東庸生，是其後也。傅氏曰：孟庸當是鄆國之姓，鄆爲衛所滅，故其後有仕於衛者。

【標韻】唐七陽鄉、美並同本韻 中一東宮同本韻下二章同。 上三十三漾叶韻與上三韻叶，後二章應。 麥十一陌北十

三職弋同通韻 葑二冬東東庸冬通韻

### 鶉之奔奔 代衛公子刺宣公也。

鶉之奔奔，鶉之彊彊。人之無良，我以爲兄。一章鶉之彊彊，鶉之奔奔。人之無良，我以爲君。二章

右《鶉之奔奔》二章，章四句。《序》謂「刺衛宣姜。」《集傳》以爲衛人刺宣姜與頑非匹耦而相從，故爲惠公之言以刺之曰，人之無良，鶉鶉之不若，而我反以爲兄，反以爲君。君卽小君，指宣姜也。嗚呼！此言出，天理絕，人道盡矣。宣姜之于惠公，親生母也。親有過，子唯當泣涕而善諫之。諫之不以諱之可也，逃之亦可也，而乃爲此惡言以刺之，有是理乎？雖曰國人所託，言之無傷，然必其人倫行先喪而後謂人之倫行無傷耳。且其詞義亦甚難解。以兄爲頑，則君無所指；卽上說解君爲「小君」，甚勉強。以君爲惠，則兄將誰屬？以人指宣公，而我爲君之弟。姚氏際恒曰：「均曰『人之無良』，何以謂一指頑，一指宣姜也？大抵人卽一人，我皆自我，而爲兄爲君，乃國君之弟所言耳。蓋刺宣公也。」兄與君似無所礙，而君之弟又何人？此皆難通之論也。詩必有所謂，但一時不得其解耳。且其詞意甚率，未免有傷忠厚。《牆有茨》一章，雖曰直言無隱，而猶作未盡辭；此則直唾而怒罵之，尚可爲詩乎哉？或有別解，則未可知。存而不論焉可也。○卽使姑從姚說，亦必曰人雖無良，我不敢不以爲兄，不敢不以爲君，語方和平，不失溫柔之旨。且當作代衛公子刺宣公作，庶幾有合於詩耳。孔氏穎達曰：「言人行無一善者，我君反以爲兄，而不之

禁也。亦較《集傳》爲婉，唯「君」未有解。

【集釋】「鶉」鶉屬。寇氏宗奭曰：鶉初生謂之羅鶉，至初秋謂之早秋，中秋以後謂之白唐，蓋一物而四名也。「奔奔」左傳作賁賁。「疆疆」居有常匹，飛則相隨之貌。陸氏德明曰：《韓詩》云：「奔奔疆疆，乘匹之貌。」

【標韻】疆七陽兄八庚轉韻 奔十三元君十三文通韻

### 定之方中 美衛文公再造公室也。

定之方中，月。作于楚宮。揆之以日，日。作于楚室。地。樹之榛栗，椅桐梓漆，樹木。爰伐

琴瑟。器用。○一章升彼虛矣，以望楚矣。登高望遠，以察來脉。望楚與堂，景山與京。相其陰陽。

降觀于桑。觀其流泉。卜云其吉，卜其後兆。終焉允臧。二章靈雨既零，課雨。命彼倌人，星言

夙駕，說于桑田。勸農。匪直也人，秉心塞淵，謀慮。騶牝三千。富疆。○三章

右《定之方中》三章，章七句。《序》謂「美衛文公也」。《集傳》云：「衛爲狄所滅，文公徙居楚丘，營立宮室，國人悅之而作是詩。」與《春秋傳》合，固無疑義。而偽《傳》乃以魯僖公城楚丘、備戎事實之，則小人之好逞異說、惑世而誣民者也。文公亦宣姜子，乃能於流離播遷後痛自損抑，與民同勞，共圖恢復。史稱其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可謂盛矣。然究其所以致此之由，則《詩》云「秉心塞淵」一語，實爲致治根原。觀其卜築楚丘也，始則驗中星而重天時，繼則升墟隴而察地利，終則教樹畜而盡人力。規模宏遠，經營具備，



而尤不敢自暇自逸，躬親課農，星言稅駕，率以爲常。故不數年而戎馬寢強，蠶桑尤盛，爲河北巨邦。其後孔子適衛猶有庶哉之歎，則再造之功不可泯也。愚於是歎人生自有秉彝，非關氣類。衛之亡也以其母，而其興也在其子。雖曰天道福善禍淫，本自無常，亦足見人君撥亂反正，尤宜有要。不禁反覆咏歎，三致意於其際焉。

【眉評】「一章」總言建國大規。 「二章」追敘卜築之始。 「三章」終言勤勞，以致富庶。 「秉心」句

是全詩主腦。

【集釋】「定」星名。《集傳》云：定，北方之宿，營室星也。此星昏而正中，夏正十月也。於是時，可以營治宮室，故謂之營室。「楚宮」楚邱之宮也。孔氏穎達曰：《鄭志》，張逸問楚宮今何地？答曰：楚邱在濟、河間，今東郡界中。杜預云，楚邱，濟陰成武縣西南，屬濟陰郡，猶在濟北，故曰濟、河間也。「揆日」《集傳》云：揆，度也。樹八尺之臬，而度其日之出人之景，以定東西，又參日中之景，以正南北也。「椅桐」陸氏璣曰：梓實桐皮曰椅，大類同而小別也。桐有青桐、白桐、赤桐，白桐宜琴瑟。「梓」蕭氏炳曰：梓樹似桐而葉小，花紫。「漆」《集傳》曰：漆，木有液黏黑，可飾器物。蘇氏頌曰：漆，木高二三丈，皮白，葉似椿，花似槐，子若牛李。六七月以竹筒針入木中取之。「爰」於也。「虛」毛氏萇曰：虛，漕虛也。孔氏穎達曰：文公自漕徙楚丘，故知升漕墟。蓋地有故墟，高可登之以望，猶僖公二十八年《左傳》稱「晉侯登有莘之墟」也。「堂」毛氏萇曰：楚丘有堂邑者。傅氏寅曰：堂是今博州堂邑。博、濮二州連境。「景」《集傳》曰：景，測景以正方面也。與「既景迺岡」之景同。或曰景，山名，見《商頌》。「京」高邱也。「桑」蔡氏

卞曰：充地宜桑，如桑間、濮上可驗也。姚氏炳曰：舊謂桑木，按此章通是相地形勢，似不應夾入桑木。疑桑亦地名。《鄘風》「桑中」，舊謂沫鄉中小地，今意當在楚丘之傍，與漕墟相屬，而降觀之。且詩云「望楚」，亦第望之而已，猶未身歷楚丘，何緣便降至其下，察樹木而辨土宜哉？愚案：桑不惟地名，且似水名，如桑乾之類。蓋升望景皆遠觀山勢，降觀則近察流泉，如《公劉》「觀其流泉」之觀，故疑爲水也。《靈雨》黃氏一正曰：靈雨，瑞雨，降而應物者也。《信人》主駕者也。孔氏穎達曰：以命之使駕，故知主駕者。諸侯之禮亡，未聞信人爲何官也。《星》范氏處義曰：謂戴星命駕。姚氏際恒曰：星言，猶今人言星速、星夜，舊謂雨止見星，則言字無著落。《說》舍止也。《秉》操也。《塞》實也。《淵》深也。鄒氏泉曰：懷國家根本之圖，而不事乎虛文，所以爲塞實。建國家久遠之策，而不狃乎近慮，所以爲淵深。《駮牝》馬七尺以上曰駮。孔氏穎達曰：三千，言其總數，國馬供用，牝牡俱有，或七尺、六尺，舉駮牝以互見，故言駮馬與牝馬也。

【標韻】中一東宮同本韻 日四質室、栗、漆、瑟並同本韻 虛六魚，叶起呂反。楚六語叶韻 堂七陽京八庚桑、臧並七陽轉韻 零九青人十一真田一先淵、千並同通韻

### 蝮蝮 代衛宣姜答《新臺》也。

蝮蝮在東，莫之敢指。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一章朝濟于西，崇朝其雨。女子有行，遠兄弟父母。二章乃如之人也，懷昏姻也，大無信也，不知命也。三章

右《蝮蝮》三章，章四句。《小序》謂「止奔也」。《大序》以爲「衛文公能以道化其民，淫奔之恥，國人不敢齒。」《集傳》本《小序》，而又疑《大序》之歸美文公爲未有考。《大序》固屬附會，《小序》亦未得其要。此詩若以刺淫爲辭，則「遠父母兄弟」及「大無信」、「不知命」之言終覺費解。何氏楷以爲刺宣公奪伋婦事，則「大無信」、「不知命」之言頗爲近似。然《邶風》已有《新臺》，此不當更又有詩。姚氏際恆駁之是矣。但此詩舍却宣姜，別無他解。蓋與《新臺》相爲唱答耳。唐人唱酬詩體，彼此意同者曰「和」，彼此意異者曰「答」。《新臺》以刺宣姜，故詩人又設爲宣姜之意代答《新臺》，互相解嘲，亦諷刺中之一體也。其意若曰：予之失節豈得已哉？予固一弱女子，而又遠自齊東，來嫁衛西，父母兄弟，均無所依。當其初來，亦以爲兩姓昏姻不爽夙約，詎料衛君其人心懷叵測，只戀新昏之美，罔顧倫常之重，竟奪子婦，是無信也，是不知天緣之自有命在也。予時雖欲無從，其如父母兄弟遠在他方，無所控告，何哉？亦如蝮蝮之在天末，氣本淫邪而莫之敢指，一任其朝見西而暮見東，忽爲晴而忽爲雨，亦未如之何也已矣。依此解去，全詩豁然，毫無滯礙。特無實證，未敢遽定，故但申其意旨如斯而已。

【眉評】天地淫邪之氣，忽雨忽晴，東西無定，以比宣公，可謂巧譬而喻。

【集釋】《集傳》曰：蝮蝮，虹也。日與雨交，倏然成質，似有血氣之類，乃陰陽之氣不當交而交者，蓋天地之淫氣也。在東者，暮虹也。虹隨日所映，故朝西而暮東也。陸氏德明曰：蝮蝮，《爾雅》作蝮蝮，音同。孔氏穎達曰：《釋天》云：蝮蝮謂之雩，蝮蝮，虹也。《郭璞》曰：「俗名爲美人。」《音義》云：「虹雙出，

色鮮盛者爲雄，雄曰虹；闇者爲雌，雌曰霓。「朝隤」隤，升也。《周禮》十輝，九曰隤。注以爲虹。蓋忽然而見，如自下而升也。姚氏際恒曰：虹暮見于東則雨止，朝見于西則爲雨。「崇」終也，謂終朝雨也。鄭氏曰：「朝有升氣于西方，終其朝則雨，氣應。」《孟子》：「若大旱之望雲霓」，亦是此義。今人多見晚虹而雨止，若朝虹者，在日影初出時，多卧而未見，故誤認虹惟止雨。

【標韻】指四紙第八齊通韻 雨七虞母二十五有，叶滿補反。叶韻 人十一真姻同本韻 信十二震命二十四敬通韻

### 相鼠 刺無禮也。

相鼠有皮，人而無儀。人而無儀，不死何爲？一章相鼠有齒，人而無止。人而無止，不死何俟？二章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三章

右《相鼠》三章，章四句。《序》以爲「刺無禮」。諸家皆然，唯舊說多云，鼠尚有皮，人而無儀，則鼠之不若。以人之儀喻鼠之皮，則未免輕視禮儀，獸皮之不若矣。夫麟鳳尚有威儀，龍馬必多精神，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禮義以制心，威儀以飭躬也。倘去此威儀禮義而不之檢，則是卑污賤惡不過如鼠之徒有其皮與齒，以成其體而已矣。雖欲求爲禽獸之長而不可得，況人也乎？夫人也而禽獸之不若，則何以自立於天地之間？固不如速死之爲愈耳。若此解詩，語意方能圓到。或又謂此衛文公訓誥臣民之辭，亦頗近是，存之。

【集釋】「鼠」蟲之可賤惡者。陸氏佃曰：今一種鼠，見人則交其前兩足而拱，謂之禮鼠，亦或謂之拱鼠。

呂氏祖謙曰：韓愈《聯句》云：「禮鼠拱而立。」〔止〕容止也。〔邁〕速也。

【標韻】皮四支儀、爲並同本韻 齒四紙止、俟並同本韻 體八齊禮同死四紙通韻

### 干旄 美好善也。

孑孑干旄，在浚之郊。素絲紕之，良馬四之。彼姝者子，何以畀之？一章孑孑干旄，在浚之都。素絲組之，良馬五之。彼姝者子，何以予之？二章孑孑干旄，在浚之城。素絲祝之，良馬六之。彼姝者子，何以告之？三章

右《干旄》三章，章六句。《小序》以爲「美好善」，從之。惟《大序》謂爲「文公時作」，《集傳》與姚氏均有所疑。然史稱文公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則以此詩屬之亦無不宜。惟《蠲蝻》非是，此又不可不知也。夫人君朝夕所與圖議國政者，賢大夫也。而賢大夫所賴以贊襄國政者，二三有道仁人君子之深謀碩畫，相與以有成耳。而此二三有道仁人君子又不肯共立闕廷，或伏處城郭，或遠在郊畿，非有好善樂道之君，畧分下交之臣，不肯親詣而往訪之，則雖有深謀碩畫，亦無由達。此上下之情所以隔，而三代之風所以邈也。茲何幸文公之世，而有此樂取人善之君若臣。其賢大夫則乘車馬，建旌旄，遠適郊畿，近訪城邑，廣詢周諮，以臻上理。則其君之勵精圖治，孜孜不倦者，亦可知已。爾二三有道仁人君子，亦如西方美人之繫人懷思也久矣。其亦可以無事深秘，開誠而布告之也。但不知其將何策以獻耳。此詩人所爲深思而切盼之，不禁形爲歌詠，以紀一時深幸之心者也。蓋衛之君臣，至

是而慮事深，望治切，非復前日之淫亂無禮、耽于佚樂者比。故其終能恢復衛室而再造侯服者，亦有以哉！

【集釋】「子子」特出之貌。「干旄」《集傳》曰：干旄，以旄牛尾注於旗干之首，而建之車後也。「浚」衛邑名。「紕」織組也。孔氏穎達曰：以素絲爲線縷，所以縫此旌旗之旒繆也。繆，謂繫於旌旗之體；旒，謂繆末之垂者，須以縷縫之使相連。「四之」兩服兩驂。董氏道曰：馬在車中爲服，在車外爲驂。「姝」美也。子，指所見之人也。姚氏際恒曰：《邶風》「靜女其姝」，《鄭風》「彼姝者子」，皆稱女子，今稱賢者以姝，似覺未安。案：「西方美人」，亦稱聖王，則稱賢以姝，亦無所疑。「畀」與也。「旗」《周禮·司常》：鳥隼爲旗。《考工記》：鳥旗七旒，以象鶉火。朱氏善曰：鳥隼，於旗畫鳥隼爲飾。以其注旒於干首，謂之干旄，以其析夏翟之羽以爲綏，謂之干旌，其實皆旗也。「都」下邑曰都。「五之六之」由少而多，言其盛極也。「祝」屬也。王氏安石曰：組成而祝之，故初言紕，中言組，終言祝也。

【標韻】旄四豪郊三肴通韻 紕四真四、畀並同本韻 旗六魚都七虞通韻 組七廢五同予六語通韻 旌八庚城同本韻 祝一屋六同告二沃通韻

載馳 許穆夫人自傷其國不能救衛也。

載馳載驅，歸唁衛侯。驅馬悠悠，言至于漕。大夫跋涉，我心則憂。一章既不我嘉，不能旋

反。視而不臧，我思不遠。二章既不我嘉，不能旋濟。視而不臧，我思不閔。三章陟彼阿丘，言采其蟲。女子善懷，亦各有行。許人尤之，衆穉且狂。四章我行其野，芃芃其麥。控于大邦，誰因誰極？大夫君子，無我有尤。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五章

右《載馳》五章，一章六句，二章、三章，章四句，四章六句，五章八句。從舊本。此詩爲許穆夫人自傷不能救衛之作。事見《春秋傳》，諸家能言之矣。然夫人之歸衛與未歸衛，及歸而未至爲許大夫所阻，又紛紛如聚訟然，真可笑也。夫宗國傾覆，疇不思恤？而禮有所制，事不得施，夫人寧未之聞？即使迫不暇思，遑遑而歸，其國已破，其家已殘，流離四散，野處漕邑，夫人雖至，將安止乎？此時欲歸故國，國無可歸；欲控大邦，邦將誰控？夫人雖愚，斷不至此。詎肯以一婦人忽遽而行，狼狽而歸，若無顧忌，成何事體？此皆未諳人事之言也。然則詩何以賦？曰：責許人不能救衛，又不能代控大邦，而因以自傷耳。首章言大夫跋涉，我心則憂，已見大意。蓋夫人初聞衛破，必遣其臣代已歸唁衛侯。雖馳驅以至於漕，而無能爲力爾。大夫縱極跋涉，而我憂方難釋也。使許國富兵強足以制狄，則率師赴難抑又何難？今既不能如願爲我所嘉，我又不能即時旋反以濟大河而救宗邦，此亦無可如何之勢。然而我之所思，則並非迂遠難行之事，亦非閔塞不通之謀。特視而大夫率多無謀，卽謀亦不臧，我之憂思何時能忘耶？亦將「陟彼阿丘，言采其蟲」，以療鬱積之氣已矣。然吾雖弱女子，亦頗善懷，而各有道。無如爾許人之尤而非之也，何哉？以予所視，非穉卽狂，何者？夫既不能馳驅赴義，是無能也，穉也；而又多言善謠，煽亂人心，非狂惑乎？使我而爲男子能行其野，於芃芃隴麥間，則雖無救

衛力，亦當爲控大邦，共扶危亡，以成霸業。但不知其誰可因依，而誰實至之耳。爾大夫君子，尚其無我尤哉。凡爾百計圖謀，終不如吾一女子所思，尚得其要也。此雖責許大夫乎，實責穆公耳。觀此，則穆公之柔懦無能而許人之好爲議論也可知。夫人雖處巾幗，實勝丈夫。聖人取之，以見義憤之氣雖不激於男子，而猶存於婦人，亦將以媿許之君若臣耳。其後齊桓果復衛而成霸，然後嘆夫人之所見者遠也。

【眉評】「一章」馳驅乃跋涉大夫，非夫人也。是倒裝文法。「二、三章」纏綿繚繞，含下無限思意，文勢極佳。「四章」再開一筆，局尤舒展。「五章」至此乃說明主意，仍作虛想之詞。

【集釋】「唁」孔氏穎達曰：昭公二十五年《穀梁傳》云：「弔失國曰唁。若對弔死曰弔，則弔生曰唁。」「跋涉」《集傳》曰：草行曰跋，水行曰涉。「嘉」善也。「闕」閉也。「丘」偏高曰丘。「行」道也。「尤」過也。「芘芘」蒲紅反，麥盛貌。「控」告也。「因」依也。「極」至也。

【標韻】侯十一尤漕四豪，叶徂侯反。憂十一尤叶韻。反十三阮遠同本韻。濟八霽闕四真通韻。蟲八庚行七陽狂同轉韻。麥十一陌極十三職通韻。尤十一尤，叶尤其反。思四支之同叶韻。

以上《鄘風》凡十篇。案此册大半皆衛詩，卽《載馳》雖作自許，而亦爲衛發，何以謂之鄘乎？或者事雖衛事，

詩則鄘詩。除《載馳》一篇外，餘皆鄘人作也。觀《桑中》盛稱孟庸之族，與姜、弋並列，則其詩爲鄘詩也無疑。且同咏衛事，而宣、惠以前多《邶風》，宣、惠以後多《鄘風》。蓋文公廬漕城楚，地近於鄘，故鄘作較多。其詩尚廉厲而寡文，不及《邶風》遠甚，惟《君子偕老》差奇麗，而又開後人繁縟一派。《定之方中》甚典質不佻，《干旄》亦雍容大



雅，其變風之正乎？至《載馳》沉鬱頓挫，感慨唏噓，實出衆音上。然自許詩，非關鄭俗，附載《定中》後耳。

## 衛

王氏應麟曰：《地理志》，河內朝歌縣，紂所都，康叔所封，更名衛。《左傳》，祝佗曰：分康叔，封畛土，畧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封於殷墟。呂氏曰：衛自康叔受封，至君角凡四十世。《地理志》成公徙於帝邱，今濮陽是也。秦并天下，猶獨置衛君。凡九百年，最後絕。

### 淇奧 美武公之德也。

瞻彼淇奧，綠竹猗猗。有匪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 虛寫功勳。瑟兮僩兮，赫兮咺兮。 儀容。有匪君子，終不可諼兮。 一章瞻彼淇奧，綠竹青青。有匪君子，充耳琇瑩，會弁如星。 實寫服飾。瑟兮僩兮，赫兮咺兮。 有匪君子，終不可諼兮。 二章瞻彼淇奧，綠竹如簣。 有匪君子，如金如錫，如圭如璧。 虛擬成德。寬兮綽兮，猗重較兮。 儀容妙旨。善戲謔兮，不爲虐兮。 言語妙旨。○三章

右《淇奧》三章，章九句。此詩道學極矣。試問篇中有半點塵腐氣否？使宋人爲此，又不知作何妝點，乃能成篇。世之墨守宋學者，胡不取此而熟誦之？首章以綠竹興起斐然君子，言彼學問，切磋以究其實，琢磨而致之精。次章言威儀，冠弁以表尊嚴之象，充耳而飾光昌之容。三章言成德，金錫則

比其精純，圭璧而方茲溫潤，均各帶其儀容以贊美之。蓋德容根乎心性，內美既充，外容必盛；未有德成睟然而不見面盎背者。故但即威儀動靜間，已知其學之日進無疆也。始雖瑟僩赫咺，猶有矜嚴之心；終乃寬兮綽兮，絕無勉強之迹。故篇末又言及善謔，以見容止語默無不雍容中道。詩之摹寫有道氣象可謂至矣。即武公一生學術，次序本末不差，又何嘗有道學嫌疑哉？此古人用筆之妙也。史稱武公修康叔之政，百姓和集，佐周平戎，有勳王室。《國語》又稱其耄而咨傲於朝，受戒不怠。今觀詩詞，寧不信然？然則初年篡弒，晚成聖德，英雄聖賢，固一轉念間哉。

【眉評】「三章」寫儀容又變。

【集釋】「奧」隈也。《爾雅》：「厓內爲奧，外爲隈。」劉氏彝曰：「奧謂水涯彎曲之地。」「猗猗」《集傳》曰：「猗猗，始生柔弱而美盛也。」「匪」斐通。王氏安石曰：「《考工記》曰：『且其匪色。』匪者，有文章之謂也。」「切磋琢磨」朱子曰：「切磋，皆裁物使成形質也。磋磨，皆治物使其滑澤也。切而復磋，琢而復磨，言治之有叙而益致其精也。」姚氏際恒曰：「切磋琢磨四字，大抵皆治玉、石、骨諸物之名，本不必分。」《爾雅》分之曰「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磨」，亦自有義。《集傳》則以切磋屬骨、角，琢磨屬玉、石，又以切磋與琢磨各分先後，並不可解。又全引《大學》之文以釋此詩。按《大學》釋切磋爲道學，琢磨爲自修，瑟僩爲恂慄，赫咺爲威儀，此古文斷章取義，全不可據。豈有切、磋、琢、磨四字平列，而知其分學與修之理？又瑟、僩、赫、咺，別爲贊儀容之辭，與上義不連，亦不得平釋爲四事也。《大學》非解《詩》，今以其爲解《詩》而用以解《詩》，豈不謬哉？「瑟」矜莊貌。曹氏粹中曰：「瑟，鎮密

也。如「瑟彼玉瓚」之瑟。「倜」威嚴貌。「咺」宣著貌。「諼」忘也。「充耳」瑱也。「琇瑩」美石也。天子玉瑱，諸侯以石。「弁」皮弁也。毛氏萇曰：皮弁所以會髮。鄭氏康成曰：會，謂弁之縫，中飾之以玉，皦皦而處，狀似星也。「簀」棧也。《禮記·檀弓》注：「簀謂牀第。」即牀棧也。「金錫」《集傳》曰：言其鍛鍊之精純。「圭璧」《集傳》曰：言其生質之溫潤。「寬」宏裕也。「綽」開大也。「猗」歎辭也。姚氏際恒曰：猗，倚也。亦通。「重較」卿士之車也。范氏處義曰：較高五尺五寸，式高三尺三寸。較既出於式上，故曰重較。呂氏大鈞曰：古人立乘，若平常則憑較，若應為敬，則落手憑下式，而頭得俯。

【標韻】猗四支，叶於何反。磋五歌磨同叶韻 倜十五潛咺十三元諼同叶韻 青九青瑩八庚星九青通韻 簀十一陌錫十二錫璧十一陌通韻 綽十藥較三覺譙十藥虐同通韻

### 考槃 贊賢者隱居自樂也。

考槃在澗，碩人之寬。獨寐寤言，永矢弗諼。一章考槃在阿，碩人之邁。獨寐寤歌，永矢弗過。二章考槃在陸，碩人之軸。獨寐寤宿，永矢弗告。三章

右《考槃》三章，章四句。此美賢者隱居自樂之詞。詩意甚明，無所謂怨，亦無所謂刺。不知《序》何以謂「刺莊公不能繼先公之業，使賢者退而窮處」，豈以其繼《淇奧》後歟？不知《淇奧》者，達而在上者之好學不倦也；《考槃》者，窮而在下者之自樂難忘也。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窮與達均不

外學。蓋唯學斯能善天下，亦唯學乃能善一身。能善其身，然後能樂其樂。故《考槃》之繼《淇奥》，兩相形，實兩相益耳。詩意若曰：結廬不在塵境，而在溪澗之間，陋且隘矣。卽或深傍曲阿，曠處平陸，亦不過老屋三間，風雨一牀，亦何適意之有？然自碩人視之，則甚寬也，可以爲吾之安樂窩矣。夫真人游神宇內，帝王駕馭六合，卽豪傑之士亦馳騁中原，陵厲無前，其志豈不甚壯？然非碩人所樂爲也。碩人之軸盤旋不過數畝之宮，運行實僅一室之內，其或游心象外，亦只息轍環中，總不出此在澗、在阿、在陸之際。故或獨寐而寤言，或獨寐而寤歌，更或獨寐而寤宿，均有以樂其天也。所樂在是，所安卽在是，雖終其身弗忘也，雖有他好弗踰也，雖有所得亦弗告也。非不欲告，乃無可與告者耳。碩人自處如是，未必無意蒼生，亦未必有望闕廷。窮無損，達亦何加？況敢有怨於人乎？諸儒紛紛擬議，或謂其不忘君惡，鄭氏。或謂其不忘君心，程子。皆以褊衷窺碩人，詎能識碩人之所以爲碩哉？

【眉評】「二章」守法。

【集釋】「考」成也。姚氏際恒曰：《左傳》「考仲子之宮」，《雜記》「路寢成則考之」，是也。「槃」黃氏一正曰：槃者，架木爲屋，盤結之義也。「阿」曲陵曰阿。「邁」李氏曰：邁與窩同。「陸」高平曰陸。「軸」張氏彩曰：軸者，言其旋轉而不窮，猶所謂游於環中者也。亦有任其旋轉不出乎此之意。「弗告」朱氏善曰：弗告，謂不必以此樂告人，非不以告人也。得於心而難於言，人亦未必信也。姚氏曰：弗告，猶不以姓名告人之意。二義均可通。

【標韻】寬十四寒言十三元諼同通韻 阿五歌邁、歌、過並同本韻 陸一屋軸、宿同告一沃通韻

### 碩人 頌衛莊姜美而賢也。

碩人其頤，衣錦褰衣。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譚公維私。一章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領如蝤蛴，齒如瓠犀，螭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傳神阿階。○二章碩人敖敖，說于農郊。四牡有驕，朱幘鏤鏤，翟芾以朝。大夫夙退，無使君勞。三章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罟濊濊，鱸鮪發發，葭葢揭揭，庶姜孽孽，庶士有揭。淋漓盡致。○四章

右《碩人》四章，章七句。此衛人頌莊姜美而能賢，非閔之也。案《春秋傳》云：「初，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爲賦《碩人》也。」《序》因襲《傳》意，而加一「閔」字於上。故《集傳》解此，於每章下必補閔莊姜而答莊公不見答之意。以爲莊姜族類有如是之貴，容貌有如是之美，車服賸送又如是之盛且備，而猶不見親於莊公，則莊公之爲人豈非狂惑人哉？嚴氏粲亦云：「此詩無一語及不見答事，但言其姻族容貌禮儀之盛，以深寓其閔惜之意云爾。」夫妻妻必於色，聯姻必於富與貴，此真流俗人之見，恐非詩人意也。使莊公之見莊姜即驚其姻族容貌賸妾之盛，不禁心搖目炫，遂下氣柔聲以與之暱，即可免狂惑誚乎？抑不然矣。又使莊姜之事莊公，僅恃此姻族容貌賸妾之盛，不覺趾高氣揚，遂恃美挾貴以驕其夫，即可當《碩人》咏乎？更無當也。然則詩非爲莊姜咏乎？曰：是詩也，非莊姜之咏而誰咏耶？莊姜固不徒恃其貴，恃其美，恃其富，而自有餘於富與美與

貴之外，蓋美且賢焉者也。其富貴本其所自有，固不足爲之異。然則詩何以不咏其賢，而僅歎其爲貴與美與富，而若有餘慕耶？曰：詩之不咏其賢者，詩之所以善咏乎賢者也。托月者必滄雲，繪龍者必點睛，此繪事之妙也，詩亦通焉。且詩亦未嘗不言其賢也，而人不覺也。詩發端不曰「碩人其頤」乎？夫所謂碩人者，有德之尊稱也。曾謂婦之不賢而可謂之碩人乎？故題眼既標，下可從旁摹寫，極意鋪陳，無非爲此碩人生色。畫龍既就，然後點睛；滄雲已成，而月自現。詩固有言在此而意在彼者，此類是也。不然，莊姜亦不過一富貴美人耳，詩又何必浪費筆墨而爲之寫照耶？至不見答於莊公，皆後日事，非初來情。詩蓋咏其新婚時耳，安知其不見答而爲人所閔歎？

【眉評】「一章」閱閱之尊。外戚之貴。「二章」儀容之美。千古頌美人者無出此二語，絕唱也。「三章」車服之盛。體貼入微。「四章」邦國之富，妾媵之多，到底不露一賢字，而賢字自在言外。

【集釋】「頤」長貌。「錦」文衣也。「褻」禪也。姚氏際恒曰：錦衣，夫人用錦衣而嫁貴也。鄭氏曰：「國君夫人翟衣而嫁，今衣錦者，在塗之服也。」非也。褻衣，褻或作穎，或作綱，或作景，皆同，乃禪衣也。《士昏禮》云：女登車，「姆爲加景，乃驅」，卽此。古婦人平時盛服，必加禪衣于外。《中庸》「謂其文之著」是也。若嫁時加褻，則爲塗間辟塵也，又不同。「東宮」太子所居之宮。「邢侯」邢，周公之後。杜氏預曰：邢國在廣平襄國縣。「譚公」孔氏穎達曰：《春秋》「譚子奔莒」。則譚，子爵。蘇氏轍曰：譚近齊。「私」《集傳》曰：姊妹之夫曰私。「萸」茅之始生日萸，言柔而白也。「凝脂」脂寒而凝，亦言白也。「頤」

頸也。〔蝓蟻〕孔氏穎達曰：孫炎曰：「關東謂之蝓蟻，梁益之間謂之蜴。」以在木中白而長，故以比頸也。蔡氏卞曰：蝓蟻，桑蟲也。蝓蟻食桑之腴，故色白而體柔。〔瓠犀〕《集傳》曰：瓠犀，瓠中之子，方正潔白，而比次整齊也。〔螭〕鄭氏康成曰：螭，謂蜻蜓也。〔蛾〕《集傳》：蛾，蠶蛾也。其眉細而長曲。〔倩〕《集傳》：倩，口輔之美也。〔盼〕黑白分明也。〔敖敖〕鄭氏康成曰：敖敖猶頎頎也。〔說〕說駕也。〔幘〕鑣節也。〔鑣〕《集傳》曰：鑣者，馬銜外鐵，人君以朱纏之也。〔翟〕翟車也。〔萋〕蔽也。孔氏穎達曰：婦人乘車不露見，車之前後設障以自隱蔽謂之萋。因以翟羽爲之飾，蓋厭翟也，次其羽使相迫也。〔夙退〕《玉藻》曰：君日出而視朝，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河〕孔氏穎達曰：齊所以得有河者，《左傳》曰：「賜我先君履西至於河」，是河在齊西北流也。衛境亦有河，知此是齊地者，以庶姜庶士類之，知不據衛之河也。〔施〕設也。〔𩺰〕魚𩺰。〔濊濊〕𩺰入水聲也。〔鱣〕《集傳》曰：鱣魚似龍，黃色銳頭，口在頷下，背上、腹下皆有甲，大者千餘斤。〔鮪〕孔氏穎達曰：陸璣云：鮪形似鱣，頭小而尖，似鐵兜鍪，口亦在頷下，其甲可以摩薑，大者不過七八尺，益州人謂之鱣鮪。大者爲王鮪，小者爲鮪鮪。〔發發〕陸氏德明曰：發，魚著網尾發發然。《韓詩》作鱣。〔莢〕亂也，亦謂之荻。孔氏穎達曰：葭、蘆、莢、亂，《釋草》文。李巡曰：「分別葦類之異名。」郭璞曰：「蘆葦也，亂似葦而小。」如李云，蘆、亂共爲一草，如郭云，則蘆、亂別草。〔揭揭〕長也。〔庶姜〕謂姪娣。〔擘擘〕盛飾也。〔庶士〕媵臣。〔揚〕武貌。

【標韻】頎五微衣同妻八齊媿四支私同通韻 萋四支脂同鱣八齊犀同眉四支通韻 倩十七霰盼十六諫通韻 敖四豪

郊三肴驕二蕭鏹、朝並同勞四豪通韻

活七曷濊同上發六月揭九屑孽、揭並同通韻

## 氓 爲棄婦作也。

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卽我謀。送子涉淇，至于頓丘。匪我愆期，子無良媒。將子無怒，秋以爲期。一章乘彼坳垣，以望復關。不見復關，泣涕漣漣。既見復關，載笑載言。爾卜爾筮，體無咎言。以爾車來，以我賄遷。二章桑之未落，其葉沃若。比。于嗟鳩兮，無食桑葚！興起下二句。于嗟女兮，無與士耽！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之耽兮，不可說也！三章桑之落矣，其黃而隕。自我徂爾，三歲食貧。淇水湯湯，漸車帷裳。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四章三歲爲婦，靡室勞矣。夙興夜寐，靡有朝矣。言既遂矣，至于暴矣。兄弟不知，啜其笑矣。靜言思之，躬自悼矣。五章及爾偕老，老使我怨。淇則有岸，隰則有泮。比。總角之宴，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六章

右《氓》六章，章十句。此與《谷風》相似而實不同。《谷風》寓言，借棄婦以喻逐臣；此則實賦，必有所爲而作。如漢樂府《羽林郎》、《陌上桑》及《古詩爲焦仲卿妻作》之類，皆詩人所咏，非棄婦作也。觀其以氓直起，亦某甲某乙無知之人耳，特其事迹之足以爲戒，故見諸歌咏，將以爲世勸焉。曰「子無



良媒」者，是其初亦未嘗不欲守禮以待媒。乃情不自禁，私訂昏姻，後要媒妁，則違禮已甚，然其不敢顯然背禮之心，則又昭然而若揭。曰「送子涉淇」者，將送而未送之謀也。曰「至于頓丘」者，欲至而不至之心也。欲至不至，將送未送，故至愆期而不之顧。敢負約哉？亦無媒耳。媒若果至，則秋以爲期焉，未爲不可也。夫事既有約，則心自難待。遲久不至，則必至乘垣以相望。不見則憂，既見則喜，亦情之所不容已者。女殆癡於情焉者耳。故其自歎，則以桑之榮落喻色之盛衰，以見氓之所重在色不在情，己又未免爲情所累，以致一誤再誤，至於不可說。轉欲援情以自戒，則其情愈可矜已。李白詩云：「以色事他人，能得幾時好？」況所事者又蚩蚩氓乎！宜其有《白頭吟》也。「三歲爲婦」，甘苦備嘗，而猶不免於見棄，此其咎誠不在己而在氓矣。然知我者其誰？兄弟雖親，亦將啞然相笑，以爲是婦德之不終也，而豈知其爲男子之無良乎？回憶總角，「信誓旦旦」，盟猶在耳，詎料其反復如是之速耶？夫淇水悠悠，亦尚有岸；原隰浩浩，未始無涯。斯人也而乃忽然相棄也！予之至是，予之不思耳。使其思之，豈尚至是？「亦已焉哉」，尚何言哉？雖然口縱言已，心豈能忘？此女始終總爲情誤，固非私奔失節者比，特其一念之差，所託非人，以致不終，徒爲世笑。士之無識而失身以事人者，何以異？是故可以爲戒也。

【眉評】「一章」直起，與「昔有霍家奴」同一起法。訂約。〔二章〕懷想一段。落到合諧。〔三章〕色盛見憐一段，已有悔意。色衰愛弛一段，歸咎男子。〔四章〕歷叙勞苦，反遭見棄，自怨自艾，如泣如訴，情至之文。〔五章〕跌宕語，極有致，付之一歎。

【集釋】「氓」民也。「蚩蚩」無知貌。「賈」買也。「頓丘」地名。王氏應麟曰：《地理志》：「東郡頓丘縣。」《輿地廣志》：「頓丘，本衛邑，在淇水南。」《愆》過也。「將」願也。「垝」毀也。「垣」墻也。「復關」關名。王氏應麟曰：《寰宇記》：「澶州臨河縣復關城，在南黃河北阜也。復關堤，在南三百步。」「卜」龜卜。「筮」著筮。「體」兆卦之體也。「賄」財也。「沃若」潤澤貌。「萋」桑實也。鳩食萋多則致醉。「耽」相樂也。「說」解也。「隕」落也。「徂」往也。「漸」漬也。「帷裳」車飾。孔氏穎達曰：丈夫之車立乘，有蓋無帷裳。此言帷裳者，婦人之車故也。以幃障車之傍，如裳以爲容飾，故或謂之幃裳，或謂之童容。「爽」差也。「極」至也。「靡」不也。「啞」笑貌。「泮」涯也。「總角」孔氏穎達曰：《甫田》云「總角丌兮」，是男子總角未冠，則婦人總角未笄也。以無笄，直結其髮，聚之爲兩角。「晏晏」和柔也。「旦」旦，鄭氏康成曰：以信相誓旦旦耳，言其懇惻欵誠。

【標韻】蚩四支絲同本韻 謀十一尤丘同本韻 期四支媒十灰通韻 垣十三元關十五刪連一先言十三元遷一先通韻 落十藥若同本韻 萋二十六寢，叶知林反。耽十三覃，叶特林反。叶韻 說九屑二字自叶韻 隕十一軫，叶于貧反。貧十一真叶韻 湯七陽裳、行並同本韻 極十三職德同本韻 勞四豪朝二蕭通韻 暴二十號笑十八嘯悼二十號通韻 怨十四願岸十五翰泮同宴十七霰晏十六諫旦十五翰反十三阮，叶孚絢反。叶韻 思四支哉十灰通韻

### 竹竿 衛女思歸也。

籊籊竹竿，以釣于淇。豈不爾思？遠莫致之。一章 泉源在左，淇水在右。女子有行，遠兄弟父母。二章 淇水在右，源泉在左。巧笑之瑳，佩玉之儺。三章 淇水漉漉，檜楫松舟。駕言出遊，以寫我憂。四章

右《竹竿》四章，章四句。《小序》謂「衛女思歸」。《大序》增以「不見答」。何氏楷則謂《泉水》及此篇皆許穆夫人作。姚氏際恒以其語多重複，非一人筆，疑為媵和夫人之詞。均未嘗細咏詩辭也。《載馳》、《泉水》與此篇，雖皆思衛之作，而一則遭亂以思歸，一則無端而念舊，詞意迥乎不同。此不惟非許夫人作，亦無所謂「不見答」意。蓋其局度雍容，音節圓暢，而造語之工，風致嫣然，自足以擅美一時，不必定求其人以實之也。詩固有以無心求工而自工者，迨至工時，自不能磨，此類是已。俗儒說《詩》，務求確解，則三百詩詞，不過一本記事珠，欲求一陶情寄興之作，豈可得哉？

【眉評】「三章」仙骨姍姍，風韻欲絕。

【集釋】「籊籊」《集傳》曰：籊籊，長而殺也。「泉源」即百泉也。「瑳」《集傳》曰：瑳，鮮白色。笑而見齒，其色瑳然，猶所謂粲然，皆笑也。瑳，《說文》云：「玉色鮮白也。」笑而見齒，其色似之。「巧」何氏楷曰：巧，工也，猶好也。「儺」，《說文》云：「行有節也。」徐鍇云：「佩玉所以節步。」嚴氏粲曰：儺，柔緩也，腰身裊儺也。「漉漉」流貌。陸氏德明曰：漉，本亦作洑。「檜」木名，似柏。

【標韻】淇四支之同本韻 右二十五有母同本韻 左二十哥儺同本韻 漈十一尤舟、遊、憂並同本韻

### 芄蘭 諷童子以守分也。

芄蘭之支，童子佩觿。雖則佩觿，能不我知。容兮遂兮，垂帶悸兮。一章芄蘭之葉，童子佩鞮。雖則佩鞮，能不我甲。容兮遂兮，垂帶悸兮。二章

右《芄蘭》二章，章六句。《小序》謂「刺惠公」。按《左傳》云：「初，惠公之卽位也少。」杜註云：「蓋年十五六。」《序》卽本《傳》而意逆之耳。然惠公縱少而無禮，臣下刺君，不應直以「童子」呼之。此詩不過刺童子之好躐等而進，諸事驕慢無禮，以見先進恂恂退讓之風無復存者。此亦世道人心之大轉關，非細故也。聖人存之，亦進闕黨童子而教之之意。《集傳》何至遽云「不知所謂，不敢強解」。蓋亦震於《序》言而無辭以爲之說耳。

【眉評】《集釋甲字條》毛氏鳳曰：案甲與狎同音，詩中借甲爲狎，甲卽狎也。

【集釋】《芄蘭》草名。《集傳》曰：一名蘿摩，蔓生，斷之有白汁可啖。支、枝同。沈氏括曰：支，莢也。芄蘭生莢，支出於葉間，垂之如觿狀。《觿》錐也，所以解結。成人之佩，非童子之飾也。姚氏際恒曰：上古或用角，故字從角，後以玉爲之。今世有傳者，大小不等，其身曲而未銳，俗名解錐。《集傳》謂象骨爲之，蓋循《禮記》註之誤。然骨與角無大分別，既可以角爲之，何不可以骨爲之耶？《知》《集傳》曰：知猶智也。言其才能不足以知於我也。《容、遂、悸》毛氏萇曰：容儀可觀，佩玉遂遂然，垂其紳帶，

悻悻然有節度。嚴氏粲曰：容，雍容也。《離騷》云：「遵赤水而容與。」《祭義》云：「及祭之後，陶陶遂遂，如將復人然。」蓋舒緩之狀。《韞》《集傳》曰：韞，決也。以象骨爲之，著右手大指，所以鈎弦闔體。姚氏際恒曰：韞，《毛傳》謂玦。案，《士喪禮》「續極二」，《大射儀》「朱極三」，《詩》言「拾決」，大抵一物異名，上古必以韞爲之，故字從韞，後用玉。今世有傳者，俗名指機決，又非所佩之玦也。鄭氏謂沓，所以彊沓手指。蓋彷彿《儀禮》爲說，然實無沓名也。《甲》《集傳》曰：甲，長也。言其才能不足以長於我也。毛氏萇曰：甲，狎也。姚氏以爲近是，其義亦通。

【標韻】支四支觸、知並同本韻 遂四真悻同本韻 葉十六葉韞同甲十七洽通韻

### 河廣 宋襄公母思歸宋不得也。

誰謂河廣？一葦杭之。誰謂宋遠？跂于望之。一章誰謂河廣？曾不容刀。誰謂宋遠？曾不崇朝。二章

右《河廣》二章，章四句。《小序》謂「宋襄公母歸于衛，思而不止，故作是詩」。鄭氏因謂「襄公卽位，夫人思之」。嚴氏以其言「河廣」，則是衛未渡河之先，時宋襄公方爲世子，衛之戴、文俱未立也。從嚴說，則夫人於已出之後而爲復往之思，似覺其無謂。從鄭說，則爲母思其子，本乎慈；廟絕而不往，止乎義，於義較優。然桓公雖無義，夫人不可以無情，況有子乎？觀襄公之爲太子，請於桓公曰：「請使目夷立。」公曰：「何故？」對曰：「臣之舅在衛，愛臣，若終立，則不可以往。」子之念母，雖千乘而不顧；

母之念子，從一葦而難杭。襄公之心，安知非此詩有以動之耶？母也則止於慈，子也則盡乎孝，兩兩相望，難乎爲情，正在此際。若卽位後而始思往，又何以見爲慈乎？《集傳》從鄭說，則猶未免世俗之見云。

【眉評】「一章」飄忽而來，起最得勢，語亦奇秀可歌。

【集釋】「葦」蒹葭之屬。「杭」度也。姚氏際恒曰：杭、航通，方舟；後作航。《史》秦始皇南遊至錢塘，浙江水惡，乃西百二十里中渡，因置餘杭縣。餘杭，舟名，謂以餘杭渡也。餘、餘通。《左傳》：「吳國有餘皇」。一作「餘航」。隋因餘杭舊名，置杭州。乃航、航本字也。一蘆葦可渡，甚言其易，故爲奇語。或謂河方冰時，布一束之葦，便可履之而渡。如此說《詩》，呆哉！不特「固哉」矣。「刀」小船也。孔氏穎達曰：刀，《說文》作鯛。鯛，小船也。《釋名》云：「二百斛以上曰艇，三百斛曰刀。」嚴氏粲曰：刀、舠，古字通用。姚氏際恒曰：亦作刁、舠。

【標韻】杭七陽望同本韻 刀四豪朝二蕭本韻

### 伯兮 思婦寄征夫以詞也。

伯兮揭兮，邦之桀兮。伯也執殳，爲王前驅。一章自伯之東，首如飛蓬。豈無膏沐，誰適爲容？二章其雨其雨，杲杲出日。願言思伯，甘心首疾。三章焉得諼草？言樹之背。願言思伯，使我心痲。四章

右《伯兮》四章，章四句。此詩不特爲婦人思夫之詞，且寄遠作也，觀次章辭意可見。鄭氏曰：「衛宣公之時，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故曰「爲王前驅」。曰「自伯之東」，鄭在王國之東，非衛東也。詩不過一婦人思夫作耳，何錄乎？范氏曰：「居而相離則思，朝而不至則憂，此入之情也。文王之遣戍役，周公之勞歸士，皆叙其室家之情、男女之思以閔之，故其民悅而忘死。聖人能通天下之志，是以能成天下之務。兵者，毒民於死者也，孤人之子，寡人之妻，傷天地之和，召水旱之災，故聖人重之。如不得已而行，則告以歸期，念其勤勞，哀傷慘怛，不啻在己。是以治世之詩，則言其君上閔恤之情；亂世之詩，則錄其室家怨思之苦。以爲人情不出乎此也。」此詩室家之怨切矣。始則「首如飛蓬」，髮已亂矣，然猶未至於病也。繼則「甘心首疾」，頭已痛矣，而心尚無恙也。至於「使我心痠」，則心更病矣，其憂思之苦何如哉！使非爲王從征，胡以至此？後之帝王讀是詩者，其亦以窮兵黷武爲戒歟？

【眉評】 〔二章〕 宛然閨閣中語，漢魏詩多襲此調。 〔四章〕 奇想。

【集釋】 〔伯〕 伯叔尊稱，或其夫字。 〔搗〕 武貌。 〔桀〕 英桀也。 〔夙〕 范氏處義曰：夙，長尋有四尺，在車之左，故曰前驅。 〔蓬〕 草名，叢生，風飛散亂。 〔杲杲〕 日色明也。 〔首疾〕 頭痛也。 〔諼〕 孔氏穎達曰：諼訓爲忘，非草名。 案：此諼下接草者，猶言善忘之草耳。 草斷不可以忘事，故曰焉得也。 《毛傳》謂諼草令人忘憂者，非。 《說文》以諼爲蕙者，尤非。 詩家多用「斷腸忘憂」、「埋憂填恨」等字，皆寓言，非真物也。 〔背〕 姚氏際恒曰：背，堂背也。 堂面向南，堂背向北，故背爲北堂。 〔痠〕 病也。

【標韻】 搗 九屑桀同本韻 夙 七虞驅同本韻 東 一東蓬同 容 二冬通韻 曰 四質疾同本韻 背 十一隊痠同本韻

有狐 婦人憂夫久役無衣也。

有狐綏綏，在彼淇梁。心之憂矣，之子無裳。一章有狐綏綏，在彼淇厲。心之憂矣，之子無帶。二章有狐綏綏，在彼淇側。心之憂矣，之子無服。三章

右《有狐》三章，章四句。《小序》謂「刺時」。《大序》以爲「衛之男女失時，喪其妃耦焉」，已非詩意。

《集傳》竟以爲「有寡婦見繆夫而欲嫁之」，不知何以見其爲寡婦，何以見其爲繆夫，更何以見其爲「而欲嫁之」？夫曰「之子」，則明明指其夫矣。曰「無裳」、「無帶」、「無服」，則明明憂其夫之「無裳」、「無帶」、「無服」矣。以「有狐」作比者，狐性善疑，雖日在「淇梁」、「淇厲」、「淇側」，而終遲疑不渡，故曰「綏綏」也。此必其夫久役在外，淹滯不歸，或有所戀而忘返，故婦人憂之。以爲久羈逆旅，必至金盡裘敝而難歸耳。本無他義，亦少深情，聖人存之，不解何故。

【集釋】「狐」獸名，性淫而多疑。「綏綏」嚴氏粲曰：綏本訓安，則綏綏，安綏之意也。狐性多疑，綏綏則獨行而遲疑也。「梁」橋也。「厲」深水可涉處也。「帶」所以申束衣也。

【標韻】梁七陽裳同本韻 厲八霽帶九泰通韻 側十三職服一屋，叶蒲北反。叶韻

木瓜 諷衛人以報齊也。

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匪報也，永以爲好也。一章投我以木桃，報之以瓊瑤。匪報也，



永以爲好也。二章投我以木李，報之以瓊玖。匪報也，永以爲好也。三章

右《木瓜》三章，章四句。此詩本朋友尋常賄遺之詞，而《序》言「美齊桓公也」，辭意絕不相類。豈有感人再造之恩，乃僅以果實爲喻乎？故《集傳》反之，以爲「疑亦男女相贈答之辭」，又不知其何所謂？篇中並無男女情，安知其如《靜女》類？《集傳》於詩詞稍涉男女字，卽以爲淫奔之詩，說《詩》如此，未免有傷忠厚，恐非詩人意也。夫《詩》中固有淫奔者，然非實見其所以然，不可概指爲淫奔。如此詩絕無男女字，而何必指其爲《靜女》類耶？《小序》雖僞，必有所傳。以爲「美齊桓公」，非盡無因，蓋病在「美」字耳。此詩非美齊桓，乃諷衛人以報齊桓也。孔氏穎達曰：「以衛得齊桓之大功，思厚報之而不能，乃假小事以言。設使齊投我以木瓜，我報以瓊琚，猶非敢以此報齊之木瓜，欲令齊長以爲玩好，結我以恩情而已。況今救而封我，如此大功，知何以報之？」此言雖近似而未當。衛人始終並未報齊，非惟不報，且又乘齊五子之亂而伐其喪，則背德孰甚焉？此詩之所以作也。明言之不敢，故假小事以諷之，使其自得之於言外意。詩人諷刺往往如此。故不可謂《序》言盡出無因也。

【集釋】《木瓜》《爾雅》：楸，木瓜。蘇氏頌曰：木瓜，狀如柰，春末開花，深紅色，其實大者如瓜，小者如拳。《瓊》《集傳》曰：瓊，玉之美者。嚴氏粲曰：《傳》云：「瓊，玉之美者。」《疏》云：「瓊是玉之美名，非玉名也。」《說文》云：「瓊，赤玉也。」姑並存之。《琚》佩玉名。羅氏中行曰：琚，處佩之中，所以貫蠙珠而上繫於珩，下維璜衝牙者也。《瑤》《集傳》曰：瑤，美玉也。《說文》云「美石」，存參。《玖》《集傳》曰：玖，亦玉名也。陸氏德明曰：玖，玉，黑色。

【標韻】瓜六麻，叶攻乎反。琚六魚叶韻。報二十號好同本韻。桃四豪瑤二蕭通韻。李四紙玖二十五有，叶舉里反。

叶韻

以上衛詩凡十篇。說者謂鄭、衛之俗淫靡，今觀衛詩十篇，無一淫者。首篇美武公之德，爲列國所罕有。次贊

隱者自樂，三頌莊姜之美且賢，皆極一時之秀。卽宋桓夫人，雖被出歸衛，而慈淑守禮，不可謂非賢婦人。他如《伯兮》寄遠，《木瓜》報德，皆馴雅可歌，未見其爲靡靡之音也。其所謂淫靡者，豈以刺宣姜諸作及《桑中》數詩耶？然皆編入《邶》、《鄘》二國，非衛本國人詩。可知衛除宣姜、夷姜外，實多賢婦人。豈有淫亂國而有此賢婦人出乎其間哉？衛有宣姜，衛之大不幸也。可慨也！

# 詩經原始卷之五

## 國風五

### 王

《集傳》：王，謂周東都洛邑王城畿內六百里之地，在《禹貢》豫州大華、外方之間，北得河陽，漸冀州之南也。周室之初，文王居豐，武王居鎬；至成王，周公始營洛邑，爲時會諸侯之所，以其土中，四方來者道里均故也。自是謂豐鎬爲西都，洛邑爲東都。至幽王嬖褒姒，生伯服，廢申后及太子宜臼。宜臼奔申，申侯怒，與犬戎攻宗周，弑幽王於戲。晉文侯、鄭武公迎宜臼於申而立之，是爲平王。徙居東都王城。於是王室遂卑，與諸侯無異，故其詩不爲《雅》而爲《風》。然其王號未替也，故不曰「周」而曰「王」。姚氏際恒曰：此乃歷來相傳瞽說也，孔子曰：「《雅》、《頌》各得其所。」夫《雅》之所得，則《風》之所亦得。《風》、《雅》自有定體，其體風卽系之《風》；其體雅卽系之《雅》。非以王室卑之故，不爲《雅》而爲《風》也。案：風、雅、頌本以詩體分，不以時勢別。其體頌，雖魯侯服亦有《頌》；其體風，雖周王城亦爲《風》。豈以時勢之盛衰，國家之強弱分風、雅、頌耶？風、雅、頌體且不辨，何以言《詩》？況義意宏深，尤爲難識，無怪其多謬誤也。然則《王》

何以不列於《二南》之後，而序於三衛之末？三衛者，殷故都也，首之見變風所由始。王城者，周東轍也，次之識王政所由衰。是二者皆變風之首，而世道之升降亦寓焉。

### 黍離 閔宗周也。

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行邁靡靡，中心搖搖。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一章彼黍離離，彼稷之穗。行邁靡靡，中心如醉。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二章彼黍離離，彼稷之實。行邁靡靡，中心如噎。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三章

右《黍離》三章，章十句。《小序》曰：「閔宗周也。」《大序》謂「周大夫行役至於宗周，過故宗廟宮室，盡爲禾黍，閔周室之顛覆，徬徨不忍去」，是爲得之。而姚氏猶以爲「偶中」，未免失之過刻也。及韓詩云《黍離》伯封作，則又怪誕無稽，不可從。惟是周轍既東，無復西幸。文、武、成、康之舊，一旦灰燼，蕩然無存。有心斯世者，所爲目擊心傷，不能無慨於其際焉。特無如當時之君臣苟且偷安，罔思自奮。以王室之尊，下等候服，甘心而不顧者，何哉？朱氏善曰：「周之王業，公劉開拓之於豳，太王創造之於岐，文王光大之於豐，武王成就之於鎬，皆在西都八百里之內。其土地，則先王之土地；其人民，則先王之人民也。爲子孫者，正當守之而不去，今乃舉舊都棄之，而卽安於東。行役之大夫既已見而憂之，且追怨之，豈容付之無可奈何而已耶？謂宜請於平王，號令諸侯，整師輯旅，光復舊物。」

諸侯見王之有志，孰不奔走而服從？當是時，晉之義和，鄭之掘突，既皆王室之舊勳，齊藉太公之故基，魯承周公之遺烈，衛憑康叔之威靈，亦皆足以左右王室。而王自棄之，爲之臣者又寂無一人以爲言。噫，周轍之不西有由矣夫！此又以恢復事責之行役大夫。持論未嘗不正，然當時情事，則必有難言焉者。故不得已而形諸歌咏，以寄其悽愴無已之心。觀其呼天上訴，一咏不已，再三反覆而咏歎之，則其情亦可見矣。詎得以千載下人追究千載上事，而得其實在情形哉？

【眉評】三章只換六字，而一往情深，低徊無限。此專以描摹虛神擅長，憑弔詩中絕唱也。唐人劉滄、許渾懷古諸詩，往迹襲其音調。

【集釋】〔黍〕《集傳》曰：黍，穀名。苗似蘆，高丈餘，穗黑色，實圓重。嚴氏粲曰：《說文》曰：「黍，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本草》唐本注云：「黍似粟而非粟也。」黃氏一正曰：黍有丹、白、黃、黑四色，粒多而黏，穀之可爲酒者也。〔離離〕垂貌。〔稷〕《集傳》：稷亦穀也，一名稌，似黍而小。或曰粟也。《爾雅》曰：粢，稷也。〔邁〕行也。〔靡靡〕猶遲遲也。〔穗〕秀也。〔噎〕孔氏穎達曰：噎，咽喉閉塞之貌，言憂深也。

【標韻】苗二蕭 搖同本韻 憂十一尤 求同本韻 天一先，叶鐵因反。人十一真 通韻 穗四真 醉同本韻 實四質 噎九

屑通韻

君子于役 婦人思夫遠行無定也。

君子于役，不知其期，曷至哉？雞棲于埘，日之夕矣，羊牛下來。君子于役，如之何勿思！  
一章君子于役，不日不月，曷其有佸？雞棲于桀，日之夕矣，牛羊下括。君子于役，苟無飢渴！二章

右《君子于役》二章，章八句。《小序》謂「刺平王」，偽《說》以爲「戍申者之妻作」，皆鑿也。詩到真極，羌無故實，亦自可傳。使三百詩人，篇篇皆懷諷刺，則於忠厚之旨何在？於陶情淑性之意又何存？此詩言情寫景，可謂真實樸至，宣聖雖欲刪之，亦有所不忍也。又況夫婦遠離，懷思不已，用情而得其正，卽《詩》之所爲教，又何必定求其人以實之，而後謂有關係作哉？

【眉評】傍晚懷人，真情真境，描寫如畫。晉、唐人田家諸詩，恐無此真實自然。

【集釋】「埘」《集傳》：鑿牆而棲曰埘。郭氏璞曰：今寒鄉穿牆棲鷄。《禽經》云：陸鳥曰棲，水鳥曰宿。

「佸」會也。「桀」杙也。《爾雅》：鷄棲於弋爲櫟。李氏巡曰：弋，檠也。

【標韻】期四支埘同本韻 來十灰思四支通韻 月六月桀九屑括七曷渴同轉韻

### 君子陽陽 賢者自樂仕於伶官也。

君子陽陽，左執簧，右招我由房。其樂只且！  
一章君子陶陶，左執翫，右招我由敖。其樂只且！二章

右《君子陽陽》二章，章四句。姚氏際恒曰：《大序》謂「君子遭亂，相招爲祿仕」，此據「招」之一字爲

說，臆測也。《集傳》謂『疑亦前篇婦人所作』，此據『房』之一字爲說，更鄙而稚。大抵樂必用詩，故作樂者亦作詩以摹寫之。然其人其事不可考矣。此種詩亦可無俟深考。蓋三代賢人君子，多隱仕於伶官，以其得節禮樂，可以陶情淑性而收和樂之功。故或處一房之中，或侍遨遊之際，無不揚揚自得，陶陶斯詠，有以自樂。其樂而何害其爲賢也耶？然爲國而使賢人君子樂處下位，不欲居尊以任事，則其時勢亦可知。此詩之所以存而不削歟？

【集釋】〔簧〕嚴氏粲曰：簧、笙之舌也。陳氏暘曰：《樂記》云「絃匏笙簧」，則簧之爲物，笙竽有焉。其美在中，所以鼓中聲也。〔只且〕語助辭。〔陶陶〕和樂之貌。〔翽〕《釋言》云：翽，轟也。孫炎曰：轟，舞者所持羽也。〔敖〕同遨，遊也。

【標韻】陽 七陽簧、房並同本韻 陶四豪翽、敖並同本韻 且六魚。二句自爲韻。

### 揚之水 戍卒怨也。

揚之水，不流束薪。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申。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一章揚之水，不流束楚。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甫。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二章揚之水，不流束蒲。彼其之子，不與我戍許。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三章

右《揚之水》三章，章六句。經文明明言戍申、戍甫、戍許，而《序》偏云「戍于母家」，致啟《集傳》忘譬逆理之論，是皆未嘗卽當日形勢而一思之耳。夫周轍既東，楚實強盛。京洛形勢，左據成臯，右控蟠

函，背枕黃河，面俯嵩高。則申、甫、許實爲南服屏蔽，而三國又非楚敵，不得戍重兵以相保守，然後東都可以立國。觀於三國，吳、魏相持，兩家重鎮必屯襄、樊，則往事可知。平王此時不申、甫、許之是戍而何戍耶？其所以致民怨嗟，見諸歌咏而不可已者，以徵調不均，瓜代又難必耳。夫徵調不均則勞逸異勢，瓜代難必則生聚無期，不惟小民怨咨，亦足見秉國者之措置乖方，籌謀未善。若宗周形勝，則豈慮是哉？此東都之不再振而西轍之難歸者有由然矣。若沾沾謂其篤於母家，致令久戍不歸，則何異小兒夢嚙，不識時務之甚，吾恐平王君臣竊相笑於地下也。

【集釋】「揚」悠揚也，水緩流之貌。「彼其之子」案：姚氏際恒曰：鄭氏謂「處鄉里者」，歐陽氏謂「國人怨諸侯不戍申者」，皆可通。《集傳》謂指室家，則謬矣。「戍」屯兵以守也。「申」梁氏益曰：申，伯爵，初爲侯，平王母申姜國，楚靈王遷之今信陽之方城內也。《皇輿表》：鄧州屬南陽府，信陽軍屬汝寧府，並隸河南。「楚」木也。陸氏佃曰：楚者，楚地所出，其一名荆，故楚人春秋稱荆。而荊州亦以此木得名。「甫」《集傳》：甫卽呂也，亦姜姓。《書·呂刑》，《禮記》作《甫刑》，而孔氏以爲呂侯後爲甫侯，是也。王氏應麟曰：《史記》：「呂尚先祖爲四岳，佐禹治水有功，虞、夏之際，受封於呂。」《括地志》：「故呂城在鄧州南陽縣西四十里。」《呂氏春秋》：「呂在宛縣西。」《蒲》嚴氏粲曰：毛以爲草，鄭以爲蒲柳，皆通。案：蒲草見《陳·澤陂》，蒲柳見《陳·東門之楊》。「許」《集傳》：許，國名，亦姜姓。今潁昌府許昌縣是也。《皇輿表》：潁昌府許昌縣，今開封許州，隸河南。

【標韻】新十一真申同本韻 懷九佳歸五微轉韻 楚六語甫七虞通韻 蒲七虞，叶滂左反。許六語叶韻



### 中谷有蓷 閔嫠婦也。

中谷有蓷，嘆其乾矣。有女叱離，慨其歎矣。一章中谷有蓷，嘆其脩矣。有女叱離，條其歎矣。二章中谷有蓷，嘆其濕矣。有女叱離，啜其泣矣。何嗟及矣。三章

右《中谷有蓷》三章，章六句。《大序》謂「凶年饑饉，室家相棄。」《集傳》因之，近是。惟《小序》謂爲「閔周」，未免小題大作。夫一夫不獲時予之辜，固王者之所以爲心，而荒政不講，以致小民流離失所，尤爲東周大病。然遽以此爲「閔周」，則周之可閔者正多也。《集傳》又謂「婦人覽物起興，而自述其悲歎之詞。」閨閣嫵吟咏固自有人，而此云「有女」者，則非其自咏可知矣。杜詩此類甚多，何必定指爲自作？聖人刪《詩》，至此存之，以見王政之惡，人民之困，至於此極。則其無以爲國之故，亦大可悲。張子云：「凡天下疲癯殘疾，惇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世之讀《中谷有蓷》而無以動其悲憫之懷者，吾亦未如之何也已矣！

【集釋】「蓷」孔氏穎達曰：《釋草》云，「萑，蓷。」郭璞曰：「今茺蔚也。」陸璣疏云：「舊說及魏博士周元明皆云菴間，是也。」《韓詩》及《三蒼》說悉云益母。《案》：《本草》益母，茺蔚也。「嘆」孔氏穎達曰：《易》曰，「燥萬物者莫嘆乎火。」「叱」別也，流離失所之狀。「脩」《集傳》：脩，長也。或曰乾也。「歎」蹙口出聲。「不淑」《集傳》：古者死喪饑饉皆曰不淑。姚氏際恒曰：先言艱難，夫貧也。再言不淑，夫死也。

《禮》問死曰「何如不淑」。《嘆溼》《集傳》：嘆溼者，旱甚則草之生於溼者亦不免也。《啜》泣貌。

【標韻】乾十四寒歎、難並同本韻 脩十一尤，叶式竹反。獻十八嘯淑一屋叶韻 濕十四緝泣、及並同本韻

### 兔爰 傷亂始也。

有兔爰爰，雉離于羅。我生之初，尚無爲，我生之後，逢此百罹。尚寐無吽！一章有兔爰爰，雉離于羅。我生之初，尚無造，我生之後，逢此百憂。尚寐無覺！二章有兔爰爰，雉離于罌。我生之初，尚無庸，我生之後，逢此百凶。尚寐無聰！三章

右《兔爰》三章，章七句。《序》謂「桓王失信，諸侯背叛，構怨連禍，王師傷敗，君子不樂其生。」《集傳》遂謂「庶幾寐而不動以死耳。」夫逢時多難，縱欲無生，何至求死？所謂無吽、無覺、無聰者，亦不過不欲言，不欲見，不欲聞已耳。天下洶洶，時事日非。上則諸侯背叛，射王中肩，君臣之義滅矣；下則室家相棄，有女化離，夫婦之情乖矣；中則謂他人昆，亦莫我聞，兄弟之親又遠矣。其始蓋由於申、甫是戍，忘讐黨惡，君無父子之恩，民亦鮮倫常之義。以致賢者退處下位，不欲居高以聽政；小人幸逃法網，反得肆志而橫行。於是狡者脫而介者烹，奸者生而良者死。所謂百凶並見，百憂俱集時也。詩人不幸遭此亂離，不能不回憶生初猶及見西京盛世，法制雖衰，紀綱未壞，其時尚幸無事也。迨東都既遷，而後桓、文繼起，霸業頻興，而王綱愈墜。天下乃從此多故。彼蒼夢夢，有如聾聵，人又何言？不惟無言，且並不欲耳聞而目見之，故不如長睡不醒之爲愈耳。迨至長睡不醒，一無聞見，而思愈

苦。古之傷心人能無爲我同聲一痛哭哉？此詩意也。何至如《集傳》云但求死耶？

【眉評】詞意悽愴，聲情激越，阮步兵專學此種。

【集釋】「爰爰」《集傳》曰：免性陰狡。爰爰，緩意。孔氏穎達曰：無所拘制，爰爰然而緩。「雉」《集傳》：雉性耿介。「離」麗也。「羅」網也。「罹」憂也。「吡」黃氏震曰：古注，吡，動也。蓋動則憂，寐則不知，故欲無吡。姚氏際恒曰：吡字從口，從言之訛亦同。《小雅》「或寢或訛」，卽此。吡，方寤動而有聲也。「無吡」，不言之意。後說較通。「罍」孔氏穎達曰：《釋器》云：「罍謂之罍。罍，罍也。罍謂之罍。罍，覆車也。」孫炎曰：「覆車，網可以掩免者也。」《造》亦爲也。「覺」寤也。「庸」用也。

【標韻】羅五歌爲四支，叶吾禾反。罹同上，叶居何反。吡五歌叶韻。罍十一尤，叶步廟反。造二十號憂十一尤，叶一笑反。覺十九效叶韻。罍一東庸二冬。凶同聰一東通韻。

### 葛藟 民窮無所依也。

緜緜葛藟，在河之滸。終遠兄弟，謂他人父。謂他人父，亦莫我顧。一章緜緜葛藟，在河之滸。終遠兄弟，謂他人母。謂他人母，亦莫我有。二章緜緜葛藟，在河之滸。終遠兄弟，謂他人昆。謂他人昆，亦莫我聞。三章

右《葛藟》三章，章六句。此詩不必深解，但依《集傳》，謂「世衰民散，有去其鄉里家族而流離失所」之作，斯得之矣。若必謂「刺平王棄其九族」，則不惟「亦」字語氣不協，卽詩意亦甚索然，反無謂也。

葛藟本蔓生，必有所依而後附，今乃在河之澣與涘與澗，無喬木高枝以引其條葉，雖足自庇本根，而本根已失，奈之何哉？故人一去鄉里，遠其兄弟，則舉目無親，誰可因依？雖欲謂他人之父以爲父，而其父反愕然而不之顧；即欲謂他人之母以爲母，而其母亦愀然而不我親；父母且不可以僞託，況昆弟乎？則更澹焉如無聞也。民情如此，世道可知。誰則使之然哉？當必有任其咎者，即謂平王之棄其九族，而民因無九族之親者，亦奚不可？

【眉評】沉痛語，不忍卒讀。

【集釋】〔澣〕毛氏萇曰：水厓曰澣。〔涘〕孔氏穎達曰：《釋邱》云：「涘爲厓。」「澣」許氏謙曰：岸上面平夷，而下爲水洗蕩齧人若脣也。

【標韻】澣七慶父同顧七遇，叶果五反。叶韻 涘四紙母二十五有有同叶韻 澣十一真昆十三元聞十二文通韻

## 采葛 懷友也。

彼采葛兮。一日不見，如三月兮。一章彼采蕭兮。一日不見，如三秋兮。二章彼采艾兮。一日不見，如三歲兮。三章

右《采葛》三章，章三句。此詩明明千古懷友佳章，自《集傳》以爲淫奔者所託，遂使天下後世士夫君子皆不敢有寄懷作也。不知此老何以好爲刻薄之言若是！至《小序》謂「爲懼讒」，尤不足與辯。夫良友情親，如同夫婦，一朝遠別，不勝相思，此正交情濃厚處，故有二月、三秋、三歲之感也。若泛泛

相值，轉面頓忘，或市利相交，勢衰即去，豈尚能作此語？故是詩之在衰朝，亦世情之中流砥柱也，而可無存乎？

【眉評】雅韻欲流，遂成千秋佳語。

【集釋】「蕭」荻也。孔氏穎達曰：李巡曰：「荻，一名蕭。」陸璣云：「今人所謂荻蒿者是也。」《郊特牲》：「既奠，然後蕪蕭合馨香。」是蕭所以供祭祀也。「艾」蒿屬。《爾雅》：「艾，水臺」注：艾蒿。姚氏際恒曰：或云艾必三年方可治病，故言三歲，雖詩人之意未必如此，然亦巧合，大有思致。

【標韻】葛七葛月六月轉韻 蕭二蕭秋十一尤叶韻 艾九泰歲八霽通韻

## 大車 征夫歎也。

大車檻檻，毳衣如蒺。豈不爾思，畏子不敢。一章大車啍啍，毳衣如璫。豈不爾思，畏子不奔。二章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謂予不信，有如皦日。三章

右《大車》三章，章四句。此詩若從《序》言，以爲「陳古以刺今」，則無以處「穀則異室」之言。蓋夫婦雖有別，亦何至異室而分居？如從《集傳》以爲「淫奔有所畏」，則無以釋「死則同穴」之語。蓋男女縱有情，誰爲收屍而合葬？此皆難以理論也。惟姚氏際恒云：「《偽傳》、《說》皆以爲周人從軍，訊其室家之詩，似可通。」此雖出於《說》，而詩意真切，詎得以其偽而少之歟？周衰世亂，征伐不一，周人從軍，迄無寧歲。恐此生永無團聚之期，故念其室家而與之訣絕如此。然其情亦可慘矣！

【集釋】「大車」姚氏際恒曰：大車，牛車。「毳衣」姚氏際恒曰：毳衣，毛布衣。「蒺」《集傳》曰：蒺、蘆始生也。「爾」指室家。「子」指主之者。「啍啍」重遲之貌。孔氏穎達曰：啍啍，行之貌，故爲重遲。上言行之聲，此言行之貌，互相見也。「璫」音門。孔氏穎達曰：璫，玉經色也。禾之赤苗謂之璫，玉色如之。「穀」生也。「穴」壙也。「噉」白也。

【標韻】檻二十九謙蒺二十七感敢同通韻 啍十三元璫、奔並同本韻 室四質穴九屑日四質通韻

## 丘中 招賢偕隱也。

丘中有麻，彼留子嗟。彼留子嗟，將其來施施。一章丘中有麥，彼留子國。彼留子國，將其來食。二章丘中有李，彼留之子。彼留之子，貽我佩玖。三章

右《丘中》三章，章四句。《小序》謂「思賢」，毛、鄭因之，且以子嗟、子國爲父子二人。惟《集傳》反其所言，以爲「婦人望其所與私者」之詞，殊覺可異。子嗟、子國既爲父子，《集傳》且從其名矣，則一婦人何以私其父子二人耶？此真逆理悖言，不圖先賢亦爲是論，能無慨然？惟是《序》、《傳》亦有所疑，子嗟、子國既爲人名，則「之子」又何所指？故姚氏以爲「嗟、國皆助辭」。「嗟」爲助辭可也，「國」亦可爲助辭乎？且有麻卽望其來施施，有麥卽望其來食，有李卽望其遺我以佩玖，上下文自相呼應，猶韓子云盤之士可稼而食之意。中間「彼留」、「彼留」云者，乃虛擬之辭耳。「嗟」固助辭，「國」卽「彼國」之「國」，猶言彼留子於其國耶？其國不可以久留也。何不就我？「丘中有麻」可以績而衣，有麥

可以種而食，並有李可以相餽遺，其樂孰甚焉？爾亦將有意其來以就食而互相爲禮耶？似此訓釋，又非思賢，乃招賢以共隱耳。周衰，賢人放廢，或越在他邦，或尚留本國，故互相招集，退處丘園以自樂，所謂桃花源尚在人間者是也。

【集釋】「麻」《集傳》：麻，穀名，子可食，皮可績爲布者。「施施」喜悅之意。呂氏祖謙曰：《孟子》曰：「施施從外來。」

【標韻】麻六麻嗟同施四支，叶時遮反。叶韻 麥十一陌國十三質食同通韻 李四紙子同玖二十五有，叶舉里反。叶韻 以上王詩凡十篇。案，此册詩皆亂離後作，故其音怨以怒，而又哀思無已，則其民之困且散也可知。《兔爰》猶

及西周之盛，而《黍離》則但傷殘破之餘，以致室家相棄，兄弟不保，戍卒怨於前，征夫歎於後也。其始蓋由朝常紊亂，國是日非。君子不樂仕進，或退處下位，或遠隱丘園，朝廷之上，無與爲國。於是小人得進而用事，如狡兔爰爰，無所忌憚。故東都一徙，王綱不復再振。國雖未亡，而下等列侯，其與覆亡者相去幾何哉？無怪其音之哀以思，不止怨而怒矣。後世杜甫遭天寶大亂，故其中有《無家別》、《垂老別》、《哀江頭》、《哀王孫》等篇，與此先後如出一轍。杜作人稱「詩史」，而此册實開其先。讀《王風》者，能無俯仰慨嘆於其際哉？

## 鄭

《集傳》：鄭邑本在西都畿內成林之地。宣王以封其弟友爲采地。後爲幽王司徒，而死於犬戎之難，是爲桓公。其子武公掘突，定平王於東都，亦爲司徒。又得虢、檜地，乃徙其封而施舊號於

新邑，是爲新鄭。咸林在今陝西西安府華州，新鄭卽今河南開封府新鄭縣。然何以次於《王》？胡氏紹曾曰：鄭初封在圻內，《風》所以次《王》。且周衰，鄭爲之也。桓公時王室多故，謀及史伯，寄帑於虢、檜之間，以陰謀鬱成大國。然新鄭卽成皋、滎陽、虎牢之分，巖險聞天下，故春秋戰爭之多者無如鄭。案：鄭初封固在西周圻內地，卽新徙亦密邇東都，故觀《風》首殷、周三都外，卽次及於鄭焉。

### 緇衣 美鄭武公好賢也。

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爲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粢兮。一章緇衣之好兮，敝予又改造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粢兮。二章緇衣之席兮，敝予又改作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粢兮。三章

右《緇衣》三章，章四句。《序》《傳》皆謂「國人美武公」。《集傳》、《詩緝》悉從之，無異說。惟季氏本以爲「美武公好賢之詩」。姚氏謂爲後說勝前賢，不然「改衣」、「適館」、「授粢」，此豈臣下施於君上哉？無論鄭人不宜爲此言，卽周人亦不當出此詞。其說是矣。愚謂「改衣」、「授粢」非在上者之所難，特難於「適子之館」而不憚煩焉耳。夫使龍飛鳳翥之士日來吾前，而吾但爲之「改衣」、「授粢」，而不適其館，隆以禮貌之謂何？是徒以衣食餌國士，而國士且望望然去，尚得謂之好賢哉？武公則於「改衣」、「授粢」外，而又能折節下交，屢適賓館。居則虛衷以前席，出則憑軾而過門。羅賢以禮不以



貌，親賢以道尤以心。賢所以樂為用、而共成輔國宏猷。國人好之，形諸歌咏，寫其好賢無倦之心，殆將與握髮吐哺、後先相映，為萬世美談，此《緇衣》之詩所由作也。即謂之「美武公」也，亦奚不可？惟不宜以「改衣」、「適館」、「授粢」屬之國人耳。

【集釋】「緇」黑色。《周禮·考工記》「三人為纁，五人為緇，七人為緇」注：染纁者三人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為緇，又復再染以黑，乃成緇。「緇衣」孔氏穎達曰：緇衣，即《士冠禮》所云「玄冠，朝服，緇帶，素鞞」是也。卿士旦朝於王，服皮弁，不服緇衣；退適治事之館，釋皮弁而服，以聽其所朝之政也。

「館」舍也。「粢」餐也。「蓆」大也。

【標韻】宜四支為同本韻 館十四旱，叶古玩反。 粢十五翰 叶韻 好二十號造同本韻 蓆十一陌，叶祥籥反。 作十藥

叶韻

### 將仲子 諷世以禮自持也。

將仲子兮，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豈敢愛之？畏我父母。仲可懷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一章將仲子兮，無踰我牆，無折我樹桑。豈敢愛之？畏我諸兄。仲可懷也，諸兄之言，亦可畏也。二章將仲子兮，無踰我園，無折我樹檀。豈敢愛之？畏人之多言。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三章

右《將仲子》三章，章八句。《序》謂「刺莊公，不勝其母，以害其弟，祭仲諫而弗聽。」特以詩中有父母、

兄弟、仲子等字耳。《集傳》從鄭漁仲說，以爲無與莊公、叔段事，是矣。而又以爲淫奔詩，亦非。蓋女心既有所畏而不從，則不得謂之爲奔，亦不得謂之爲淫。姚氏知其然，仍不能斷，乃曰：「按此詩言鄭事多不合，以爲淫詩則合。」是其識亦尚游移未定耳。此詩難保非采自民間閭巷、鄙夫婦相愛慕之辭，然其義有合於聖賢守身大道，故太史錄之，以爲涉世法。夫使人心無所畏，則富貴功名孰非可懷而可愛？惟能以理制其心，斯能以禮慎其守。故或非義之當前，心雖不能無所動，而惕以人言可畏，卽父母兄弟有所不敢欺，則慾念頓消，而天理自在，是善於守身法也。而謂之爲惡也得乎？故《左傳》子展如晉賦此詩，而衛侯得歸。使其爲本國淫詩，豈尚舉以自賦，而復見許於他國歟？此非淫詞，斷可知已。

【集釋】「將」請也。「仲子」男子之字也。「里」孔氏穎達曰：《地官·遂人》云：「五家爲鄰，五鄰爲里。」是二十五家爲里也。「杞」柳屬也。王氏應麟曰：杞有三，「無折我樹杞」，柳屬也。「南山有杞」，「在彼杞棘」，梓杞也。「集于苞杞」，「言采其杞」，「隰有杞棗」，枸杞也。「檀」《集傳》：檀，皮青滑澤，材彊韌，可爲車。

【標韻】里四紙杞同本韻 愛十一隊母二十五有，叶滿彼反。叶韻 懷九佳畏五未，叶於非反。叶韻

### 叔于田 刺莊公縱弟田獵自喜也。

叔于田，巷無居人。豈無居人，不如叔也，洵美且仁。一章叔于狩，巷無飲酒。豈無飲酒，

不如叔也，洵美且好。二章叔適野，巷無服馬。豈無服馬，不如叔也，洵美且武。三章

右《叔于田》三章，章五句。《小序》以爲「刺莊公」。《集傳》及諸家皆謂無刺莊公意。其實此詩的刺莊公無疑。叔之恃寵而驕，多行不義，誰則使之？莊公實使之也。詩人不必明斥公非，但極力摹寫叔之游獵無度，則其平日之遠君子而狎伍小人也可知。卽叔之驕縱無忌，實莊公故縱其惡之意亦可見。不然，叔以國君介弟之親，京城大叔之貴，其所好者，不應在馳騁弋獵地也，其所交者，更不宜近飲酒服馬儔也。而何以日事田獵，至于巷無居人、飲酒，以及服馬之不足相勝乎？曰「美且仁」、「美且好」、「美且武」者，詩人故爲此誇大詞以動莊公，使其早爲之備。亦如公子呂所云「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之意云耳。而謂此不義人真能得衆心歟？讀《詩》者慎勿泥其辭而昧其義焉可也。

【集釋】〔田〕《白虎通義》曰：四時之田總名爲田，爲田除害也。〔巷〕里塗也。〔狩〕冬獵曰狩。杜氏預曰：狩，圍守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也。〔服〕乘也。孔氏穎達曰：《易》稱「服牛乘馬」，俱是駕用之義，故服馬猶乘馬也。

【標韻】田一先人十一真仁同通韻 狩二十六宥酒二十五有好十九皓，叶許厚反。叶韻 野二十一馬，叶上與反。馬同上，叶滿補反。武七麌叶韻

大叔于田 刺莊公縱弟恃勇而勝衆也。

叔于田，乘乘馬。執轡如組，兩驂如舞。叔在藪，火烈具舉。禮褻暴虎，獻于公所。「將叔無狙，戒其傷女。」一章叔于田，乘乘黃。兩服上襄，兩驂鴈行。叔在藪，火烈具揚。叔善射忌，又良御忌，抑磐控忌，抑縱送忌。二章叔于田，乘乘鵠。兩服齊首，兩驂如手。叔在藪，火烈具阜。叔馬慢忌，叔發罕忌，抑釋搆忌，抑鬯弓忌。三章

右《大叔于田》三章，章十句。案此詩與前篇同為刺莊公縱弟游獵之作，但前篇虛寫，此篇實賦；前篇私游，此篇從獵，而愈矜其勇也。詩曰：「禮褻暴虎，獻于公所。」暴虎危事，太叔至親，而叔以此驕其兄，則恃勇無君之心已可概見。莊公時不惟不怒其無禮，而且勞而慰之曰：「將叔無狙，戒其傷女。」豈真愛之耶？實縱之以蹈於危耳！詩人窺破此隱，故特咏之，以為誅心之論。如《春秋》書法，微意所在也。若謂國人愛之，而恐其或傷，則好勇不義之人，人又何愛之有耶？至其詞氣之工，則姚氏所謂「描摹工豔，鋪張亦復淋漓盡致，便為《長楊》、《羽獵》之祖」，庶幾能識作者苦心云。

【集釋】「兩驂」車衡外兩馬曰驂。「如舞」董氏道曰：五御之法，有舞交衢者，蓋詩所謂「如舞」也。驂與服諧和，然服制於衡，不得如舞，其言舞者，驂也。「藪」澤也。孔氏穎達曰：鄭有圃田，此言在藪，蓋在圃田也。「禮褻」孔氏穎達曰：李巡曰：「禮褻，脫衣見體曰肉禮。」孫炎曰：「禮，去褻衣」。「狙」習也。「乘黃」陸氏佃曰：黃，馬之上色。《明堂位》曰：「周人黃馬蕃鬣。」言吉事乘此。「兩服」孔氏穎達曰：車有一轅而四馬駕之，中央夾轅者名服馬，兩邊名駢馬，亦曰驂馬。「襄」駕也。「鴈行」《集傳》：鴈行者，驂少次服後，如鴈行也。「忌抑」語助辭。「磐控」范氏處義曰：磐，謂使之曲折如磐；控，謂控制不

逸。〔縱送〕《集傳》：舍拔曰縱，覆彌曰送。梁氏益曰：拔，矢末也，所謂栝也。亦作筈，箭本受弦處。彌與簫同，弓之梢末，所謂弭也。《曲禮》：「左手執簫」疏云：「弓頭稍剡，差斜似簫，故名曰簫，又謂之彌。」〔鴝〕《集傳》：鴝，白雜毛曰鴝，今所謂烏鴝也。〔阜〕盛也。〔慢〕遲也。〔發〕發矢也。〔罕〕希也。〔釋〕解也。〔棚〕《集傳》：棚，矢筈蓋。《春秋傳》作冰。〔鬯〕《集傳》：鬯，弓囊也，與鞞同。

【標韻】馬二十一馬，叶滿補反。組七虞舞同藪二十五有，叶素苦反。舉六語虎七虞所六語狙二十五有，叶女古反。女六語叶韻 黃七陽襄、行、揚並同本韻 射二十一禡御六御，叶魚駕反。叶韻 控一送送同本韻 鴝十九皓，叶補苟反。首二十五有手、藪、阜並同本韻 慢十六諫罕十四旱，叶虛肝反。叶韻 棚十蒸弓一東，叶姑宏反。叶韻

### 清人 刺鄭文公棄其師也。

清人在彭，駟介旁旁。二矛重英，河上乎翱翔。一章清人在消，駟介庶庶。二矛重喬，河上乎逍遙。二章清人在軸，駟介陶陶。左旋右抽，中軍作好。三章

右《清人》三章，章四句。《序》本《左傳》：「高克棄師奔陳」，鄭人爲賦此詩。事有明文，固勿庸議。卽彭、消、軸，或以爲地名，或以爲非地名，皆不可考。惟鄭文公惡高克，而使之擁兵在外，此召亂之本也。幸而師散將逃，國得無恙，使其反戈相向，何以禦之？由斯以觀，高克亦無能輩耳，何以見惡於文公耶？詩曰「翱翔」，曰「逍遙」，曰「左旋右抽，中軍作好」，所謂霸上諸軍直同兒戲，卽使作亂亦易制服。詩人固早有以知其必不然也。若文公者則不能無所議焉，故刺之。

【集釋】「清」邑名。「駟介」四馬而被甲也。「旁旁」馳驅不息之貌。「二矛」酋矛、夷矛也。酋矛長二丈，夷矛長二丈四尺，竝建於車上。「英」以朱羽爲矛飾，重疊而見。「翺翔」遊戲之貌。「廡廡」武貌。「喬」矛之上勾曰喬。「陶陶」樂貌。「左旋右抽」《集傳》：左，謂御，在將軍之左，執轡而御馬者也。旋，還車也。右，謂勇力之士，在將軍之右，執兵以擊刺者也。抽，拔刃也。「中軍」《集傳》：中軍，謂將在鼓下居車之中，卽高克也。「好」容好也。

【標韻】彭七陽旁同英八庚翔七陽通韻 消二蕭廡、喬、遙並同本韻 軸一屋，叶音胃。陶四豪，叶徒侯反。抽十一尤，叶輟救反。好二十號叶韻

## 羔裘 美鄭大夫也。

羔裘如濡，洵直且侯。彼其之子，舍命不渝。一章羔裘豹飾，孔武有力。彼其之子，邦之司直。二章羔裘晏兮，三英粲兮。彼其之子，邦之彥兮。三章

右《羔裘》三章，章四句。《序》以爲「刺朝」，陳古以風今也。《辯說》謂詩意恐未必然，當時鄭之大夫，如子皮、子產之徒，豈無可以當此詩者？但今不可考耳。愚謂此詩非專美一人，必當時盈廷碩彥濟美一時，或則順命以持躬，或則忠鯁而事上，或則儒雅以聲稱，皆能正己以正人，不媿朝服以章身。故詩人卽其服飾之盛，以想其德誼經濟文章之美，而咏歎之如此。曰「舍命不渝」者，君子安命，雖臨利害而不變也。曰「邦之司直」者，大臣剛毅有力，獨能主持國是而不搖也。曰「邦之彥兮」者，學士文

采高標，足以黼黻猷爲而極一時之選也。有此數臣，國勢雖辱，人材實裕，故可以特立晉、楚大國之間而不致敗。此鄭之所以爲鄭也。不然，詩人縱極陳古以風今，亦何與於當時時務之要歟？

【集釋】「羔裘」大夫服也。「如濡」潤澤也。「侯」美也。姚氏際恒曰：此即諸侯之侯，當時稱諸侯亦取美義也。「舍」處也。「渝」變也。「飾」《集傳》：飾，緣袖也。禮，君用純物，臣下之。故羔裘而以豹皮爲飾也。「孔」甚也。「晏」鮮盛也。「三英」裘飾也。「彥」士之美稱。

【標韻】濡七虞侯十一尤，叶洪鈞反。渝七虞叶韻。飾十三職力、直並同本韻。晏十六諫粲十五翰彥十七霰通韻。

### 遵大路 挽君子勿速行也。

遵大路兮，摻執子之祛兮。無我惡兮，不韋故也。一章遵大路兮，摻執子之手兮。無我勸兮，不韋好也。二章

右《遵大路》二章，章四句。此詩當從《序》言爲正。《集傳》謂「淫婦爲人所棄」者固非，即姚氏以爲「故舊道左言情」者亦未是。蓋道左而挽留賢士，且殷殷動以故舊朋好之心，則豈無故而云然哉？呂氏祖謙曰：「武公之朝，蓋多君子矣。至於莊公，尚權謀、專武力，氣象一變，左右前後無非祭仲、高渠彌、祝聃之徒也。君子安得不去乎？」「不韋故也」，「不韋好也」，詩人豈徒勉君子遲遲其行也，感於事而懷其舊者亦深矣。「此雖無所據，而揆時度勢，據理言情，深得古風人意旨所在。不然，區區道故常情，何煩大聖人之刪而存哉？又曹氏粹中曰：「申公、白生強起穆生曰：『獨不念先王之德歟？』即此

詩欲留君子之意。而詩不言念先王，但曰『無我惡』者，詞婉而意愈深耳。嗚乎！可以觀世道矣。

【集釋】「摻」擊也。「祛」袂也。孔氏穎達曰：袂是祛之本，祛是袂之末，俱是衣袖。「逮」速也。嚴氏粲曰：猶言倉卒也。「醜」與醜同。

【標韻】祛六魚，叶起據反。惡七遇故同叶韻。手二十五有醜同好十九皓，叶許口反。叶韻

### 女曰鷄鳴 賢婦警夫以成德也。

女曰鷄鳴，士曰昧旦。子興視夜，明星有爛。將翱將翔，弋鳧與鴈。一章弋言加之，與子宜之。宜言飲酒，與子偕老。琴瑟在御，莫不靜好。二章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知子之順之，雜佩以問之。知子之好之，雜佩以報之。三章

右《女曰鷄鳴》三章，章六句。此詩人述賢夫婦相警戒之辭，人皆知之矣。而《序》以爲「陳古」以刺今，不知何所見而云然。彼其意蓋謂《鄭風》無美詞耳。夫使美者皆述古，而惡者皆刺今，則變風中無一可取之詩，而何以知政治得失耶？此詩不惟變風之正，直可與《關雎》、《葛覃》鼎足而三。何者？《關雎》新昏，《葛覃》歸寧，此則相夫以成內助之賢，房中雅樂，缺一不備也。觀其詞義，「子興視夜」以下，皆婦人之詞。首章勉夫以勤勞，次章宜家以和樂，三章則佐夫以親賢樂善而成其德。婦人之職於是乎盡，而可不謂之爲賢乎？不意鄭俗淫哇之際，乃有此中正和樂之音，堪與《關雎》、《葛覃》爲配。可見天理人心之善，未嘗或息於兩間。聖人刪《詩》，特標此一篇於舉世不爲之中，可謂障狂



瀾於既倒，砥中流以不移。必如《序》言，是一往無能回之人心矣，而何以爲世勸也？

【集釋】「昧旦」呂氏祖謙曰：《列子》曰：將旦，昧爽之交；日夕，昏明之際。「明星」《爾雅·釋天》：明星謂之啓明。嚴氏粲曰：今俗所謂曉星也。毛氏謂天將曉而小星不見，惟明大之星爛然，雖不指爲啓明，然將曉而明大者，惟啓明耳。「弋」許氏謙曰：《周禮·司弓矢》：「矰矢、莠矢，用諸弋射」注疏：結繳於矢謂之矰。繳，繩也。矰，高也，取向上射飛鳥之義。莠之言刺也，以弋飛鳥。刺羅之，謂結繳以羅取而刺殺之也。「鳧」水鳥，如鴨。李氏巡曰：野曰鳧，家曰鶩。「加」中也。「雜佩」《集傳》：雜佩者，左右佩玉也。上橫曰珩，下繫三組，貫以蠙珠。中組之半貫一大珠，曰瑀。末懸一玉，兩端皆銳，曰衝牙。兩旁組半各懸一玉，長搏而方，曰琚。其末各懸一玉，如半璧而內向，曰璜。又以兩組貫珠，上繫珩兩端，下交貫於瑀，而下繫於兩璜，行則衝牙觸璜而有聲也。「順」愛也。「問」遺也。

【標韻】旦十五翰爛同鴈十六諫通韻 加六麻，叶居之反。宜四支叶韻 老十九皓好同本韻 贈二十五徑順十二震 問十三問通韻 好二十號報同本韻

### 有女同車 諷鄭太子忽以昏齊也。

有女同車，顏如舜華。將翱將翔，佩玉瓊瑀。彼美孟姜，洵美且都。一章有女同行，顏如舜英。將翱將翔，佩玉將將。彼美孟姜，德音不忘。二章  
右《有女同車》二章，章六句。《小序》謂「刺忽也」。衍之者曰：「忽不昏於齊，後以無大國之援而見

逐，故國人刺之。」《辯說》以爲「忽之辭昏，未爲不正。至其失國，以勢孤援弱，亦未有可刺之罪也。」故《集傳》又「疑爲淫奔之詩。」夫曰「同車」，則有御輪之禮；曰「佩玉」，則有矩步之節；曰「孟姜」，則本齊族之貴。淫奔而越國，有若是之威儀盛飾昭彰耳目乎？前人駁之，固已甚詳。且曰「德音不忘」，是豈淫奔之謂？又不待辯而自明矣。然則此詩謂何？曰：諷忽以昏齊，非刺忽以不昏齊也。曰：有辨乎？曰：有。刺忽以昏於齊者，從事後論之也。諷忽以宜昏於齊者，事前勸之也。事後論忽，固是勢孤援弱，以至失國，似不昏於齊者，爲忽失計。迨後文姜淫亂，幾覆魯國，則不昏於齊者，又未嘗不爲忽幸。事前勸忽，則不過爲援助計。是彼美孟姜者，又安知其後之淫亂如是乎？故首章言其「美且都」，次章言其「德音不忘」，蓋欲諷忽以速娶之耳。後世李延年歌於漢武帝曰：「北方有佳人，絕世而獨立。一顧傾人城，再顧傾人國。豈不知傾城與傾國，佳人難再得。」亦是此意。然忽已辭昏，而詩仍存者，一爲忽惜，一爲忽幸，而終以忽之辭昏爲有見也，而又何刺乎？

【集釋】「女同車」或謂同車爲親迎，又謂侄娣之從嫁者，皆非。無論同車非親迎禮，忽已辭昏，又何從嫁之有？此當是初議昏時，齊必盛飾數女以炫忽，詩人卽所見以咏之而已。「舜」陸氏璣曰：舜，一名木槿，一名櫬，一名楸，齊、魯之間謂之王蒸。五月始華，故《月令》仲夏「木槿榮」。「孟姜」指文姜也。同車雖數女，而以文姜爲主，故特著之。「都」孔氏穎達曰：都者，美好閑習之言。司馬相如《上林賦》云：「妖冶閑都。」

【標韻】車六魚華六麻，叶芳無反。琚六魚都七虞叶韻 行七陽英八庚翔、將、姜、忘並七陽通韻

### 山有扶蘇 刺世美非所美也。

山有扶蘇，隰有荷華。不見子都，乃見狂且。一章山有橋松，隰有游龍。不見子充，乃見狡童。二章

右《山有扶蘇》二章，章四句。《小序》謂「刺忽」，無據。《大序》謂「所美非美然」，庶幾近之，然不必定指忽也。夫天下妍媸莫辨，是非顛倒，以至覆家亡國而自殺其身者，亦豈尠哉？詩人不過泛言流弊，舉以爲戒。故藉草木起興，以見山之高，固有扶蘇，亦有橋松；隰之卑，固有荷華，亦有游龍。大小互見，美惡雜陳，要在采之者辨之而已。子都、子充之美，與狡童、狂且較其妍媸，宜若易辨也。然有時亦見狡童、狂且爲美，而不見子都、子充之美者，則何以故？是非混則妍媸莫辨耳。有天下國家責者，尤當三復而細咏之。此亦目前至理，勿容穿鑿而附會者。《序》固謬執，涉於附會。然猶未至如《集傳》直以爲「淫女戲其所私者」之猥褻不堪也。

【集釋】「扶蘇」《毛傳》謂小木，非也。蓋枝葉扶蘇，乃茂木耳。「子都」季氏本曰：子都，古之美男子，借以爲喻。「狂」醜惡人也。「且」語辭。「橋松」《集傳》：上竦無枝曰橋，亦作喬。「游龍」張子曰：龍是葦草，其枝幹樛屈，著土處便有根如龍也。《本草》云：葦草一名鴻蘗，如馬蓼而大，卽水紅也。「子充」董氏道曰：子充不見於書，疑亦以美著也。「狡童」狡獪小兒也。

【標韻】蘇七虞華六麻，叶芳無反。都七虞且六魚叶韻 松二冬龍同充一東童同通韻

摯兮 諷朝臣共扶危也。

摯兮摯兮，風其吹女。 叔兮伯兮，倡予和女。 一章摯兮摯兮，風其漂女。 叔兮伯兮，倡予要女。 二章

右《摯兮》二章，章四句。《序》謂「刺忽」，未始不可。然必曰「君弱臣強，不倡而和」，則非詩意。詩言「叔兮伯兮」，是以倡予者望諸叔伯大夫矣，而何以謂之爲忽耶？《集傳》則更以爲「淫女之詞」，天下行淫之女，豈有呼叔而又呼伯者？且叔伯何所倡，而女又何所和？言之不徒污人齒頰，詎可以之釋經？此詩解者雖多，要以嚴氏粲之言爲近。曰：「此小臣有憂國之心，呼諸大夫而告之。言槁葉風吹不能久矣，豈可坐視，以爲無與於己而不相與扶持之乎？叔伯諸大夫其亟圖之。患無其倡，不患無和之者。」蓋小臣有憂國之心，而無救君之力；大臣有扶危之力，而無急難之心。當此國是日非，主憂臣辱之秋，而徒爲袖手旁觀者盈廷皆是。以故義奮忠貞不見諸大臣而激於下位也。忽之世，權臣專擅，國君微弱，苟一煽動，如風吹殘摯，何能久存？然摯去而附諸摯以爲命者亦難自立，故不如早爲之備，先發以制人也。惜乎，小臣有是心而無是力，則不得不呼諸叔伯大夫而告之矣。故以是詩而屬忽世，其亦可矣。

【集釋】「摯」毛氏莒曰：摯，槁也。孔氏穎達曰：《七月》云：「十月隕摯。」《傳》云：「摯，落也。」然則落葉謂之摯。此云摯槁者，謂枯槁乃落也。《要》成也。

【標韻】吹四支和二十一箇，叶戶圭反。叶韻 漂二蕭要同本韻

### 狡童 憂君爲羣小所弄也。

彼狡童兮，不與我言兮。維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一章彼狡童兮，不與我食兮。維子之故，使我不能息兮。二章

右《狡童》二章，章四句。《序》謂「刺忽」。呼君爲狡童者無禮，固屬非是。卽或謂指祭仲，則祭仲在當時年已老，亦殊不類。昔人已辨之。《集傳》又謂「淫女見絕而戲其人之詞。曰悅己者衆，子雖見絕，未至於使我不能餐與息也。」則不惟「未至」之義，詩無其文，卽悅己之衆，詩亦並無其意，不知何以見爲淫女反言以戲其人也？大抵狡童者，僉壬宵小之謂。《扶蘇》章之狡童、狂且，卽此章之狡童也。國君所用非人，恃寵而驕，目無朝臣也久矣。言不屑與，況同食哉？大臣憂之而無如何，乃私相憤恨曰：彼狡童之不與我言且食也，無足爲怪，特所慮者君耳。吾爲君故，至不能餐，又不能息，是寢食俱廢矣。向非維君之爲而誰爲哉？詩意甚明，何至疑忽，又疑仲，而竟至疑爲淫女所私之人耶？特是作於何朝何代，則不可考。

【集釋】「息」安也。

【標韻】言十三元餐十四寒通韻 食十三職息同本韻

褰裳 思見正於益友也。

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豈無他人。狂童之狂也且。一章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豈無他士。狂童之狂也且。二章

右《褰裳》二章，章五句。《小序》曰「思見正也」，而不言其見正之故。《大序》遂以忽、突爭國事實之，曰「狂童恣行，國人思大國之正己也。」於是有以狂童指突者，亦有以狂童指祭仲者。《集傳》則云：「淫女語其所私者。」皆誤認狂童爲狂且、狡童耳。童而曰狡，則爲狡獪小兒也無疑。狂僅曰狂，則爲醜惡狂人也亦無疑。若夫狂童，何狡之有？亦何狂之足慮？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不知所以裁之。」是狂童者，後生有才而未知所裁之稱。以其不知所裁，故思所以裁之，此名師益友之未可以一日無也。詩人有望於良友之裁成其子弟也，故遺之以詩曰：子弟之待正於君也久矣，子其惠然思我而來臨乎？溱、洧雖深，一褰裳可涉渡也。若其無意，則豈無他人之相觀益善乎？抑豈無他士之砥礪於成乎？而無如子弟輩之狂，日見其狂而未知所裁者，非子不能正其狂也。子慎勿辭焉也可。自來此詩無是解者，愚循文按義當如是耳。不然，《左傳》子大叔之歌是什以饒韓宣子，而宣子能無怪之耶？

【集釋】「惠」愛也。「溱」鄭水名。《水經》：「潛水出鄭縣西北，南入于洧水。」陸氏德明曰：《說文》溱作潛，云潛水出鄭，溱水出桂陽也。「洧」亦鄭水名。梁氏益曰：《地理志》云：「洧水出陽城山東南，至

長平人潁，今汴梁之洧川縣也，近鄭州。」

【標韻】漆十一真人同本韻 洧四紙士同本韻

### 丰 悔仕進不以禮也。

子之丰兮，俟我乎巷兮。悔予不送兮。一章子之昌兮，俟我乎堂兮。悔予不將兮。二章衣錦褻衣，裳錦褻裳。叔兮伯兮，駕予與行。三章裳錦褻裳，衣錦褻衣。叔兮伯兮，駕予與歸。四章

右<sup>△</sup>丰<sup>▽</sup>四章：二章，章三句；二章，章四句。此詩斷非淫詩也。何則？以男之俟女也，則至乎堂上矣；女之歸男也，則與伯叔偕行矣。堂上非行淫地，叔伯豈送淫人耶？又況車馬禮服具備，則更非淫奔之際可知。以爲「女子于歸自咏之詩」，姚氏際恒。則俟巷、俟堂，歸竟歸耳，又何不送、不將之悔乎？是邪正二說均不可通。故<sup>△</sup>序<sup>▽</sup>云：「刺亂也。昏姻之道缺，陽倡而陰不和，男行而女不隨。」然詩云「駕予與行」，「駕予與歸」，則又何嘗不和不隨耶？總之，詩意前悔不行，後被強歸，此中必有他故。詩既不言，事亦難考。愚意此必寓言，非咏昏也。世衰道微，賢人君子隱處不仕。朝廷初或以禮往聘，不肯速行，後被敦迫，駕車就道。不能自主，發憤成吟，以寫其胸中憤懣之氣。而又不肯顯言賈禍，故借昏女爲辭，自悔從前不受聘禮之優，以致今日而有敦促之辱。仕進至此，亦可矜已。不然，昏禮縱缺，亦何至男俟乎堂而女不行耶？

【集釋】「丰」豐滿，嘉其貌之揚也。「昌」盛壯貌。「將」亦送也。「褰」禪也。鄭氏康成曰：以禪縠爲之中衣。裳用錦，而上如禪縠焉。庶人之妻嫁服也。

【標韻】丰二冬，叶芳用反。巷三絳，叶胡貢反。送一送叶韻 昌七陽堂、將並同本韻 裳七陽行同本韻 衣五微歸

同本韻

### 東門之墀 有所思而未得見也。

東門之墀，茹蘆在阪。其室則邇，其人甚遠。一章東門之栗，有踐家室。豈不爾思，子不我卽。二章

右《東門之墀》二章，章四句。此篇乍玩似淫詩，故自《序》、《傳》來，無不目爲淫矣。然有謂女奔男者，亦有謂男求女者。就首章而觀，曰室邇人遠者，男求女之詞也。就次章而論，曰「子不我卽」者，女望男之心也。一詩中自爲贈答，而均未謀面，則必非淫者自作可知。古詩人多託男女情以寫君臣朋友義。臣之望君，堂廉雖近，天威甚嚴，有不可以驟進者。君之責臣，則如唐玄宗云：「卿自不仕，奈何誣我？」是君又未嘗不有望乎臣也。至朋友兩相思念，更不待言。詩中有懷想情，而無男女字，又安知非朋友自相思念乎？且室邇人遠，頗有高人雅士跡邇市城，心出塵表氣象。故此詩雖不敢遽定爲朋友辭，亦不敢隨聲附和指爲淫詩。故但曰有所思而未得見之辭云耳。然有所思而不得見，遂無求見之心，則雖謂之發情止義也可，而何淫之有哉？



【集釋】「墀」《集傳》：墀，除地町町者。梁氏益曰：墀，除地去草也。封土爲壇，除地爲墀。町町，言有町畦也。「茹蘆」陸氏璣曰：茹蘆，蒨草也。齊人謂之茜。今圃人或作畦種蒨。《貨殖傳》云：「卮茜千石，亦比千乘之家。」「阪」郭氏璞曰：陂陀不平。「踐」行列貌。

【標韻】墀十六銑阪十三阮遠同通韻 栗四質室同卽十三職通韻

## 風雨 懷友也。

風雨淒淒，鷄鳴喈喈。初號。既見君子，云胡不夷。一章風雨瀟瀟，鷄鳴膠膠。再號。既見君子，云胡不瘳。二章風雨如晦，天將明反晦。鷄鳴不已。三號。既見君子，云胡不喜。三章

右《風雨》三章，章四句。此詩自《序》、《傳》諸家及凡有志學《詩》者，亦莫不以爲「思君子」也。獨《集傳》指爲淫詩，則無良甚矣，又何辯耶？且鄭本國賢士大夫互相傳習，燕享之會，至賦以言志。使真其淫，似不必待晦翁而始知其爲淫矣。獨《序》以爲風雨喻亂世，遂使詩味索然，不可以不辯。夫風雨晦冥，獨處無聊，此時最易懷人。況故友良朋，一朝聚會，則尤可以促膝談心。雖有無限愁懷，鬱結莫解，亦皆化盡，如險初夷，如病初瘳，何樂如之！此詩人善於言情，又善於卽景以抒懷，故爲千秋絕調也。若必以風雨喻亂世，則必待亂世而始思君子，不遇亂世則不足以見君子，義旨非不正大，意趣反覺索然。故此詩不必定指爲忽、突世作，凡屬懷友，皆可以咏，則意味無窮矣。

【眉評】深宵風雨，聯床話舊，不覺情親，曉猶未已。此何如友誼耶？而乃以爲淫也，豈不冤哉？

【集釋】「啾啾」姚氏際恒曰：啾爲衆聲和，初鳴聲尚微，但覺其衆和耳。「夷」平也。嚴氏粲曰：《毛傳》以夷爲悅，心悅則夷平，憂則鬱結也。「膠膠」姚氏際恒曰：膠膠，同聲高大也。嚴氏粲曰：膠膠，擾擾，是雜之意，謂羣鷄之聲也。「瘳」《集傳》：瘳，病愈也。言積思之病，至此而愈也。「如晦」姚氏際恒曰：如晦，正寫其明也，故曰如晦。惟其爲如晦，則淒淒瀟瀟，時尚晦可知。詩意如此，無人領會可與心賞者，如何如何。「已」止也。姚氏際恒曰：鷄三鳴後，天將曉，相續不已也。

【標韻】淒八齊啾九佳夷四支通韻 瀟二蕭膠三肴瘳十一尤，叶憐蕭反。 叶韻 晦十一隊，叶呼洧反。 已四紙喜同叶韻

### 子衿 傷學校廢也。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一章青青子佩，悠悠我思。縱我不往，子寧不來？二章挑兮達兮，在城闕兮。一日不見，如三月兮。三章

右《子衿》三章，章四句。《序》謂「刺學校廢也」。唐、宋、元、明諸儒，皆主其說。而《集傳》獨以爲淫詩。迨至《白鹿洞賦》，又云「廣青衿之疑問」，仍用《序》說，是是非之心終難昧矣。姚氏際恒以爲「刺學校無據，疑亦思友之詩」。「玩「縱我不往」之言，當是師之于弟子也。愚謂《序》言原未嘗錯，特謂「刺學校」則失詩人語氣。此蓋學校久廢不脩，學者散處四方，或去或留，不能復聚如平日之盛，故其師傷之而作是詩。曰：學問之道未可孤陋自安也，今學校廢久矣，予不能再赴講席而廣教，思彼青青子衿者，相從有素，能無繫予心哉？然予縱不能與諸及門互相助益，諸及門尊聞行知，各有淵源，寧不

思日來吾前，以嗣吾德音耶？其所以不來者，吾知之矣。年少佻達，日事登臨，或城或闕，遊縱自恣，則其志荒矣。此吾所以憂思，刻不能忘，則雖一日之暫違，不啻三月之久別。予之心念及門也爲何如哉？

【集釋】「青青」純綠色。孔氏穎達曰：衿色雖一青，而重言青青者，古人之復言也。下言「青青子佩」，謂青組綬耳。《都人士》「狐裘黃黃」，謂裘色黃耳。《深衣》云：「具父母衣純以青，孤子衣純以素。」是無父母者用素。「衿」《爾雅》：衣皆謂之襟。孫氏炎曰：交領也。孔氏穎達曰：衿與襟音義同，衿是領之別名。

【標韻】衿十二侵心、音並同本韻 佩十一隊，叶蒲眉反。思四支來十灰叶韻 達七曷闕六月月同通韻

### 揚之水 闕疑。

揚之水，不流束楚。終鮮兄弟，維予與女。無信人之言，人實迂女。一章揚之水，不流束薪。終鮮兄弟，維予二人。無信人之言，人實不信。二章

右《揚之水》二章，章六句。此詩終不可解。《序》以爲「君子閔忽之無忠臣良士，終以死亡」。然詩云「終鮮兄弟，維予與女」，是兄弟二人自相告誡之辭，非言臣與士也。且忽兄弟甚多，不止二人，何以云「維予與女」？曹氏曰：「《左》莊十四年，忽與子儀、子廩皆已死，而原繁謂厲公曰『莊公之子猶有八人』，不得爲鮮。然則非閔忽詩明矣。」至《集傳》則以爲淫女相謂其所私之言，其於「兄弟」字更不可

通。昔人辯之已詳，茲不多贅。竊意此詩不過兄弟相疑，始因讒間，繼乃悔悟，不覺愈加親愛，遂相勸勉；以爲根本之間不可自殘，譬彼弱水難流束薪。兄弟相猜，本實先撥，又況骨肉無多，「維予與女」，何堪再離？女豈謂人言可信哉？他人雖親，難勝骨肉。「人實迂女」，以遂其私而已矣。慎無信人之言，而致疑於骨肉間也。語雖尋常，義實深遠。故聖人存之，以爲世之凡爲兄弟者戒。若必求其人其事以實之，則當闕疑以俟知者。

【集釋】「迂」與誑同。杜氏預曰：迂，欺也。

【標韻】楚六語女同本韻 薪十一真人、信並同本韻

## 出其東門 不慕非禮色也。

出其東門，有女如雲。雖則如雲，匪我思存。縞衣綦巾，聊樂我員。一章出其闔閭，有女如荼。雖則如荼，匪我思且。縞衣如蘆，聊可與娛。二章

右《出其東門》二章，章六句。《序》謂「閔亂也。公子互爭，兵革不息，男女相棄，民人思保其室家焉。」然詩方細咏太平遊覽，絕無干戈擾攘、男奔女竄氣象。《序》言無當於經固已。《集傳》云：「人見淫奔之女而作此詩。」是以「如雲」、「如荼」之女盡屬淫奔，亦豈可哉？晦翁釋《詩》，隨口而道，並未暇思，於此可見。此詩亦貧士風流自賞，不屑與人尋芳逐豔。一旦出遊，睹此繁華，不覺有慨於心；以爲人生自有伉儷，雖荆釵布裙自足爲樂，何必妖嬈豔冶，徒亂人心乎？故東門一遊，女則如雲，而

又如茶，終無一人，繫我心懷，豈矯情乎？色不可以非禮動耳。心爲色動，且出非禮，則將無所止。詩固知足，亦善自防哉。

【集釋】「縞」白繒也。孔氏穎達曰：《廣雅》云：「縞，細繒也。」《戰國策》云：「強弩之餘，不能穿魯縞。」然則縞是薄繒不染，故色白也。綦者，青色之小別，青而微白，爲艾草之色。「巾」馮氏復京曰：案《禮記》「左佩粉帨」，粉帨卽巾也。此巾宜爲佩巾，或以爲婦人裹頭之巾。「員」與云同，語辭也。「闔」曲城也。陳氏飛鵬曰：門之外有副城回曲以障門者，謂之闔。「闔」城臺也。「茶」毛氏萇曰：茶，英茶也。孔氏穎達曰：茶是茅草秀出之穗，言英茶者，英是白貌。《吳語》：「黃池之會，白常、白旗、素甲，白羽之矰，望之如茶。」李氏樗曰：《漢·禮樂志》曰：「顏如茶」。應劭曰：「茶，野苜，白華也。」顏師古曰：「苜，茅也。」言美色如茅茶之柔也。

【標韻】門十二文雲同存十三元巾十一真員文通韻 闔十虞茶同且六蘆同娛七虞通韻。

### 野有蔓草 朋友相期會也。

野有蔓草，零露漙兮。有美一人，青揚婉兮。邂逅相遇，適我願兮。一章野有蔓草，零露漙漙。有美一人，婉如清揚。邂逅相遇，與子偕臧。二章

右《野有蔓草》二章，章六句。《小序》曰「思遇時也」，庶幾得之。《大序》又衍爲「君之澤不下流，民窮於兵革，男女失時，思不期而會焉」，則明明附會說矣。迨至《集傳》，則言野田草露之間，男女邂逅，

私相苟合以適己願，愈解愈紛，愈不成語。然循文按義，男女邂逅，固似苟合，而「與子偕臧」，又豈苟合者所能言哉？況其詩兩見於《左傳》，鄭享趙孟，而子太叔賦此，趙孟以爲「受其惠」；鄭餞韓起，而子蹇又賦此，宣子以爲「孺子善哉，吾有望矣」。一見於《韓詩外傳》，孔子遭程木子於郊，傾蓋而語，願子路束帛以贈，子路對曰：「士不中道相見。」孔子乃詠此詩以曉之。是皆取士君子邂逅相遇爲義。「有美」云者，猶《簡兮》之稱「彼美」，《干旄》之咏「彼姝」云爾。若如晦翁所言，縱不爲鄭卿地，獨不爲孔子地乎？是知此詩必爲朋友期會之詩無疑。士固有一見傾心，終身莫解，片言相投，生死不渝者，此類是也。又何必男女相逢始適願哉？

【集釋】「邂逅」不期而會也。

【標韻】溥十四寒，叶上究反。婉十三阮願十四願，叶五遠反。叶韻 灤七陽揚、臧並同本韻

### 溱洧 刺淫也。

溱與洧方渙渙兮。士與女方秉簡兮。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洵訏且樂。維士與女，伊其相謔，贈之以勺藥。一章溱與洧瀏其清矣。士與女殷其盈矣。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洵訏且樂。維士與女，伊其將謔，贈之以勺藥。二章

右《溱洧》二章，章十二句。《序》謂「刺亂」。兵革不息，男女相棄，淫風大行。此詩及《出其東門》正

敝鄭俗游覽之盛，何以刺亂？使兵革不息，男女相棄，豈尚有采蘭贈勺事耶？故《辯說》以爲鄭俗淫亂，乃其風聲氣習流傳已久，不爲兵革不息，男女相棄而後然也。庶幾近之矣。然《集傳》又以爲「淫奔者自敝之詞」，則非。姚氏云：「篇中士女字甚多，非士與女所自作明矣。」蓋刺淫，非淫詩也。此詩人自敝其國俗如此，不必言刺而刺自在。想鄭當國全盛時，士女務爲游觀。蒔花地多，耕稼人少。每值風日融和，良辰美景，競相出游，以至蘭勺互贈，播爲美談，男女戲謔，恬不知羞。則其俗流蕩而難返也。在三百篇中別爲一種，開後世治遊豔詩之祖。聖人存之，一以見淫詞所自始，一以見淫俗有難終，殆將以爲萬世戒。不然，「鄭聲淫」爲聖王所必放，而又何存乎？

【集釋】「渙渙」春水盛貌。陸氏德明曰：渙，《韓詩》作洄。《說文》作汎。王氏應麟曰：三月桃花水下之時。「秉蘭」陸氏璣曰：蘭卽蘭，香草也。姚氏際恒曰：秉蘭者，《禮·內則》「佩帨、茝蘭」，「男女皆佩容臭」也。秉者，身秉之，不必定是手執也。《集傳》以秉蘭爲采蘭，尤誤。蘭生谷中，豈生水中乎？且手中既秉蘭，又秉勺以贈，亦不合矣。「勺藥」劉氏瑾曰：《本草注》曰：勺藥有二種，有草勺藥，有木勺藥。姚氏際恒曰：《集傳》又謂「勺藥，香草也」，亦謬。勺藥卽今牡丹，古名勺藥。自唐玄宗始得木勺藥于宮中，因呼牡丹。其花香，根葉不香，何得混云香草乎？案：後說卽所謂木勺藥也。「瀏」深貌。「殷」衆也。「將」相將也。

【標韻】渙十五翰，叶于元反。蘭十五刪叶韻 乎七虞且六魚。通韻 樂十藥謔、藥並同本韻 清八庚盈同本韻

以上鄭詩凡二十一篇。案：《鄭風》古目爲淫，今觀之，大抵皆君臣朋友、師弟夫婦互相思慕之詞。其類淫詩

者，僅《將仲子》及《溱洧》二篇而已。然《將仲子》乃寓言，非真情也。即使其真，亦貞女謝男之詞。《溱洧》則刺淫，非淫者所自作，何得謂爲淫耶？然則聖言非歟？竊意《鄭風》實淫，但經刪定，淫者汰而美者存，故鄭多美詩，非復昔日之鄭矣。其《溱洧》一篇尚存不刪者，以其爲鄭實錄，存之篇末，用爲戒耳。此所謂「放鄭聲」也。宋儒不察，但讀「鄭聲淫」一語，遂不理會「放」字，凡屬鄭詩，悉斥爲淫。舉凡一切君臣朋友、師弟夫婦互相思慕之詞，無不以桑中、濮上之例例之。遂使一時忠臣賢士，義夫烈婦，悉含冤負屈於數千百載上，而無人昭雪之者。此豈一時一人之憾？愚故特爲標出，寧使得罪後儒，不敢冤誣前聖。世之有志《風》《雅》者，當能諒予一片苦衷也。



# 詩經原始卷之六

## 國風六

### 齊

《集傳》：齊，國名。本少昊時爽鳩氏所居之地，在《禹貢》爲青州之域。周武王以封太公望，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太公，姜姓，本四岳之後，既封於齊，通工商之業，便魚鹽之利，民多歸之，故爲大國。今青、齊、淄、濰、德、棣等州是其地也。然則何以次於鄭？鄭爲畿內地，而齊其霸首也，故次鄭以齊。學者讀其詩，又當尚論乎其世者，此耳。

鷄鳴 賢婦警夫早朝也。

鷄既鳴矣，朝既盈矣。初寤，虛景。匪鷄則鳴，蒼蠅之聲。審聽，實情。○一章東方明矣，朝既昌矣。匪東方則明，月出之光。上章聽，此章視，視聽莫不關心。○二章蟲飛薨薨，甘與子同夢。此乃實景，進一層法。會且歸矣，無庶予子憎。倒字句。○三章

右《鷄鳴》三章，章四句。《序》謂「思賢妃，刺哀公。」朱鬱儀謂「美乙公之王姬」。偽《說》謂「衛姬勸桓

公」。衆說不一，皆無確據。故《集傳》但以爲古賢妃告戒於君之詞。姚氏際恒又謂爲賢妃作也可，卽大夫妻作也亦無不可。「總之，警其夫欲令早起，故終夜關心，乍寐乍覺，誤以蠅聲爲鷄聲，以月光爲東方明，真情實景，寫來活現。」可謂善於說詩矣。然愚謂賢妃進御於君，有夜漏以警心，有太師以奏誠，豈煩乍寐乍覺，誤以蠅聲爲鷄聲，以月光爲東方明哉？此正士夫之家鷄鳴待旦，賢婦關心，常恐早朝遲誤有累慎德，不惟人憎夫子，且及其婦，故尤爲關心，時存警畏，不敢留於逸欲也。至謂鷄聲與蠅聲大小不類，此又詩人之詞，多在可解不可解之間，不必以辭害意也。若必巧爲之辯，則與會索然矣。「會且歸矣」，亦心切早朝之意。前一章摹寫其以早爲遲，其實時尚早也。此章則真恐其遲，故進一層言，非不欲與子同夢，特恐朝會人歸，致召人咎耳。全詩純用虛寫，極回環摩盪之致，古今絕作也。

【集釋】「會」朝也。

【標韻】鳴八庚盈、聲並同本韻 明八庚昌七陽光同轉韻 蕘十蒸夢一送，叶莫騰反。憎十蒸叶韻

### 還 刺齊俗以弋獵相矜尚也。

子之還兮，遭我乎狃之間兮。並驅從兩肩兮，揖我謂我儂兮。一章子之茂兮，遭我乎狃之道兮。並驅從兩牡兮，揖我謂我好兮。二章子之昌兮，遭我乎狃之陽兮。並驅從兩狼兮，揖我謂我臧兮。三章

右《還》三章，章四句。《序》謂「刺哀公」。然詩無「君」、「公」字，胡以知其然耶？此不過獵者互相稱譽，詩人從旁微哂，因直述其詞，不加一語，自成篇章。而齊俗急功利，喜夸詐之風，自在言外，亦不刺之刺也。至其用筆之妙，則章氏潢云：「子之還兮」，已譽人也；「謂我儂兮」，人譽己也；「並驅」，則人已皆與有能也。「寥寥數語，自具分合變化之妙。獵固便捷，詩亦輕利，神乎技矣！」

【集釋】「還」便捷之貌。「猗」山名。許氏慎曰：猗山，在齊地。「從」逐也。「肩」陸氏德明曰：肩，《說文》云：「三歲豕，肩相及者」。本亦作豨，音同。孔氏穎達曰：《大司馬》云「大獸公之」，《七月》云「獻豨于公」，則肩是大獸。「儂」利也。「茂」美也。「昌」盛也。「狼」獸名，似犬。孔氏穎達曰：舍人曰：「狼，牡名獾，牝名狼。」「臧」善也。

【標韻】還十五刪間同肩一先儂同通韻 茂二十六宥道十九皓，叶徒厚反。牡二十五有好十九皓，叶許厚反。叶韻 昌七陽陽、狼、臧並同本韻

### 著 刺不親迎也。

俟我於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尚之以瓊華乎而。一章俟我於庭乎而，充耳以青乎而，尚之以瓊瑩乎而。二章俟我於堂乎而，充耳以黃乎而，尚之以瓊英乎而。三章

右《著》三章，章三句。《序》謂「刺不親迎也」，得之。而姚氏際恒則以爲「此本言親迎，必欲反之以爲刺，何居」？又謂「更可異者，呂氏祖謙『刺不親迎』之說，以爲『女至壻門，始見其俟己』，安見此著與

庭堂爲婿家而非女家乎？《鄭風·丰》篇亦有「俟我乎堂」句，解者皆以爲女家，又何居？愚竊謂爲不然，著、庭、堂，女家固有，但觀其三俟我於著，於庭，於堂，以次而漸進，至於內室，則其爲婿家之著、庭、堂，非女家之著、庭、堂可知矣。至《丰》詩之「俟堂」又當別論，不可以此章例也。禮貴親迎而齊俗反之，故可刺。否則此詩直當刪也，又何存耶？

【集釋】「著」門屏之間也。孔氏穎達曰：《釋宮》云：「門屏之間謂之宁」。李巡曰：「門屏之間，謂正門內兩塾間。」著與寧音義同。「充耳」孔氏穎達曰：充耳用素絲爲紃，以懸瓊華之石爲瑱。朱子曰：古人充耳以瑱，或用玉，或用象，看來是以線穿，垂在當耳處。「瓊華、瓊瑩、瓊英」姚氏際恒曰：瓊赤玉，貴者用之。華、瑩、英，取協韻以贊其玉之色澤也。《毛傳》分「瓊華」、「瓊瑩」、「瓊英」爲三種物，已自可笑，而又以「瓊華」爲石，「瓊瑩」、「瓊英」爲石似玉，又以分君卿大夫士，尤謬。《集傳》本之，皆以三者爲石似玉，亦不可解。案：此說甚有見，故錄之。然則漢儒之好附會而無識，卽此亦見一斑。

【標韻】著六御素七遇華六麻，叶若無反。叶韻 庭九青青同瑩八庚通韻 堂七陽黃同英八庚轉韻

## 東方之日 刺荒淫也。

東方之日兮，彼姝者子，在我室兮。在我室兮，履我卽兮。一章東方之日兮，彼姝者子，在我闈兮。在我闈兮，履我發兮。二章

右《東方之日》二章，章五句。此詩刺淫必有所指，非泛然也。故孔氏謂「刺哀公」，僞傳、說謂「刺莊

公」，何玄子謂「刺襄公」，雖皆無據，而寢闈之內，一任彼姝朝來暮往，則終日昏昏，內作色荒也可知。士庶之家尚且不可，況宮闈乎？此詩之作詎能無故？然言者雖不可考，而聞者正當以爲戒也。

【集釋】「履」躡也。「卽」《集傳》：卽，言此女躡我之跡而相就也。「闈」陸氏德明曰：韓詩云「門屏之間曰闈」。「發」行去也。孔氏穎達曰：行必發足而去，故以發爲行也。《集傳》曰：言躡我而行去也。

【標韻】日四質空同卽十三職通韻 月六月闈七曷發六月通韻

### 東方未明 刺無節也。

東方未明，顛倒衣裳。顛之倒之，自公召之。一章東方未晞，顛倒裳衣。倒之顛之，自公令之。二章折柳樊圃，狂夫瞿瞿。不能辰夜，不夙則莫。三章

右《東方未明》二章，章四句。此詩刺無節，亦必有所指。但《序》無據，故不可考。蘇氏轍曰：「爲政必有節，及其節而爲之，則用力少而事舉。苟爲無節，緩急皆所以害政也。」夫「東方未明」，起而顛倒其衣裳，可謂急矣。然猶有以爲緩，而「自公召之」者，則政將何以堪之？此就急之無節者言之也。黃氏佐曰：「此雖只言其興之早，已見得他日不免又太晚意，故曰無節。」玩末章「不夙則莫」一句可見。此又就緩之無節者言之。總之，爲政無節，緩急均有所害。蓋奉令莫知所從，則玩心生，而怠氣亦乘，政於是乎不可爲矣。不然未明而起，爲政之常，何刺之有？詩固詳言其急，而緩自見焉耳。惟「折柳」二句插入不倫，故姚氏以爲難詳。

【集釋】「晞」明之始升也。孔氏穎達曰：晞是日之光氣。《湛露》云「匪陽不晞」，謂見日之光而始乾，故以晞爲乾。《蒹葭》云「白露未晞」，言露在朝且未見日氣，故亦爲乾義。此無取於乾，故言明之始升，謂將旦時，日之光氣始升也。「柳」許氏慎曰：柳，小楊也。「樊」藩也。「圃」菜園也。郭璞曰：謂藩籬也。種菜之地謂之圃，其外樊籬謂之園。「瞿瞿」驚顧之貌。程子曰：柳，柔脆之物，折之以爲藩籬，非堅固也。狂夫亦知其有限，見之則矍然而驚。晝夜之限非不明也，乃不能知，而不早則晏，言無節之甚。

【標韻】明八庚裳七陽轉韻 倒二十號召十八嘯通韻 晞五微衣同本韻 顛一先令八庚轉韻 圃七遇瞿、莫並同本韻

### 南山 刺襄公淫其妹，而魯不能禁也。

南山崔崔，雄狐綏綏。魯道有蕩，齊子由歸。既曰歸止，曷又懷止？一章葛屨五兩，冠綏雙止。魯道有蕩，齊子庸止。既曰庸止，曷又從止？二章執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既曰告止，曷又鞠止？三章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既曰得止，曷又極止？四章

右《南山》四章，章六句。此詩直刺文姜，事甚顯。而解者猶紛紛不一，豈不怪哉？《小序》謂「刺襄公」，只籠統言之。《集傳》分前二章刺齊襄，後二章刺魯桓。姚氏以爲「未免割裂，辭意不貫。」季明

德則謂「通篇刺文姜」，而雄狐句又無着。何玄子謂「首章首二句刺齊襄，首章懷字刺文姜，二章刺魯桓，下二章又追原其夫婦成昏之始」，則尤穿鑿不自然。惟嚴氏粲謂「通篇刺魯桓」，蓋謂齊人不當以「雄狐」目其君也。其曰：「雄狐綏綏然求匹，喻魯桓求昏于齊也。」又曰：「齊人不敢斥言其君之惡，而歸咎于魯之辭也。辭雖歸咎于魯，所以刺襄公者深矣。」姚氏取之，以爲如此，則辭旨歸一而意亦周匝。愚意殊不謂然。試問此事豈一人咎哉？魯桓、文姜、齊襄三人者，皆千古無恥人也。使其有一知恥，則其淫斷斷不至於此極。故此詩不可謂專刺一人也。首章言襄公縱淫，不當自淫其妹。妹既歸人而有夫矣，則亦可以已矣，而又曷懷之有乎？次章言文姜卽淫，亦不當順從其兄，今既歸魯而成耦矣，則亦可以已矣，而又曷返齊而從兄乎？後二章言魯桓以父母命、憑媒妁言而成此昏配，非苟合者比，豈不有聞其兄妹事乎？既取而得之，則當禮以閑之，俾勿歸齊，則亦可以已矣。而又曷從其人齊，至令得窮所欲而無止極，自取殺身禍乎？故欲言襄公之淫，則以「雄狐」起興；欲言文姜成耦，則以寇履之雙者爲興；欲言魯桓被禍，則先以「執麻」興告父母以臨之，「析薪」興媒妁以鼓之，而無如魯桓之懦而無志也，何哉？詩人之大不平也，故不覺發而爲詩，亦將使千秋萬世後，知有此無恥三人而已。又何暇爲之掩飾其辭而歸咎於一哉！

【集釋】「雄狐」狐，邪媚之獸，故以比襄公。孔氏穎達曰：對文則飛曰雌雄，走曰牝牡，散則可以相通。《左傳》曰「獲其雄狐」，亦謂牡爲雄也。「綏綏」求匹之貌。「魯道」適魯之道也。馮氏京曰：《水經注》汶水南逕鉅平縣故城東，西南流。城東有魯道，詩所謂「魯道有蕩」。今汶水上夾水有文姜臺。「齊子」

指文姜也。〔兩〕二履也。孔氏穎達曰：履必兩隻相配，故以一兩爲一物。曹氏粹中曰：《履人》「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命履、功履、散履」注云：有繡履、黃履、白履、黑履、散履，所謂五兩也。姚氏際恒云：五、伍通，參伍之伍。葛履相伍必兩，冠綉必雙。下句不用伍字，卽承上意而以止字足之。亦通。〔綉〕冠上飾也。許氏謙曰：禮書，二組屬於笄，順頤而下結之謂之纓。纓之垂者謂之綉。〔庸〕用也。〔執〕樹也。〔衡從〕陸氏德明曰：衡，亦作橫。《韓詩》云：「東西耕曰橫」。從，《韓詩》作由，云「南北耕曰由」。曹氏粹中曰：《齊民要術》云：「種麻欲得良田，耕不厭熟。縱橫七遍以上，則麻生無葉。」〔衡從其畝〕，蓋古法也。〔鞠〕窮也。〔克〕能也。〔極〕亦窮也。又至也。

【標韻】崔十灰綏四支歸五微懷九佳通韻 雙三江庸二冬從同通韻 畝二十五有母同本韻 告二沃鞠一屋通韻 克十三職得、極並同本韻

## 甫田 未詳。

無田甫田，維莠騫騫。無思遠人，勞心忉忉。一章無田甫田，維莠桀桀。無思遠人，勞心怛怛。二章婉兮變兮，總角丩兮。未幾見兮，突而弁兮。三章

右《甫田》三章，章四句。此詩詞義極淺，盡人能識。惟意旨所在，則不可知。《小序》謂「刺襄公」。《大序》謂「無禮義而求大功，不修德而求諸侯」。率皆擬議之詞，非實據也。《集傳》不從，是矣。而順文敷義，又恐非詩人本旨。且前一章與後一章詞氣全不相類，此中必有所指，與泛言義理者不同。



《集傳》勉强串合，終非自然。故何玄子以爲「刺魯莊公」，末章似是，其如上二章何哉？姚氏以爲「未詳」，識過諸儒遠矣。從之。

【集釋】「田」耕治之也。孔氏穎達曰：「田甫田」，猶《多方》「宅爾宅，田爾田」。今人謂佃食，古之遺語也。「甫」大也。「莠」害苗之草也。「驕驕」張皇之意。「切切」憂勞也。「桀桀」猶驕驕也。「怛怛」慘切貌。「婉孌」少好貌。「兕」兩角貌。「弁」冠名。

【標韻】驕二蕭切四豪通韻 桀九屑怛七曷通韻 孌十七霰兕十六諫見十七霰弁同轉韻

### 盧令令 刺好田也。

盧令令，其人美且仁。一章盧重環，其人美且鬢。二章盧重鋠，其人美且偲。三章

右《盧令令》三章，章二句。《小序》謂「刺荒也」。《大序》曰：「襄公好田獵畢弋而不修民事，百姓苦之，故陳古以風焉。」襄公好田而死亡於田，事見《春秋傳》，故當刺。然此詩與公無涉，亦無所謂「陳古以風」意。蓋游獵自是齊俗所尚，詩人即所見以咏之，詞若歎美意實諷刺，與《還》略同。當以《集傳》爲是。但彼以馳逐爲能事，此以聲容爲美觀，作法又各不同耳。

【集釋】「盧」田犬也。孔氏穎達曰：犬有田犬、守犬。《戰國策》云：「韓國盧，天下之駿犬。東郭逡，海內之狡兔。韓盧逐東郭，俱爲田父之所獲。」是盧爲田犬也。「令令」犬領下環聲。董氏道曰：《韓詩》作「盧泠泠」。《說文》引《詩》作獐。「重環」子母環也。「鬢」《說文》：髮好貌。「鋠」許氏慎曰：鋠，大鎖

也。〔偲〕《集傳》：偲，多鬚之貌。《春秋傳》所謂「于思」，卽此字，古通用耳。

【標韻】令八庚仁十一真通韻 環十五刪霰一先轉韻 鈎十灰偲四支通韻

### 敝笱 刺魯桓公不能防閑文姜也。

敝笱在梁，其魚魴鰈。齊子歸止，其從如雲。一章敝笱在梁，其魚魴鰈。齊子歸止，其從如雨。二章敝笱在梁，其魚唯唯。齊子歸止，其從如水。三章

右《敝笱》三章，章四句。《小序》曰：「刺文姜也。」《大序》謂「齊人惡魯桓公微弱，不能防閑文姜，使至淫亂，爲一國患」。朱子曰：「桓當作莊。」蓋以文姜如齊多在莊公世，故《集傳》以此詩爲刺莊公不能防閑其母。豈知不能防閑其母之罪小，不能防閑其妻之罪大。且桓公時，文姜已歸齊，致公薨于齊，詩人不於此時刺桓公，豈待其子而後刺乎？姚氏主《序》說，而謂歸爲于歸，則又不可解。詩以敝笱不能制大魚比起，是明明謂魯桓不能制文姜，縱之歸齊，而已復從之，以致自戕其生，爲天下笑。若謂歸爲于歸，則魚方人笱，而何見其爲不能制耶？故知此詩當作於公與夫人如齊之頃，而未薨于車之先。曰「其從如雲」，「其從如雨」，「其從如水」，非歎僕從之盛，正以笑公從婦歸寧，故僕從加盛如此其極也。

【集釋】〔敝〕壞也。〔笱〕罟也。許氏謙曰：《說文》笱，曲竹，捕魚。〔魴鰈〕大魚也。孔氏穎達曰：《孔叢子》云：「衛人釣得鰈魚，其大盈車。」是則鰈爲大魚也。〔歸〕張子曰：反歸于齊也。〔鰈〕陸氏璣曰：鰈

似魴，厚而頭大，魚之不美者。故里語曰：「網魚得鱖，不如啗茹。」陸氏佃曰：鱖性旅行，故其字從與，亦謂之鱖也。〔唯唯〕陸氏德明曰：唯唯，〔韓詩〕作遺遺，言不能制也。輔氏廣曰：唯唯，言其出入之自如也。

【標韻】鱖十五刪雲十二文通韻 鱖六語雨七虞通韻 唯四紙水同本韻

### 載驅 刺文姜如齊無忌也。

載驅薄薄，簞芴朱鞞。魯道有蕩，齊子發夕。一章四驪濟濟，垂轡瀾瀾。魯道有蕩，齊子豈弟。二章汶水湯湯，行人彭彭。魯道有蕩，齊子翺翔。三章汶水滔滔，行人儻儻。魯道有蕩，齊子遊敖。四章

右〔載驅〕四章，章四句。此詩以專刺文姜爲主，不必牽涉襄公，而襄公之惡自不可掩。夫人之疾驅夕發以如齊者，果誰爲乎？爲襄公也。夫人爲襄公而如齊，則刺夫人卽以刺襄公，又何必如舊說「公盛車服與文姜播淫於萬民」而後謂之刺乎？且〔碩人〕云「翟芴以朝」，是婦人之車亦可言芴，不必以前二章上二句屬襄公也。案〔春秋〕魯莊公二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四年，「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五年，「夫人姜氏如齊師」，七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又「會齊侯于穀」。蓋至是，而夫人之如齊肆無忌憚矣。詩曰「發夕」，曰「豈弟」，曰「翺翔」，曰「遊敖」，正其時也。上章在桓公之世，其歸寧也，不過言僕從之衆「如雲」、「如雨」、「如水」而已。此詩在莊公之年，其會見也，竟至樂而忘返，

遂翱翔遠遊，宜淫於通道大都，不顧行人訕笑，豈尚知人間有羞恥事哉？至今汶水上有文姜臺，與衛之新臺可以並臭千古。雖濯盡汶、濮二水滔滔流浪，亦難洗厥羞矣。

【集釋】「薄薄」疾驅聲。「簟」方文席也。「菲」車後戶也。孔氏穎達曰：簟字從竹，用竹爲席，其文必方。車之蔽曰菲。「朱鞞」《爾雅》：輿革前謂之鞞，後謂之菲；竹前謂之禦，後謂之蔽。郭璞注：鞞以韋鞞車軾，菲以韋鞞後戶，禦以簟衣軾，蔽以簟衣後戶。陳氏祥道曰：鞞與菲皆革爲之。詩所謂「朱鞞」是也。禦與蔽皆竹爲之，詩所謂「簟菲」是也。「驪」馬黑色也。毛氏萇曰：四驪，言物色盛也。孔氏穎達曰：《夏官·校人》云：「凡軍事，物馬而頒之。」注云：「物馬齊其力。」言「四」言「驪」，道其物色俱盛也。「濟濟」美貌。「瀾瀾」柔貌。毛氏萇曰：垂轡，轡之垂者。瀾瀾，衆也。「豈弟」樂易也。嚴氏粲曰：樂易，安舒恬然，無慚恥之色。「汶」水名。曹氏粹中曰：汶水有二，許氏以爲出琅邪朱虛縣東泰山，東至安邱，入濰。桑欽以爲出泰山萊蕪縣西南，入濟。說者主欽義，以爲在齊南魯北。

【標韻】薄十藥鞞同夕十一陌，叶祥禽反。叶韻 濟八齊瀾、弟並同本韻 湯七陽彭、翔並同本韻 滔四豪儻二蕭敖  
四豪通韻

### 猗嗟 美魯莊公材藝之美也。

猗嗟昌兮，頎而長兮。抑若揚兮，美目揚兮。巧趨踰兮，射則臧兮。一章猗嗟名兮，美目清兮。儀既成兮。終日射侯，不出正兮。展我甥兮。二章猗嗟變兮，清揚婉兮。舞則選

兮，射則貫兮，四矢反兮，以禦亂兮。 三章

右《猗嗟》三章，章六句。此齊人初見莊公而歎其威儀技藝之美，不失常門子，而又可以為戲亂材。誠哉，其為齊侯之甥也！意本贊美，以其母不賢，故自後人觀之而以為刺耳。於是紛紛議論，並謂「展我甥兮」一句以為微詞，將詩人忠厚待人本意盡情說壞。是皆後儒深文苛刻之論有以啟之也。愚於是詩不以為刺而以為美，非好立異，原詩人作詩本意蓋如是耳。至詩中言射，錯綜人妙，有目可以共賞，故不再煩辭費。

【眉評】「一章」 描摹莊公，如見其人。

【集釋】「射」古者諸侯相朝，則有賓射。故是詩所言，皆以賓射為主。案：《春秋》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禚」。此詩疑即狩禚事，蓋公朝齊而因以狩也。「名」猶稱也。「侯正」劉氏瑾曰：《周禮·梓人》有皮侯、采侯、獸侯。天子大射用皮侯，賓射用采侯，燕射用獸侯。鵠以皮為之，正則布為之。《射義》注：「畫布曰正，棲皮曰鵠。」是也。「展」誠也。「甥」姊妹之子曰甥。「選」異於衆也。「四矢」鄭氏康成曰：禮，射三而止，每射四矢，皆得其故處，此之謂復射。必四矢者，象其能禦四方之亂也。

【標韻】昌七陽長、揚、蹠、臧並同本韻 名八庚清、成、正、甥並同本韻 變十七霰婉十三阮，叶許願反。選十七霰貫十五翰，叶肩縣反。反十三阮，叶孚絢反。亂十五翰，叶靈眷反。叶韻

以上齊詩凡十一篇。案此冊詩僅十一，而咏魯事者四，皆以襄公故也。襄公縱淫，與衛宣同為世大惡，非尋常

比。一則以父納子媳，一則以兄淫己妹，皆千古罕有事。詩人播為歌咏，聖人載在葩經，皆有關於倫常大故，不

僅係乎風化已也。然衛詩衆目爲淫，齊風人不以爲怪，何哉？且淫無過乎鄭，鄭俗不過采蘭贈勺，爲士女游觀之常，而齊何如乎？吾不能不於此三致慨焉！

## 魏

《集傳》：魏，國名。本舜、禹故都，在《禹貢》冀州雷首之北，析城之西，南枕河曲，北涉汾水。其地陜隘，而民貧俗儉，蓋有聖賢之遺風焉。周初以封同姓，後爲晉獻公所滅，而取其地。今河中府解州卽其地也。蘇氏曰：魏地人晉久矣，其詩疑皆爲晉而作，故列於《唐風》之前，猶《邶》、《鄘》之於《衛》也。今案篇中公行、公路、公族皆晉官，疑實晉詩。又恐魏亦嘗有此官，蓋不可考矣。案：晉至獻公，國已強大，政漸奢侈。而魏詩每刺其君儉勤，與晉氣象迥乎不侔，必非晉詩無疑。且《邶》、《鄘》之咏衛事，其詩確有可指；此則不著時君世系，亦不得比《邶》、《鄘》之於《衛》，殆亦《檜》、《鄭》例耳。然則何以編之《齊》、《秦》間乎？繼齊而霸，先秦而強者，晉也。魏既入晉，則爲晉地，故與《唐》同居《齊》、《秦》之間。且其地爲舜、禹故都，與他國不同，先之所以見聖帝遺風猶未盡泯，霸圖盛業於此方新云爾。

## 葛屨 刺褊也。

糾糾葛屨，可以履霜。摻摻女手，可以縫裳。要之襪之，好人服之。一章好人提提，宛然左

辟，佩其象揅。維是褊心，是以爲刺。二章

右《葛屨》二章，一章六句，一章五句。儉，美德也，何可刺？然儉之過則必至於嗇，嗇之過則必至於褊，今不惟嗇而又褊矣，故可刺。詩言本自分明，而《序》與《傳》乃混而釋之，致啟後人疑議。此不善說《詩》者過也。夫履霜以葛屨，縫裳以女手，若在士庶之家，亦何足異？惟以象揅之好人爲而服之，則未免近於趨利，下與民同，其規模狹隘固不必言，而心術之鄙陋爲何如哉？故儉亦當有節焉，乃爲貴耳。

【眉評】「二章」明點作意，又是一法。

【集釋】「糾糾」毛氏甚曰：糾糾，猶繚繚也。「葛屨」《集傳》：夏葛屨，冬皮屨。「摻摻」猶纖纖也。「要」裳要。「褊」衣領。「好人」《集傳》：好人猶大人也。黃氏佐曰：猶今言大人不當親細事也。姚氏際恒曰：好人，猶美人，指夫人也。以見其服事之勤如此。亦通。「提提」安舒之意。「宛然」讓之貌也。「左辟」徐氏鳳彩曰：古人以右爲尊，故讓者辟右就左，大人之儀容也。「揅」《集傳》：揅所以摘髮，用象骨爲之，貴者之飾也。

【標韻】霜七陽裳同本韻 褊十三職服一屋，叶蒲北反。叶韻 辟四寘揅八霽刺四寘通韻

### 汾沮洳 美儉德也。

彼汾沮洳，言采其莫。彼其之子，美無度。美無度，殊異乎公路。一章彼汾一方，言采其

桑。彼其之子，美如英。美如英，殊異乎公行。二章彼汾一曲，言采其蕢。彼其之子，美如玉。美如玉，殊異乎公族。三章

右《汾沮洳》三章，章六句。前篇刺褊，此篇美儉，二詩互證，義旨乃明。蓋儉無可議，褊乃足刺。故既刺其褊，復美能儉也。《小序》不知，乃以爲刺，《大序》更謂「其君儉以能勤，刺不得禮」，豈不謬哉？且詩言公路、公行、公族，明是爲卿大夫發，《序》何以刺及其君？魏君縱勤與儉，斷不至親手采莫，以失其度。卽卿大夫，亦不過於汾水彎環間課農樹桑，爲子孫計，已足見其爲勤儉也。此必公族子姓，各有賜莊，躬親樹畜。詩人於采莫、采桑、采蕢之際，得睹勤勞而歎美之。以爲「彼其之子」，身居貴胄，德復粹然，而又能勤與儉，毫無驕奢習氣，殊異乎公族輩也。蓋世祿之家，鮮克由禮，而此獨超出流品，則其德詎可量耶？若毛、鄭及《集傳》諸解，以爲此人美則美矣，然其儉嗇褊急之態，殊不似貴人。既儉嗇褊急矣，又何云美？方美而忽刺，上下語氣必不相貫。卽姚氏所云，詩人「託言采物」以美公族之人，其所美者何在？亦甚忽突，故不足以服羣議也。

【眉評】「一章」殊異」是美詞，非刺詞，上下文語意方貫。

【集釋】「汾」水名，出太原晉陽山，西南入河。王氏應麟曰：《水經》：汾水「西至汾陰縣北，西入于河。」入河之處，卽魏之舊國。「沮洳」水浸處，下濕之地。「莫」菜也。陸氏璣曰：莫，莖大如箸，赤節，節一葉。今人纒以取繭緒，其味酢而滑。五方通謂之酸迷，河、汾之間謂之莫。「無度」《集傳》：無度，言不可以尺寸量也。度，限也。「公路」《集傳》：公路者，掌公之路車。晉以卿大夫之庶子爲之。「公行」



《集傳》：公行，即公路也。以其主兵車之行列，故謂之公行也。孔氏穎達曰：公路與公行，一也。宣二年《左傳》云：「晉成公立，乃宦卿之適，以爲公族。其庶子爲公行。趙盾請以括爲公族，公許之。冬，趙盾爲軫車之族。」是其事也。〔一〕。趙盾自以爲庶子，讓公族而爲公行。服虔云：「軫車，戎車之倅。」杜預云：「公行之官是也。」〔黃〕水鳥也，葉如車前草。孔氏穎達曰：郭璞云：「水葛如續斷，寸寸有節，拔之可復。」陸璣疏云：「今澤葛也。」〔公族〕《集傳》：公族，掌公之宗族，晉以卿大夫之適子爲之。孔氏穎達曰：成十八年《左傳》曰：「晉荀會、欒廩、韓無忌爲公族大夫，使訓卿之子弟。」是公族，主君之同姓也。此公族、公行，諸侯之官，故魏、晉有之。《周禮》六官皆無公族、公行之官，是天子諸侯異禮也。

【標韻】泐六御莫七遇度、路並同通韻 方七陽桑同英八庚行七陽轉韻 曲二沃蕢、玉二沃族一屋通韻

### 校記

〔一〕「盾」，原作「質」，據《左傳》及《毛詩正義》改。

## 園有桃 賢者憂國政日非也。

園有桃，其實之殺。興起。心之憂矣，急接心憂，省却無數筆墨。我歌且謠。不知我者，謂我士也驕。以下純以清空之氣行之。彼人是哉，子曰何其？心之憂矣，其誰知之？舉世皆然，更無如何。其誰知之，蓋亦勿思。一章園有棘，其實之食。心之憂矣，聊以行國。不知我者，謂我

士也罔極。搔首問天，合眼放步，有世人皆醉而我獨醒之慨。彼人是哉，子曰何其？心之憂矣，其誰知之？其誰知之，蓋亦勿思。二章

右《園有桃》二章，章十二句。魏之失不在儉，而在嗇與褊；且不在卿大夫之儉，而在國君之褊與急。觀前一詩可見。夫士夫之能勤且儉，俗之美者也，雖周家王業始基，不過如是，而何以煩賢者之切切慮哉？豈知爲國貴遠圖，不貴小利；內能節儉，外務宏施，乃可以收人心而立國本。禹之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乃所以爲儉之善，故聖人歎爲無間然也。竊意魏君非儉，乃嗇耳。舉國不知，以爲美德，從而和之，相率以吝。計較瑣屑，務簡省而不適宜，謀小利而不中節，以至人心日刻，而國勢愈孱，尚不自知其失。故賢者憂之，發爲歌詠，亦望當國者有以矯其失而正之耳。○「園有桃」，或以爲興，或以爲比，或以爲賦。朱子亦不能定，以爲詩固有一章而三義者。其實主興者居多，而語氣終未得。程子曰：「園有桃，亦用其實以爲穀，興國有民雖寡，能用則治；今不能用，故心憂之。」姚氏際恒云：「桃、棘，果實之賤者。園有之，猶可以爲食，興國之無人也。故直接以『心之憂矣』云云。」均就詩論詩，未嘗卽當日情事而一思之耳。至《集傳》謂「園必有桃，則其實之穀矣。心之憂，則我歌且謠矣」，尤含囫圇滑過，毫無意義。愚謂詩人之意若曰：園必有桃而後可以爲穀，國必有民而後可以爲治。今務爲刻嗇，剝削及民，民且避碩鼠而遠適樂國，君雖有土，誰與興利？旁觀深以爲憂，而當局乃不以爲過，此詩之所以作也。

【眉評】「一章」姚氏際恒曰：「詩如行文，極縱橫排宕之致。」「二章」此詩與《黍離》、《兔爰》如出一手，

所謂悲愁之詞易工也。

【集釋】「殺」食也。「其」語辭。張氏彩曰：何其，猶《檀弓》言「何居」，蓋述譏己者反問之詞，言不喻其志也。「棘」《集傳》：棘，棗之短者。

【標韻】桃四豪殺三肴謠二蕭驕同通韻 哉十灰其四支知、思並同通韻 棘十三職食、國、極並同本韻

校記

「一」 「不」字，據文義加。

### 陟岵 孝子行役而思親也。

陟彼岵兮，瞻望父兮。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無已。上慎旃哉，猶來無止。」一章陟彼岵兮，瞻望母兮。母曰：「嗟！予季行役，夙夜無寐。上慎旃哉，猶來無棄。」二章陟彼岡兮，瞻望兄兮。兄曰：「嗟！予弟行役，夙夜必偕。上慎旃哉，猶來無死。」三章

右《陟岵》三章，章六句。人子行役，登高念親，人情之常。若從正面直寫己之所以念親，縱千言萬語，豈能道得意盡？詩妙從對面設想，思親所以念己之心，與臨行勗己之言，則筆以曲而愈達，情以婉而愈深。千載下讀之，猶足令羈旅人望白雲而起思親之念，況當日遠離父母者乎？其用意尤重在「上慎旃哉」一語。親以是祝之子，子以是體夫親。其能以親心爲己心者，又不僅在思親之貌與親之情而已，而可不謂之爲賢乎？

【集釋】「帖」爾雅·釋山：多草木，帖。「上」猶尚也。「無止」謂無止于彼而不來也。「帖」爾雅·釋山：無草木，咳。帖同。「無棄」謂無棄我而不歸也。「必偕」謂必與同役者偕，無獨行也。「無死」較無止、無棄而加切耳。

【標韻】帖七虞父同本韻 已四紙止同本韻 帖四紙母一十五有，叶滿彼反。叶韻。寐四真棄同本韻 岡七陽兄八庚轉韻 偕九佳，叶舉里反。死四紙叶韻

### 十畝之間 夫婦偕隱也。

十畝之間兮，桑者閑閑兮，行與子還兮。一章十畝之外兮，桑者泄泄兮，行與子逝兮。二章

右<sup>△</sup>十畝之間<sup>△</sup>二章，章三句。自來解此詩者，皆謂賢者不樂仕於其朝，而思與其友歸於農圃。惟姚氏際恒以爲「類刺淫之詩，蓋以桑者爲婦人，古稱採桑皆婦人，無稱男子者。若爲君子思隱，則何爲及于婦人耶？」又云：「古西北地多植桑，故指男女之私者必曰『桑中』也。」姚氏最惡<sup>△</sup>集傳<sup>△</sup>指美詩爲淫詩，此詩絕無淫意而乃以爲淫，則何異惡人之狂而反自蹈狂疾者哉？後又曰：「不然，則夫之呼其妻，亦未可知也。」此語庶幾得之。蓋隱者必挈眷偕往，不必定招朋類也。賢者既擇地偕隱，則當指桑茂密處，婦女之勤於蠶事者相爲鄰里，然後能妥其室家，以成一代淳風。故語其婦曰：世有此境，吾將與子長往而不返矣。此隱者微意也。姚氏不識，指以爲淫，豈不冤哉？

【集釋】「十畝」姚氏際恒曰：「孟子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此十畝者，合兩宅而言，故曰之間也。」閑

閑〔集傳〕：閑閑，往來者自得之貌。〔行〕猶將也。〔泄泄〕猶閑閑也。〔逝〕往也。

【標韻】問十五刪閑、還並同本韻 外九泰泄八霽逝同轉韻

伐檀 傷君子不見用於時，而又恥受無功祿也。

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漣漪。三句比起。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懸貍兮？四句反襯「不素餐」，筆極噴薄有力。彼君子兮，不素餐兮！點明正意。○一章坎坎伐輻兮，寘之河之側兮。河水清且直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億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懸特兮？彼君子兮，不素食兮！二章坎坎伐輪兮，寘之河之漘兮。河水清且淪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困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懸鶉兮？彼君子兮，不素殮兮！三章

右《伐檀》三章，章九句。此詩解者不一，皆就其一二句以爲言，未嘗卽全詩而會通之也。《小序》謂「刺貪」，《大序》謂「在位貪鄙無功而受祿，君子不得進仕爾。」謂「刺貪」者，指「不稼」以下而言也。謂「不得進仕」者，指章首二句而言也。刺貪與不得進仕，各自爲義，兩不相蒙，天下豈有此文義？又首三句，或以爲賦，或以爲比，或以爲興，亦無定解。以爲賦者，毛、鄭解，《集傳》從之。則以伐檀爲實事，一似君子必如小人力作而後食。夫君子之不耕而食也久矣。孟子云：「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其子弟從之，則孝弟忠信。」「不素餐兮」，孰大於是？豈必伐檀、稼穡、狩獵而後食哉？卽使伐檀，亦何至寘

之河干而無用？此不通之論也。以爲興者，姚氏際恒云：「興體不必盡與下所咏合，只是咏君子者適見有伐檀爲車，用置于河干，而河水正清且漣漪之時，卽所見以爲興。」此求其解而不得，姑爲是影響之論以釋之，則又可笑之甚。惟蘇氏轍云「伐檀宜爲車，今河非用車之處」一語，差爲得之，蓋以爲比體也。然仍主君子不得進仕爲言，與下義終隔。且「河水」一句，亦無着落。《毛傳》云「若俟河水清且漣」，強添「若俟」二字，則尤失之愈遠。殊不知河干伐檀，非喻君子不得進仕，乃喻君子仕於閒曹之秩也。君子食祿必有所報，今但尸位，無所用力，故又以素餐爲恥。一如伐檀爲車，而乃真之河干之地，但見河水清且漣漪，則雖車也將焉用之？「不稼」四句，正姚氏所云「借小人以形君子，亦借君子以罵小人。乃反襯不素餐之義。」非刺貪也。此必魏廷貪婪充位比比皆是，間有一二賢人君子清操自矢者，衆共排之，俾居閒散無爲之地。彼君子者，又恥無功受祿，將有志而他適，則國事愈不可問。故詩人傷之，作此以刺時。詞意甚明，事亦易見，何至二千餘年紛紛無定解哉？

【集釋】「坎坎」伐木聲。「檀」木名。「實」與置同。「干」厓也。「漣」風行水成文也。「漪」與兮同。語辭也。「稼穡」許氏慎曰：禾之秀實爲稼，穀可收曰穡。孔氏穎達曰：以稼穡相對，皆先稼後穡，故知種之曰稼，斂之曰穡。若散則相通。《大田》云「曾孫之稼」，非唯種之也；《湯誓》云「舍我穡事」，非唯斂之也。「胡」何也。「塵」孔氏穎達曰：一夫之居曰塵，謂一夫之田百畝也。《地官·遂人》云：「夫一塵，田百畝。」揚子云：「有田一塵。」與此同也。「狩」鄭氏康成曰：冬獵曰狩，宵田曰獵。「貍」貉子也。「素」空也。「餐」食也。「輻」季氏本曰：輻在車輪中輳轂者。《老子》所謂「三十輻共一轂」也，亦伐檀

爲之。〔直〕蘇氏轍曰：水平則流直。〔億〕十萬曰億。〔特〕獸三歲曰特。〔淪〕小風水成文，轉如輪也。或曰，相次有論理也，亦通。〔困〕圓倉也。〔鶉〕鶉屬。〔殮〕熟食曰殮。孔氏曰：《說文》：「殮，水澆飯也。」

【標韻】檀十四寒干同連一先塵同狃十四寒餐同轉韻 輻一屋側十三職直、億、特、食並同叶韻 輪十一真漘、淪、困、鶉並同殮十三元轉韻

### 碩鼠 刺重斂也。

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貫女，莫我肯顧。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  
一章碩鼠碩鼠，無食我麥。三歲貫女，莫我肯德。逝將去女，適彼樂國。樂國樂國，爰得我直。二章碩鼠碩鼠，無食我苗。三歲貫女，莫我肯勞。逝將去女，適彼樂郊。樂郊樂郊，誰之永號。三章

右《碩鼠》三章，章八句。此詩見魏君貪殘之效，其始皆由錯悞以畜爲儉之故，其弊遂至刻削小民而不知足，以致境內紛紛逃散，而有此咏。不久國亦旋亡。聖人著之，以爲後世刻畜者戒。有國者曷鑒諸？

【集釋】〔碩〕大也。孔氏穎達曰：《釋獸》於鼠屬有鼯鼠。孫炎曰：「五技鼠。」郭璞曰：「大鼠，好在田中食粟豆。舍人、樊光同引此詩，以鼯鼠爲彼五技之鼠也。許慎云：「鼯鼠五技，能飛不能過屋，能游不能渡

谷，能緣不能窮木，能走不能先人，能穴不能覆身。」陸璣疏云：「今河東有大鼠，食人禾苗，亦有五技，或謂之雀鼠。其形大，故《序》云大鼠也。魏國，今河北縣是也。言其方物，宜謂此鼠，非鼫鼠也。」案，此經作碩鼠，訓之爲大，不作鼫鼠之字，其義或如陸云。「三歲」言其久也。「貫」習熟也。「顧」念也。「爰」於也。「德」歸恩也。「直」猶宜也。「永號」長呼也。

【標韻】黍六語女同顧七遇，叶果五反。土七虞所六語叶韻 麥十一陌德十三職國、直並同通韻 苗二蕭勞四豪郊三肴 號四豪通韻

### 以上魏詩凡七篇。

說者謂魏以地陝而褊急，故傳世不永。其說大謬。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足以致

王。魏地縱陝，何止百里？蓋其失在貪殘且迫急耳。若謂國小無人，抑又不然。《陟岵》思親，孝子也；恥食素餐，志士也。《園有桃》，則思深慮遠；《十畝之間》，則高尚偕隱。而且《汾沮洳》之公路與公族，皆貴而能勤，富而能儉，德美如玉。誠能信而用之，則此數人者同心爲國，將民風丕變，政令一新，則雖舜、禹遺風，不難再振於今日，又何至爲區區之晉所滅亡哉？惜乎，其有人而不能用耳？

## 唐

《集傳》：唐，國名。本帝堯舊都，在《禹貢》冀州之域，太行恒山之西，太原、太岳之野。周成王以封弟叔虞爲唐侯。南有晉水，至子燮乃改國號曰晉。後徙曲沃，又徙居絳。其地土瘠民貧，勤儉質樸，憂深思遠，有堯之遺風焉。其詩不謂之晉而謂之唐，蓋仍其始封之舊號耳。唐叔所都，



在今太原府。曲沃及絳，皆在今絳州。劉氏瑾曰：叔虞封唐，燮侯號晉，十七傳至晉侯緡，爲曲沃武公所并。然武公能滅晉之宗而不能滅唐之號，能冒晉之號而不能繼唐之統。君子欲絕武公於晉而不可，故總名其詩爲唐以寓意焉。案：唐詩多作於曲沃并晉之世，兩晉相吞，一興一亡，其名無所專繫，故黜晉號而係之以唐，惡之深故絕之甚也。國有無詩而名存，聖人閔其君之無罪見滅，存之所以寓興亡繼絕之心者，邶、鄘是也。亦有有詩而名滅，聖人惡其君之得國不正，黜之所以見并族滅宗之罪者，晉是也。然則詩雖咏事，《春秋》之法寓焉矣。《孟子》云：「《詩》亡然後《春秋》作。」觀此則《春秋》褒貶，豈待《詩》亡而後著哉？

### 蟋蟀 唐人歲暮述懷也。

蟋蟀在堂，歲聿其莫。今我不樂，日月其除。無已大康，職思其居。好樂無荒，良士瞿瞿。  
一章蟋蟀在堂，歲聿其逝。今我不樂，日月其邁。無已大康，職思其外。好樂無荒，良士蹶蹶。  
二章蟋蟀在堂，役車其休。今我不樂，日月其慆。無已大康，職思其憂。好樂無荒，良士休休。  
三章

右《蟋蟀》三章，章八句。此真唐風也。其人素本勤儉，強作曠達，而又不肯過放其懷，恐耽逸樂，致荒本業。故方以日月之舍我而逝不復回者爲樂不可緩，又更以職業之當修勿忘其本業者爲志不可荒。無已，則必如彼瞿瞿良士好樂而無荒焉可也。此亦謹守見道之人所作。聖人取之，冠於《唐風》。

之首，以爲唐堯舊俗固如是耳。而《序》以爲「刺晉僖公儉不中禮」，今觀詩意，無所謂「刺」，亦無所謂「儉不中禮」，安見其必爲僖公發哉？《序》好附會，而又無理，往往如是，斷不可從。

【集釋】「蟋蟀」陸氏璣曰：蟋蟀，一名蜚，一名蜻蛚，幽州人謂之趨織，里語曰「趨織鳴，懶婦驚」，是也。

「聿」遂也。「莫」晚也。孔氏穎達曰：《七月》之篇說蟋蟀云「九月在戶」，此言在堂，謂在室戶之外，與戶相近。時當九月，歲未爲暮，而言「歲聿其莫」者，言其過此月後，則歲遂將暮耳。「除」去也。「大康」過於樂也。「職」主也。「瞿瞿」卻顧之貌。「邁」去也。「外」蘇氏轍曰：既思其職，又思其職之外。「蹶蹶」《釋詁》：蹶，動也。《釋訓》：蹶蹶，敏也。「役車」孔氏穎達曰：《春官·巾車》注云：「役車，方箱，可載任器以供役。」然則收納禾稼亦用此車，故役車休息，是農工畢也。「惓」安閑之貌。季氏本曰：休休以安爲念，亦懼意也。

【標韻】莫七遇除六魚居同瞿七虞叶韻 逝八霽邁十卦外九泰蹶八霽通韻 惓四毫，叶佗侯反。憂十一尤叶韻

### 山有樞 刺唐人儉不中禮也。

山有樞，隰有榆。子有衣裳，弗曳弗婁。子有車馬，弗馳弗驅。宛其死矣，他人是愉。一章  
山有栲，隰有杻。子有廷內，弗洒弗掃。子有鐘鼓，弗鼓弗考。宛其死矣，他人是保。二章  
山有漆，隰有栗。子有酒食，何不日鼓瑟？且以喜樂，且以永日。宛其死矣，他人入室。三章

右《山有樞》三章，章八句。此諷唐人富者徒儉而不中禮之詩，與前篇針鋒相對。蓋前作唐人自以爲憂深思遠，樂得當矣，而豈知其適成唐人面目而已。故詩人作此以誚之曰：子以好樂無荒爲戒者，不過爲子孫長保此富貴計耳。豈知富貴無常，子孫易敗，轉瞬之間，徒爲人有。則何如及時行樂之爲善乎？此類莊子委蛻，釋氏本空一流人語，原不足以爲世訓。然以破唐人吝嗇不堪之見，則誠對症良藥。故二詩可以並存也。《序》說紛紛，或以爲「刺昭公」，《小序》或以爲「答前篇之意而解其憂」，《集傳》。又或以爲「刺時君之敗亡者」，姚氏所主。何異夢中說夢！時君將亡，必望其急早修政，以收拾人心爲主，豈有勸其及時行樂，自速死亡乎？至前詩之憂，亦無煩待人解者。詞氣抑揚之間，意旨迴別，在人善會之而已。

【集釋】「樞」莖也。陸璣疏云：樞，其針刺如柘，其葉如榆，爲茹，美滑於白榆也。榆之類有十種，葉皆相似，皮及理異耳。「榆」白榆也。《爾雅》疏曰：榆之皮色白者名粉。「婁」亦曳也。「宛」坐見貌。「愉」樂也。「栲」山栲也。郭璞曰：栲似樗，生山中，亦類漆樹。俗語曰：「樗、栲、漆，相似如一。」「柎」櫛也。陸氏璣曰：柎，枝葉茂好，二月中葉，疏華如棟而細藥，正白。今官園種之，正名曰萬歲。「考」擊也。

【標韻】樞七虞榆、婁、驅、愉並同本韻 栲十九皓柎二十五有，叶女九反。考、保並同叶韻 漆四質栗、瑟、日、室並同本韻

揚之水 諷昭公以備曲沃也。

揚之水，白石鑿鑿。素衣朱襮，從子于沃。既見君子，云何不樂？一章揚之水，白石皓皓。素衣朱繡，從子于鵠。既見君子，云何其憂？二章揚之水，白石粼粼。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三章

右《揚之水》三章、二章六句，一章四句。詩人諷刺他人多意在言外，不肯明言。況此詩發人隱謀，有關君國禍福，豈敢直言，自取滅亡？《小序》不知，以爲「國人將叛歸沃」之詞。《集傳》更謂不敢告人者，「民爲之隱」，而欲其事之成也。既形諸歌咏，遍傳國中矣，而猶謂「爲之隱」哉？嚴氏粲云：「時沃有篡宗國之謀，而潘父陰主之，將爲內應，而昭公不知。此詩正發潘父之謀，其忠告於昭公者，可謂切至。若真欲從沃，則是潘父之黨，必不作此詩以泄漏其事也。」二說大相反。從嚴氏說，則此詩爲忠告；從《集傳》說，則此詩爲叛黨。是非不言而自見。讀者可以識刪存微意矣。

【集釋】《鑿鑿》巉露貌。姚氏際恒曰：「揚之水」，水之淺而緩者。「白石鑿鑿」，喻隱謀之彰露也。劉氏敞曰：非「揚之水」，不能使「白石鑿鑿」，非昭公微弱，不能驅百姓歸沃，沃以強盛。案：此說以水喻昭公，以石喻桓叔，亦通。《朱襮》孔氏穎達曰：《釋器》云：「黼領謂之襮。」孫炎曰：「繡刺黼文以襯領。」是襮爲領也。《郊特牲》云：「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知諸侯當服之。中衣者，朝服、祭服之裏衣也。大夫中衣亦用素，不必以繡黼爲領。繡黼唯諸侯乃得服之耳。《子》嚴氏粲曰：子指叛者。《君子》姚

氏際恒曰：君子指桓叔。〔朱繡〕即朱禋也。〔鵠〕《集傳》：鵠，曲沃邑也。〔命〕聞其事已成。將有成命也。〔不敢告人〕嚴氏粲曰：蓋反辭以見意，故泄其謀，欲昭公知之也。

【標韻】鑿十藥禋二沃沃同樂十藥通韻 皓十九皓繡二十六宥，叶先妙反。鵠二沃，叶居號反。憂十一尤，叶一笑反。

叶韻 粼十一真人同本韻

### 椒聊 憂沃盛而晉微也。

椒聊之實，蕃衍盈升。彼其之子，碩大無朋。椒聊且，遠條且。一章椒聊之實，蕃衍盈匊。彼其之子，碩大且篤。椒聊且，遠條且。二章

右《椒聊》二章，章六句。此詩爲沃盛晉弱而發無疑。惟輔氏廣謂「當時民情棄舊君而樂桓叔，以見其俗之薄」，則大非詩意。詩不云乎：「彼其之子，碩大無朋。」以桓叔爲彼，則必以昭公爲君。憂晉之弱，不得不極言沃之盛以警之也，而何以謂其爲叛晉哉？案《春秋》惠二十四年，昭公封成師於曲沃，至莊十六年，曲沃伯始爲晉侯，中間幾七十年。此詩之作，亦遠在三四十年之間。事未至而慮已周，非見微知著之君子不足以爲此。其所以忠於昭公者何如乎？聖人存之，正以見其識之遠而慮之深耳。若謂民罔常懷，懷於有仁，盡將詩人忠厚視同叛黨，可乎哉？

【集釋】〔椒〕《集傳》：椒，樹似茱萸，有針刺，其實味辛而香烈。〔聊〕何氏楷曰：聊，舊以爲語助辭，似非文理。按《爾雅》云：「杞，檠梅。枏者，聊。」檠梅名杞，其枏者名聊也。枏，《說文》：「高木也。」聊即杞之

高者。姚氏際恒曰：案，此說是。則是「椒聊且」，嘆其枝之高也，「遠條且」，嘆其條之遠也。

【標韻】升十蒸朋同本韻 聊二蕭條同本韻 菊一屋篤二沃通韻

### 綢繆 賀新昏也。

綢繆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見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一章綢繆束芻，三星在隅。今夕何夕？見此邂逅。子兮子兮，如此邂逅何？二章綢繆束楚，三星在戶。今夕何夕？見此粲者。子兮子兮，如此粲者何？三章

右《綢繆》三章，章六句。此賀新昏詩耳。「今夕何夕」等詩，男女初昏之夕，自有此愴怳情形景象。不必添出「國亂民貧，男女失時」之言，始見其為欣慶詞也。《詩》咏新昏多矣，皆各有命意所在。唯此詩無甚深義，只描摹男女初遇，神情逼真，自是絕作，不可廢也。若必篇篇有為而作，恐自然天籟反難索已。

【集釋】「三星」姚氏際恒曰：三、參通。《毛傳》謂參，是也。案：參星中三星最明，俗通謂之三星。「良人」馮氏復京曰：《儀禮》鄭注云：婦人稱夫曰良。「粲」美也。張氏彩曰：粲者，華美之意。意以女之服貌為言。《集傳》：此為夫語婦之詞也。「子兮」姚氏際恒曰：一章子兮指女，二章子兮合指，三章子兮指男。

【標韻】新十一真天一先人十一真通韻 芻七虞隅同返二十六宥，叶狼口反。叶韻 楚六語戶七麌者二十一馬，叶章與

反。叶韻

### 杖杜 自傷兄弟失好而無助也。

有杖之杜，其葉湑湑。獨行踽踽。豈無他人，不如我同父。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無兄弟，胡不飲焉？一章有杖之杜，其葉菁菁。獨行叢叢。豈無他人，不如我同姓。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無兄弟，胡不飲焉？二章

右《杖杜》二章，章九句。姚氏際恒云：此「似不得於兄弟而終望兄弟比助之辭。言我獨行無偶，豈無他人可共行乎？然終不如我兄弟也。使他人而苟如兄弟也，則嗟彼行道之人胡不親比我，而人無兄弟者胡不飲助我乎？」『行之人』即上『他人』，以見他人莫如我兄弟也。即《常棣》『凡今之人，莫如兄弟』之意。『解此詩者，義止於是，不可別生枝節。如《大序》所云「君不能親其宗族，骨肉離散獨居而無兄弟，將為沃所并」，徒形附會而無當詩意。《集傳》不用《序》言是矣，而釋詩語氣又多不合。如詩言「不如我同父」，明明是有兄弟人語，而《傳》乃曰「自傷孤特」之類，與經乖反，豈能信從？愚故舍彼而錄姚說，不復更為之詞也。

【集釋】〔杖〕特也。〔杜〕赤棠也。〔湑湑〕盛貌。〔踽踽〕無所親之貌。〔比〕輔也。〔飲〕助也。〔菁菁〕亦盛貌。〔叢叢〕無所依貌。曹氏粹中曰：《說文》云：「叢，目……驚視也。」獨行多懼，故叢叢也。

【標韻】湑六語踽七虞父同通韻 比四真飲同本韻 菁八庚叢同姓二十四敬，叶桑經反。叶韻

羔裘 刺在位不能恤民也。

羔裘豹祛，自我人居居。豈無他人，維子之故。一章羔裘豹裘，自我人究究，豈無他人，維子之好。二章

右《羔裘》二章，章四句。此篇「羔裘豹祛」，指卿大夫而言也無疑。卽下云「豈無他人，維子之故」，亦其民欲去而不忍去之意也，亦無疑。民欲去其大夫而不忍去，則其大夫之賢否可知，卽民情亦大可見。居居、究究，義雖難詳，理實可參。且見《爾雅》，自足爲據。而朱子乃謂《爾雅》是集諸儒訓詁成書，其間容或有誤，遂廢斯篇而不釋。夫訓詁原集古訓以爲詁，既以《爾雅》爲不足信，則又何所信乎？卽此亦見其矯強自用。輔氏以爲得闕疑意，恐不免有門戶回護之見也。

【集釋】「羔裘豹祛」《集傳》：君純羔，大夫以豹飾祛袂也。孔氏穎達曰：袂是袖之大名，祛是袖頭之小稱，其通皆爲袂也。「自我居居」毛氏甚曰：自用也。居居，懷惡不相親比之貌。「裘」猶袂也。「究究」毛氏甚曰：究究，猶居居也。《釋訓》云：居居、究究，惡也。

【標韻】袂六魚居同故七遇，音叶古慕反。叶韻 裘二十六宥。究同好二十號，叶呼候反。叶韻

鵙羽 刺征役苦民也。

肅肅鵙羽，集于苞栩。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父母何怙？悠悠蒼天，曷其有所？一章肅



肅鴉翼，集于苞棘。王事靡盬，不能藝黍稷。父母何食？悠悠蒼天，曷其有極？二章肅肅鴉行，集于苞桑。王事靡盬，不能藝稻粱。父母何嘗？悠悠蒼天，曷其有常？三章

右《鴉羽》三章，章七句。此詩《序》謂「刺時。晉昭公之後大亂五世，君子下從征役，不得養其父母」之作。何氏楷以篇中有「藝黍稷」等語，似與君子不類而疑之。姚氏際恒又以詩中有「王事」二字而信其說。總之，此等議論無關風人要旨。勤勞王事，詎分君子小民？不得養親，同此呼天籲地。人不傷心，何煩泣訴？始則痛居處之無定，繼則念征役之何極，終則恨舊樂之難復。民情至此，咨怨極矣。而爲之上者猶不知所以體恤而安輯之，則養生送死之無望，仰事俯育之難酬，民又何樂此邦而不他適？而詩但歸之於天，不敢有懈王事，則忠厚之心又何切也？論者謂唐人質朴，猶有堯之遺風，不於此可見歟？

【集釋】「肅肅」羽聲。「鴉」《集傳》：鴉，鳥名，似鴈而大，無後趾。陸氏璣曰：鴉鳥連啼，性不樹止，樹止則爲苦。「集」止也。「苞」叢生。「栩」《集傳》：栩，柞櫟也。其子爲皂斗，殼可以染皂者是也。陸氏璣徐州人謂櫟爲杼，或謂之爲栩。「盬」孔氏穎達曰：盬爲蠱，字異義同。《左傳》云：「於文皿蟲爲蠱，穀之飛亦爲蠱。」然則蟲害器敗穀者皆謂之蠱，是盬爲不攻牢不堅緻之意也。「藝」樹也。「愔」恃也。「行」列也。陸氏佃曰：《說文》曰：「鴉相次也。」蓋鴉性羣居如雁，自然而有行列，故從鴉。《詩》曰「鴉行」，以此故也。「梁」粟類也。王氏逢曰：《本草》注，凡云梁米皆是粟類。青梁，殼穗有毛，粒青，米亦微青，而細於黃白梁。黃梁，穗大毛長，穀米俱麤於白梁。「嘗」食也。「常」復其常也。

【標韻】羽七虞栩同黍六語怙七虞所六語通韻

翼十三職棘、稷、食、極並同本韻

行七陽桑、梁、嘗、常並同本韻

## 無衣 代武公請命于王也。

豈曰無衣七兮？不如子之衣，安且吉兮。一章豈曰無衣六兮？不如子之衣，安且燠兮。

二章

右《無衣》二章，章二句。《序》謂「美晉武公始并晉，其大夫爲之請命天子之使而作是詩。」朱子辯之，以爲武公弑君篡國，爲王法所必誅，《序》乃以爲美之，其顛倒順逆，亂倫悖理，未有如此之甚者。故特正之。其說是矣。然《集傳》以此詩爲武公所自作則非。詩詞傲慢無禮已甚，武公縱極跋扈，當其請命天子，亦將斂神抑氣、矜重其辭，然後可飾美觀而杜衆口。豈有直稱天王爲子，而欲請命服於朝乎？然則此爲詩人美武公詞乎？亦非也。大凡頌禱君上，必揚其美而掩其惡，似此無禮惡詞以爲頌美其上，是欲美之而適以醜之也，烏在其爲美哉？此蓋詩人窺見武公隱微，自恃強盛，不惟力能破晉，而且目無天王，特以晉人屢征不服，不能不藉王命以懾服衆心。故體其意而爲是詩。曰吾非不能爲是七章之衣，而必待命于子者，特以子之所賜衆心始服，而吾服之庶安且吉，可以傳世永遠耳。稱君爲子，詩人蓋著其惡，使後之人知其有無君之心也。《小序》不識，乃以爲美。晦翁駁之，又以爲武公自作，均兩失之。詩意深微難讀如此，無怪紛紛臆說，莫測其旨矣。有以子指武公者，有以子屬天子之使者，皆節外生枝，杜撰費解，悉不可從。武公賂王，王卽錫命。故武公得而輕之，王綱至此，

埽地極矣。

【眉評】「一章」起勢飄忽。

【集釋】「七」《集傳》：侯伯七命，其車旗衣服皆以七爲節。「子」天子也。「六」《集傳》：天子之卿六命，變七言六者，謙也。不敢以當侯伯之命，得受六命之服，比於天子之卿，亦幸矣。案：此特變文以成章耳，意不重此，不可執泥。「煖」煖也，亦安意耳。

【標韻】七四質吉同本韻 六一屋燠同本韻

### 有杖之杜 自嗟無力致賢也。

有杖之杜，生于道左。彼君子兮，噬肯適我。中心好之，曷飲食之？一章有杖之杜，生于道周。彼君子兮，噬肯來遊。中心好之，曷飲食之？二章

右《有杖之杜》二章，章六句。《集傳》以爲「此人好賢而恐不足以致之」，其說固是。然詩中具有二義，本意云，吾勢雖不足以致賢，而心則誠好之，但不知如何而後能飲食致敬，聊表好賢之誠，使天下賢俊顧我而來遊乎？言外見彼有勢力足以致賢者，富貴而尊顯之，爲願所適，無施不可，而又不肯禮賢下士，以致仁人君子居貞遠遯，不肯來遊，是誰過歟？天下事好者無力，而有力者不好，則亦末如之何也已矣。故《序》以爲「刺武公不求賢以自輔」，雖未必遽見爲然，而凡爲武公者，可以反己自思矣。

【集釋】「噬」發語辭。「曷」何也。「周」曲也。孔氏穎達曰：「言道周繞之，故爲曲也。」

【標韻】左二十哥我同本韻 好二十號食四真叶韻 周十一尤遊同本韻

### 葛生 征婦怨也。

葛生蒙楚，薺蔓于野。予美亡此，誰與獨處。一章葛生蒙棘，薺蔓于域。予美亡此，誰與獨息。二章角枕粲兮，錦衾爛兮。予美亡此，誰與獨旦。三章夏之日，冬之夜，百歲之後，歸于其居。四章冬之夜，夏之日，百歲之後，歸于其室。五章

右《葛生》五章，章四句。《序》以爲刺晉獻公好攻戰，則國人多喪。朱子謂「未見此詩之果作於其時」，然亦安知此詩之非必不出其時耶？然此等處無關詩旨緊要，可置而弗辯，但以爲征婦怨可也。征婦思夫，久役于外，或存或亡，均不可知，其歸與否，更不能必。於是日夜悲思，冬夏難已。暇則展其衾枕，物猶粲爛，人是孤棲，不禁傷心，發爲浩嘆。以爲此生無復見理，惟有百歲後返其遺骸，或與吾同歸一穴而已，他何望耶？唐人詩云：「可憐無定河邊骨，猶是深閨夢裏人。」可以想見此詩景況。說《詩》諸老不察其情，或以爲思存，或以爲悼亡，已極可嘆。又或謂枕衾粲爛，其嫁未久，更覺腐論難堪。三百篇多少好詩，純被此種迂儒說壞，能不令人扼腕！

【眉評】「四、五章」二章句法只一互換，覺時光流轉，瞬息百年，人生幾何，能不傷心？

【集釋】「薺」《集傳》：薺，草名，似栝樓，葉盛而細。「蔓」延也。「予美」婦人指其夫也。「域」塋域也。

【標韻】楚六語野二十一馬，叶上與反。處六語叶韻。棘十三職域、息並同本韻。粲十五翰爛、旦並同本韻。夜二十  
二馮，叶羊茹反。居六魚叶韻。日四質室同本韻。

### 采苓 刺聽讒也。

采苓采苓，首陽之巔。人之爲言，苟亦無信。舍旃舍旃，苟亦無然！人之爲言，胡得焉？一章采苦采苦，首陽之下。人之爲言，苟亦無與。舍旃舍旃，苟亦無然！人之爲言，胡得焉？二章采葑采葑，首陽之東。人之爲言，苟亦無從。舍旃舍旃，苟亦無然！人之爲言，胡得焉？三章

右《采苓》三章，章八句。《序》謂「刺晉獻公好聽讒言」，蓋指驪姬事也。然詩旨未露其意，安知其必爲驪姬發哉？自古人君聽讒多矣，其始由於心之多疑而好察，數數訪刺外事於左右，故小人得乘機而進讒，勢至順而機又易投也。若夫明哲聖主，未嘗不察邇而兼聽，但其心虛，故人之爲言未敢遽信爲然，必審焉而後聽。其心公，故人之進言亦必姑舍其然，詳察焉而後信。造言者既有所憚而難入，則讒不遠而自息矣。詩意若此，所包甚廣，所指亦非一端，安見其必爲驪姬發哉？但驪姬則讒之尤者，晉獻公則尤聽讒之甚者，故足以爲戒也。朱子不以《序》言爲然，置焉可也，而必排而斥之，過矣。

【集釋】「首陽」山名。孔氏穎達曰：首陽之山，在河東，蒲坂縣南。李氏樛曰：亦名雷首山。劉氏瑾曰：《集傳》以「首」爲山名，「陽」爲山之南。《春秋傳》亦曰「趙宣子田于首山」，然此詩下章又云「首陽之東」，

則似「首陽」二字同爲山名。《論語集注》亦嘗指「首陽」爲山名矣。豈泛名其山則曰「首山」，主山南而言則又獨得「首陽」之稱乎？愚案：山陽有一名而數易其稱者，此山既名首陽，又名雷首，則何不可單名首山？但詩明言「首陽之巔」矣，則陽字必屬山名，不當更釋南也。〔巔〕山頂也。《集傳》既釋巔爲山頂，又訓陽爲山之南，豈曰首山之南之頂，成何語乎？〔旃〕之也。〔苦〕苦菜也。〔從〕聽也。

【標韻】苓九青巔一先言十三元信十一真通韻 旃一先然、焉並同本韻 苦七廢下二十一馬，叶後五反。與六語叶韻 葑二冬東一東從二冬通韻

以上唐詩凡十一篇。朱氏公遷曰：憂深思遠，《唐風》之厚。《杖杜》好賢，蓋亦知所崇尚者；聽讒有刺，征役

有怨，亦無責於變風時，惟武公之元惡大憝，則《國風》中所無有也。愚案：《唐風》之厚，於《羔裘》不恤民而民不忍去，《鶉羽》苦役民而民但呼天，而且《葛生》思婦，無怨懟之言；《椒聊》智士，有憂深之慮，即《揚之水》聞人奸謀，未嘗不反辭以動君，數者畧見大概。即《采苓》刺讒於浸潤易人之中，勸以姑舍其言，無遽信從，亦非深於道而有體驗者不能，此其所以爲憂深思遠之實歟！

# 詩經原始卷之七

## 國風七

### 秦

《集傳》：秦，國名。其地在《禹貢》雍州之域，近鳥鼠山。初，伯益佐禹治水有功，賜姓嬴氏。其後中湣居西戎以保西垂。六世孫大駱生成及非子。非子事周孝王，養馬於汧、渭之間，馬大繁息。孝王封爲附庸而邑之秦。至宣王時，犬戎滅成之族。宣王遂命非子曾孫秦仲爲大夫，誅西戎，不克，見殺。及幽王爲西戎、犬戎所殺，平王東遷，秦仲孫襄公以兵送之。王封襄公爲諸侯，曰：「能逐犬戎卽有岐、豐之地。」襄公遂有周西都八百里之地。至玄孫德公又徙於雍。秦，卽今之秦州。雍，今京兆府興平縣是也。案：秦詩始於秦仲世，其時僅爲大夫，比於附庸之國。吳、楚大國尚無詩，秦小國何以有《風》？蓋秦實繼齊、晉而霸焉者也。故齊、晉後卽繼以秦。或謂夫子定《書》，以《秦誓》綴周會之後，知周之必爲秦也。卽其刪《詩》也亦然。此皆事後擬議之論，並非確解。況《詩》次非定自孔子，季札前而已然乎。

【眉評】毛氏鳳枝曰：案，漢右扶風雍縣，本秦雍城地。《方輿紀要》云：「秦故雍城在今鳳翔府城南七里。」

秦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鄭宮是也。」是秦之雍城在今鳳翔，不得云在興平。秦莊公常居犬邱，在今興平，與德公所徙之雍，自係兩地。犬邱亦名廢邱，項籍封秦將章邯爲雍王，都廢邱。《朱傳》遂謂德公所徙之雍亦在興平，蓋考之未審也。宜從《紀要》爲是。

### 車鄰 美秦君簡易易事也。

有車鄰鄰，有馬白顛。未見君子，寺人之令。一章 阪有漆，隰有栗。既見君子，並坐鼓瑟。今者不樂，逝者其耄。述秦君之詞。○二章 阪有桑，隰有楊。既見君子，並坐鼓簧。今者不樂，逝者其亡。」三章

右《車鄰》三章：一章四句，二章，章六句。此詩《序》謂「美秦仲」。劉公瑾疑爲「美襄公」，以秦仲初爲大夫，寺人等官非所宜有也。總之，秦君開創之始，法制雖備，禮數尚寬。且其人必恢廓大度，不飾邊幅。如光武初見馬援，袒幘而坐迎之，非復公孫述之盛陳陛衛而後見，故臣下樂其簡易而歎美之，以爲真吾主也。曰：秦君富貴而尊嚴豈勝述哉？車則鄰鄰，馬則白顛，日處深宮，非傳宣不能入，可謂盛矣！及其觀面乃又不然。君臣相與，歡若平生。鼓瑟者可以並坐而調音，鼓簧者亦可相依而度曲。不寧惟是，君勸臣曰：失今不樂，逝者將耄，而耄者將亡，如此歲月何哉？則是其心之推誠相與，毫無箝制也可知。若如諸儒所云：「是時秦君始有車馬及此寺人之官，國人創見而誇美之。」則何異馬援所云：「子陽乃井底蛙耳。」何以能開創宏業耶？卽秦士大夫雖曰鄙俗，亦斷斷不至如此。唯其



君臣相得，不務經綸，日事宴樂。開創若此，後效可知。聖人存之，以見嬴秦始皇基固若是耳。

【眉評】「一章」未見時如此嚴肅。 「二、三章」既見時如此簡易，不惟盡寬禮數，且能備極宴樂。

【集釋】「鄰鄰」衆車聲。「白顛」《集傳》：白顛，額有白毛，今謂之的顛。「寺人」內小臣也。孔氏穎達曰：

《左傳》齊有寺人貂，晉有寺人披，是諸侯之官有寺人也。寺人是在內細小之臣。「並坐」黃氏佐曰：並坐者同坐，非並肩而坐也。案，並坐者乃鼓瑟者並坐耳，非與君並坐也。

【標韻】鄰十一真顛一先令八庚通韻 漆四質栗、瑟並同蓋九屑通韻 桑七陽楊、簧、亡並同本韻

### 駟驥 美田獵之盛也。

駟驥孔阜，六轡在手。公之媚子，從公于狩。一章奉時辰牡，辰牡孔碩。公曰左之，舍拔則獲。二章遊于北園，四馬既閑。輶車鸞鑣，載獫歇驕。三章

右《駟驥》三章，章四句。此詩《序》謂「美襄公始命，有田狩之事，園囿之樂。」然時代無可考，詩詞亦不露「始命」意。惟既曰公，則必襄公以後詩也。田獵亦時君恆有事，奚足異？孟子不云乎：「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田獵也？』此無他，與民同樂也。」今秦始有田狩事，其與民同樂可知也。即民之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者亦可知也。惟初膺侯命，舉行大典，其相率以從于狩者，不聞腹心干城之寄，而乃曰「公之媚子」，則嗜好爲何如耶？君子讀《詩》至此，不禁有懷《兔罝》野人，知周之所以王而久，秦之所以帝而

促者，其由來蓋有素已。

【集釋】〔駟驥〕陸氏佃曰：《說文》曰：「馬深黑色驪，馬赤黑色驥。」非特有取於色，蓋亦取其堅壯如鐵也。〔孔〕甚也。〔阜〕肥大也。〔六轡〕孔氏穎達曰：每馬有二轡，四馬當八轡矣。言六轡者，以驂馬內轡納之於缺，故在手者惟六轡耳。〔媚子〕朱氏道行曰：媚子，指左右便嬖。〔時〕是也。〔辰〕時也。〔牡〕曹氏粹中曰：祭祀之牲不用牝，皆以牡爲貴。〔辰牡〕《集傳》：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鹿豕之類。〔奉〕孔氏穎達曰：奉是時牡，謂虞人也。獸人獻時節之獸以供膳，故虞人亦驅時節之獸以待射耳。〔碩〕肥大也。〔左之〕何氏士信曰：御者從右以逐之，君從左以射之。《公羊傳》解第一殺，第二殺，第三殺，皆自左臆射之達於右，則左當人君之左，指禽獸之左臆而言。案：射必左出，故左之乃易中耳。〔拔〕矢括也。〔閑〕調習也。〔輶〕輕也。〔鸞〕鈴也。〔鑣〕馬銜也。〔獫狫驕〕《集傳》：獫、狫、驕，皆田犬名，長喙曰獫，短喙曰狫、驕。以車載犬，蓋以休其足力也。

【標韻】阜二十五有手同狩二十六宥叶韻 牡二十五有碩十一陌獲同叶韻 園十三元閑十五刪通韻 鑣二蕭驕同本韻

### 校記

〔一〕「旄」，原作「毛」，據《孟子》改。

## 小戎 懷西征將士也。

小戎，棧收，車箱。五嬖梁輶。馭兩服者。游環脅驅，陰鞞塗續。馭兩驂者。文茵暢轂，駕我騏驎。車內外兼寫。言念君子，溫其如玉。此下懷駕車西征之人。在其板屋，亂我心曲。念其居處之非。○一章四牡孔阜，六轡在手。承上「駕我」句。騏驎是中，駟驪是驂。此方言兩服兩驂。龍盾之合，車蔽。塗以艘輶。駟轡飾。言念君子，溫其在邑。方何爲期，胡然我念之？念其歸期之遠。○二章，棧駟孔羣，馬甲。公矛塗錕。矛。蒙伐有苑，盾。虎韞鏤膺。弓室。交韞二弓，弓。竹閉緄滕。弓繁。言念君子，載寢載興。厭厭良人，秩秩德音。念其德音之美。○三章。右《小戎》三章，章十句。《序》謂「美襄公。備其兵甲以討西戎，國人則矜其車甲，婦人能閱其君子焉。」一詩兩義，中間並無遞換，上下語氣全不相貫，天下豈有此文義？惟偽《傳》以爲「勞大夫征戎」之詩，得之。鄒氏肇敏曰：「凡勞詩，或代爲其人言，或代爲其室家言。而此詩『言念君子』，則襄公自念其臣子也」。愚案：宋全斌伐蜀，屬汴大雪，太祖衣紫貂裘帽坐氈帷中，謂左右曰：「我被服如此尚覺寒，念西征將士衝冒霜雪，何以堪處？」卽解裘帽馳賜全斌，仍諭諸將不能徧及也。全斌拜賜感泣，故所向有功。今詩云「在其板屋，亂我心曲」，以如玉之君子，身處板屋，而歸期又未能必，偶一念及，其何以堪？襄公能作是詩，卽宋祖之賜裘帽於全斌也。無怪其能承君命以復父讎，獨雄長於西方者有由然已。後儒不察，又以爲從役者之家人所言，將秦人第一關係文字下屬厮役走夫之徒，則襄公勞

士一片苦衷，不幾爲其所沒，千載下誰復能諒之耶？

【眉評】「一章」首章寫車制，章末兼及懷人。下二章同一幾軸，而寫法各異。「二章」次章寫駕車。「三章」三章寫戎器，刻劃典奧瑰麗已極，西京諸賦迴不能及，況下此者乎！

【集釋】「小戎」兵車也。「淺」淺也。「收」軫也。《集傳》：謂車前後兩端橫木，所以收斂所載者也。凡車之制，廣皆六尺六寸，其平地任載者爲大車，則軫深八尺，兵車則軫深四尺四寸，故曰「小戎淺收」也。「梁輶」陳氏鵬飛曰：輶，車輶也。其前駕於服馬之衡之上，其後則乘前軫直逼後軫。梁輶則穹其上，以便服馬之進退。車之進退以輶爲主，懼輶之不堅也，故一輶則五分其穹，每分以皮束之使堅，是謂五瓠。「游環」《集傳》：游環，鞅環也。以皮爲環，當兩服之背上，游移前却無定處。引兩驂馬之外轡貫其中而執之，所以制驂馬，使不得外出。《左傳》曰：「如驂之有靳」是也。「脅驅」《集傳》：脅驅，亦以皮爲之，前係於衡之兩端，後係於軫之兩端，當服馬脅之外，所以驅驂馬使不得內入也。曹氏粹中曰：兩服馬駕勾衡之下，旁有兩驂馬，齊於服馬之頸。懼驂之外出也，故以環貫驂外轡，以禁其出，欲出，則此環牽之。懼驂之內入亂服馬也，故以韋二條繫衡與軫，護服馬脅以止驂之人，欲人，則此皮從而約之也。「陰」《集傳》：陰，揜軌也。軌在軾前，而以板橫側揜之。以其陰映此軌，故謂之陰也。「鞅」《集傳》：鞅，以皮二條前繫驂馬之頸，後繫陰板之上也。「蓋續」《集傳》：蓋續，陰板之上有續鞅之處，消白金沃灌其環以爲飾也。嚴氏粲曰：鞅端作環相接謂之續。「文茵」范氏處義曰：以虎皮爲車中之褥，有文之可觀，故謂之文茵。「暢轂」《集傳》：暢，長也。轂者，車輪之中，外持輻內受軸者

也。大車之轂一尺有半，兵車之轂長三尺二寸，故兵車曰暢轂。〔騏驎〕《集傳》：騏，騏文也。馬左足白曰驎。〔君子〕指西征大夫也。〔聊〕《集傳》：赤馬黑鬣曰聊。何氏楷曰：《爾雅》謂聊曰駁，蓋馬有聊色，有白色，故曰駁。上章曰驎，因其白之在足也；此章曰聊，因其白之在體也。〔中〕兩服馬也。〔駟驪〕《集傳》：黃馬黑喙曰駟。驪，黑色也。〔盾〕干也。《集傳》：畫龍於盾，合而載之，以爲車上之衛。必載二者，備破毀也。〔轂〕環之有舌者。〔軛〕驂內轡也。〔伐駟〕馬甲以薄金爲之，欲其輕易，便於旋習也。〔孔〕甚也。〔羣〕調和也。〔公矛〕三隅矛也。〔鎡錞〕矛底端平曰鎡，鎡則以白金爲飾也。〔蒙〕雜也。〔伐〕中干也，盾之別名。〔苑〕文貌，畫雜羽於盾之上也。〔虎鞞〕《集傳》：虎鞞，以虎皮爲弓室也。〔鏤膺〕《集傳》：鏤膺，鏤金以飾馬當胸帶也。〔交鞞〕《集傳》：交鞞，交二弓於鞞中，謂顛倒安置之。必二弓以備壞也。〔閉〕《集傳》：閉，弓繫也。《儀禮》作鞞。陳氏道祥曰：秘以竹爲之，狀如弓然。約於弓裏，命之曰秘，所以備損傷也。〔緼〕繩也。〔滕〕約也。〔載寢載興〕起居不寧也。〔厭厭〕安也。〔良人〕何氏楷曰：先秦之世，良人爲君子通稱。《呂氏紀·序意》曰：秋甲子朔，朔之日，良人請問十二紀。注：「良人，君子也。」案：本《風·黃鳥》哀三良，亦曰「殲我良人」，《雅》之《桑柔》，亦曰「維此良人，作爲式穀」，皆以良人爲君子也。〔秩秩〕有序也。

【標韻】收十一尤轉同本韻 續二沃穀一屋鼻七遇，叶之錄反。玉二沃屋一屋曲二沃叶韻 阜二十五有手同本韻 中

一東驂十三覃叶韻 合十五合軛同邑十四緝通韻 期四支之同本韻 羣十二文鎡十一真膺十一蒸弓一東，叶姑宏

反。滕十蒸興同人十一真音十二侵叶韻

## 蒹葭 惜招隱難致也。

蒹葭蒼蒼，白露爲霜。興起。所謂伊人，在水一方。虛點其地。溯洄從之，道阻且長。展一筆。溯游從之，宛在水中央。實指居處，仍用虛活之筆。妙！妙！○一章蒹葭淒淒，白露未晞。所謂伊人，在水之湄。溯洄從之，道阻且躋。溯游從之，宛在水中坻。二章蒹葭采采，白露未已。所謂伊人，在水之涘。溯洄從之，道阻且右。溯游從之，宛在水中沚。三章

右《蒹葭》三章，章八句。此詩在《秦風》中，氣味絕不相類。以好戰樂鬥之邦，忽遇高超遠舉之作，可謂鶴立鷄羣，儵然自異者矣。然意必有所指，非泛然者。《序》謂「刺襄公，未能用周禮」，呂氏祖謙遂謂「伊人猶此理」，鑿之又鑿，可爲噴飯。蓋秦處周地，不能用周禮。周之賢臣遺老，隱處水濱，不肯出仕。詩人惜之，託爲招隱，作此見志。一爲賢惜，一爲世望。曰「伊人」，曰「從之」，曰「宛在」，玩其詞，雖若可望不可卽，味其意，實求之而不遠，思之而卽至者。特無心以求之，則其人侷乎遠矣！《序》本有指，辭不能達，故致紛紛議起也。

【眉評】三章只一意，特換韻耳。其實首章已成絕唱。古人作詩多一意化爲三疊，所謂一唱三嘆，佳者多有餘音，此則興盡首章，不可不知也。

【集釋】「蒹」《集傳》：蒹似萑而細，高數尺，又謂之蘆。陸氏佃曰：今人以爲簾箔，因以得名。「葭」蘆也。陸氏佃曰：孔氏云，初生爲葭，長大爲蘆，成則爲葦。「溯洄」逆流而上也。「溯游」順流而下也。「晞」

乾也。〔湄〕水草之交也。〔躋〕升也。〔采采〕盛而可采也。〔右〕言其迂迴也。

【標韻】蒼七陽霜、方、長、央並同本韻 淒八齊晞五微湄四支坻四支通韻 采十賄已四紙涘同右二十五有，叶羽軌反。 泚四紙叶韻

### 終南 祝襄公以收民望也。

終南何有？有條有梅。君子至止，錦衣狐裘。顏如渥丹，其君也哉！一章終南何有？有紀有堂。君子至止，黻衣繡裳。佩玉將將，壽考不忘。二章

右《終南》二章，章六句。《序》謂「戒襄公」。姚氏又以爲「有美無戒」。今玩詩辭首章末句，嚴氏粲云：「其者，將然之辭；哉者，疑而未定之意。」愚案：末章末句亦云「壽考不忘」，則是勸戒也無疑。此必周之耆舊，初見秦君撫有西土，皆膺天子命以治其民，而無如何，於是作此以頌禱之。曰：崇嶺者終南，其何有乎？條與梅耳，所以成此山之高也。君子至止，衣服之盛，容貌之美，固不待言，非將以君臨一邦乎？君此邦則必德此民，如山之有木而後成山之高，乃無負山之名耳。然終南形勢尊嚴宏敞，爲天下冠，君此者可以雄視六合，不獨號令一方也。君其脩德以副民望，百世毋忘周天子之賜也可。蓋美中寓戒，非專頌禱。不然，秦臣頌君，何至作疑而未定之辭，曰「其君也哉」，此必不然之事也。

【集釋】〔終南〕山名。毛氏萇曰：終南，周之南山中南也。孔氏穎達曰：昭四年《左傳》曰：「荆山、中南，九

州之險。」是此一名中南也。案：山在今郟鄏諸境，以其幹屬天下之中，故曰中；勢踞鎬京之南，故曰南；合而言之曰中南也。「條」山楸也。材美可作車版。「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玉藻》曰：君衣狐白裘，錦衣以楊之。「渥丹」季氏本曰：渥丹，猶《簡兮》所謂「渥赭」，言其有樂意而顏色赤澤也。「紀」《集傳》：紀，山之從角也。「堂」《集傳》：堂，山之寬平處也。「黻繡」毛氏甚曰：黑與青謂之黻，五色備謂之繡。「將將」佩玉聲。

【標韻】梅十灰裘十一尤，叶莫悲反。丹十四寒哉十灰叶韻。堂七陽裳、將、忘並同本韻。

### 黃鳥 哀三良也。

交交黃鳥，止于棘。誰從穆公？子車奄息。維此奄息，百夫之特。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一章交交黃鳥，止于桑。誰從穆公？子車仲行。維此仲行，百夫之防。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二章交交黃鳥，止于楚。誰從穆公？子車鍼虎。維此鍼虎，百夫之禦。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三章

右《黃鳥》三章，章十二句。此詩事見《左傳》，鑿鑿有據，自不必言。或以三良從死，命出穆公，或以爲康公迫死，或又以爲秦俗如此，非關君之賢否。總之，古人封建國君，得以專制一方，生殺予奪，惟意所欲。似此苛政惡俗，天子不能黜，國人不敢違。哀哉良善，其何以堪！若後世大一統，人命至



重，非天子不得擅生殺。雖無知愚民，猶自矜恤，況賢人乎？封建固良法，封建亦虐政。秦、漢後竟不能復，雖曰時勢，亦人心爲之也。聖人存此，豈獨爲三良悼乎？亦將作萬世戒耳！

【集釋】「交交」飛而往來之貌。「從穆公」從死也。「子車」氏也。孔氏穎達曰：《左傳》作子輿。輿、車，字異義同。「奄息」名也。「特」傑出之稱。「穴」壙也。「惴惴」懼貌。「防」《集傳》：防，當也。言一人可以當百夫也。「禦」猶當也。

【標韻】棘十三職息、特同穴九屑慄四質通韻 天一先人十一真身同轉韻 桑七陽行、防同本韻 楚六語虎七麌禦六語通韻

## 晨風 未詳。

馱彼晨風，鬱彼北林。未見君子，憂心欽欽。如何如何，忘我實多。一章山有苞櫟，隰有六駁。未見君子，憂心靡樂。如何如何，忘我實多。二章山有苞棣，隰有樹檉。未見君子，憂心如醉。如何如何，忘我實多。三章

右《晨風》三章，章六句。《序》謂康公「棄其賢臣」。《傳》謂「秦君遇賢，始勤終怠」。二說未甚相遠。惟《集傳》則以爲婦人念其君子之詞，又引《廢廖歌》以證秦俗，與古《序》大相反。今觀詩詞，以爲「刺康公」者固無據，以爲婦人思夫者亦未足憑。總之，男女情與君臣義原本相通，詩既不露其旨，人固難以意測。與其妄逞臆說，不如闕疑存參。且其詩無甚精義，置焉可也。

【集釋】「歛」疾飛貌。「晨風」鷓也。「鬱」茂盛貌。「欽欽」憂而不忘之貌。「駁」《集傳》：駁，梓榆也，其色青白如駁。「檣」郭氏璞曰：今楊檣也。《集傳》：檣，赤羅也，實似梨而小，酢可食。

【標韻】風一東，叶孚惜反。林十二侵欽同叶韻。何五歌多同本韻。櫟十二錫，叶奪各反。駁二覺樂十藥，叶韻。棣八霽檣四寘醉同通韻。

### 無衣 秦人樂爲王復仇也。

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王于興師，修我戈矛，與子同仇。一章豈曰無衣？與子同澤。王于興師，修我矛戟，與子偕作。二章豈曰無衣？與子同裳。王于興師，修我甲兵，與子偕行。三章

右《無衣》三章，章五句。《序》謂「刺用兵」。秦人以「其君好攻戰，亟用兵，而不與民同欲」。意是而辭不能達。故朱子以爲《序》意與詩情不協。然《集傳》亦未喻詩意也。夫秦地爲周地，則秦人固周人。周之民苦戎久矣，逮秦始以禦戎有功，其父老子弟欲修敵愾，同仇怨於戎，以報周天子者，豈待言而後見哉？而無如周王之絕意西征也。康公好戰，又皆私怨，徒逞小忿而忘大讐，非民所欲。溯自公之二年與晉戰于武城，報令狐役也。六年，戰于河曲，報取少梁也。十年，又與楚人滅庸。連年動衆，詎皆君父同仇，而爲臣子者所難已哉？夫與其興師無名，何如報復得所？故作是詩以明志。曰：朋友無衣尚可同袍，況君父乎？王誠于此而能興師以伐戎也，我秦人願修戈矛與子周師共伸同仇大

義，豈不善哉？此謝氏枋得所謂「春秋二百四十餘年，天下無復知有復仇志，獨《無衣》一詩毅然以天下大義爲己任」者也。然則《序》所謂刺，固不獨秦君，兼及周王矣。蓋民有勤王心，君無討賊意，伸在此則不能不屈在彼也，故曰刺也。

【眉評】「一章」起極矯健。

【集釋】「袍」孔氏穎達曰：《玉藻》云：「纁爲襦，緇爲袍。」純著新綿名爲襦，雜用舊絮名爲袍。「澤」《集傳》：澤，裏衣也。以其親膚近於垢澤，故謂之澤。陸氏德明曰：澤，如字。《說文》作禪，云「袴也。」「戟」車戟也。

【標韻】袍四豪，叶步謀反。矛十一尤仇同叶韻。澤十一陌，叶徒洛反。戟同，叶訖約反。作十藥叶韻。裳七陽兵八庚行八庚轉韻。

### 渭陽 康公送別舅氏重耳歸晉也。

我送舅氏，日至渭陽。何以贈之？路車乘黃。一章我送舅氏，悠悠我思。何以贈之？瓊瑰玉佩。二章

右《渭陽》二章，章四句。見舅思母，人情之常。姚氏謂「非惟思母，兼有諸舅存亡之感。」蓋「悠悠我思」句，情真意摯，往復讀之，悱惻動人，故知其有無限情懷也。然此種深情，觸景卽生，稍移易焉已不能及。《大序》謂「及其卽位，乃思而作」，豈真知詩情者哉？雖然，康公此詩可謂孝矣。乃未幾而

脩怨於晉，既戰武城，又戰河曲，昏姻之好，變爲仇讎。則念母之心，不知何往，又何故耶？論者謂怨欲害其良心耳。使循是良心，養其端而充之，則怨欲可消，而兵革自息矣。惜乎，其智不及此也！此亦事後論人則然。若當其攜手渭陽，樽酒惜別，雖曰甥情，實奉父命。穆公之爲重耳也，且與以紀綱僕三千，然後晉可定而霸業以成。故《春秋》於秦、晉交戰，每主晉而客秦，多抑揚焉。此詩之存，其亦《春秋》意也夫？

【眉評】詩格老當，情致纏綿，爲後世送別之祖，令人想見携手河梁時也。

【集釋】「渭」水名。王氏應麟曰：《水經》：「渭水逕長安城北。」注：「卽咸陽也。」《郡縣志》：「京兆府咸陽縣，本秦舊縣，渭水南去縣三里，秦咸陽在今縣東二十二里。」《路車》諸侯之車也。《乘黃》四馬皆黃也。

【標韻】陽七陽黃同本韻 思四支，叶新齋反。佩十一隊，叶蒲眉反。叶韻

### 權輿 刺康公待賢禮殺也。

於我乎，夏屋渠渠。居。今也每食無餘。食。于嗟乎！不承權輿。一章於我乎，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飽。單承上食。于嗟乎！不承權輿。二章

右《權輿》二章，章五句。賢者去就，只爭禮貌間耳。而此詩所較，不過區區安居鋪歡事，恐非賢者志也。然孟子不云乎：「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不知者以爲爲肉也，其

知者以爲爲無禮也。」是詩之作，亦猶是哉！蓋賢者每欲微罪行，不欲爲苟去，恐彰君過耳。康公之失，當不止是故，賢者藉是乘幾而作也。不然，食至無餘，而且不飽，康公禮貌縱衰，何至此極耶？

【眉評】起似居食雙題，下乃單承，側重食一面，局法變換不測。於此可悟文法化板爲活之妙。

【集釋】「夏」大也。「渠渠」深廣貌。案：夏屋，毛無明訓，鄭則以爲大具以食我。王肅以爲屋室之屋，而朱子從之，是。「承」繼也。「權輿」始也。胡氏一桂曰：作量自權始，以準量由此而生；造車自輿始，以蓋軫由此而起，故謂始曰權輿。「簋」《集傳》：簋，瓦器，容斗二升。方曰簋，圓曰簋。簋盛稻粱，簋盛黍稷。四簋，禮食之盛也。

【標韻】渠六魚餘同乎七虞輿六魚通韻 簋四紙，叶已有反。飽十八巧叶韻

以上秦詩凡十篇。案，是册《車鄰》、《駟驥》、《小戎》諸詩，武勇甚矣，而《蒹葭》一詩又何澹哉！使非賢人君子，烏能爲是？蓋西京舊治，大有人在也。惜秦俗尚武，有賢而不能用耳。以故《黃鳥》致三良之哀，《權輿》有無食之嘆，其爲國大可想見。秦之爲秦與周之爲周，其薄厚不甚相遠哉！

## 陳

《集傳》：陳，國名。大皞伏羲氏之墟，在《禹貢》豫州之東，其地廣平，無名山大川，西望外方，東不及孟諸。周武王時，帝舜之胄有虞闕父爲周陶正，武王賴其利器用，與其神明之後，以元女大

姬妻其子滿，而封之於宛丘之側，與黃帝、帝堯之後共爲三恪，是爲胡公。大姬，婦人尊貴，好樂巫覡歌舞之事，其民化乏。今之陳州卽其地也。案：陳、檜、曹皆小國，故居諸國之末。而陳爲伏羲舊治，又帝舜後裔，故在二國前。說者謂檜、曹《匪風》、《下泉》二詩有思治心，未便居於陳國先，蓋亂極則思治，理或然也。若謂變風託於陳靈，恐非序《詩》本意。夫變風中不能無正，亦由正風中必有變也。此冊《墓門》、《株林》等詩變亂極矣，而「衡門之下」乃有棲遲賢者，又不能不謂變中之正矣。則又何以解其此耶？

### 宛丘 刺上位游蕩無度也。

子之湯兮，宛丘之上兮。洵有情兮，而無望兮。一章坎其擊鼓，宛丘之下。無冬無夏，值其鷺羽。二章坎其擊缶，宛丘之道。無冬無夏，值其鷺翾。三章

右《宛丘》三章，章四句。此詩刺游蕩意固昭然。然《小序》謂「刺幽公」，姚氏以爲「子字恐未安」，朱子亦以爲未敢信。故《集傳》泛指「游蕩人」，固是慎重解經之意。但樂舞非細民所宜，威望亦於庸衆無關，使閭巷鄙夫終歲執羽舞翻於宛丘之上，亦屬常然，何煩詩人諷詠，重勞大聖人錄而冠夫《陳風》之首，以爲游蕩者戒耶？此必陳君與其臣下不務政治，相與游樂，君擊鼓而臣舞翻，無冬無夏，威儀盡失。故過宛丘下者，相與指而誚曰：子之游蕩，洵足爲樂，奈失儀何？其何以爲民望乎？蓋在上者，下民之所瞻望者也，今乃不自檢束如是，無怪其民視而輕之。曰「子」者，外之之辭，亦輕之之意。

耳。然小民未必敢輕君上，故泛指游蕩人而言，使終日游蕩者聞而知所警戒焉足矣。若必明辯「子」字爲君爲臣，或下指人民，終屬呆相，豈免「固哉」之誚歟？

【集釋】「子」毛氏甚曰：子指大夫。鄭氏康成曰：子者，斥幽公也。孔氏穎達曰：隱四年，公子翬謂隱公曰：「百姓安子，諸侯說子。」則諸侯之臣亦呼君曰子。《傳》、《箋》互異，說已見前論。「湯」蕩也。「宛丘」《集傳》：四方高中央下曰宛丘。王氏應麟曰：《郡縣志》：宛丘在陳州宛丘縣南三里。《括地志》：縣在陳城中，古陳國。「洵」信也。「望」人所瞻望。「坎」擊鼓聲。「值」植也。「鷺羽」以鷺羽爲舞者之翳也。「缶」瓦器，可以節樂。「翽」翳也。

【標韻】湯二十三漾上、望並同本韻 鼓七慶下二十一馬，叶後五反。羽七慶叶韻 缶二十五有道十九皓翽二十號

叶韻

### 東門之粉 巫覡盛行也。

東門之粉，宛丘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一章穀旦于差，南方之原。不績其麻，市也婆娑。二章穀旦于逝，越以騶邁。視爾如苴，貽我握椒。三章

右《東門之粉》三章，章四句。此詩分明刺陳俗尚巫覡，而《序》泛云：「男女棄其舊業，亟會於道路，歌舞於市井。」《集傳》從之，但不信爲「刺幽公」耳。夫男女縱極淫亂，何至歌舞市井，會於道路，成何世界？姚氏際恆引漢王符《潛夫論》曰：「詩刺『不績其麻，女也婆娑』，今多不修中饋，休其蠶織，而起學

巫覡，鼓舞事神，以欺誑細民。」以爲「足證詩意」。是則然矣。然豈必盡學巫覡事哉？亦不過巫覡盛行，男女聚觀，舉國若狂耳。東門、宛丘，其地也。粉、栩相蔭，可以游息其下也。「子仲之子」，男覡也。「不績其麻」，女巫也。婆娑鼓舞，神弦響而星鬼降也。「穀旦于差」，諏吉期會也。「越以駸邁」，男婦畢集以邁觀也。視如菽而貽之椒，則又觀者互相愛悅也。此與《鄭·溱洧》之采蘭贈勺大約相類，而鄙俗荒亂，則尤過之，在諸國中又一俗也，故可以觀也。舊傳云「大姬，婦人尊貴，好樂巫覡歌舞之事，其民化之」，蓋謂此也。爲民上者可不知謹所尚歟？

【集釋】「子仲之子」《集傳》作子仲之女。姚氏際恆云：「下市字果爲女字，則「子仲之子」當作男。案：績麻乃婦女事，不必改市爲女也。蓋女巫亦恆舞于市耳。此子當作男覡也無疑。」《婆娑》舞貌。「穀」善也。「差」擇也。「市」解見上。「逝」往也。「越」於也。「駸」衆也。「邁」行也。「菽」《集傳》：「菽，芘，芘，又名荊葵，紫色。羅氏願曰：荊葵比戎葵葉小，花似五銖錢大，色粉紅，有紫文縷之，一名錦葵，大抵似蘆葍花。」《椒》芬芳之物也。

【標韻】栩七慶下二十一馬叶韻 差六麻娑五歌轉韻 逝八霽邁十卦通韻 菽二蕭椒同本韻

## 衡門 賢者自樂而無求也。

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樂飢。一章豈其食魚，必河之魴？豈其取妻，必齊之姜？二章豈其食魚，必河之鯉？豈其取妻，必宋之子？三章



右《衡門》三章，章四句。此賢者隱居甘貧而無求於外之詩。不知《序》何以云「誘僖公也」？夫僖公，君臨萬民者也，縱願而無立志，誘之以政焉而進於道也可，奈何以無求於世之志勸之？豈非所誘反其所望乎？《陳》之有《衡門》也，亦猶《衛》之有《考槃》，《秦》之有《蒹葭》，是皆從舉世不爲之中而已獨爲之，可謂中流砥柱，挽狂瀾於既倒，有關世道人心之作矣。然衛雖淫亂，實多君子；秦雖强悍，不少高人。陳則委靡不振，巫覡盛行，其狂惑之風，尤難自拔。而此獨澹焉無欲，超然自樂，所處者不過衡茅陋室，所飲者不過泉水悠洋，食不必鯉與魴，妻不必宋子而齊姜，則其爲志也何如哉？聖人刪《詩》，此種詩不可多得，亦斷不可少。而《序》者不喻其意，反引而他屬，可慨也夫！

【集釋】「衡門」橫木爲門也。孔氏穎達曰：衡，古文橫，假借字也。衡、橫義同。門惟橫木爲之，言其淺也。「棲遲」遊息也。「泌」泉水也。「洋洋」水流貌。「姜」齊姓。「子」宋姓。

【標韻】遲四支飢同本韻 魴七陽姜同本韻 鯉四紙子同本韻

### 東門之池 未詳。

東門之池，可以漚麻。彼美淑姬，可與晤歌。一章東門之池，可以漚紵。彼美淑姬，可與晤語。二章東門之池，可以漚菅。彼美淑姬，可以晤言。三章

右《東門之池》三章，章四句。此詩終不可解。《序》謂「刺時。疾其君之淫昏，而思賢女以配君子。」《集傳》則以爲「男女會遇」之詞。姚氏又「疑卽上篇之意，取妻不必齊姜、宋子，卽此淑姬，可與晤

對。說各不一。從《序》說，則君有惡，當思賢臣以佐政，乃反思淑女以配君，亦奇想哉。從朱說，則男女會遇，豈有「淑姬」？斷無是理。至於姚說則尤謬戾，衡門隱士，甘貧樂道，乃忽睹彼淑姬，即欲思與晤對，合曲而歌，尚得爲賢乎哉？前云取妻不必宋子、齊姜者，設爲是詞以見心不外求之意耳。詎料姚氏認以爲真，竟欲取東池淑姬以配衡門隱士，豈非千秋笑柄？故此詩闕疑可也。卽或詩人寓言，以淑女比賢士未爲不可，然其辭意淺率，終非佳構，不必再煩多辯已。

【集釋】〔漚〕漬也。〔紵〕麻屬。〔菅〕《集傳》：菅，葉似茅而滑澤，莖有白粉，柔韌宜爲索也。濮氏一之曰：《左傳》云：「雖有絲麻，無棄菅蒯。」蒯與菅謂苕也。黃華者，俗名黃芒，卽蒯也。白華者，俗名白芒，卽菅也。

【標韻】〔麻〕六麻歌五歌轉韻 紵六語語同本韻 菅十五刪言十三元通韻

### 東門之楊 未詳。

東門之楊，其葉牂牂。昏以爲期，明星煌煌。一章東門之楊，其葉肺肺。昏以爲期，明星皙皙。二章

右《東門之楊》二章，章四句。《序》謂「昏姻失時，親迎女猶有不至者」。詩未見昏姻字，亦未見其爲女不至之意。《集傳》改爲「男女期會，而有負約不至者」，尤無謂。玩其詞頗奇奧，隱約難詳，故闕之。

【眉評】辭意閃爍，似古迎神曲，非淫詞，亦非昏姻詩也。

【集釋】「牂牂」盛貌。「明星」啟明也。「煌煌」大明貌。「肺肺」《集傳》：肺肺，猶牂牂也。「皙皙」猶煌煌也。

【標韻】牂七陽煌同本韻 肺十一隊，叶普計反。皙十二錫叶韻

### 墓門 刺桓公不能早去佗也。

墓門有棘，斧以斯之。夫也不良，國人知之。知而不可，誰昔然矣。一章墓門有梅，有鴉萃止。夫也不良，歌以訊之。訊予不顧，顛倒思予。二章

右《墓門》二章，章六句。此詩史也。陳國小，君臣無事可書，只此數詩，歌詠事實，聊備採錄，以當信史。朱晦翁必欲疑而闕之，不惟詩人苦心理沒無傳，亦將使亂臣賊子得以倖逃公論，其可乎哉？案，《左傳》：陳侯鮑卒，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於是陳亂。《序》因以此詩為「刺佗」，謂其無良師傅，以至於不義。雖無實據，而詩與事合，固自可信。然詩非刺佗無良師傅，乃刺桓公不能去佗耳。蘇氏轍曰：「桓公之世，陳人知佗之不臣矣，而桓公不去，以及於亂。是以國人追咎桓公，以為桓公之智不能及其後，故以《墓門》刺焉。」夫「指佗也。佗之不良，國人莫不知之者，知而不之去，昔者誰為此乎？」案，此乃釋首章次章「歌以訊之」等句，則必有忠言直諫，早悟桓公。奈公迷而不悟，以至亂作乃思良言，夫何益哉？二章皆刺桓公，始不知人，次又拒諫，無所謂不置良師傅意。《序》之解經，

往往得其大概，而措辭又非，故詩旨反因之而晦。須爲細審，乃知其得失也。

【集釋】「斯」析也。孔氏穎達曰：「釋言」云：「斯，離也。」孫炎曰：「斯，析之離。」是斯爲析義也。濮氏一之曰：「斯，」《莊子》「斯而析之」。「鴉」陸氏璣曰：「鴉，大如斑鳩」，綠色，人人家凶。賈誼所賦鴉鳥是也。其肉甚美，可爲羹臠，又可爲炙。濮氏一之曰：「楚辭」注：「鴉鴉二物。」又云：「鴉似鴉。」本章云，其實一耳。《莊子》「見彈而求鴉炙」，是也。「萃」集也。「訊」告也。「顛倒」狼狽之狀。

【標韻】斯四支知同本韻 已四紙矣同本韻 萃四真訊程氏以恬《音韻攷》曰：「釋文」云：「本又作許，徐音息悻反。」《廣韻》、

《正韻》：「許字雖遂切，引《詩》曰「歌以許止」。今案：此及下句「訊」字，皆「許」之訛，此句「之」字亦「止」字之訛，顧、江諸家皆詳辨之。  
顧七遇予六魚叶韻

### 校記

「一」斑鳩，原作「班鳩」，據陸璣《草木蟲魚疏》改。

## 防有鵲巢 憂讒賊也。

防有鵲巢，邛有旨苕。誰俯予美？心焉切切。一章中唐有甃，邛有旨鵲。誰俯予美？心焉惕惕。二章

右《防有鵲巢》二章，章四句。此詩憂讒無疑，惟《序》以宣公實之，則不得其確。蓋鵲本巢木，而今則曰「防有鵲巢」矣。苕生下隰，而今則曰「邛有旨苕」矣。而且中唐非甃瓴之所，高丘豈旨鵲所生？人

皆可以偽造而爲謠，又况無根浮詞，不俯張予美，而生彼攜貳之心耶？予是以常懷憂懼，中心惕惕而不能自解也。程子曰：「予美，心所賢者。一言下之，誑君以讒人；一言奸之，誣善以害人，皆作詩者憂患之意。」可謂深得風人義旨矣。而朱子乃謂「予美」指所私者，定此詩爲「男女有私，而憂其或間之之詞」，豈不異哉？夫《風》詩託興甚遠，凡屬君親朋友，意有難宣之處，莫不假託男女夫婦詞婉轉以達之。詩人之遇晦翁，詩人之大不幸也，可慨也！

【集釋】「防」隄也。《周禮·稻人》以瀦畜水，以防止水。「邛」邱也。孔氏穎達曰：土之高處草生尤美，故邛爲邱。「旨」美也。「苕」苕饒也，好生下溼。「俯」俯張也，與譎同。「切切」憂貌。「中唐」毛氏萇曰：中，中庭也。唐，堂塗也。孔氏穎達曰：以唐是門內之路，故知中是中庭。孫炎云：「堂塗，堂下至門之逕也。」「甓」甓甌也。郭氏璞曰：甓甌也，今江東呼爲甓甌。「鶉」《集傳》：鶉，小草，雜色如綬。董氏道曰：鶉舊作鷓。劉氏瑾曰：案《埤雅》：鶉本鳥名，亦名綬鷓，咽下有囊如小綬，具五色。《傳》所釋鶉，草之名，豈因其似鶉而取義乎？「惕惕」猶切切也。

【標韻】巢三肴若二蕭切四豪通韻 甓十二錫鶉、惕並同本韻

### 月出 有所思也。

月出皎兮，佼人僚兮。舒窈糾兮，勞心悄兮。一章月出皓兮，佼人憫兮。舒憂受兮，勞心慄兮。二章月出照兮，佼人燎兮。舒夭紹兮，勞心慘兮。三章

右《月出》三章，章四句。此詩雖男女詞，而一種幽思牢愁之意，固結莫解。情念雖深，心非淫蕩。且從男意虛想，活現出一月下美人。並非實有所遇，蓋巫山、洛水之濫觴也。不料諸儒認以爲真，豈不爲詩人所哂？使充是心於君親朋友之間，則忠臣孝子，義弟良朋，必有情難自己之處。此《風》詩之旨深微幽遠，託興無端，含毫有意，固非迂儒俗士所能窺也。至其用字聲牙，句句用韻，已開晉、唐幽峭一派。東萊不識，以爲方言，豈非少見多怪歟？

【集釋】「皎」月光也。「佼人」佼與姣同，美人也。「僚」好貌。「窈」幽遠也。「糾」愁結也。「悄」憂也。王氏安石曰：悄言不說而靜默。「憫」好貌。「優受」俱憂思也。「慍」猶悄也。「僚」明也。「天紹」糾緊之意。「慘」憂也。

【標韻】皎十七篠僚同糾二十五有悄僚皓十九皓憫有受同慍四豪照十八嘯紹篠慘，《集傳》：慘當作慍，九皓。通章叶韻。

### 株林 刺靈公也。

胡爲乎株林？從夏南。匪適株林？從夏南。一章駕我乘馬，說于株野。乘我乘車，朝食于株。二章

右《株林》二章，章四句。靈公與其臣孔寧儀行父淫於夏姬，事見《春秋傳》。而此詩故作疑信之謂，非特詩人忠厚，不肯直道人隱，抑亦善摹人情，如見忸怩之態。蓋公卿行淫，朝夕往從所私，必有從旁指而疑之者。卽行淫之人，亦自覺忸怩難安，故多隱約其辭，故作疑信言以答訊者而飾其私。詩

人即體此情爲之寫照，不必更露淫字，而宣淫無忌之情已躍然紙上，毫無遁形，可謂神化之筆。然羞惡之心，人皆有之。使陳靈君臣知所羞惡而檢行焉，則何至有徵舒射廐之難？即楚亦可不必入陳也。女戎召亂，足爲炯戒。聖人存此，亦信史歟！

【集釋】「株林」夏氏邑也。王氏應麟曰：《郡國志》「陳縣」。注：「陳有株邑，蓋朱襄之地。」《寰宇記》：「陳州南頓縣西南三十里有夏亭城，城北五里有株林。」《郡縣志》：「宋州柘城縣，本陳之株邑。」《詩》：「株林」是也。「夏南」孔氏穎達曰：徵舒，字子南，以氏配字，謂之夏南。「說」舍也。

【標韻】林十二侵南十三覃通韻 馬二十一馬野同本韻 駒七虞株同本韻。

### 澤陂 傷所思之不見也。

彼澤之陂，有蒲與荷。有美一人，傷如之何。寤寐無爲，涕泗滂沱。一章彼澤之陂，有蒲與蘭。有美一人，碩大且卷。寤寐無爲，中心悁悁。二章彼澤之陂，有蒲菡萏。有美一人，碩大且儼。寤寐無爲，輾轉伏枕。三章

右《澤陂》三章，章六句。《序》謂「刺時，男女相悅。」《集傳》謂「與《月出》相類」，誠然。然《月出》非淫詞，此亦必非淫詩也。曰「碩大且卷」，曰「碩大且儼」，豈淫女貌乎？曰「傷如之何」，曰「涕泗滂沱」，縱極相思，亦何至是？故姚氏以爲傷逝作，或又謂傷泄治之見殺，均與興意不合。蓋起極幽豔，繼乃傷感，故知爲思存作，非悼亡篇也。大抵臣不得於其君，子不得於其父，皆可藉此以抒懷。詩人所

言，或實有所指，或虛以寄興。興之所到，觸緒即來。後世《江南曲》、《子夜歌》此類甚多，豈篇篇俱有所爲而言耶？但陳靈荒淫，國亂極矣，豈無賢人君子思治不得，假此以自鳴者？如必見一美人字，即以爲淫，則天下後世之文，爲美人所冤者多矣！

【集釋】〔陂〕澤障也。〔蒲〕水草，可爲席者。〔荷〕芙蕖也。〔涕泗〕自目曰涕，自鼻曰泗。〔蘭〕蘭也。〔卷〕鬢髮美也。〔悁悁〕猶悒悒也。〔菡萏〕荷華也。〔儼〕矜莊貌。

【標韻】荷五歌何、沱並同本韻 蘭十五刪卷一先悁同通韻 萏二十七感儼二十八琰枕二十六寢通韻

以上陳詩凡十篇。案：《春秋傳》，吳季札請觀周樂，至《陳》曰：「國無主，其能久乎？」今讀《宛丘》至《澤陂》凡十

篇，而刺君者三：《宛丘》則見其游蕩無度，《墓門》則譏其除惡不力，《株林》則刺其荒淫殺身。其君相無一可歌之善，謂之「無主」，不亦宜乎！又况巫覡盛行，讒賊浸潤，皆大姬之好尚所遺。其開國已有偏嗜，繼起又無善政，無怪子孫縱淫，以至亡國。世之創業垂統者，始基不可不正，俗尚不可不端者，其以此也歟？然中間未嘗無高人賢士，如《衡門》之安貧樂道，《墓門》之忠言直諫，自足相助爲理，無如其君若臣之置而不問焉，何也？此刪《詩》者之所爲扼腕嘆息而不能自己也！



# 詩經原始卷之八

## 國風八

### 檜

陸氏德明曰：檜，本作郇。王氏應麟曰：《左傳》、《國語》作郇，《地理志》作會。

《集傳》：檜，國名。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在《禹貢》豫州外方之北，滎波之南，居溱、洧之間。其君妘姓，祝融之後。周衰爲鄭桓公所滅，而遷國焉。案：檜實滅於鄭武公，非桓公也。然則國亡在東轍之初，何以《詩序》於春秋之後？國小而又無事可表耳。嚴氏粲曰：檜世次莫考，詩不言何君，曰夷、厲之間者，《鄭譜》也。平王初，鄭武始滅檜，前乎平，何以知其非幽也？當幽之時，仲爲檜君，言不刺仲也。前乎幽，又何以知其非宣也？周道復興之時，不得有《匪風》之思也。非幽非宣，夷、厲當之矣。然愚讀檜詩，實仲亡國事，因重訂其詩如左。

羔裘 傷檜君貪冒，不知危在旦夕也。

羔裘逍遙，狐裘以朝。豈不爾思？勞心忉忉。一章羔裘翱翔，狐裘在堂。豈不爾思？我心

憂傷。二章羔裘如膏，日出有曜。豈不爾思？中心是悼。三章

右《羔裘》三章，章四句。《小序》云：「大夫以道去其君也。」《大序》以爲「國小而迫，君不用道，好絜其衣服，逍遙游燕而不能自強於政治，故作是詩。」《集傳》從之，無異辭，惟不言大夫去耳。夫國君好絜衣服，過之小者也，何必去？即云國小而迫，正臣子相助爲理之秋，更不必去。此必國勢將危，其君不知，猶以寶貨爲奇，終日游宴，邊幅是脩，臣下憂之，諫而不聽，夫然後去。去之而又不忍遽絕其君，乃形諸歌詠以見志也。案《國語》，鄭桓公爲周司徒，問於史伯。史伯對曰：「子男之國，虢、郟爲大。虢叔恃勢，郟仲恃險，皆有驕侈怠慢之心，加之以貪冒。君若以周難之故，寄帑與賄，不敢不許。是驕而貪，必將背君。君以成周之衆，奉辭罰罪，無不克矣。」桓公從之，乃東寄帑與賄，虢、郟受焉。其後武公卒取二國地以爲鄭有，詩之作正其時也。曰「羔裘」，曰「狐裘」，而且曰「如膏」，「有曜」，非徒好絜，實貪侈耳。曰「逍遙」，曰「翱翔」，非惟游惰，又冒昧也。此與虞公受晉璧、馬而不知其人之將襲己也又何以異？然當是時，安知其臣不有宮之奇其人者，犯顏而直諫？又安知其臣不有百里奚其人者，潔身而遠去？玩味詩詞，「豈不爾思，中心是悼」，則百里奚輩也。唯其心戀戀故主，雖去國而猶不敢無憂國念，此詩之所以存耳。惜其世次微茫，姓氏無考，《序》又不能抉發隱衷，遂使忠臣智士一片苦心，隱而不彰。不惟說《詩》不精，論世亦欠其詳也。

【集釋】「羔裘」《集傳》：緇衣羔裘，諸侯之朝服。「狐裘」《集傳》：錦衣狐裘，其朝天子之服也。

【標韻】遙二蕭朝同切四豪通韻 翔七陽堂、傷並同本韻 膏二十二號曜十八嘯悼號通韻

### 素冠 傷檜君被執，願與同歸就戮也。

庶見素冠兮，棘人樂樂兮，勞心博博兮。一章庶見素衣兮，我心傷悲兮，聊與子同歸兮。二章庶見素鞞兮，我心蘊結兮，聊與子如一兮。三章

右《素冠》三章，章三句。《小序》謂「刺不能三年。」後之說者莫不遵從，以詩中有「素冠」等字耳。殊不知素冠，古人常服。《孟子》：「許子冠素。」又「皮弁」，尊貴所服，亦白色也。素衣則《論語》云：「素衣麤裘。」《士冠禮》云：「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鞞。」《玉藻》云：「鞞，君朱，大夫素。」經傳所載，不一而足。今何乍見一「素冠」，即以爲三年喪乎？無論素冠之爲喪服與非爲喪服，今僅憑一素色之冠，何以別其喪之長短乎？豈三年之喪乃素冠，短喪之服不素冠乎？此必不可通之說也。至於「棘人」，姚氏際恆云：「其人當罪之時，《易·坎》六爻曰『係用徽纆，寘于叢棘』是也。樂樂，拘樂之意。」然則棘人乃罪人之稱，非喪者之號明矣。即素冠非喪者之服亦明矣。姚氏又云，考喪禮始終，從無素冠、素衣、素鞞之文。說長不錄。據《玉藻》編冠、素紕，既祥之冠也。詩思三年之喪，何不直言齊衰等項，而必言祥後之際服，如是之迂曲乎？且思其人即得見其人，則當幸見之，下直接以我心喜悅之句方合，今乃云「勞心博博」，以及「傷悲」、「蘊結」等語，何哉？其駁《小序》之非，可謂詳且明矣。然亦不敢定此詩所指爲何人何事，但云「或如諸篇以爲君子也可，以爲婦人思男也可」。是其心亦尚游移無據，不能直斷所以然。竊以爲棘人素服，必其人以非罪而在縲紲之中，適所服者素服耳，而幸而

見之，以至於傷悲，願與同歸如一者，非其所親，卽素所愛敬之人，故至「勞心博博」而不能自己也。然律以首篇之義，或檜君國破被執，拘於叢棘，其臣見之不勝悲痛，願與同歸就戮，亦未可知。惜其國史無徵，言不足信，姑存一解於此云。

【集釋】「庶」幸也。「素冠」說見篇中。「棘人樂樂」並同見篇中。「博博」憂貌。「鞿」《集傳》：鞿，蔽膝也。以韋爲之，冕服謂之鞿，其餘曰鞿。孔氏穎達曰：古者田漁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之布帛，而猶存其蔽前者，重古道，不忘本也。

【標韻】冠十四寒樂、博並同本韻 衣五微悲四支歸微通韻 鞿四質結九屑一質通韻

## 隰有萋楚 傷亂離也。

隰有萋楚，猗儺其枝。比。天之沃沃，樂子之無知。一章隰有萋楚，猗儺其華。天之沃沃，樂子之無家。二章隰有萋楚，猗儺其實。天之沃沃，樂子之無室。三章

右《隰有萋楚》三章，章四句。此遭亂詩也。《小序》之誤不必深辯，卽《集傳》以爲「政煩賦重，民不堪其苦」者，亦未爲得。以賦重不必怨及室家也。此必檜破民逃，自公族子姓以及小民之有室有家者，莫不扶老攜幼，挈妻抱子，相與號泣路歧，故有家不如無家之好，有知不如無知之安也。而公族子姓之爲室家累者則尤甚。合觀前二篇，當是爲公室發者居多。如杜老之《哀王孫》、《哀江頭》等篇，舉其重而輕者自見耳。

【集釋】「萋楚」《集傳》：萋楚，銚弋，今羊桃也。子如小麥，亦似桃。陸氏璣曰：葉長而狹，華紫赤色，其枝莖弱，引蔓於草上也。「猗儺」柔順也。「天」少好貌。呂氏祖謙曰：天，如厥草惟天之天。「沃沃」光澤貌。「子」指萋楚也。

【標韻】枝四支知同本韻 華六麻家同本韻 實四質室同本韻

### 匪風 傷周道不能復檜也。

匪風發兮，匪車偈兮。顧瞻周道，中心怛兮。一章匪風飄兮，匪車嘒兮。顧瞻周道，中心弔兮。二章誰能亨魚？溉之釜鬻。誰將西歸？懷之好音。三章

右《匪風》三章，章四句。此詩諸儒皆泛作思周之作，未嘗卽檜時勢而一論之。則是詩可以作，可以不作；采風者亦可以存，可以不存，何也？以其言中無物，則所存亦不久耳。檜當國破家亡、人民離散，轉徙無常，欲住無家，欲逃何往？所謂中心慘怛，妻孥相弔時也。凡物不能自發，因風而發；行不能遽偈，因車而偈。今也匪風而物自發矣，匪車而行自偈矣。而且物之發也，旋轉不定；行之偈也，漂搖難安。此何如景況乎？果誰爲之咎也？非周轍之東不至此。奚以見其然耶？曰鄭桓公之謀伐虢與檜也久矣，然未幾而旋亡。使周轍不東，檜亦未必受迫於鄭。其或王綱再振，鄭必不敢加兵於檜。而今已矣，悔無及矣！不能不顧瞻周道而自傷也。雖然，文、武、成、康之靈，昭然在天，周之興也，豈能無望哉？蓋周興則我小國亦與之俱興矣。搔首茫茫，其誰能亨魚乎？有則我願爲之溉其釜

鬻也。其誰將西歸乎？有則我願慰之以好音也。特恐思之殷然，遇之漠然，不能無慨於其際，則真末如之何也已矣！此檜臣自傷周道之不能興復其國也。不料諸儒但以爲思周道之陵遲，則豈詩人意旨哉？

【集釋】「發」飄揚貌。「偈」疾驅貌。「周道」說見篇中。《集傳》作適周之路，亦通。「怛」傷也。「飄」回風曰飄。「漂」漂搖不安之貌。「漑」滌也。「鬻」釜屬。陸氏德明曰：《說文》云：「大釜也。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鬻。」孔氏穎達曰：《釋器》云：「鬻謂之鬻。」孫炎曰：「關東謂甑曰鬻。」然則鬻是甑，烹魚用釜不用甑，雙舉者，以其俱是食器，故連言耳。案：鬻非釜非甑，腹形若鼎，上有鑲，別架三足於下，可烹可蒸，俗名釣鍋之說爲近。

【標韻】發六月偈九屑怛七曷通韻 飄二蕭，叶匹妙反。漂並同弔十八嘯叶韻 鬻十二侵音同本韻

以上檜詩凡四篇。案是册僅四篇，諸儒以爲亂極思治之作。殊不知檜亡在東轍之初，詩有作於西京之際者，蓋

亂始也，何以云「亂極思治」耶？讀書如此粗率，烏能論世？總之，迂儒拘士，未易與談《風》《雅》。彼第見《匪風》有「顧瞻周道」「懷之好音」等語，遂不問其所懷者何人，所瞻者何事，而直謂之曰「思周」也。後之人又從而益之，以爲「亂極思治」，何異隔靴搔癢？縱極論說，於詩緊要，毫不相關。愚故別爲訂正，與舊說又大異，考古者或不無所取焉。

## 曹

《集傳》：曹，國名。其地在《禹貢》兗州陶邱之北，雷夏、荷澤之野。周武王以封弟振鐸。今之

曹州，卽其地也。陳氏傅良曰：「檜亡，東周之始也；曹亡，春秋之終也。夫子之刪《詩》，繫《曹》、《檜》於《國風》之後，於《檜》之卒篇曰：「思周之道也」，傷天下之無王也。於《曹》之卒篇曰：「思治也」，傷天下之無伯也。愚案：此論似聖人編《詩》以《檜》、《曹》殿《國風》之後，皆有意於一詩也。但季札觀樂時，《詩》之次序已如此，非定自夫子也。且使二詩具有深意，季札當歎美而深長思之，何以云：「《檜》以下無譏焉？」此可見其國小事微，詩亦無足重輕。采風者錄之，聊以備一國之俗云爾。至二詩之有念周京，各有意在。編而存之，偶與相符，非有深意也。不然，亂極思治，何國蔑有，豈獨二小國爲然乎哉？愚故備論之，以見說《詩》者之好附會也如此。

### 蜉蝣 未詳。

蜉蝣之羽，衣裳楚楚。心之憂矣，於我歸處。一章蜉蝣之翼，采采衣服。心之憂矣，於我歸息。二章蜉蝣掘閱，麻衣如雪。心之憂矣，於我歸說。三章

右《蜉蝣》三章，章四句。《序》謂「刺奢也」。《集傳》改爲「時人有玩細娛而忘遠慮者」，均於詩旨未當。蓋蜉蝣爲物，其細已甚，何奢之有？取以爲比，大不相類。天下刺奢之物甚多，詩人豈獨有取於掘土而出、朝生暮死之微蟲耶？卽以爲玩細娛而忘遠慮，亦視乎其所關輕重爲何如耳。若國君則所係匪輕，小民又何足爲重？但曰時人，詩豈必存？曹既無徵，難以臆測，闕之可也。

【集釋】〔蜉蝣〕《集傳》：蜉蝣，渠畧也。似蛄蟻，身狹而長，有角。黃黑色，朝生暮死。陸氏璣曰：蜉蝣，

方土語也，通謂之渠畧。似甲蟲，有角，大如指，長三四寸，甲下有翅，能飛。夏月陰雨時，地中出。  
〔楚楚〕鮮明而整齊貌。〔采采〕華飾也。〔掘閱〕朱氏鬱儀曰：《管子》云：「掘閱得玉。」閱、穴，字通也。  
〔麻衣〕鄭氏康成曰：深衣也。姚氏際恆曰：古禮服、喪服，布皆是麻，未有木棉也。吉凶唯以升數爲別。

【標韻】羽七虞楚六語處同通韻 翼十三職服一屋，叶蒲北反。息職叶韻 閱九屑雪、說並同本韻

### 候人 刺曹君遠君子而近小人也。

彼候人兮，何戈與祿。彼其之子，三百赤芾。一章維鷓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稱其服。二章維鷓在梁，不濡其味。彼其之子，不遂其媾。三章蒼兮蔚兮，南山朝濟。比小人。婉兮變兮，季女斯饑。比君子。○四章

右《候人》四章，章四句。《大序》謂「共公遠君子而近小人」，與《左氏傳》合。案：僖二十八年春，晉文公伐曹。三月，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即詩所謂「三百赤芾」是也。曰蒼蔚「朝濟」，言小人衆多而氣燄盛也。曰婉變「斯饑」，言賢者守貞而反困窮也。夫所謂賢者，非僖負羈而何？晉文之數曹罪，安知非爲此詩而來？而朱子《辯說》猶云，但以「三百赤芾」有合於《傳》，而疑之曰「未知然否」？不亦甚哉？

【集釋】〔候人〕《集傳》：候人，道路迎賓送客之官。〔芾〕《集傳》：芾，冕服之鞞也。一命，緼芾黝珩；再



命，赤芾黝珩；三命，赤芾蔥珩。大夫以上，赤芾乘軒。〔鵝〕《集傳》：鵝，洿澤水鳥也，俗所謂淘河也。孔氏穎達曰：郭璞曰：「鵝鵝好羣飛，入水食魚，故名洿澤。」陸璣《疏》云：「鵝形如鴨而極大，喙長尺餘，頷下胡大如數升囊。若小澤中有魚，便羣共抒水，滿其胡而棄之，令水竭盡，魚在陸地，乃共食之，故曰淘河也。」〔梁〕水中魚梁也。〔味〕喙也。〔媯〕寵也。〔朝濟〕雲氣升騰也。

【標韻】殺九泰芾五物叶韻 翼十三職服一屋，叶蒲北反。味二十六宥媯同本韻 濟同賸，八齊。饑五微通韻

### 鳴鳩 追美曹之先君德足正人也。

鳴鳩在桑，其子七兮。興。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兮。一章鳴鳩在桑，其子在梅。淑人君子，其帶伊絲。其帶伊絲，其弁伊騏。二章鳴鳩在桑，其子在棘。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三章鳴鳩在桑，其子在榛。淑人君子，正是國人。正是國人，胡不萬年！四章

右《鳴鳩》四章，章六句。《小序》謂「刺不壹」。詩中純美無刺意。或謂「美振鐸」，或謂「美公子臧」，皆無確據。何玄子謂「曹人美晉文公之復曹伯」，亦以周王策命中有「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之語耳。姚氏取之，以爲「意雖鑿，頗有似處」。然愚案，詩詞寬博純厚，有至德感人氣象。外雖表其儀容，內實美其心德，非歌頌功烈者比。晉之霸，晉之功耳，何德之有耶？且文公譎而不正，其復曹伯，亦因疾爲筮史所誑，豈真有德於曹者哉？此詩專重內德，以頌晉文，何謂相似？至《集傳》則又

謂「美君子之用心均平專一」，而不指爲何人，似亦不必深考之意。然詩卒章云「正是國人，胡不萬年」，則明明有其人在，非虛詞也。回環諷詠，非開國賢君，未足當此，故以爲「美振鐸」之說者，亦庶幾焉。惜其編《詩》失次，爲前後三詩所混，故啟人疑。若移置本風之首，如《衛》之《淇奧》，《鄭》之《緇衣》，則義自明矣。否則，後人因曹君失德而追述其先公之德之純以刺之，故曰「胡不」者，疑而問之之詞也，以爲爾能「正是國人」，胡不福爾子孫於億萬斯年？不然，頌其德矣，何云「胡不」？《小序》蓋得其影響而未知其所以然也，故特正之。

【眉評】〔四章〕全詩皆美，唯末句含諷刺意。

【集釋】〔鳴鳩〕《集傳》：鳴鳩，秸鞠也，亦名戴勝，今之布穀也。飼子朝從上下，暮從下上，平均如一也。

〔如結〕金氏履祥曰：如結，言心不放。〔弁〕皮弁也。〔騏〕《集傳》：騏，馬之青黑色者。弁之色亦如此也。

【標韻】七四質 一同結九屑通韻 梅十灰絲四支騏同通韻 棘十三職忒、國並同本韻 榛十一真人同年一先通韻

### 下泉 傷周無王，不足以制霸也。

冽彼下泉，浸彼苞稂。比。愾我寤歎，念彼周京。一章冽彼下泉，浸彼苞蕭。愾我寤歎，念彼京周。二章冽彼下泉，浸彼苞菁。愾我寤歎，念彼京師。三章芃芃黍苗，陰雨膏之。四國有王，郇伯勞之。四章

右《下泉》四章，章四句。此與《匪風》同被大國之伐，而傷周王之不能救己也。夫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今晉文人曹，執其君，分其田，以釋私憾，寧能使曹人帖然心服乎？此詩之作，所以念周衰傷晉霸也。使周而不衰，則「四國有王」，彼晉雖強，敢擅征伐？又況承王命而布王恩者，有九州之伯以制之。昔者，郇國之君嘗承是命治諸侯而有功矣，而今不然也。不能不愀然寤歎，以念周京，如苞稂之見浸下泉，日蕪沒而自傷耳。詩意若此，而《序》謂「共公侵削」，已屬懸揣；至《集傳》又謂「王室陵夷，而小國困弊」，尤爲泛泛，皆未嘗卽其時勢而一論之也。夫《詩》可以觀，讀其詩不知其人，不論其世，而何觀之有哉？

【集釋】「冽」寒也。「下泉」泉下流者也。孔氏穎達曰：《釋水》：「沃泉縣出。縣出，下出也。」李巡曰：「水泉從上溜下出。」此言下泉，是《爾雅》之沃泉也。「苞」草叢生也。「稂」童梁，莠屬也。陸氏璣曰：禾秀爲穗而不成，崩巖然謂之童梁，今人謂之宿田翁，或謂守田也。孔氏穎達曰：此稂是禾之秀而不實者，故非灌溉之草，得水而病。「愀」歎息之聲也。「周京」天子所居也。「蕭」蒿也。「著」筮草也。許氏慎曰：著，蒿屬，生千歲三百莖，易以爲數。天子著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陸氏璣曰：似蕭蕭，青色，科生。「芘芘」美貌。「郇伯」《集傳》：郇伯，郇侯，文王之後，嘗爲州伯，治諸侯有功。季氏本曰：郇雖文王之子所封，而郇伯則其後也，故鄭氏謂其爲文王子，而《集傳》則改爲文王之後，亦不知其爲何時人矣。王氏應麟曰：《春秋釋地》曰：解縣西北有郇城。《左傳》：盟于郇。《說文》：國在晉地。李氏樛曰：《王制》謂二百一十國爲州，州有伯，是九州中有九伯也。

【標韻】稂七陽京八庚通韻 蕭二蕭周十一尤叶韻 著四支師同本韻 膏二十號勞同本韻

以上曹詩凡四篇。案：是册亦止四篇，其一未詳，可讀者三篇而已。《候人》則刺其君遠君子而近小人，《鳴鳩》

則追美其先公德足以正人，《匪風》則傷周無王，不足以制霸（一）。是時晉文正盛，而陳氏乃謂《曹》之卒篇傷天下之無伯也，何哉？大抵曹、檜二國，形勢畧同，其亡也亦相似。《匪風》、《下泉》均傷天下無王，不足以制霸，小國受害，亦不能望其救。采風者每於此觀世變焉。讀《詩》者亦當於此反覆玩味，則作詩者之真意出，即刪《詩》者之微義亦無不顯矣。

### 校記

〔一〕《曹》無《匪風》，而於《下泉》方氏序云：「傷周無王，不足以制霸也。」疑此《匪風》乃《下泉》之誤。

### 豳

《集傳》：豳，國名。在《禹貢》雍州岐山之北，原隰之野。虞、夏之際，棄爲后稷而封於郃。及夏之衰，棄稷不務，棄子不窋失其官守，而自竄戎狄之間。不窋生鞠陶，鞠陶生公劉，能復修后稷之業，民以富實。乃相土地之宜，而立國於豳谷焉。十世而太王徙居岐山之陽，十二世而文王始受天命，十三世而武王遂爲天子。武王崩，成王立，年幼不能蒞阼。周公旦以冢宰攝政，乃述后稷、公劉之化，作詩一篇以戒成王，謂之《豳風》。而後人又取周公所作，及凡爲周公而作之詩以附焉。豳，在今邠州三水縣。郃，在今京兆府武功縣。案：《豳》僅《七月》一篇，所言皆農桑稼

稽之事，非躬親隴畝久於其道者，不能言之親切有味也如是。周公生長世胄，位居冢宰，豈暇爲此？且公劉世遠，亦難代言。此必古有其詩，自公始陳王前，俾知稼穡艱難並王業所自始，而後人遂以爲公作也。至《鴟鴞》、《東山》二詩，乃爲公作。《伐柯》、《破斧》、《九罭》、《狼跋》則又衆人爲公而作之詩。以其無所繫屬，故並附《七月》後，而統而名之曰《豳》，凡以爲公故也。當季札請觀周樂時，篇次本居《齊》後《秦》前，不知何時移殿諸國之末。意者夫子正樂，手所親訂歟？蓋夫子一生，志欲行周公之道而不能，故凡典籍之關於公者，恆三致意焉。且詩以《風》名，有正不能無變，既漓又當返淳。天下淳風，無過農民，此《七月》之詩所以必居變風之末者也。其餘紛紛議論，或謂豳公爲諸侯，故不得入《周》、《召》之正風；非美成王，亦不得入成王之正雅；又或謂君臣相誚，不得爲正，故爲變風，居變風之末，言變之可正也。皆無稽妄談，悉不可從。

### 七月 陳王業所自始也。

七月流火，天時。九月授衣。人事。一之日鶩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衣。何以卒歲？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食。田峻至喜。一章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載陽，有鳴倉庚。物。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治蠶。春日遲遲，點綴風景。采芣芣。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兼寫閨情。○二章七月流火，八月萑葦。蠶月條桑，取彼斧斨，以伐遠揚，猗彼女桑。七月鳴鵙，八月載績。紡績。載玄載黃，染絲。我朱孔陽，爲公子

裳。爲衣。○三章四月莠蔓，五月鳴蜩。八月其穫，十月隕穽。一之日于貉，田獵。取彼狐狸，爲公子裘。成裘。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豸，獻豝于公。四章五月斯螽動股，六月莎鷄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我牀下。穹窒熏鼠，塞向墜戶。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禦寒。○五章六月食鬱及薺，七月亨葵及菽。食譜細碎，逐月嘗新，妙！八月剥棗，十月穫稻。爲此春酒，以介眉壽。造語華貴。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農夫。六章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穆，禾麻菽麥。穀譜。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七章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併及藏冰，上言禦寒，此言避暑，文法變換。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九月肅霜，十月滌場。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結語堂皇，莊重不佻。○八章

右<sup>△</sup>七月<sup>△</sup>八章，章十一句。此詩之佳，盡人能言。其大旨所關，則王氏云：「仰觀星日霜露之變，俯察昆蟲草木之化，以知天時，以授民事。女服事乎內，男服事乎外。上以誠愛下，下以忠利上。父父子子，夫夫婦婦，養老而慈幼，食力而助弱。其祭祀也時，其燕饗也簡。數語已盡其義，無餘蘊矣！唯<sup>△</sup>周禮·籥章<sup>△</sup>「豳雅豳頌」之說，一詩而分三體，無人能言。鄭氏乃三分此詩以當之，以其道情思者爲風，正禮節者爲雅，樂成功者爲頌。自一章至二章，風也。自三章、四章、五章至六章之半，雅也。

又自六章之半至七章、八章，頌也。天下豈有此「籥章」？無文義則無音節，無音節則不成「籥章」，故王氏不取，朱子亦疑之，是矣。然又以爲，或者但以《七月》全篇，隨事而變其音節，或以爲風，或以爲雅，或以爲頌；如又不然，則《雅》《頌》之中，凡爲農事而作者，皆可冠以「幽」號。愈疑愈遠，愈辯愈支，愈無是處。總以誤讀《周禮》之過。《周禮》僞書，本不足信。諸儒又泥其辭而不敢辯，至謂本有是詩而亡之，則無中生有，滋人以疑謬孰甚焉？夫《詩》之分風、雅、頌，三體本不相混，而《七月》一詩，實兼風、雅、頌三體而無或遺，但非截然判而爲三之謂，乃渾然合而成一之謂也。何以言之？曰風者，諷也；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言者無罪，聞者足戒。今《七月》所述，皆幽俗，而陳於王前則足以知戒，非風體乎？曰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今《七月》所陳，又農功之緩急，即王政之先務，非有近於雅乎？至於頌，則曰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今《七月》卒章，農功既畢，獻羔祭韭，躋堂稱觥，其頌禱君親，以致敬神明者，何如不又可以爲頌乎？此一詩而兼三體之說，在《風》詩中實爲變體，故又曰變風。詩以體變，非風因俗變也。厥旨甚明，格亦易辨。何至三千餘年，竟無一人道及此耶？夫《詩》有變體，不獨《風》爲然也，《雅》亦有之，《頌》亦未嘗不有之。《小雅·蓼蕭》、《湛露》，雅兼乎風者；《魯頌·有駜》、《泮水》，頌又兼乎風也。雅、頌可兼風體，風詩獨不可兼雅、頌乎？知乎此，可以讀雅、頌變體，亦可以讀風詩變體矣。可以讀風詩變體，然後可以讀一詩而兼三體之變風矣。獨是此體在《三百篇》中，不可多覩。非惟雅、頌所無，即風體亦絕無而僅有者也。故以一詩而別爲一冊者，未爲過也。今玩其辭，有樸拙處，有疏落處，有風華處，

有典核處，有蕭散處，有精緻處，有淒婉處，有山野處，有真誠處，有華貴處，有悠揚處，有莊重處。無體不備，有美必臻。晉、唐後，陶、謝、王、孟、韋、柳田家諸詩，從未見臻此境界。姚氏際恆云：「鳥語蟲鳴，草榮木實，似《月令》。婦子入室，茅絢升屋，似風俗書。流火寒風，似《五行志》，養老慈幼，躋堂稱觥，似庠序禮。田官染職，狩獵藏冰，祭獻執功，似國典制書。其中又有似《采桑圖》、《田家樂圖》、《食譜》、《穀譜》、《酒經》。一詩之中，無不具備，洵天下之至文也。」此雖末節，無關要旨，然亦足見三代聖哲胸羅萬象，筆有化工，不求奇而自奇云。

【眉評】「一章」首章衣食雙起，爲農民重務。「二章」以下四章，皆跟衣字。此章先言蠶事，爲女功之始。間着懷婉之詞，何等風韻！「三章」此言紡績成裳，仍帶定「公子」字，妙！「四章」此兼言田事，集腋以成裘，而「獻豸于公」，忠愛之忱可見矣。「五章」此言卒歲，可以禦寒完衣一面事。而自五月以至十月，一氣說下，樸直之至。然其體物微妙，又何精緻乃爾！「六章」以下專言食。「七章」此章穡事正面，後半兼及治屋。「八章」至此農功既畢，可以獻羔薦廟，登堂稱觥，田家之樂無踰此矣。

【附錄】姚氏際恆曰：此篇首章言衣食之原，前段言衣，後段言食。二章至五章終前段言衣之意，六章至八章終後段言食之意，人皆知之矣。獨是每章中，凡爲正筆閒筆，人未必細檢而知之也。大抵古人爲文，正筆處少，閒筆處多。蓋以正筆不易討好，討好全在閒筆處。亦猶擊鼓者注意于旁聲，作繪者留心于畫角也。古唯《史記》得此意，所以傳于千古。此首章言衣食之原，所謂正筆也。二章至五



章言衣。中唯「載玄載黃，我朱孔陽」二句爲正筆，餘俱閒筆。二章從春日鳥鳴，寫女之採桑，自「執懿筐」起，以至忽地心傷，描摹此女盡態極妍，後世咏採桑女、作閨情詩，無以復加。使讀者竟忘其爲言「衣食爲王業之本」正意也。三章曰「條桑」，曰「遠揚」，曰「女桑」，寫大小之桑，並採無遺，與上章始「求柔桑」，境界又別，何其筆妙！雖正寫「玄黃」帛成，曰「爲公子裳」，仍應上「公子」，閒情別趣，溢于紙上，而章法亦復渾然。「八月載績」一句，言麻。古絲麻並重也。此又爲補筆。四章則由衣裳以及裘，以及田獵，閒而又閒，遠而益遠。五章終之以「改歲」「入室」，與衣若相關若不相關。自五月至十月，寫以漸寒之意，筆端尤爲超絕。妙在只言物，使人自可知人，物由在野而至入室，人亦如此也。兩「人」字正相照應。六章至八章，言食。中唯「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麥」四句爲正筆，餘俱閒筆。六章分寫老壯食物，凡菜豆瓜果，以及釀酒取薪，靡不瑣細詳述，機趣橫生。然須知皆是佐食之物，非食之正品也。故爲閒筆。七章「稼同」以後，併及公私作勞，仍點「播百穀」三字以應正旨。八章併及藏冰之事，與食若不相關若相關，而終之以田家歡樂，尊君親上，口角津津然，使人如見豳民忠厚之意，至今猶未泯也。以上總論全篇用筆作法。孔氏穎達曰：「民之大命在溫與飽，八章所陳皆論衣服飲食。首章爲其總要，餘章廣而成之。絲麻布帛，衣服之常，故蠶績爲女功之正，皮裘則其助；黍稷菽麥，飲食之常，故禾稼爲男功之正，菜果則其助。養蠶時節易過，恐失其時，殷勤言之，故二章、三章皆言養蠶之事。耕稼者，一年之事，非時月之功，民必趨時，不假深戒。首章已言其始，七章畧言其終，不復說其芟耨耘耕之事。故男功之正少，女功之正多也。絲麻之外，唯

有皮裘，可衣者少；黍稷之外，果瓜之屬，可食者多。故男功之助多，女功之助少也。先公之教，急於衣食。四章之末，說田獵習戎；卒章之初，說藏冰禦暑。非衣食之事而言之者，廣述先公禮教具備也。閒於政事，然後饗燕。卒章說飲酒之事，得其次也。以上統論全詩賓主次序，詳畧之殊。首章。朱氏善曰：三陰之月，陰氣始盛，故於是而預爲禦寒之備。三陽之月，陽氣始盛，故於是而豫爲治田之備。先衣而後食，故以七月爲首也。大寒之候，在於丑月，而圖之於建申之時。收成之候，在於酉月，而慮之於建寅之日。其爲豫備可知。若寒至而後索衣，飢至而後索食，則其爲計亦晚矣。三章。朱氏善曰：上章於春日而求桑以養蠶，爲今年授衣計也。此章於八月萑葦既成，而豫蓄之以爲曲薄，爲明年養蠶計也。上章求穉桑以養其始生者，采白蒿以洗其未生者，此蠶事之始也。此章於桑之大者條取之，桑之小者猗取之，蠶盛而大小畢取，此蠶事之成也。蠶事既成，又於鳴鴉之候而績其麻以爲布。蓋蠶之所成者，可以供老疾，給婚嫁，奉君上而已；非績麻以爲布，則固無以爲少者壯者之供也。蠶績皆成，然後染之，且以供上而爲公子之裳。其風俗之厚如此，豈一日之積哉？五章。朱氏善曰：感時物之屢變，盡人事之當爲。豳民於衣食之奉，必先老而後幼，先貴而後賤。獨於「改歲」「人室」，則老幼貴賤同之，所以廣其愛也。六章。朱氏善曰：果酒嘉蔬，非不可以及少也，而供老疾，奉賓祭之意多。瓜瓠苴荼，老者未必不食也，而不可以爲常，於以見食稻食肉，乃老者之常，而果酒嘉蔬，則又於常食之外，專以此致其助。有常食以養之，而又有美味以助之，此豳人之老所以無凍餒也歟？七章。朱氏善曰：稼之既同，若可以少休也，而卽念夫邑居之當脩，屋之方乘，若可以

少緩也，而復念夫農功之當始。於其築而納之也，有以見其歡欣鼓舞之意；於其亟而乘之也，有以見勸勉戒飭之意。事有始終，而其憂勤艱難則無間於始終，此所以爲厚也歟？八章。朱氏善曰：鑿冰藏冰，其供上役也爲甚勤；肅霜滌場，其畢農功也爲甚速。故開冰也，獻羊祭韭，以薦寢廟，君既得以致其誠孝於神。其務閑也，殺羊舉酒而祝其壽，民復有以致其忠愛於君。可謂上下相親之甚矣！輔氏廣曰：「以介眉壽」，祝其親也；「萬壽無疆」，祝其君也。周之先公以農桑教民，而使民給足於衣食，然未嘗以爲惠也。周之民亦自力於農桑之事以樂其生，至於歲終休暇之時，殺羊爲酒，祝君之壽，以致其尊君親上之誠，亦未嘗以爲是足報其上也。上以誠愛下，下以誠事上，而兩不知其所以然，此所謂皞皞也。以上分論各章義旨。

【集釋】「七月」《集傳》：七月，斗建申之月，夏之七月也。後凡言月者放此。章氏潢曰：「七月流火」之詩，周公訓告成王而作也。注云，夏七月也。蓋火，心星，退於七月，萬古不易。雖欲不謂之爲夏正，不可得也。但以「七月流火」爲夏之七月，則《三百篇》凡所云時日，皆當謂爲夏正，而《詩》即謂之爲「夏詩」斯可矣。如以周之詩咏夏之時，此章歸諸邠公猶近似也。然則「二月初吉」，「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六月棲棲」，「十月之交」，將以爲夏之時乎？抑周之時乎？要皆因周正建子之說誤之也。非周正不建子也，特改歲于建子之月，以易乎朝會之期耳，而其時與月未之改也。春不可以爲冬，秋不可以爲夏，天固不能改乎時與月，而聖人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雖欲改月與時以令臣民，而有不能也。曾謂武王周公有所證，試即《七月》一章觀之：「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

趾」，「春日載陽」，「蠶月條桑」，「四月秀蓂，五月鳴蜩」，「六月食鬱及薁，七月亨葵及菽」，「八月載績」，「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一之日于貉」，「二之日其同」，十二月中，天時人事，恐前乎周而唐、虞、夏、商，後乎周而秦、漢、唐、宋，莫不然也。曾謂周而獨不然乎？先儒固以此爲夏之時也，然第五章「曰爲改歲，人此室處」，夫以十月而人執宮功，將人此室處，想夏時亦然。豈夏時亦改歲于十月之終歟？咏而玩之，似不必謂夏正也明矣。知周特改歲于十一月，而未嘗改月與時，豈特「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不當謂之爲夏正，而《三百篇》如「六月棲棲」、「十月之交」諸篇，俱可無疑也。案：此說論周改歲不改月，頗有見。然詩所咏自夏正也。其曰「火星退於七月，萬古不易」，亦非。解見後。

〔流火〕《集傳》：流，下也。火，大火，心星也。以六月之昏加於地之南方，至七月之昏則下而西流矣。劉氏瑾曰：《堯典》云：「日永星火，以正仲夏」。蓋堯時仲夏日在鶉火，故昏而大火中。及周公攝政時，凡一千二百四十餘年，歲差當退十六七度，故六月而後，日在鶉火，大火昏中；七月則日在鶉首，而昏時大火西流於地之未位。然此詩上述幽俗，乃當夏、商之時，而言「七月流火」者，蓋據周公時所見而言耳。案：此則章氏「火星退於七月」之說大謬。〔一之日〕《集傳》：一之日，謂斗建子，一陽之月。〔二之日〕《集傳》：二之日，謂斗建丑，二陽之月也。變月言日，言是月之日也。後凡言日者放此。〔霽發〕風寒也。〔栗烈〕氣寒也。〔褐〕毛布也。〔卒歲〕歲之終，卽二之日也。〔于〕往也。〔耜〕田器也。于耜，言往修田器也。〔舉趾〕舉足而耕也。〔饁〕餉田功也。〔田峻〕田官也。孔氏穎達曰：《釋言》云：「峻，農夫也。」孫炎曰：「農夫，田官也。」郭璞曰：「今之耆夫是也。然則官選俊人主田謂之田峻，典農

之大夫謂之農夫。以王者尤重農事，知其爵爲大夫也。〔倉庚〕黃鸝也。〔懿〕深美也。〔遵〕循也。〔微行〕小徑也。〔繁〕白蒿也。〔祈祈〕衆多也。〔公子〕《集傳》：公子，豳公之子也。蓋是時公子猶娶於國中，而貴家大族連姻公室者，亦無不力於蠶桑之務。故其許嫁之女，預以將及公子同歸而遠其父母爲悲也。輔氏廣曰：舊說以「女心傷悲」爲感春陽之氣而然，則失之褻。以「殆及公子同歸」爲欲與公之女同歸，則又失之僭。且於下「爲公子裳」、「爲公子裘」有碍，故先生不取，而以爲許嫁之女預以將及公子同歸爲憂，而遠其父母爲悲也。不唯見當時風俗之厚，而又於下文皆可通也。姚氏際恒曰：公子，豳公之子，乃女公子也。此採桑之女在豳公之宮，將隨女公子嫁爲媵，故治蠶以備衣裝之用。而于採桑時，忽然傷悲，以其將及公子同于歸也。如此則詩之情境宛合。從來不得其解，且寫小兒女無端哀怨，最爲神肖。或以爲春女思男，何其嫫媧！或以爲悲遠離父母，又何其板腐哉！案：數說皆泥讀「公子」字而未嘗體會「殆及」神吻也。以公子爲女公子，是女字爲後人所添，非詩之所謂公子也。以此女爲許嫁之女，則「采繁祁祁」，女子衆多，焉知其誰爲許嫁，而誰非許嫁人耶？且恐其將與女公子同賦于歸，則所與者不過一二人，豈舉國採桑諸女盡爲媵妾哉？諸儒欲求其解不得，於是多方擬議，婉轉以求合經文，皆以辭而害意也。曰「公子」者，詩人不過代擬一女心中之公子其人也。曰「殆及」者，或然而未必然之詞也。女當春陽，閒情無限，又值採桑，倍惹春愁，無端而念及終身，無端而感動目前，不知後日將以公之公子爲歸耶，抑別有謂于歸者在耶？此少女人人心中所有事，並不爲褻，亦非爲僭。王政不外人情，非如後儒之拘滯而不通也。且著此句於田野樸質之中，愈

見丰神摇曳，可以化舊爲新，而無塵腐氣，亦文章中之設色生姿法耳。又何必沾沾辯其爲男爲女公子耶！〔萑葦〕卽蒹葭也。毛氏萑曰：亂爲萑，葭爲葦。豫畜萑葦，可以爲曲也。〔蠶月〕治蠶之月，三月也。劉氏瑾曰：蠶月雖不可指定某月，然其既條取大桑，復猗取女桑，大約當在建辰之月蠶盛之時。先儒或疑此詩獨闕三月，蓋已具於蠶月之間矣。〔條桑〕枝落之采其葉也。〔斧斨〕《集傳》：斧，隋釜。斨，方釜。陸氏德明曰：隋，孔形狹而長。釜，《說文》云：「斧孔也」。孔氏穎達曰：斨，其斧也，唯釜孔異耳。案：隋，駝、妥二音。釜音穹。〔遠揚〕遠枝揚起者也。〔猗〕取葉存條曰猗。〔女桑〕小桑也。〔鴟〕伯勞，卽鷦鷯也。〔績〕緝也。〔玄〕黑而有赤之色。〔朱〕赤色。〔陽〕明也。〔萋〕草名。王氏應麟曰：「四月秀萋」，諸儒不詳其名。惟《說文》引劉向說以爲苦萋，曹氏以《爾雅》、《本草》證之，知其爲遠志。〔蝮〕蟬也。孔氏穎達曰：《方言》曰：「楚謂蟬爲蝮，宋、衛謂之蟬，秦、晉謂之蟬。」是蝮、蟬一物，方俗異名耳。〔穫〕禾之早者可穫也。〔隕〕墜也。〔蔞〕落也。〔于貉〕音鶴，本作貉。《正字通》：貉似狸，銳頭尖鼻，斑色，毛深厚溫滑，可爲裘。《淮南子》：「獾貉爲曲穴。」姚氏際恒曰：于貉，猶上下之「于耜」、「于茅」。先言于貉者，往取貉也。鄭氏謂搏貉以自爲裘，狐狸以其尊者，是也。《集傳》曰：「貉，狐狸也。」不惟貉非狐狸，狐與狸亦別，稚子皆知，乃以貉、狐、狸三者爲一物，有此「格物」否？且若曰「往取狐狸」，又曰「取彼狐狸」，亦無此重疊文法也。〔公子裘〕姚氏際恒曰：「爲公子裘」，應上「爲公子裳」。按：此二公子與上「公子同歸」之公子微有不同。蓋上虛擬公子名色，此實指公家衆公子也。爲裘爲裳，何不以奉君公而必以奉公子？蓋公子爲公所鍾愛者也，言公子，則公心尤悅。

且野人獻枕，不敢直達君上，聊以奉諸公子，其口吻固如是耳。〔續〕繼也。〔豨〕一歲豕也。〔豨〕三歲豕也。〔斯螽莎雞蟋蟀〕毛氏甚曰：斯螽，蚣蝢也。莎雞羽成而振訊之。陸氏璣曰：莎雞如蝗而斑色，毛翅數重，其翅正赤，六月中飛而振羽，索索作聲。嚴氏粲曰：蟋蟀，促織也。解見《唐·蟋蟀》。《集傳》：斯螽、莎雞、蟋蟀，一物隨時變化而異其名。動股，始躍而以股鳴也。振羽，能飛而以翅鳴也。姚氏際恒曰：《集傳》云：「斯螽、莎雞、蟋蟀，一物隨時變化而異其名。」按陸璣云：「斯螽，蝗類，長而青，或謂之蚱蜢。莎雞，色青褐，六月作聲如紡絲，故又名絡緯。」今人呼紡績娘。若夫蟋蟀，則人識之，幾曾見三物爲一物之變化乎？且《月令》，六月「蟋蟀居壁」，詩言「六月莎雞振羽」，二物同在六月，經傳有明文，何云變化乎？依其言，則必如詩五月之斯螽，六月變爲莎雞，七月變爲蟋蟀，整整一月一變乃可。世有此「格物」之學否？案：三蟲皆眼前微物，何格物家竟不能格耶？〔穹〕空隙也。〔窻〕塞也。〔向〕北出牖也。〔墻〕塗也。〔改歲〕案：改歲之說已見上「七月」章氏注。然愚謂周不惟不改時與月，且並不改歲，蓋改建於孟春之月耳。夫時首孟春，萬古不易，斗柄指辰，隨時變更。周孟春，斗未指子，而遽建子，故不得爲時之正。若改正於仲冬，不獨時令不合，卽農功亦錯，何以敬授人時耶？而此之云「改歲」，則姚氏際恒云：「改歲者，以冬成也。今人于孟冬便有徂年傷暮之思，古人時耶？」其說近是，餘俱穿鑿附會，不可從。〔鬱〕棣屬。〔萸〕萸萸也。孔氏穎達曰：鬱，棣屬者，是今一也。其說近是，餘俱穿鑿附會，不可從。唐棣之類屬也。其樹高五六尺，其實大如李，正赤，食之甜。萸萸者，亦是鬱類而小別耳。二者相類而同時熟，故言鬱萸也。〔葵〕菜名。〔菽〕豆也。〔剝〕擊也。〔介〕助也。〔眉壽〕豪眉也。人年老者，

必有豪眉秀出者，故知眉謂豪眉也。〔壺〕瓠也。〔菽〕《集傳》：叔，拾也。姚氏際恒曰：叔當訓收，聲之轉也。〔苴〕麻子也。〔荼〕苦菜也。〔樗〕惡木，可爲薪也。〔禾〕《集傳》：禾者，穀連藁秸之總名。禾之秀實而在野曰稼，先種後熟曰重，後種先熟曰穆。再言禾者，稻秫苽梁之屬皆禾也。孔氏穎達曰：禾是大名，非徒黍、稷、重、穆四種而已。麻與菽麥則無禾稱，故於麻麥之上更言禾字以總諸禾也。許氏謙曰：麥非納於十月，蓋總言農事畢耳。〔同〕聚也，猶言所納之備也。〔宮功〕姚氏際恒曰：「上人執宮功」，治邑居也。「亟其乘屋」，治野廬也。《集傳》謂二畝半爲廬在田，二畝半爲宅在邑，非。梁氏益曰：《周禮》·地官·均人職：「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案：後說亦可參觀。〔索〕繩索也。〔綯〕《爾雅》：絞也。〔乘〕升也。〔鑿冰〕《集傳》：鑿冰，謂取冰於山也。沖沖，鑿冰之意。《周禮》：「正歲十一月，令斬冰」，是也。〔納〕《集傳》：納，藏也，藏冰所以備暑也。〔凌陰〕冰室也。蘇氏轍曰：古者藏冰，發冰以節陽氣之盛。夫陽氣之在天地，譬如火之著於物也，故常有以解之。十二月，陽氣蘊伏，錮而未發，其盛在下，則納冰於地中。至於二月，四陽作，蟄蟲起，陽始用事，則亦始啟冰而廟薦之。至於四月，陽氣畢達，陰氣將絕，則冰於是大發，食肉之祿、老病、喪浴，冰無不及。是以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春無淒風，秋無苦雨，雷出不震，無災霜雹，癘疾不降，民不夭札也。〔蚤〕蚤朝也。〔韭〕菜名。〔獻羔〕《月令》：仲春，獻羔開冰，先薦寢廟是也。〔朋酒〕姚氏際恒曰：朋酒，《毛傳》曰：「兩樽曰朋」。以《鄉飲酒禮》云：「尊兩壺于房戶間，有玄酒」，是用兩樽也。案：殷世質朴，不知已有此禮否？而邠民尤處田野，亦未必備設兩樽。其云「朋



酒」，當是朋儕爲酒，乃「歲時伏臘，田家作苦」之意耳。「公堂」姚氏際恒曰：公堂，《毛傳》謂學校，近是。蓋殷曰序，幽公國中亦必有之。農人躋堂稱觥，以慶君上，非必至幽公之堂也。

【標韻】火二十智衣五微，叶上聲。叶韻 發六月烈九肩褐七曷歲八霽，讀如雪。叶韻 耜四紙趾、之、喜並同本韻  
陽七陽庚八庚筐、行、桑並七陽轉韻 遲四支祈五微悲支歸微通韻 火見上葦五尾叶韻 桑陽折、揚、桑並同本韻 鴟十二錫績同本韻 黃七陽陽、裳並同本韻 萋二蕭凋同本韻 穫十藥擇、貉並同本韻 貍四支裘十  
一尤叶韻 同一東功、縱、公並同本韻 股七虞羽同野二十一馬字虞戶同下馬鼠六語戶同上子四紙處語叶韻  
蕝一屋菽同本韻 棗十九皓稻同本韻 酒二十五有壽二十六宥叶韻 瓜六麻，叶音孤。壺七虞苴六魚樗同夫虞叶韻 圃廢稼二十二禡叶韻 穆一屋，叶六直反。麥十一陌叶韻 同東功同本韻 茅三肴絢四豪通韻 屋一屋穀  
同本韻 冲東陰十二侵，叶於容反。叶韻 蚤十九皓非二十五有叶韻 霜陽場同饗叶虛良反。羊陽堂同觥庚疆  
陽叶韻

### 鴟鴞 周公悔過以儆成王也。

鴟鴞鴟鴞，既取我子，無毀我室。 恩斯勤斯，鬻子之閔斯。 一章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  
綢繆牖戶。 今此下民，或敢侮予。 全詩主意在此二句。○二章予手拮据，予所捋荼，予所畜租，予  
口卒瘁，曰予未有室家。 三章予羽譙譙，予尾翯翯，予室翯翯，風雨所漂搖，予維音嘒嘒。

此詩純用比。○四章

右《鴟鴞》四章，章五句。《序》謂「周公救亂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爲詩以遺王。」蓋本《金縢》爲文。《辯說》以爲最有據而從之。唯「弗辟」之說，初依古注，後《覆蔡沈書》又改從鄭氏，讀辟作避，云：「三叔方流言，周公處骨肉之間，豈應以片言半語遽然興師以征之？」又謂「成王方疑周公，公固不應不請而自誅之，請亦未必見從」，末又引「舜避堯之子」，「禹避舜之子」，以證此避字。無論《金縢》僞書不足信，即使足信，亦無周公退避之說。夫周公之攝政也，以成王幼未能行政故也。三叔流言乃以殷畔後事，非未畔之初卽有流言也。使未畔而有流言，公豈尚使以監殷乎？起而征之，公但知誅畔者耳，非爲流言遽誅懿親也。公之東征，安知非請命而後行耶？觀後漢諸葛武侯兩次出師，表而後行，卽知公必非不請而擅自出征也。以後主庸材，不敢致疑武侯，豈成王睿知，又有姜、召二公夾輔其間，乃反致疑於公平？乃知「王未知公志，公乃爲詩以遺王」者，皆後人以私意測聖心而爲此不經之談者也。又況王方襁褓，政攝自公，東征還後，仍秉國政，歐陽氏辯之詳矣。至於舜、禹之避，時勢迥不相同，詎得以例周公？蓋一處順境，故讓以成德；一處危時，故勞以建功。豈以區區退避爲聖德之大歟？若夫《金縢》僞書，其可疑者大要有二：袁氏枚云：「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又曰：『某之禱久矣。』」二代聖人，天壽不貳，武王不豫，命也，豈太王、王季、文王之鬼神需其服事哉？以身代死，古無此法。後世村巫里媪之見則有之矣。廣陵王胥曰：「死不得取代，庸身自逝。」周公豈廣陵之不若哉？一也。又曰：「周公既不告廟而私禱矣，武王已瘳，己身無恙，公之心已安，公之事已畢。此私禱之冊文焚之可也，藏之私室可也，乃納之於太廟之金縢，預爲日後邀功免罪之計，其居心尚可

問乎？禮祝嘏詞說，藏於宗祝，是謂幽國。豈周公有所不知而躬蹈之乎？二也。又曰：「爾汝者，古人挾長之稱；而圭璧者，所以將敬之物也。公呼先王爲爾，不敬。自夸材藝，不謙。終以圭璧要之，不順。若曰許我則以璧與圭，不許我則屏璧與圭，如握果餌以劫嬰兒，既驕且吝，慢神蔑祖。而太王、王季、文王甘其爾汝之稱，又貪其圭璧之誘，於昭於天者，何其啟寵納侮之甚也！」三也。其餘稱名築壇，諸多違禮悖德之事，又可勿論。然則公之誅管、蔡，亦非信史歟？曰，曷可以無信也？昔者王孫賈嘗以是問諸孟子矣，孟子應之曰「然」。然則周公實錄莫《孟子》若也，《金縢》蓋竊其文而益以祝詞，並雷風感悟之說，以新人耳目耳。而豈知其誣公之甚耶？夫天下唯聖人爲能知聖人也，孟子不云乎：「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周公之過，不亦宜乎？」周公之誅管、蔡，周公之不得已也。我知公心既傷且悔，唯有引咎自責，並望成王以戒將來。勿謂罪人斯得，遂可告無罪於先王也。蓋骨肉相殘，不祥孰甚；叛服無常，可慮方深。今此下民，或尚有能悔予如前日事者，予可不倍加憂懼，爲未雨之綢繆耶？此《鴟鴞》之詩所由作也。故其詞悲而志苦，情傷而戒切，託爲鳥言，感人愈深。王之迎公，固不待天雨反風，禾則盡起而後悟矣。何諸儒所見從未逮此？予不能不反覆吟咏，致慨於其際焉。

【眉評】「一章」首章悔已往之過。「二章」次章戒未來之禍。「三、四章」以下極言締造平亂之難，如聞羈鳥悲鳴，恆有毀巢破卵之懼，其自警者深矣。

【集釋】「鴟鴞」《集傳》：鴟鴞，鴟鴞，惡鳥，攫鳥子而食者也。《爾雅·釋鳥》：鴟鴞，鸛鳩。郭璞注：鴟類。

呂氏大臨曰：鴟鴞，惡聲之鷲鳥也。「有鴟萃止」，「翩彼飛鴟」，「爲梟爲鴟」，蓋梟之類。「恩」情愛也。「勤」篤厚也。「鬻」養也。「閔」憂也。「迨」及也。「徹」取也。「桑土」桑根也。「綢繆」纏綿也。「拮据」手口共作之貌。「捋」取也。「茶」萑苕，可藉巢者也。「蓄」積也。「租」王氏安石曰：與租賦之租同，蓋鳥食也。「卒」盡也。「瘖」病也。「譙譙」殺也。「條條」敝也。「翹翹」危也。「嘒嘒」急也。

【標韻】子四紙室四質叶韻 勤十二文閔十一軫，叶眉貧反。叶韻 雨七虞土，戶並同予六語通韻 据六魚茶七虞租、

瘖並同家六麻，叶古胡反。叶韻 譙二蕭條、翹、搖、嘒並同本韻

### 校記

〔一〕「王孫賈」，《孟子·公孫丑下》爲「陳賈。」

## 東山 周公勞歸士也。

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我東曰歸，我心西悲。虛冒下文一筆。制彼裳衣，勿士行枚。蜎蜎者蠋，烝在桑野。敦彼獨宿，亦在車下。此言夫念婦。○一章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果臝之實，亦施于宇。伊威在室，蠨蛸在戶。町疃鹿場，熠燿宵行。亦可畏也，伊可懷也。二章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鸛鳴于垤，婦嘆于室。此言婦念夫，皆爲末章地。洒掃穹窒，我征聿至。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自我不見，于今三年。頓住，鎖上一筆，情韻悽然。○三章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

其濛。倉庚于飛，熠熠其羽。之子于歸，皇駁其馬。親結其禕，九十其儀。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姚云，應前「獨宿」，「婦嘆」。○四章

右《東山》四章，章十二句。此周公東征凱還以勞歸士之詩。《小序》但謂「東征」，則與詩情不符。《大序》又謂士大夫美周公而作，尤謬。詩中所述，皆歸士與其室家互相思念，及歸而得遂其生還之詞，無所謂美也。蓋公與士卒同甘苦者有年，故一旦歸來，作此以慰勞之。因代述其歸思之切如此，不啻出自征人肺腑，使勞者聞之，莫不泣下，則平日之能得士心而致其死力者，蓋可想見。朱氏善曰：「聖人之所以能感人者，以其以己之心度人之心，而天下之人亦樂於效力，而不患上之不我知也。《東山》之詩，述其歸而未至也，則凡道途之遠，歲月之久，風雨之陵犯，饑渴之困頓，裳衣之久而垢敝，室廬之久而荒廢，室家之久而怨思，皆其心之所苦而不敢言者，我則有以慰勞之。及其歸而既至也，則睹天時之和暢，聽禽鳥之和鳴，而人情和悅，適與景會。舊有室家者，其既歸而相見固可樂，未有室家者，其既歸而新昏尤可樂。此皆其心之願而不敢言者，我則有以發揚之。莫苦於歸而在途之時，而上之人能與之同其憂；莫喜於歸而相見之時，而上之人能與之同其樂。樂以天下，憂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其是之謂歟？」此可謂善說《詩》矣。然非公曲體人情，勤恤民隱，何能言之親切如此？而姚氏謂非公作。嗚乎！非公之作而孰作之乎？假使此詩出於旁代之手，則不過一篇《從軍行》、《漢鏡歌》而已，烏足以見聖德之感人於無間哉？

【眉評】「二章」歷寫未歸景物，荒涼已甚。〔四章〕既歸情事，室家團圓，幽豔乃爾。

【集釋】〔東山〕嚴氏粲曰：「三監在周之東，周公自西徂東以征之，軍屯必依山爲固，故以東山言之。」〔慆〕言久也。〔零〕落也。〔濛〕微雨也。〔裳衣〕程子曰：「治歸裝也。」〔勿士行枚〕鄭氏康成曰：「士，事也。枚如箸，銜之，有繯結項中以止語也。」〔娟娟〕動貌。〔蠋〕《集傳》：「蠋，桑蟲如蠶者也。」〔烝〕發語辭。〔敦〕獨處不移之貌。〔果羸〕枯樓也。〔施〕延也。〔伊威〕鼠婦也。陸氏佃曰：《爾雅》曰：「伊威，委鼠。」一名鼠婦，亦曰鼠負。因溼化生，今俗謂之溼生。〔蟪蛄〕小蜘蛛也。陸氏佃曰：《釋蟲》云：「蟪蛄，長跣。」郭璞曰：「今小蜘蛛長股者，俗呼喜子。亦如蜘蛛布網垂絲，著人衣當有親客至。荊州、河內之人謂之喜母。」〔叮唾〕董氏道曰：《區種法》曰：「伊尹作爲區田，一畝之中地長十八丈，分十八丈作十五町，町間分十四道，通人行。唾爲田里所聚。」〔鹿場〕叮唾無人，故鹿得以爲場。〔熠燿宵行〕姚氏際恒曰：「熠燿，螢也。宵行，夜行也。人人知之。」《集傳》因下「熠燿其羽」，遂疑熠燿非蟲，而以宵行當之。既以蟲名爲辭語，而又自造一蟲名，甚奇。楊用修已極駁之，謂下「熠燿其羽」言倉庚，猶《小雅》「交交桑扈」有鶯其羽用字法也。案：宵行固非蟲，熠燿亦非螢，乃螢之光耳。舉其光而螢自見，亦以爲眼前物人易知耳。不料諸老先生之竟不知也，豈不爲詩人所暗哂耶？〔鶴〕水鳥也。陸氏璣曰：「鶴，鶴雀也。似鴻而大，長頸赤喙，白身黑翅。」〔垤〕小丘也。〔皇〕馬色黃白曰皇。〔駁〕馬色聊白曰駁。〔縞〕孔氏穎達曰：《釋器》云：「婦人之褱謂之縞。縞，綏也。」孫炎曰：「褱，帨巾也。」案：昏禮言結縞，則縞當是帨。〔九十其儀〕《集傳》：「言其儀之多也。」

【標韻】山十五刪歸五微二句無韻。東一東濛同本韻。歸微悲四支衣微枚十灰通韻。蠋二沃野二十一馬宿一屋

下馬叶韻 宇七虞戶同本韻 場七陽行同本韻 畏五未，叶於非反。懷十灰叶韻 垓九屑室四質室同至四寘叶韻 薪十一真年一先通韻 飛微歸同縹支儀同通韻 嘉六麻何五歌通韻

### 破斧 美周公伐罪救民也。

既破我斧，又缺我斨。比。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將。一章既破我斧，又缺我錡。周公東征，四國是吡。哀我人斯，亦孔之嘉。二章既破我斧，又缺我鉞。周公東征，四國是邁。哀我人斯，亦孔之休。三章

右《破斧》三章，章六句。此四國之民望救於公，如大旱之遇雲霓也。蓋三叔挾殷以畔，其民陷於叛逆，莫能自拔也久矣。一旦得睹旌旗，拯民水火，非惟四國疆土有所匡固，即我小民亦保全良多。使非公奉辭伐罪，親賦《東征》，烏能收功立效之速如是乎？夫罪人肆毒，何所不至？既播流言，破毀我周公；又將犯闕，危逼我嗣王。如彼盜器者然，破我斧矣，又缺我斨，是先損我利器，使無所用其力而業自廢耳。則其爲罪可勝誅哉？此固四國人民歸美周公，形爲歌詠之作。然而公之心則大公無我，只知惟逆是誅，非爲流言啟釁。奈何後世儒者，動以被謗東征，師出有名爲議，自謂能得公心之大。嗚乎，是豈知公心之大者哉？

【集釋】「斧斨」解見《七月》篇。「四國」姚氏際恒曰：「四國，商與管、蔡、霍也。毛氏謂管、蔡、商、奄，非也。其時奄已封魯矣。」《集傳》謂「四方之國」。何玄子曰：「《書·多方篇》曰：『告爾四國多方』，既于

四國之下復言多方，則四國非泛指四方明矣。「皇」匡也。董氏道曰：齊詩作「四國是匡」，賈公彥引以爲據。「將」大也。「錡」鑿屬。「吡」化也。李氏樗曰：化其惡而使知之爲善也。「嘉」善也。「鉢」木屬。「適」孔氏穎達曰：適訓爲聚，亦堅固之義。《釋詁》云：「適，斂聚也。」言四國之民於是斂聚不流散也。「休」美也。

【標韻】斯七陽皇、將並同本韻 錡四支，叶叵何反。吡五歌嘉六麻叶韻 鉢十一尤適同休同本韻

## 伐柯 未詳。

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一章伐柯伐柯，其則不遠。我觀之子，籩豆有踐。二章

右《伐柯》二章，章四句。此詩未詳，不敢強解。《序》以爲「美周公，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也」。夫周公之德之美，他人不知，姜、召二公豈未之知乎？況東征三年，罪人斯得，心已大白於天下。雖在四國，且有「是皇是吡」之嘆，獨於朝廷，乃多疑議，恐無是理，斷不可信。且當日公雖東征，權猶在手。一朝凱撤，朝廷奉迎之不暇，何至遲留未歸，猶煩周大夫之作詩以刺朝廷耶？朱子初說，亦用《序》義，後以此詩難曉，而「我觀之子」一句又與下章同，故推求其意，以爲東人欲見周公，始難而終易，而爲是深喜之詞。然總作比看，則與《九罭》之「我觀之子」一賦一比又相戾，且皆非詩詞中所有意也。姚氏際恒又以爲周人喜公還歸之詩。曰「籩豆有踐」者，言周公歸，其待之之禮如此也，亦含糊不可



曉。總之，諸儒之說此詩者，悉牽強支離，無一確切通暢之語，故寧闕之以俟識者。

【集釋】「柯」斧柄也。「籩」竹豆也。「豆」木豆也。

【標韻】克十三職得同本韻 遠十三阮踐十六銑通韻

### 九罭 東人送周公西歸也。

九罭之魚，鱒魴。興。我覲之子，袞衣繡裳。一章鴻飛遵渚。公歸無所，於女信處。二章鴻飛遵陸。公歸不復，於女信宿。三章是以有袞衣兮，無以我公歸兮，無使我心悲兮。四章

右《九罭》四章，一章四句，三章章二句。此東人欲留周公不得，心悲而作是詩以送之也。其意若曰：九罭之魚乃有鱒魴，朝廷之士始見袞裳，今我東邑何幸而睹此袞衣繡裳之人乎？無怪其不能久留於茲也。夫鴻飛在天乃其常，然時而遵渚遵陸，特其暫耳。公今還朝，以相天子，豈無所乎？殆不復東來矣。其所以遲遲不忍去者，特爲女東人作信宿留也。公於東人如此其誠，東人於公當更何如？夫是以想我東人之得覲此袞衣也，我東人之大幸也。然則何策而使朝廷無以我公西歸乎？我東人庶得長睹冠裳，不至臨歧而心悲耳。此與宋民之遮道擁留司馬相公，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者」，同一出於至誠也。使非上下交孚，何以得民若是乎？詩意甚顯，《序》乃不知，殊可怪耳。朱晦翁雖能見及，而訓釋詩義亦未暢明，故特正之。

【集釋】「九罭」九囊網也。孔氏穎達曰：《釋器》云：「縵罭謂之九罭。九罭，魚網也。」孫炎曰：「謂魚之所

人有九囊也」。〔鱗〕許氏謙曰：《爾雅翼》，鱗魚，目中赤色一道橫貫瞳，多獨行，見網輒避。〔魴〕見《汝墳》。〔袞衣繡裳〕《集傳》：袞，衣裳九章：一曰龍；二曰山；三曰華蟲，雉也；四曰火；五曰宗彝，虎雖也，皆續於衣；六曰藻；七曰粉米；八曰黼；九曰黻，皆繡於裳。天子之龍一升一降，王公但有降龍。以龍首卷然，故謂之袞也。〔遵〕循也。〔渚〕小洲也。〔信〕再宿曰信。

【標韻】魴七陽裳同本韻 渚六語所、處並同本韻 陸一屋復、宿並同本韻 衣五微歸同悲四支通韻

## 狼跋 美周公也。

狼跋其胡，載寔其尾。 比。公孫碩膚，赤烏几几。 一章狼寔其尾，載跋其胡。公孫碩膚，德音不瑕。 二章

右《狼跋》二章，章四句。解此詩者多牽涉成王不信周公，愚殊不取，已數辯之矣。唯朱氏善曰：「物之累於形者，其進退跋寔，無所往而不病。聖人之周於德者，其進退從容，無所往而不宜。蓋臨大難而不懼，處大變而不憂，斷大事而不疑。非道隆德盛者，固不足以語此，非常人所能及也。」數語頗能道得三代聖人氣象出，乃是周公本色。詩亦善於形容盛德，曰「公孫碩膚」，「赤烏几几」，令人想見諸葛君綸巾羽扇，指揮羣材，從容得意時，有此氣度也。

【集釋】〔跋〕躓也。〔胡〕頰下懸肉也。〔載〕則也。〔寔〕哈也。李氏巡曰：哈卻頓曰寔。《說文》曰：哈，躓也。《集傳》：老狼有胡，進而躓其胡，則退而哈其尾。〔孫〕音遜，讓也。〔碩〕大也。〔膚〕美也。

〔赤鳥〕冕服之鳥也。鄭氏康成曰：鳥有三等，赤鳥爲上。冕服之鳥，則諸侯與王同。〔几几〕安重貌。

【標韻】尾五尾几四紙通韻 胡七虞瑕六麻，叶洪孤反。叶韻

以上幽詩凡七篇。

案：《幽風》僅《七月》一篇，其餘皆附存耳。文中子以《幽》爲變風，遂並謂周公諸詩君臣相

誚，不得爲正。非惟不知《風》詩變體，且並不識聖人苦心。夫幽詩之所以爲變者，以其一詩而兼三體，非《風》正格，故曰變也。其變在格，非變在事。且《七月》與《鴟鴞》以下，兩不相涉，何一概論之耶？至於東征，事之變者也，然非公之所及料也。三叔懿親，不使監殷，孰與爲監？其流言毀謗，乃畔者之常，何損於公？使成王終疑不悟，公豈尚能東征以討其罪乎？迨至三年，罪人斯得，縱有疑亦當釋然。而猶謂終疑不悟，必待雷風之變，始感泣而迎公于郊者，有是事哉？吾不知諸儒之視成王爲何如王，而論周朝爲何如朝？皆《金縢》《僞書》有以誤之也。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孟子之世，《武成》尚不可全信，況《金縢》之出自秦火後乎？吾願諸儒讀《書》，當以孟子爲法，則可無疑於周公之事，而幽詩亦可讀矣。若編次在《雅》前《風》後，冀變之可以爲正，危之可以復安，有非周公不可者，則不刊之論云。

詩經原始

上

